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李紀珠
職稱：副董事長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順璽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超儒
職稱：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fh.com.tw>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 樓-43 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l.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電話/(02)87587288
網址/ <http://www.skbank.com.tw>

公司名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電話/(02)25071123
網址/ <http://www.skit.com.tw>

公司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 (02)23255818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司名稱/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9 樓
電話/(02)23895858

公司名稱/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電話/ (02)2389-58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林旺生 賴冠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存託憑證掛牌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查詢方式：www.bourse.lu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8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8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7
肆、募資情形	88
一、資本及股份	8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9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96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96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7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7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7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97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98
伍、營運概況	99
一、業務內容	99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38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138
四、從業員工	147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56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57
七、資訊設備	157
八、勞資關係	165
九、重要契約	167

陸、財務概況	1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17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75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76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76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77
三、現金流量	177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政策	178
六、風險管理	179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97
八、其他重要事項	1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98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8
玖、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附表	
新光金控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	200
新光金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5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107 年，由於美中貿易戰、美國保護主義與關稅壁壘政策、與國際政經局勢紛擾不斷的影響，衝擊全球貿易及經濟成長，而台灣經濟高度仰賴國際貿易，易受到大國貿易爭端所波及；加以美國四度升息，而且使台美利差擴大，以致台灣壽險業的外匯避險成本大幅增加。在法規調整方面，主管機關為促進金融機構整併，修正相關法規以塑造有利於併購的環境，包括降低首次投資金融機構的門檻、提供先參股再洽談併購的選項、以及調整資本計提作為誘因；同時，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普及，滿足年輕世代消費需求。

展望 108 年，全球經濟情勢將持續受到美中貿易摩擦、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下滑、英國脫歐情勢未明及各國貨幣政策走向分歧等因素影響，亦將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投資人面對的風險提高。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的預測，108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及貿易量將較 107 年降低，且減弱的速度比預期快，先進經濟體、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皆呈現經濟放緩的態勢。根據各家研究機構估計，台灣 108 年經濟成長低於 107 年，主要係因全球貿易不確定升高影響出口動能，以及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不穩定對台灣產生威脅，加上預期美國仍有升息可能，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及金融情勢不穩定是未來經濟面臨的主要風險，須密切關注並審慎應對。

二、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中華信評：

信評標的	國內長期評等	國內短期評等	展望	日期
新光金控	twA+	twA-1	穩定	107/5/18
新光人壽	twAA-	-	穩定	107/5/18
新光銀行	twAA-	twA-1+	穩定	107/5/18
元富證券	twA+	twA-1	穩定	107/9/27

標準普爾：

信評標的	國際長期評等	國際短期評等	展望	日期
新光人壽	BBB	-	穩定	107/5/18
新光銀行	BBB	A-2	穩定	107/5/18

三、107 年度的營業結果

新光金控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完成併購元富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其納為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建立保險、銀行及證券三大獲利引擎的經營模式，並達成金控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之目標。此外，元富證券加入後，將擴大金控的客戶基礎、投資人才及營業規模，並有助於金控強化資產管理業務及提供多元化商品服務，以提高金控的市場競爭地位。未來期望能透過規模經濟降低營運成本，整合各子公司商品跨售及投資業務合作，擴大客戶服務範疇，更進一步可加強雙方海外及大陸市場之布局及業務拓展，發揮合併之多重綜效。

107 年是資產運用非常挑戰的一年，特別是股市波動加劇使投資操作變得更加困難，但金

控仍能交出良好的成績單，年度盈餘預算達成率為 135%，107 年合併稅後淨利達 104.79 億元，每股盈餘為 0.89 元；合併總資產規模達 3.65 兆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8%，為台灣市場排名第五大的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落實經營策略，有效提升避險前經常性投資收益並穩定降低負債成本，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52.63 億元。整體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266.6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4.1%，商品策略著重泛保障型商品及外幣保單銷售，以優化資產負債配合及提升新契約價值；其中外幣保單保費收入達 715.4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7.5%，佔比為 56.5%，有助於在良好資產負債配合下獲取穩定利差，同時降低外匯避險成本。負債成本在新契約銷售及續期保費堆疊下持續降低，較前一年度減少 15 bps(0.15%)至 4.08%。持續佈局國外固定收益及低波動高殖利率股票以提高財務收入，於 107 年底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已超過損益兩平率，達成避險前獲利的狀態。轉投資方面，新光人壽順利完成大陸合資保險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金增加，在新的股權架構下，新光人壽持有該公司 25%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持續經營大陸市場。

新光銀行則受惠於淨利息收入及財富管理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5.7%及 5.4%，以及提存費用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 36.2%，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52.1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8.5%。淨值持續穩定成長，於 107 年底已接近 600 億元，達 595.34 億元。在兼顧收益與風險控管下，放款較前一年度成長 6.0%，其中海外聯貸放款餘額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43.4%。此外，持續控管風險，維持資產品質穩健，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23%及 570.15%。

元富證券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8.31 億元。經紀手續費收入 26.4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4.3%；經紀業務市佔率為 3.78%，市場排名第六。承銷業務方面，公司債承銷金額達 600.80 億元，高居同業排名第二。元富證券於 107 年 7 月獲准辦理新臺幣即期外匯交易業務，為政策開放以來首家獲准之證券商，除可簡化複委託程序、節省投資人作業成本，更有利於未來財富管理發展。同時，中華信評於 107 年 9 月底將元富證券長期信用評等由「twA」調升為「twA+」，主要反映元富證券對金控的重要性升高至高度策略性等級，及金控對元富證券營運的充分支持。

其他子公司業務亦穩定成長：投信經理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2%，保代保費收入及稅後淨利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7.0%及 2.4%，創投稅後淨利再創新高，並較前一年度成長 19.0%。

新光金控透過整合行銷提供客戶完整的金融商品與服務，範圍涵蓋壽險、銀行、證券、投信及產險等多元通路。利用金控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以增加共同客戶數、提高客戶滲透率及貢獻度；強化內部資源與通路運用、跨子公司業務合作與子公司間相互輔助功能，以充分整合資源並提升跨售效益。歷年跨售效益迭創新高，107 年增加至新台幣 21.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8%。金控亦協助跨子公司業務合作機制，協調子公司互相轉介客戶，提供客戶更多服務資源；透過金控主導的整合行銷委員會協調子公司合作完成任務，並設定專案目標追蹤達成狀況，增進彼此默契。例如：子公司增加元富證券投資下單之比重、設定銀行與證券企金協銷合作成功案件之目標、提高證券存款餘額占率等。

新光金控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並長期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於 107 年再次獲得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新光人壽獲頒台灣永續能源基金會「台灣企業永續獎-綜合績效類」之殊榮。各子公司持續推陳出新各項產品，優化服務品質，榮獲外部機構多項大獎肯定。新光人壽充分

展現發展數位金融的成果，以及創新突破服務體驗的能力，獲頒「卓越保險評比-最佳數位創新獎」、「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類及最佳產品類」、保險「信望愛獎」、「金炬獎-年度創新設計獎及優良顧客滿意度獎」等各類獎項；新光銀行精進服務品質不斷創新，榮獲「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卓越銀行評比-最佳金融服務獎」等肯定；元富證券積極開發潛力企業及理財服務，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活絡經濟獎 IPO 市值第一名」、「卓越證券評鑑-全方位數位服務獎」、與「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信任獎第一名」等殊榮。

四、108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

元富證券加入後，新光金控也從原本雙引擎轉變成擁有壽險、銀行及證券三大獲利引擎的集團，未來將透過「大財管」的概念，完善發揮集團優勢，達成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的目標。展望 108 年，新光金控以四大面向作為發展重點，持續強化營運績效、提升對子公司的管理效益並優化整合綜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一)穩定獲利：

新光人壽將持續降低資金成本並提升避險後經常性收益率以控管損益兩平率；積極發展業務員組織及多元通路以提升產能；持續質量並重商品策略，著重銷售泛保障型商品以累積新契約價值；提高外幣保單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並提高總投資報酬率。新光銀行仍以擴大利源、拓展規模為主，在兼顧風險考量下積極推展業務，提高存放比與活存比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同時，要加強非息收業務以擴大收益來源，如財富管理業務帶來手續費收入、金融市場業務以穩定息收為基礎並伺機獲取資本利得；並以業務驅動、客戶導向之數位金融策略，發展主動型數位銀行。元富證券營運計畫強調提高通路貢獻，建構公司基本獲利，並擴大管理資產規模；掌握行動理財趨勢，提升數位服務貢獻；結合資源佈局潛力部位，以提高承銷穩定收入並建立暢通配銷管道；發展多元交易模型，以優化部位投資報酬。

(二)資源整合：

持續運用 CRM 系統整合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資訊，藉由金控層級整體之客戶屬性及其行為模式分析，以利提升商品滲透度及挖掘更多跨售業務商機。同時，為強化跨子公司業務合作強度，制定關鍵績效指標(KPI)的連結指標，藉由串連其他子公司的跨售商品達成情形，有效提升跨子公司資源整合效益。並將推行各項專案及活動，以運用金控資源，提升跨售績效並增加金控共同客戶數。

(三)發展數位金融：

1. 面對 Fintech 浪潮衝擊金融風貌，金控將面對挑戰並掌握契機，透過推展下列數位策略與時俱進：

- 持續優化客戶體驗以獲客：子公司持續優化客戶體驗，以增加數位客戶數及數位平台交易量。
- 深化人工智慧及大數據應用：發展智能客服、智能辨識及數位行銷，以創新營運模式及體驗。
- 數位模式學習複製：將元富證券的數位應用及平台(例如:官網優化、智能客服等)與人壽及銀行適度整合，透過跨子公司數位模式的學習、複製，以創造綜效。

2. 新光金控於 108 年 1 月決議由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參與投資純網路銀行-「將來銀行」。投資純網路銀行具有以下效益：1) 建構新的行銷通路，有利於拓銷保險、理財商品；2) 透過純數位通路的屬性，經營年輕客群；3) 建立更完善的數位金融生態圈，擴大客戶基礎；4) 學習純線上的營運及行銷經驗。期盼透過多元化的股東背景，將豐富的生活元素帶入金融生態圈中，並藉由生態圈增加數據的深度與廣度，以提升精準行銷及信用風控的能力，進而提升金融的普惠性，並建構出新型態的金融獲利模式。

(四) 注重公司治理及法遵風控：

為有效提升對公司治理的重視，將 108 年公司治理占金控及人壽、銀行與證券等主要子公司的 KPI 比重提升至 25%，其中重點項目包含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社會責任(CSR)重點專案。同時，持續精進資訊安全聯防平台與通報機制，達到全面聯防；加強形塑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貫徹政策執行；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強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作業管理；因應台灣於 108 年實施共同申報準則 (CRS)，金控偕同子公司已完成導入計畫，將依規畫進度完成相關事項。

五、未來公司的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新光金控除了追求獲利穩定外，深化金控及子公司的資源整合，以發揮經營綜效；順應高齡化社會帶來的退休商機與財富傳承需求，將積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善用數位科技，以快速、安全、便利為核心價值，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體驗。新光金控未來的長期發展策略將遵循以下六大主軸，並且展開為具體的年度營運重點：

- 調整結構，穩定獲利
- 資源整合，深化綜效
- 數位優先，行動引航
- 開創利源，拓展市場
- 強化資金運用，注重法遵風控
- 善盡企業責任，落實公司治理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新光金控成立於民國 91 年，由台灣第二大保險公司－新光人壽與力世證券（後更名為新壽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為擴大金融版圖，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於 92 年成立新壽保經拓展產險業務，93 年成立新昕投信以發展資產管理事業。此外，新光金控持續於市場尋找合適且互補的併購對象，於 93 年及 94 年分別併入聯信銀行及誠泰銀行，並於半年內順利整併為新光銀行。95 年併入新光投信，於三個月內完成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整併，成功擴大管理資產的規模及市占率。另為擴大證券版圖，於 95 年開始於市場取得元富證券股權，而考量資源配置的效率性，更於 98 年決定以新壽證券營業讓與元富證券的方式整併證券業務，以提高資金運用及資源整合效益。100 年計畫性地擴大金控版圖成立創投公司，並透過創投公司經第三地區轉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藉以拓展海外市場、增進公司獲利能力。102 年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新光銀財產保代併入金控並更名為新光金保代。107 年 10 月 1 日以發行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納為新光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金融版圖完整，旗下子公司提供壽險、銀行、證券、基金及產險等商品及服務，透過新光人壽遍佈全國的 325 個分支機構、新光銀行國內 105 家分行、元富證券國內 47 家公司，直接服務新光集團 600 多萬客戶。

在國外佈局方面，新光人壽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保險公司於 98 年 4 月正式營運，總部設於北京，並於海南、陝西以及江蘇設立三家省級分公司。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據點，未來將以香港為基礎服務海外台商客戶。元富亦在香港設有子公司，運用集團資源發展港股經紀業務，輔以配合新光金控發展國際業務；另於中國天津設有創投/創投管顧據點，結合台灣元富創投發展經驗及多年來深耕大陸之政商人脈，尋求優質投資標的，拓展公司獲利來源，此外，107 年與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規劃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新光金創投透過第三地百分之百轉投資於新光租賃，總部設於蘇州，期以租賃公司營運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另外，新光結合集團力量共同開拓東協市場，其中銀行及壽險在越南與緬甸均設立代表處，從事資訊蒐集、在地關係經營與雙邊經貿合作，秉持服務全球台商，放眼國際之經營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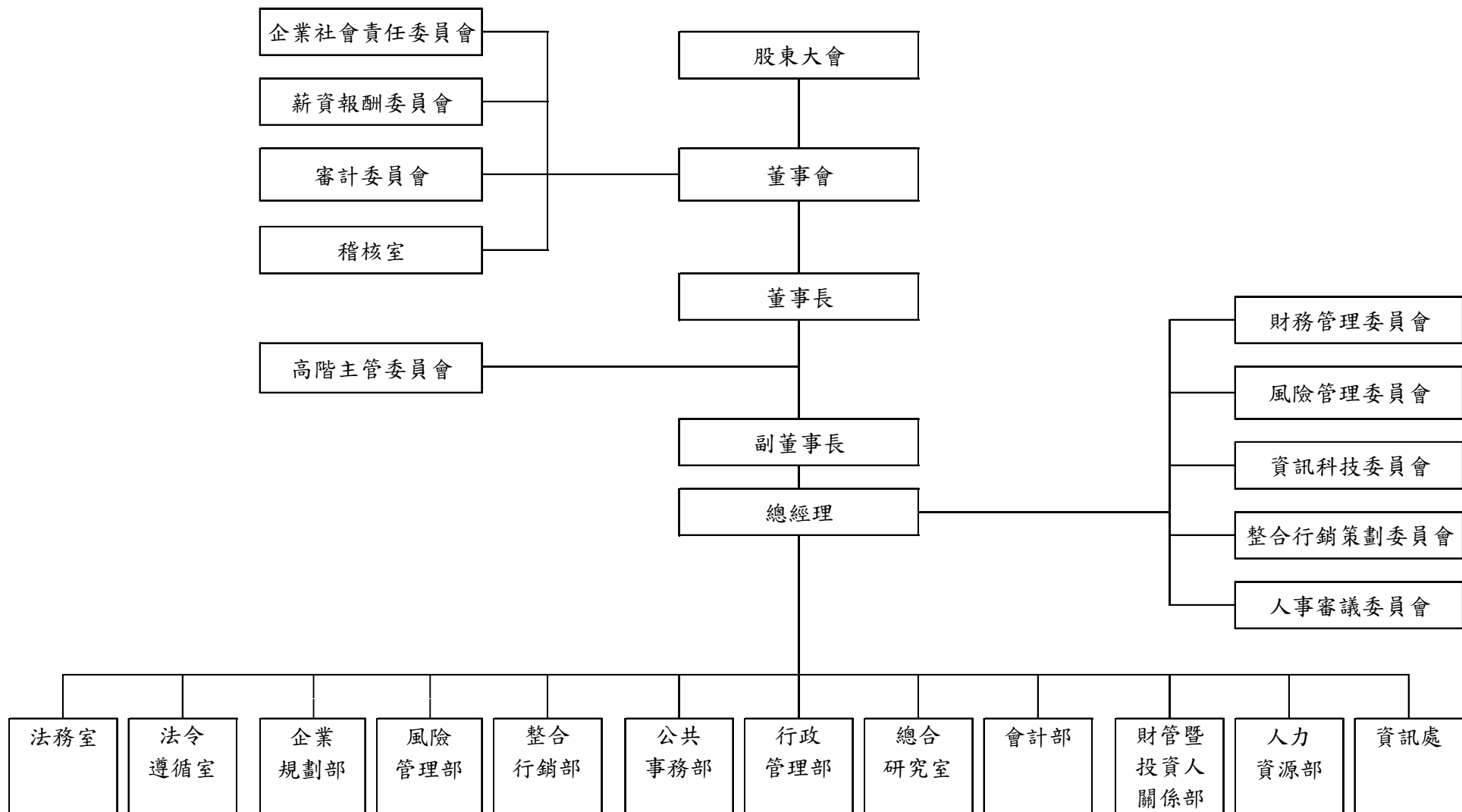
新光集團長期耕耘市場五十餘年，不斷累積經驗及信譽，已獲得民眾普遍的肯定。未來也將持續秉持誠摯的心，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成為客戶心中卓越的金融服務機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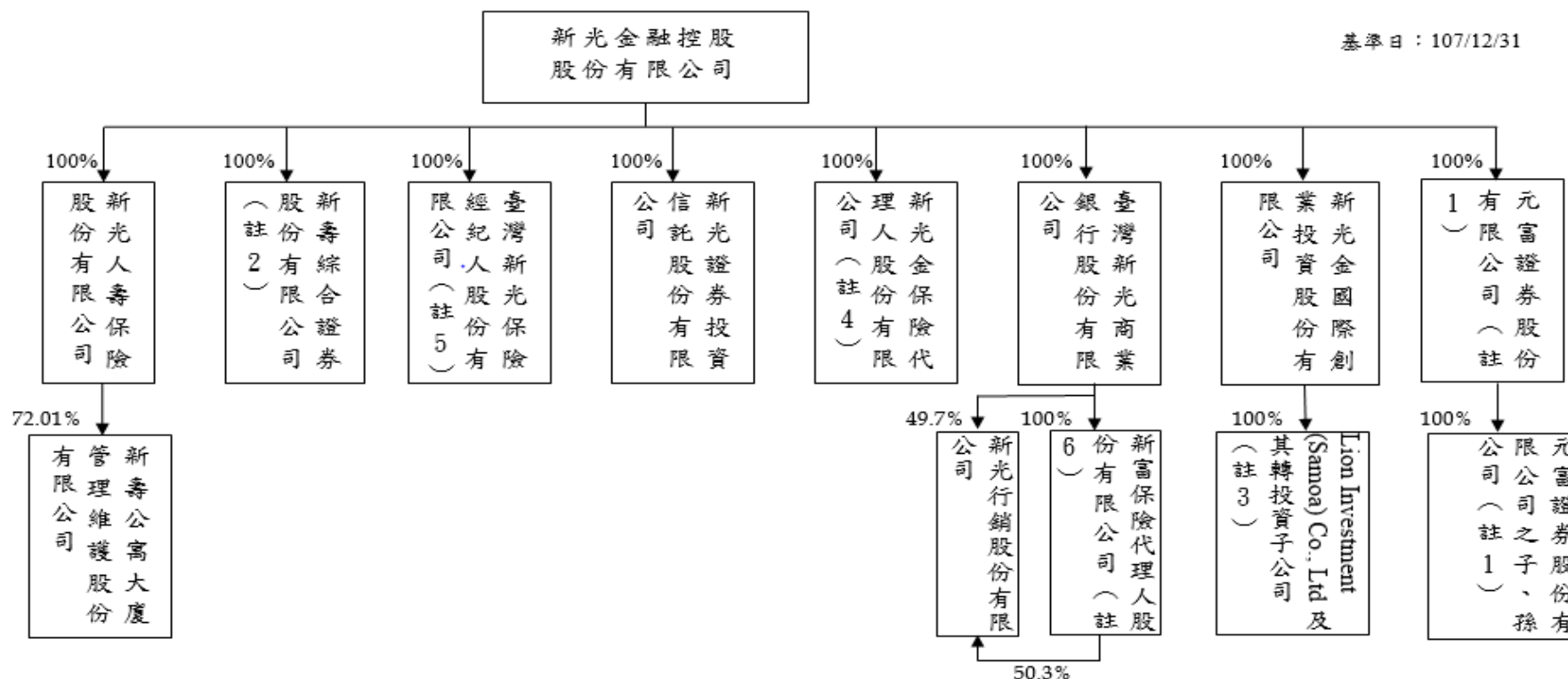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職掌：

部門名稱	職掌內容
一、企業規劃部	負責金控之策略研擬與追蹤、跨子公司之策略型專案的推動與整合、長期股權投資(含併購)與後續整合之規劃與追蹤。
二、風險管理部	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運作系統之建構、整體經營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策略擬定與執行、以及後續管理績效評估追蹤。
三、公共事務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暨企業識別系統之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推動、維繫公共關係、對外溝通、媒體關係及危機處理、督導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活動、廣告專案並控管該等專案之預算執行及效益評估。
四、整合行銷部	推動子公司間交叉銷售策略及跨售業務、客戶資料及廣告聲量分析、客戶經營策略與分群管理、行銷溝通策略並檢視子公司執行成效、督導子公司行銷溝通之執行。
五、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規劃與資金調度運用、財務績效管理、信用評等及投資人營收說明會、建立投資人良好關係。
六、會計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會計處理、財務報表、決算、稅務等之整合編製作業。
七、人力資源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含招募任用、人才培育發展、績效管理及薪酬福利，綜理金控各部室組織規程之增修訂及組織調整。
八、行政管理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申報、年報彙整編製、股東股務作業、總務業務之策略整合、子公司管理、相關業務流程之擬定。
九、資訊處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事業機構之電子資訊、整合子公司網路支援、客戶服務後台支援平台及資訊科技共同平台作業。
十、法令遵循室	專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執行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業務。
十一、法務室	專責法律諮詢、法律問題研究，及訴訟、非訟案件之處理。
十二、稽核室	負責查核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內控業務辦理情形、審核子公司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等事宜。
十三、總合研究室	新光金控暨新光關係企業策略整合研究、區域產業經濟暨策略投資研究、區域產業經濟競爭策略分析暨前瞻趨勢投資研究、國內外產官學合作夥伴關係鏈結、公司整體形象經營。

(二)組織關係圖：

1.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註1：包含之公司及持股比：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100%）、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100%）、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99.99%）、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100%）。

註2：董事會於98年9月2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99年1月5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3：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註4：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2年10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註5：董事會於103年3月1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103年3月29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6：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6年5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2.相互投資公司：無。

3.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三)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90,016,41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公司	-	(註1)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32,278,88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註2)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075,862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550,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724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19,223,684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352,641	72.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註3)	2,06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行銷(股)公司(註5)	9,940	49.7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公司	710,308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2,163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501,932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829,20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9,5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SD15,45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註4)	USD5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HK15	99.99%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0,45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504,500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SD30,01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USD30,000	100%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無。

註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經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尚在進行清算程序中。

註2：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已於103年3月1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103年3月29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3：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6年5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4：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已於105年4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978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5：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包含直接持有49.7%即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0.3%，合計持有100%。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08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男	106.06.16	三年	94.06.10	101,276	0.00%	102,734	0.00%	0	0.0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 商學部	註1	董事	吳欣儒	父女
		代表人：吳東進						38,858,322	0.38%	39,417,926	0.32%	8,903	0.0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女	106.06.16	三年	106.06.16	956,118	0.01%	969,887	0.01%	0	0.0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博士	註2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紀珠						0	0.00%	10,144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106.06.16	45,729,877	0.43%	46,388,439	0.38%	0	0.00%	0	0%	東吳大學 外文系	註3	董事	吳東明	兄弟
		代表人：吳東興						808,555	0.01%	820,199	0.01%	259,058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4.06.10	487,397,776	4.50%	494,416,863	4.03%	0	0.00%	0	0%	東吳大學 會計系	註4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雲萬						69,347	0.00%	70,345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22,030,844	4.12%	428,108,572	3.49%	0	0.00%	0	0%	美國沙維納大學企 管碩士	註5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士琪						78,640	0.00%	79,772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22,030,844	4.12%	428,108,572	3.49%	0	0.00%	0	0%	美國西伊利諾大學 會計碩士	註6	董事	吳東興	兄弟
		代表人：吳東明						12,330	0.00%	12,507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22,030,844	4.12%	428,108,572	3.49%	0	0.00%	0	0%	日本明治大學 經營學碩士	註7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伯翰						297,003	0.00%	301,280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女	106.06.16	三年	90.12.14	29,292,317	0.29%	29,714,160	0.24%	0	0.00%	0	0%	金甌商業職業學校	註8	無	無	無
		代表人：彭雪芬						94,496	0.00%	95,856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女	106.06.16	三年	103.06.06	263,346	0.00%	267,138	0.00%	0	0.0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商學院企管碩士	註9	董事長	吳東進	父女
		代表人：吳欣儒						236,942	0.00%	240,354	0.00%	2,224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男	106.06.16	三年	94.06.10	101,276	0.00%	102,734	0.00%	0	0.00%	0	0%	淡江文理學院	註10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敏暉						0	0.00%	0	0.00%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43,195,794	0.42%	43,817,863	0.36%	0	0.00%	0	0%	台北商專 新光人壽總經理	註11	無	無	無
		代表人：蘇啟明						925,285	0.01%	938,610	0.01%	0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男	106.06.16	三年	90.12.14	8,673,409	0.08%	8,798,316	0.07%	0	0.00%	0	0%	美國南加大 企管碩士	註12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邦聲						1,882,750	0.02%	1,909,863	0.02%	0	0.0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正義	男	106.06.16	三年	100.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註13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勝彥	男	106.06.16	三年	103.06.06	0	0.00%	2,000	0.00%	0	0.0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經 濟學博士	註14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美花	女	106.06.16	三年	103.06.06	33,773	0.00%	34,259	0.00%	0	0.00%	0	0%	美國 Drexel 大學會 計博士	無	無	無	無

註1：代表人吳東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勝(股)董事、啟業化工(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董事、新光兆豐(股)副董事長、新光醫院董事長、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長、大台北寬頻網路(股)董事、東賢投資(股)董事、新誠投資(股)董事、欣隆天然氣(股)董事、進賢投資(股)董事、千島投資(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百勤投資(股)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瑞祥投資(股)董事、東盈投資(股)董事、桂園投資(股)董事、東田投資(股)董事、儒盈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副董事長、宏泰投資(股)董事、台北太陽能(股)董事、新光租賃(股)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董事長、尼加東方開發(股)董事、佳加投資(股)董事、東榮投資(股)董事、昶盛投資(股)董事、泰宇投資(股)董事、圓盛投資(股)董事、瑞進興業(股)董事、嘉佳投資(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股)董事、獻順實業(股)董事、盈盈投資(股)董事、新光海洋(股)董事、同心園醫學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朋進(股)公司董事、朋達(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董事長、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東吳大學董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黃秉心保險獎學金基金會董事、新光建設開發(股)董事等職。

註2：代表人李紀珠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副董事長、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台灣傅爾布萊特學友會理事長、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元富證券(股)副董事長、兩岸企業家峰會監事等職。

註3：代表人吳東興兼任大台北區瓦斯(股)董事、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長、永光(股)董事、東興投資(股)董事長、法雅客(股)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新光三越開發(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新利興業(股)董事、新勝(股)董事、瑞士大飯店(股)董事長、漢霖育樂(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董事長等職。

註4：代表人葉雲萬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法雅客(股)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三越開發(股)董事、新緯實業(股)董事、康迅數位整合(股)董事、大魯閣開發(股)董事長等職。

註5：代表人洪士琪兼任元青葉餐飲有限公司董事、文士企管顧問(股)董事長、王田毛紡(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平律貿易(股)董事長、奇頓顧問(股)監察人、洪琪(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新光資產管理(股)監察人、新勝(股)董事、瑞芳農業(股)董事長等職。

註6：代表人吳東明兼任北投大飯店董事、新光海洋董事、新光兆豐監察人、王田毛紡董事、新光育樂監察人、新利興業董事長、福麟系統整合董事長、永光監察人、瑞士大飯店董事、欣運實業監察人、昕明實業董事長、昕沛實業監察人、寶順自動化董事、三福化工獨立董事、台榮產業獨立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威摩科技董事長、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新光合織(股)副董事長等職。

註7：代表人林伯翰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長、新勝(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光國際開發(股)董事長、新光國際投資(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股)董事長、豐澤國際(股)董事長、新銀行董事、丰潔投資(股)董事長等職。

註8：代表人彭雪芬兼任新光育樂(股)董事、台財團法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翔肇(股)公司董事、緯風(股)公司董事、嘉浩(股)公司董事、奕桓(股)公司董事、擊緯(股)董事、博瑞(股)董事、永光(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王田毛紡董事、台新光實業(股)董事、允德(股)董事長、兆亨(股)總經理、北投大飯店董事、獻順實業董事、新勝(股)董事長等職。

註9：代表人吳欣儒(該席董事係以法人當選)兼任如圓企業董事、欣欣天然氣董事、儒盈實業監察人、新光銀行副董事長、達爾膚生醫科技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依然好餐飲管理顧問(股)董事、新誠投資監察人、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等職。

註10：代表人吳敏暉兼任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巨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崇暉管理顧問董事長等職。

註11：代表人蘇啟明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駐會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會信實業(股)監察人、萬聯興業(股)監察人、映豐建設董事等職。

註12：代表人吳邦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新光育樂(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董事、家閱實業董事、北投大飯店董事長、六福實業監察人、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永光(股)董事、大台北區瓦斯(股)監察人、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兆豐董事長、新光建設(股)董事、源興居生技(股)董事、翠元(股)董事等職。

註13：獨立董事李正義兼任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獨立董事、新海瓦斯獨立董事。

註14：獨立董事李勝彥兼任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大恭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新光銀行(股)獨立董事。

*董事兼任情形係至107.12.31止資料。

*進賢投資代表人彭雪芬小姐於108年5月1日請辭。

(二)董事資料：

108年2月28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進			V	V		V			V	V		V		無
李紀珠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邦聲			V	V		V	V		V	V	V	V		無
葉雲萬			V	V		V	V		V	V	V	V		無
林伯翰			V	V		V	V		V	V	V	V		無
洪士琪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東明			V	V		V			V	V		V		2
吳東興			V	V	V	V			V	V		V		無
蘇啓明			V	V		V	V	V	V	V	V	V		無
彭雪芬(註3)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欣儒			V			V		V	V	V		V		1
吳敏暉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李勝彥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林美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彭雪芬女士於108年5月1日辭任，尚未指派代表人。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其他 專業背景
吳東進	V	V	V			商
李紀珠	V	V	V			經濟
吳邦聲	V	V	V			企管
葉雲萬	V	V	V	V		財務會計
林伯翰	V	V	V			經營
洪士琪	V	V	V			企管
吳東明	V	V	V	V		商
吳東興	V	V	V			商
蘇啓明	V	V	V			商
彭雪芬	V		V			商
吳欣儒	V	V	V			企管 健康管理 生物
吳敏暉	V	V	V			文理
李正義	V	V	V			經濟
李勝彥	V	V	V			經濟
林美花			V	V		財務會計

3. 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公司(43.43%)、新光育樂(股)公司(12.74%)、東興投資(股)公司(5.31%)、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3.98%)、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2.99%)、宏泰投資(股)公司(2.13%)、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1.96%)、百勤投資(股)公司(1.6%)、誼光保全(股)公司(1.19%)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彭吟芳(7.41%)、吳昕達(4.84%)、吳昕陽(4.84%)、李玉斐(1.89%)、吳昕昌(4.84%)、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興吉投資(股)公司(18.77%)、興遠投資(股)公司(18.77%)、興運投資(股)公司(18.77%)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10.80%)、宜廣實業(股)公司(10.37%)、洪文樑(7.17%)、聯穗企業(股)公司(8.44%)、濟真(股)公司(7.96%)、洪琪股份有限公司(6.66%)、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7.03%)、久秉實業(股)公司(6.36%)、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6.55%)、嘉浩(股)公司(3.61%)、奕桓(股)公司(3.61%)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濟真(股)公司(24.8%)、新誠投資(股)公司(25%)、博瑞(股)公司(24.6%)、慈情(股)公司(0.20%)、良岳投資(股)公司(25%)、嘉浩投資(股)公司(0.30%)、奕桓(股)公司(0.10%)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峻弘(31.26%)、蘇哲弘(31.26%)、蘇芳儀(5.031%)、蘇哲生(30.91%)、蘇啟明(0.108%)、蘇映菁(1.076%)

4. 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大股東代表者：

108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越伊勢丹ホールディングス(10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合成纖維(股)公司(9.4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6.99%)、聯全投資(股)公司(4.54%)、謙成毅(股)公司(3.93%)、華晨(股)公司(3.57%)、鴻譜(股)公司(4.68%)、成廣實業(股)公司(3.54%)、合瑞興業(股)公司(4%)、濟真(股)公司(6.55%)、綿豪實業(股)公司(2.71%)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69.50%)、吳東興(3%)、吳昕達(8%)、吳彭吟芳(3%)、吳昕陽(8%)、吳昕昌(8%)、彭再弘(0.5%)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64%)、盈盈投資有限公司(20%)、吳東權(2%)、吳東勝(2%)、吳東興(2%)、吳東賢(2%)、吳東昇(2%)、呂玫芬(2%)、吳昕東(2%)、吳東亮(2%)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28.72%)、永光(股)公司(25.0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家邦投資(股)公司(7.50%)、鴻新實業(股)公司(4.29%)、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1.28%)、吳東興(0.82%)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12.86%)、誠成(股)公司(25.61%)、誠謙(股)公司(24.27%)、孫若男(13.01%)、慈情(股)公司(18.25%)、吳昕恩(3%)、吳昕紘(3%)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72.57%)、何幸樺(6.53%)、吳昕杰(9.4%)、吳昕岳(9.4%)、恆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0.07%)、廣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0.07%)、吳昭鎰(0.98%)、吳昭晨(0.98%)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權(7.8%)、吳東勝(16.99%)、魏麗芳(7.40%)、呂玫芬(13.49%)、吳昕桐(7.37%)、吳昕融(7.12%)、吳王明瑛(7.18%)、吳昕諺(13.76%)、吳欣寬(2.43%)、吳昕懋(6.70%)、吳欣蓓(3.04%)、吳欣擘(3.04%)、吳昇騰(1.21%)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菁(10%)、林麗花(3.33%)、洪士琪(63.34%)、洪文棟(3.33%)、洪世凌(10%)、洪世欣(10%)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士傑(1.05%)、洪士鈞(5.56%)、洪陳淑瑩(61.19%)、陳守誠(33.25%)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89.71%)、彭雪芬(10.29%)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41%)、孫若男(92.59%)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0.75%)、何幸樺(0.75%)、財團法人桂蘭慈善基金會(4.88%)、德時實業(股)公司(93.62%)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97.26%)、彭雪芬(2.74%)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公司(51.92%)、吳昕威(24.04%)、吳昕豪(24.0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吳東進(5.40%)、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21%)、博瑞(股)公司(3.8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80%)、中華郵政(股)公司(4.5%)、東盈投資(股)公司(1.75%)、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4.36%)、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55%)、渣打託管 iShares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1.57%)
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伯翰(52.10%)、林偉澤(29.02%)、林聰敏(6.44%)、豐潔國際(股)公司(63.84%)
新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81%)、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2%)、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9%)、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4%)、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7%)、東麗株式會社(2.20%)、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18%)、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百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瓦斯(股)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興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昌(37.75%)、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呂怡臻(7.83%)、吳昕達(3.33%)、吳昕陽(3.33%)
興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達(34.41%)、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李玉斐(3.67%)、吳昕昌(3.33%)、吳昕陽(3.33%)、吳昭議(2.5%)、吳昭樺(2.5%)、吳昭鎰(2.5%)
興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昕陽(38.08%)、吳東興(32.21%)、吳彭吟芳(15.54%)、吳昕昌(3.33%)、吳昕達(3.33%)、陳立仔(2.5%)、吳昭韻(2.5%)、吳昭穎(2.5%)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彭吟芳(7.41%)、吳昕達(4.84%)、吳昕陽(4.84%)、李玉斐(1.89%)、吳昕昌(4.84%)、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興吉投資(股)公司(18.77%)、興遠投資(股)公司(18.77%)、興運投資(股)公司(18.77%)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保全(股)公司(69%)、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15.5%)、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15%)、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5%)

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2月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首席副總經理 (代理總經理職務)	中華民國	黃敏義	男	107.03.17	413,769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	新光銀行監察人 新光人壽首席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順鑒	男	100.01.01	63,640	0.00%	63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銀行董事 新光金國際創投監察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信成	男	106.08.30	30,432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保研所	新光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欣儒	女	101.03.23	240,354	0.00%	2,224	0.00%	0	0.00%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研究所	新光金控董事 新光人壽董事 新光銀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詩議	男	104.10.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元富證券董事 新光金國際創投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一中	男	102.12.24	2,272	0.00%	0	0.00%	0	0.00%	美國北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新光金國際創投董事 元富證券董事 元富證券副總經理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張弘杰	男	106.11.01	299,248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汀諾 分校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訊長	中華民國	章光祖	男	103.08.09	121,955	0.00%	1,898	0.00%	0	0.0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新光銀行資訊長	無	無	無
風控長	中華民國	林劭杰	男	108.01.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所	新光人壽風控長	無	無	無
法務長	中華民國	簡維能	男	104.01.01	642,117	0.00%	8,199	0.00%	0	0.00%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新光人壽法務長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高全國	男	107.10.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新光人壽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超儒	男	105.01.01	10,144	0.00%	2,727	0.00%	0	0.00%	喬治城大學企管研究所	新光人壽資深協理 代理發言人	無	無	無
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壽以祥	男	107.01.01	633,709	0.00%	0	0.00%	0	0.00%	英國沃里克大學工程商業管理系	新光人壽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亦翠	女	107.01.01	56,256	0.00%	0	0.00%	0	0.00%	中興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項程文	男	103.01.01	1,015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家韶	男	106.07.01	9,545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滄海	男	107.04.01	21,199	0.00%	0	0.00%	0	0.00%	南開大學經濟所	新光金國際創投董事 新光(蘇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雅茹	女	108.01.01	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李紀珠副董事長自107年3月17日起免兼任總經理；同日起總經理職務由黃敏義首席副總經理代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I
低於 2,000,000 元	吳邦聲、吳東明 吳東興、吳欣儒 吳敏曄、林柏翰 洪士琪、洪文棟 彭雪芬、葉雲萬 蘇啟明	吳邦聲、吳東明 吳東興、吳敏曄 林柏翰、洪士琪 洪文棟、彭雪芬 葉雲萬	吳邦聲、吳東明 吳東興、吳敏曄 林柏翰、洪士琪 洪文棟、彭雪芬 葉雲萬、蘇啟明	吳邦聲、吳東明 吳東興、吳敏曄 林柏翰、洪士琪 洪文棟、彭雪芬 葉雲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正義、李勝彥 林美花	吳欣儒、蘇啟明 李正義、李勝彥 林美花	李正義、李勝彥 林美花、吳欣儒	蘇啟明、李正義 李勝彥、林美花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欣儒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東進、李紀珠		吳東進、李紀珠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吳東進、李紀珠		吳東進、李紀珠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6	16	16	1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附註：董事報酬(A)(註2)含 107 年度授予長及激勵獎金，預計於 110 年解鎖後核發之金額，不含 104 年度授予 107 年度解鎖發放之長期激勵獎金之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附註：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董事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12,005 仟元，給司機相關報酬為 2,118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董事長兼任 總經理	李紀珠 (副董事長自 1070317免兼任 總經理)	28,156	40,284	1,599	1,821	27,183	42,998	0	0	85	0	0.58%	0.87%	無
首席副總經理	黃敏義 (自1070317代理 總經理職務)													
法務長	簡維能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鑒													
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	高全國													
風險控管長	儲蓉													
人資長	吳惠玲													
副總經理	吳欣儒													
總稽核	張弘杰													
資訊長	章光祖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													
副總經理	鄭詩議													
副總經理	謝一中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高全國、章光祖、劉信成、簡維能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紀珠、吳欣儒、謝一中	李紀珠、吳欣儒、高全國、謝一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徐順璽、張弘杰、吳惠玲、鄭詩議 儲 蓉	徐順璽、張弘杰、章光祖、吳惠玲 劉信成、鄭詩議、儲 蓉、簡維能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黃敏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黃敏義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1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附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C) (註 3) 含 107 年度授予長期激勵獎金，預計於 110 年解鎖後核發之金額，不含 104 年度授予 107 年解鎖發放之長期激勵獎金金額。

附註：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5,398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7. 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營績效之關聯性：

- (1)107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24%；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2.06%；106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25%；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1.87%。
- (2)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107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0.66%；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1.19%；106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0.67%；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1.07%。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後，呈報董事會。月薪依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與市場行情連結；變動獎金則參考公司經營成果與個人績效展現核發。另有長期激勵機制，鼓勵其重視公司長期經營目標與未來風險，以連結公司、員工及股東之長期價值。目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固定報酬約占 50.88%，變動報酬之多寡係反映公司及個人之績效。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績效管理辦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目標包含風險管理指標，以連結資產品質、資本適足率、法令遵循及重大內控事件等未來風險，將公司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列入報酬考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107)年度董事會開會 1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18	18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李紀珠	18	18	0	100%	新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興	18	14	4	77.8%	新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18	18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敏暉	18	18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18	18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邦聲	18	15	3	83.3%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8	6	2	75%	解任 (107.6.20 解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10	10	0	100%	新任 (107.6.20 改派)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18	12	6	66.7%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18	18	0	100%	新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註1)	18	9	9	50%	連任 (106.6.16 改選)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儒	18	15	3	83.3%	新任 (106.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李勝彥	18	18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8	18	0	100%	連任 (106.6.16 改選)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8	17	1	94.4%	連任 (106.6.16 改選)

註1：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彭雪芬女士於 108 年 5 月 1 日辭任，尚未指派代表人。

107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屆-次 獨立 董事	6-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李勝彥	◎	◎	◎	◎	◎	◎	◎	◎	◎	◎	◎	◎	◎	◎	◎	◎	◎	◎
林美花	◎	◎	◎	◎	◎	◎	◎	◎	◎	◎	◎	◎	☆	◎	◎	◎	◎	◎
李正義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不適用法第14條之3之規定。關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107.4.24第6屆第14次董事會討論副董事長報酬案，除吳東明董事及林美花獨立董事持保留意見以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公司處理：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表示保留意見，依規發布重大訊息)。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1.30 第6屆 第9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林伯翰董事 洪文棟董事 彭雪芬董事 蘇啟明董事 吳欣儒董事 吳東興董事 吳東明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敏暉董事	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106年度春節節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2.9 第6屆 第11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高階主管年度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2.9 第6屆 第11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106年度績效獎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2.9 第6屆 第11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106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暨公司解鎖條件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3.16 第6屆 第13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3.16 第6屆 第13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林伯翰董事 洪文棟董事 彭雪芬董事 蘇啟明董事 吳欣儒董事 吳東興董事 吳東明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敏暉董事	106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4.24 第6屆 第14次	李紀珠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報酬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4.24 第6屆 第14次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林美花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出席委員會支給出席費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4.24 第 6 屆 第 14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林伯翰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5.11 第 6 屆 第 15 次	李紀珠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報酬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5.11 第 6 屆 第 15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彭雪芬董事	董事長報酬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5.29 第 6 屆 第 16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邦聲董事 洪文棟董事 彭雪芬董事	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董事本人相同或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6.29 第 6 屆 第 17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7.20 第 6 屆 第 18 次	吳東明董事 吳東興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其辦理改善情形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本案適用對象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8.14 第 6 屆 第 19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林伯翰董事 洪士琪董事 彭雪芬董事 蘇啟明董事 吳欣儒董事 吳東興董事 吳東明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敏暉董事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8.28 第 6 屆 第 20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林伯翰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新臺幣 30 億元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董事本人相同或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9.28 第 6 屆 第 22 次	吳東明董事 吳東興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二(二)及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本案適用對象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0.30 第 6 屆 第 24 次	吳東明董事 吳東興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本案適用對象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0.30 第 6 屆 第 24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擬參與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本轉換公司債)之協辦承銷，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董事本人相同或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1.27 第 6 屆 第 25 次	吳東明董事 吳東興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 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二(二)及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本案適用對象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2.25 第 6 屆 第 26 次	林伯翰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李勝彥獨立董事	本公司第一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2.25 第 6 屆 第 26 次	吳欣儒董事	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擔任本公司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2.25 第 6 屆 第 26 次	吳東進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2.25 第 6 屆 第 26 次	吳東進董事長 李紀珠副董事長 吳欣儒董事	本公司高階主管持股信託實施辦法修正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其成立宗旨主要在於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委員會成員均具有金融保險、會計、財務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
- (三)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該會目前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一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主要任務為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四)本公司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每年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 (五)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於民國(下同)107 年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並參考證券交易所訂定之範例，由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上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 3 年應對董事會績效執行 1 次外部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

目包括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107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 評估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2.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均以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係由董事會秘書參採相關資料進行評估，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則由各董事進行自我評估。
3. 執行單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議事單位)。
4. 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共分為五個等級--優、佳、好、尚可、有待加強，107 年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及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優」，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足見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各面向之評估結果如下：

(1) 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

考核面向(占總分之比率)	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5%)	優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27.5%)	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12.5%)	優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15%)	優
E. 內部控制(20%)	佳

(2) 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

考核面向(占總分之比率)	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12%)	佳
B. 董事職責認知(20%)	優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32%)	優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8%)	優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16%)	優
F. 內部控制(12%)	優

5. 本公司 107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7 年 12 月完成，相關評估辦法、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7)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獨立董事	李勝彥	15	0	10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4	1	93.3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07 年舉行了 1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 會計政策與程序
3.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 重大之資產交易
6.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7. 法規遵循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會計主管之任免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且出具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除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所列事項外，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審計服務前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與本公司之密切商業關係、受聘或擔任本公司之職務、非審計業務及其他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加以檢視，以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依照其查核經驗及資歷評估其專業性及適任性。107 年 3 月 15 日第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與 107 年 3 月 16 日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107 年 11 月 23 日第二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與 107 年 11 月 27 日第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賴冠仲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7.01.30 第 6 屆 第 10 次	1、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三次及 106 年度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7.02.27 第 6 屆 第 12 次	1、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案，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7.03.16 第 6 屆 第 13 次	1、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	
	2、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審議。	√	
	3、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及其審計公費，提請審議。	√	
	4、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7.04.24 第 6 屆 第 14 次	1、本公司擬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暨簽署股份轉換契約，提請審議。	√	
	2、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提請審議。	√	
	3、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三次及 106 年度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提請審議。	√	
	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7.05.29 第 6 屆 第 16 次	1、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7.07.20 第 6 屆 第 18 次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其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2、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三次及 106 年度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7.08.28 第 6 屆 第 20 次	1、本公司 107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新台幣 30 億元，提請審議。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依法應予迴避，致審計委員人數不足，無法議決，全案爰提報董事會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7.09.03 第 6 屆 第 21 次	1、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三次及 106 年度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提請審議。	√	
	2、依據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股份轉換契約，調整換股比例及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總數，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107.09.28 第 6 屆 第 22 次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二(二)及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7.10.16 第 6 屆 第 23 次	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宜，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7.10.30 第 6 屆 第 24 次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7.11.27 第 6 屆 第 25 次	1、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提請審議。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度對本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報告(報告編號106H063 號)所提檢查意見二(一)、二(二)及二(三)，其續行辦理改善情形，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07.12.25 第 6 屆 第 26 次	1、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提請審議。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本公司第一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提請審議。	√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依法應予迴避，致審計委員人數不足，無法議決，全案爰提報董事會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4.24 第 2 屆 第 12 次	李正義獨立董事	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提請審議。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08.21 第 2 屆 第 16 次	李勝彥獨立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新台幣 30 億元，提請審議。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7.12.21 第 2 屆 第 22 次	李勝彥獨立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本公司第一屆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提請審議。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01.2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年第4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7.02.23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於106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重要治理事項均已知悉。
107.03.1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7.04.2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7年第1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7.05.25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溝通107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程序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查核規劃與會計師取得共識。
107.07.1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7年第2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一)、二(二)及二(三)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7.08.1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7.08.21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於107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查核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重要治理事項均已知悉。
107.09.2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一)、二(二)及二(三)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10.2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7年第3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一)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7.11.2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二(一)、二(二)及二(三)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06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07.11.27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前次決議事項追蹤 2.本公司108年度稽核計畫 3.子公司稽核作業考評辦法之修訂	依各獨立董事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107.12.2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訂定本公司10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修正後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3年6月20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四)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參閱之網址：<http://www.skfh.com.tw/>

(五)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1.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2. 本公司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聯絡信箱，股東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表達意見，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或疑義均由相關人員即時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本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1. 以整合性「新光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新光金控風險管理辦法」為金控集團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依據，供子公司一致性遵循，相關人員依循政策及辦法之規範，將風險控管落實於投資與授信等相關業務。 2. 本公司著重整合性暨策略性風險管理，為掌握風險管理狀況與風險曝露情形，分別就部門業務需求、風險類別（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大額曝險等）規範應遵循事項之控管辦法。 3. 現行對母子公司間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均於每季彙整子公司呈送本公司之交易明細，依規定期限於主管機關網站申報，且於彙整後檢視是否有異常之交易，降低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風險。 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建置整合性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另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交易自律規範』，新增準利害關係人之資料以納入控管，提供母公司與子公司各部門於交易前查詢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以達到妥適管理之目標。 4. 為充分掌握金控集團面臨之緊急重大事件影響，新光金控訂有緊急事件通報機制，當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各子公司彙總曝險部位，且即時呈報高層形成決策，以快速精準應變。 5. 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程序』、『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以達防火牆之功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無重大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重大差異。

(一)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於107年12月自願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精神。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採逐年委任，董事會每年定期依法就下列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檢視近5年內主管機關懲戒會計師名單，確認擬委任會計師於五年內未受懲戒。
2. 檢視擬委任會計師職業經歷。
3. 檢視下列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確認會計師無”可能違背獨立性”之情形：
 - (1)財務利益事項。
 - (2)融資及保證。
 - (3)與本公司之密切商業關係。
 - (4)受聘或擔任本公司之職務。
 - (5)非審計業務事項(評價服務，記帳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期人力派遣服務，招募高階管理人員，公司理財服務)。
 - (6)其他事項(餽贈及禮物，酬金及佣金，業務延攬，專業行為及玷辱專業信譽事項)。
4. 由擬受任會計師出具獨立執業聲明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根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人員由董事會轄下之「董事會秘書」兼任，其職稱為資深副總經理，具備三年以上之議事管理經驗，並經108年四月董事會通過由其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規劃及推動公司治理；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瞭解關於經營公司之最新法規發展，俾利其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等。</p> <p>107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07年歷次公司變更登記。 2. 針對董事會成員持續提供進修資訊，並聘請外部講師協助完成進修課程。 3. 評估購買合宜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4. 敦促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紀錄詳見公司網頁。 5. 擬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發送董事會議事錄。 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7. 為落實公司治理，於107年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對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8. 於107年度針對每季經營績效舉辦法人說明會，且不定期參加投資論壇，並設置投資服務團隊，與投資人建立溝通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此外，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簡稱CSR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由公共事務部負責統籌辦理且召開CSR會議；CSR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組」，由企業規劃部兼辦彙整窗口。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V		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於提供充分之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於網站中設「利害關係人」網頁，提供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暢通有效率的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映均會做妥善處理。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關於新光」專區揭露公司簡介、發展策略、金控成員及經營團隊等資訊；「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永續經營與公司治理之理念及落實狀況，且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刊登CSR報告書以供下載；「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投資人活動相關資訊，並定期上傳金控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另於該專區項下「股東專區」揭露股東會日期、股利發放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版，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由IR團隊回覆投資者訊息。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將法人說明會影音檔及簡報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中英文「重大訊息」，以利投資人即時掌握本公司營運概況。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1.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2.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並考量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執行職務之重要性，且降低董監事及公司所承擔之相關風險，本公司自99年6月起每年定期檢討並經評估後，為金控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額適宜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敬請參閱 52 頁「(八)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之記載。</p> <p>4.公司遵循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 為落實並強化公平待客原則，人壽、銀行、證券等子公司已訂有相關政策及守則以供遵循，並將之納入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遵法及公平合理對待金融消費者之意識及專業知識，另外，亦會將執行情形定期提呈相關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p>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及改善措施如下表：</p> <p>無重大差異。</p>

107 年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108 年度股東常會已編製英文版年報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已於 107.12.25 董事會通過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隸屬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共三人，且二人為獨立董事，並於網站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於 107.9.28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7 年 12 月完成當年度績效評估。	
2.29	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是否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未來將加強母、子公司相關法令及內控制度之宣導，以防範因作業流程疏失而遭受處分。

本公司董事於 107 年參加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hr)
董事長	吳東進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董事長	吳東進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董事長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	2
副董事長	李紀珠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1
副董事長	李紀珠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副董事長	李紀珠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	2
董事	洪文棟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董事	葉雲萬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董事	葉雲萬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董事	吳東明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董事	吳東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董事	吳東明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董事	林伯翰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董事	林伯翰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董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	2
董事	吳邦聲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董事	吳邦聲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董事	蘇啟明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董事	蘇啟明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hr)
董事	蘇啟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	2
董事	吳欣儒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董事	吳欣儒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董事	吳欣儒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董事	吳欣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	2
董事	吳東興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董事	吳東興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董事	吳敏暉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董事	吳敏暉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董事	吳敏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	2
董事	洪士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及資恐防制之發展趨勢與重	3
董事	洪士琪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3
董事	洪士琪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	2
董事	彭雪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概論	3
董事	彭雪芬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及相關評議案例分享(金融消費者保護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李正義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獨立董事	李正義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獨立董事	李正義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獨立董事	李正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	2
獨立董事	李勝彥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獨立董事	李勝彥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獨立董事	李勝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獨立董事	李勝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秘書運作實務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hr)
獨立董事	林美花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	2
獨立董事	林美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四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遵值與監督董事義務-德拉瓦州經驗、台灣 現行法制下董事的監督義務、獨立董事的當責	3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李勝彥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	林美花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0 年 08 月 26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司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之決議內容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 (2)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3) 第三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2 次(A)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正義	12	0	100%	
委員	李勝彥	12	0	100%	
委員	林美花	1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107 年 4 月 24 日。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期別：第 3 屆第 9 次。
 - (3) 議案內容：副董事長報酬案。
 - (4) 所有成員意見：林美花獨立董事對於副董事長報酬提案內容持保留意見；其餘兩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 (5) 對成員意見之處理：依規定發佈重大訊息。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z(%)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註3)
	是	否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是</p>	<p>(四) 本公司規劃合理性的薪酬制度，並訂有「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員工績效獎金核發辦法」，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每年依據績效表現狀況並參考市場薪酬調查結果進行個別員工薪資檢視。本公司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準則」及各部室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明定員工應遵守之行為規範及相關獎懲制度、處理程序。此外，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亦於各公司指派專責部門，明確落實各項企業永續政策。</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p> <p>是</p> <p>是</p>	<p>(一) 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日以遽增，各產業所遭受的衝擊也日益加大，為預防氣候風險影響到經濟的發展，各個產業無不逐漸加強推動節能減碳作為的力道，而本公司長期關注環境保護，積極響應落實節能減碳與生態保育活動，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持續努力減少對環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與足跡，透過各項自發性的行動措施與改善方案，致力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紙張及水資源的耗用，並透過影響我們的廣大客戶以及配合的供應商，共同實踐對環境友善的責任，同時盡力推動綠色金融等相關服務。未來，我們將規劃環境相關的短中長期目標，藉以逐步實踐綠色職場環境為目標。</p> <p>(二)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因新產品以提供金融相關衍生性服務為主，故在能源使用及廢棄物等相關排放上，並無造成營運當地環境之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衝擊。雖然金融業在直接能源消耗與環境衝擊與其他產業相較而言較少，但因所掌握的金流，與整個產業環境有很大的連結，惟為降低負面衝擊強度，採取措施如透過綠建材運用、節能燈具、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管理及透過資源再利用，降低對環境之影響且在105年起已增加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建置及查證，確實管控能源有效運用。</p> <p>相關環境管理政策，請參閱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能源管理上的執行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容量，使用狀況，每年定期檢討、分析，並節約水電。 2. 設備之功率因素要求95% 以上。 3. 辦理能源管理人員送訓、增加能源管理知識，為節能努力。 4. 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提醒各單位將可拔除的電器用品的插頭拔除。 如：飲水機、冰箱、電腦、印表機等。 5. 飲水機電源增設定時器控制，減少電力消耗。 6. 蒸飯烤箱電力控管10:00-12:00(2 小時)。 7. 外牆廣告招牌適時依天候狀況點亮。 8. 平時上班時間12:00-13:00關燈節約，離峰時間電梯輪流控管。 9. 地下停車場的送排風，設定時間控制。 10. 冷氣溫度設定26 度以上，保持室內溫度低於室外溫度3-5度C。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11. 公司設有值日生制，請各部門同仁負責燈具、空調開關，且同仁養成隨手關燈美德，下班同仁關閉電腦電源及其他電源，同時了解用電狀況及改善告知。</p> <p>12. 105年起已增加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建置及查證，確實管控能源有效運用。相關內容請參閱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是		<p>(一) 本公司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認同並遵循聯合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創造重視個人尊嚴與價值之工作環境，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訂定『新光金控人權政策』，並同步公告本公司暨子公司共同遵循。</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是		<p>(二) 本公司設有下列申訴信箱(專線)，以提供員工安全的申訴管道及建立良好的溝通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董事代表信箱：ID@skfh.com.tw 2. 稽核室信箱：audit@skfh.com.tw 3. 員工溝通信箱：skfh-hr@skfh.com.tw 4. 性騷擾申訴信箱：shinkong113@skfh.com.tw 5. 性騷擾申訴專線：02-7725-3216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是		<p>(三) 本公司除每年實施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冷卻水塔退伍軍人菌檢測外；並指派人員參加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大樓防災演練；且在摩天大樓、板橋、台中、台南及高雄等五處設有健康中心，聘任專業合格的護理師擔任該大樓的健康管理師；並提供集哺乳室、員工健康檢查。</p>	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是		<p>(四) 本公司每次董事會與股東大會當日均即時發布訊息，將公司目前營運情形與未來展望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公司規章制度、管理辦法等如有修訂時，亦會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同仁周知。</p> <p>另，為建立良好勞資溝通環境，本公司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專屬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承辦、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事由。 2.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由員工投票產生之勞方代表與公司指派熟悉業務及勞工情形之資方代表共同組成。 	無差異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是		<p>(五) 本公司致力於員工專業能力養成及提升，除結合公司發展需要，設計規劃內部訓練課程外，也鼓勵、資助員工參與外部金融機構或其他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p>	無差異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六)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對於客戶親臨服務據點或透過本公司、主管機關及其他申訴管道，以電話、網站、電子郵件、紙本書函、傳真等方式提出商品服務疑義時，皆依客戶申訴處理相關辦法辦理，並有申訴處理專責單位負責追蹤、分析統計申訴案件，定期彙總陳報，更透過完善的申訴程序，迅速且有效率的處理客戶爭議，來確保消費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益。</p> <p>(七)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各項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了內容皆符合法令對資訊揭露的要求外，更訂有各項商品銷售宣傳資料使用管理規範，力求商品資訊及內容的真實清晰，若內容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更要求用平衡及顯著的方式表達，中文表達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以遵循相關法規的要求。</p> <p>(八)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於104年元月開始實施，目的是在要求供應商能與本公司共同善盡企業責任，陸陸續續要求新增廠商配合，未來五年內將逐步增列供應商評估及稽核作業。</p> <p>(九)本項在供應商管理規範中，已有明確的制定與要求，未來將制定不定時抽查供應商是否有無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在未來五年內將逐步增列供應商評估及稽核作業，如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是</p>	<p>本公司官方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使命及策略、委員會運作、推動計畫與成效，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之重大議題。除上述資訊揭露之外，也將本公司訂定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及每年度出版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亦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準則編製「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http://www.skfh.com.tw/abc8fa8914.html)，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執行情形及成果，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為揭露更完整的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本公司官方網站皆有設置相關專區。</p>	<p>無差異</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更完整的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治理面向：本公司於103年3月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簡稱CSR委員會)，並於107年12月25日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下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管理委員會下設有「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關係組」、「環境保護組」、「社會參與組」及「CSR秘書組」六個執行小組，由金控企業規劃部、整合行銷部、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公共事務部之部室主管擔任組長。各執行小組視實際推動情形召開會議，CSR委員會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並依權責向董事會報告運作及執行情形，以進行檢討改善。本公司於永續經營之理念下，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之各項政策；除了遵守法令及章程規定、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外，亦設置獨立董事完善董事會職能、架構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強化管理機能、公開即時資訊以提昇公司透明度等，俾使公司治理制度更臻完善。本公司於前四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其中第二屆評鑑結果為前百分之五之公司，顯示對公司治理之重視；此外，本公司目前亦為「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106年度將CSR項目列入金控及子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107年度將公司治理項目列入金控及子公司的關鍵績效指標。

(二)社會面向：長期推動慈善公益事業，透過整合子公司旗下「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及關係企業和各界資源，以策略性慈善方案與創新思維，積極投入公益志業，並發揮合作共好的精神，與利害關係人建立良好的溝通與互動，關注重大社會議題、熱心公益慈善，傳承文化教育，獎助青年學子，重視生態環境，關懷員工福利，推動環境保護。以實際的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的永續價值。100年起已連續七年編製「新光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各項社會專案執行情形及成效，107年獲得《天下雜誌》評選為「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TOP50」。

(三)客戶面向：強化子公司資源整合，深化金控跨售業務綜效，元富證券加入後，集團也從雙引擎變成擁有保險、銀行及證券三大獲利引擎，未來將透過「大財管」的概念，完善發揮集團優勢，達成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的目標，持續以壽險、銀行及證券為經營核心，強化內部通路，在嚴格的風險控管及財務規劃下，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從提高客戶滲透率，加強跨子公司內部業務合作，發展多元金融服務事業，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為客戶的財富把關，並且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以達到資源整合及提升跨售效益。在金融領域中，隨時準備迎接新的挑戰，致力研發創新，提供多元化的產品、貼心的服務、完善的流程，為顧客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在對於各子公司所提供的金融商品及服務皆有嚴格的把關，當遇到具有爭議之金融服務等相關商品皆有完善的處理管道，以積極的作為處理與協調。未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將會持續以更加嚴謹、審慎的態度提供給客戶更安心的產品及服務。

(四)員工面向：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工作及集會結社自由權利，並極力維護所有員工的尊嚴與隱私，促進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此外也提供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退休制度，詳細內容均載明於「勞資關係資訊」。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專業健康管理師針對員工健檢結果，持續追蹤及輔導改善，致力推動健康幸福職場。103年本公司榮獲臺北市「幸福企業獎」1星級企業。

(五)環保面向：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政策，將環保的概念與執行面加以整合，利用能源管理和節能行動，宣導隨手關燈與適當空調溫度等節能使用習慣，期使辦公室能源使用得以不斷地降低。然而企業減碳做環保之最直接的經濟效益就是減少用電，在電價日益升高的時代，企業用電量的減少代表著電費成本的降低，因此執行電力、空調及照明等各項系統節能措施。此外，亦持續活化舊有的建築物與設備且105年起

增加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建置及查證。導入各項節能措施持續降低能源用量，首創利用離峰電價時段將數百噸的蓄水槽填滿及自行研究各項節能方法，逐年編列預算執行節能工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Taiwan進行驗證，驗證結果公布於本公司CSR報告書內 (<http://www.skfh.com.tw/abc8fa8914.html>)。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修正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修正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

(八)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是	<p>(一)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4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二)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等人員，禁止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做出違反誠信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供應商管理規範」，要求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供應商及其所屬員工亦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迴避不正當之利益衝突，包含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任何不合法或不誠信之行為，相關受理單位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又倘查證屬實，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p> <p>(三) 公司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採行之防範措施：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於慈善捐助或贊助不得變相行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關於捐贈行為，本公司訂有「捐贈管理辦法」，明文捐贈作業須依所定程序經奉准後始得為之；另訂有「無形資產管理辦法」，以防範本公司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不受侵害。</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是		<p>(一)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是		(二) 1. 本公司於104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由隸屬董事會之單位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並於107年1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提升為隸屬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且由該委員會下公司治理組負責推動並實踐公司誠信經營理念，除定期召開會議外，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2. 執行情形：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致力維護股東權益，並落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控機制、投資人溝通，另為提升董事會效能，於107年9月2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納入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制度。同時，除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如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GDPR遵法認知、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外，亦持續宣導相關法令資訊及規範。 3. 未來工作計畫：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並將持續辦理內、外部相關課程，以提升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明訂利害關係人間嚴禁利益輸送；「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均規定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以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本公司107年度為強化公司治理所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計527人次，訓練時數達1,217人時。課程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守則」、「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機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公司已於105年11月14日訂定「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明訂檢舉管道、受理檢舉單位、檢舉處理程序以及獎懲規定，並於107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上開辦法，增訂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受理原則、調查流程、迴避規定、辦理時程、教育訓練等。相關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依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三條至第十條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類型及處理程序，並於第十一條規定對於檢舉人之保密措施。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依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受理檢舉單位、調查單位及配合調查之人員不得因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或配合調查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揭露及定期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尚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及供應商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欲查詢其相關內容，可逕洽本公司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首席副總經理(註)	黃敏義	107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	2
		107年度高階主管風險管理課程	0.5
		107年內部講師謝師宴講座-用紀實的力量說故事-影響他人生命(楊力州導演)	2
		107年基金課程(總公司15日薪)	4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107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4
		107年【新光人壽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27
		107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線上教育訓練	1
		GDPR 遵法認知線上教育訓練	1.5
總稽核	張弘杰	稽核主管研習班會(第55期)	13.5
		金控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3
		內稽人員如何偵防企業舞弊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 實務探討	6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FinTech 浪潮下壽險公司的機會與挑戰	2
		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	2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	2
		「FinTech 導入行業應用的再思考」	3.5
		107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4
		107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線上教育訓練	1
GDPR 遵法認知線上教育訓練	1.5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璽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	3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FinTech 浪潮下壽險公司的機會與挑戰	2
		107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	2
		開拓信託業務講習	2.5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	2
		107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4
		10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線上教育訓練	1
		GDPR 遵法認知線上教育訓練	1.5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	行動支付的現況與未來趨勢	1.33
		從人工智慧、物聯網等產業趨勢看我國產業轉型的契機	1.5
		台灣企業家圓桌座談會	0.75
		尋找 AI 時代臺灣的機會	1.16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AI 智慧銀光經濟 & 生技金融產業發展論壇研討會』	3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員大會&研討會	8
		公司治理幕後推手-公司秘書運作實務	3
		AI 人工智慧與保險創新	3
		從十個問題揭開區塊鏈的迷霧	3
		大數據分析與金融科技應用	5
		搶攻物聯網商機與應用趨勢	3
		公司治理的聰明快速鍵：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1
		FinTech 導入行業應用的再思考	3
		2018 未來科技展	24
		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	2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	2
		107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4
		10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線上教育訓練	1
		GDPR 遵法認知線上教育訓練	1.5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風控長	林劭杰	AI 人工智慧與保險創新	3		
		國際制度接軌及台灣保險業的因應之道	2		
		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	2		
		創新時代下之企業經營策略與組織	2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	2		
		「FinTech 導入行業應用的再思考」	3.5		
		107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4		
		10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線上教育訓練	1		
		GDPR 遵法認知線上教育訓練	1.5		
		法務長	簡維能	107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6
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107 年度第 3 期)	30				
第四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12				
107 年度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				
面對新法變革企業因應之道－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2				
AI 人工智慧與保險創新	3				
107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5				
公司治理的聰明快速鍵：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1				
107 年度部室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	3				
107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15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	2				
107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4				
10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線上教育訓練	1				
GDPR 遵法認知線上教育訓練	1.5				
副總經理	鄭詩議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107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	2		
		107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4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10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線上教育訓練	1
		GDPR 遵法認知線上教育訓練	1.5
副總經理	吳欣儒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107 年度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3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	2
		107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4
		10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線上教育訓練	1
		GDPR 遵法認知線上教育訓練	1.5
副總經理	謝一中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我的人生觀-從醫生到市長之路】演講	1
		面對新法變革企業因應之道－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2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	2
		107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4
		10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線上教育訓練	1
		GDPR 遵法認知線上教育訓練	1.5
資訊長	章光祖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	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待客原則)	1
		107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4
		10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線上教育訓練	1
		GDPR 遵法認知線上教育訓練	1.5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3
		數位銀行再造交流會	9
		高階主管創新領導課程	4
		107 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4
		10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線上教育訓練	1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時)
		GDPR 遵法認知線上教育訓練	1.5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高全國	專業法規系列課程(保險契約法總論)	9
		專業法規系列課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相關法規探討與案例分析)	3
		國際防制洗錢研討會(第9期)	9
		專業法規系列課程(保險業資金運用法令探討)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107年)	12
		107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6
		債券ETF市場介紹暨近期投資相關法規函令介紹	1
		數位金融科技浪潮來襲	3
		投資型保險常見爭議問題研討班	3
		臺灣 OIU 與 OBU 介紹暨 OIU 商品介紹	1
		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第209期)	30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	2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 GDPR 專案教育訓練	2
		107年【新光金控法令遵循】線上課程	4
		107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線上教育訓練	1
		GDPR 遵法認知線上教育訓練	1.5

註：李紀珠副董事長自 107 年 3 月 17 日起免兼任總經理；同日起總經理職務由黃敏義首席副總經理代理。

3.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但另訂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聘僱合約書」作為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括內線交易法令、規章及命令等。上述文件並揭示於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及保存在員工檔案中，全體員工隨時皆可參閱。
- (2) 本公司訂有「新光金控緊急事件通報辦法」，各子公司亦依此訂定相關規定。當公司內部有重大資訊出現時，依該辦法之作業程序須由各指定聯絡窗口在規定之時間內通報，並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會議並作出具體應變方案，以供決策者參考。該辦法之作業流程並揭露於公司內部之網站及年報中。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東達  (簽章)

總經理：黃敏義  (簽章)

總稽核：張弘杰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高全國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子公司 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1. 大陸合資新光海航人壽陝西分公司，未按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及開展黑名單監控。 註：於106年12月21日陝西分公司遭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核處罰鍰人民幣25萬元、陝西分公司負責人遭罰鍰人民幣1萬元。</p>	<p>新光海航人壽陝西分公司自106年12月起經過一年執行整改計畫後，已完成反洗錢工作制度建設和流程完善。 另本公司持有之新光海航人壽股權已於107年9月底經中國銀保監會審批同意轉讓，僅餘25%股權，對新光海航已不具實質控制力。惟本公司所委任之董事代表將持續關注該公司洗錢工作作業辦理情形。</p>	<p>改善情形如左列。</p>
<p>2. 辦理保險招攬及核保作業，有未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收入，以評估保戶所繳躉繳大額保費是否明顯超過其收入或資產狀況；另對以躉繳保單疑似洗錢樣態之偵測及通報機制有欠妥情事。 註：於107年1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已要求通路（新光銀行）發文重申要保書及相關文件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列規範，要保書及相關文件應以客戶實際情況詳實填寫，並要求招攬同仁上階主管應對同仁招攬保險之要保書及相關文件詳加審核；另已修正並完善洗錢防制作業內部相關規定，並請開戶銀行回饋客戶以現金存入繳納本公司保費之情形。</p>	<p>已改善。</p>
<p>3. 參貸建設公司聯貸案，有未落實徵信作業及興建開發計畫評估情形。 註：於107年1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本案為聯貸案件，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主辦行，日後除加強法令遵循及徵授信審核（覆審）機制外，對於聯合貸款參貸案件亦將加強與聯貸主辦行聯繫，詳實評估借戶5P風險。</p>	<p>已改善。</p>
<p>4. 辦理國外投資之法令遵循作業，有未於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出具意見書情事。 註：於107年5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p>	<p>已訂定相關規定並發文公告，對特定資金運用樣態出具法令遵循意見書之時點做明確規範；另針對該類投資案相關作業程序，亦已於單位SOP及內控程序中明確規範。</p>	<p>已改善。</p>

<p>5. 疑似洗錢交易監控態樣實際作業有與公司自行訂定「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辦法」所列之參數標準不一致，或有未依監控態樣納入控管情事。</p> <p>註：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已修正本公司「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辦法」，實際作業與內規一致，已完成改善。</p>	<p>已改善。</p>
<p>6. 對投資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轉投資業務管理，有未落實督導管理情事。</p> <p>註：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責成子公司訂定國內股票風險管理辦法，並將持續督導子公司落實該辦法之規定。</p>	<p>已改善。</p>
<p>7. 業務員未落實執行客戶適合度分析作業，未查證要保人所填收入資料之正確性。</p> <p>註：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要求通路修正該行辦理要點，增訂主管覆核機制，以確實檢視文件填報之收入是否一致。</p>	<p>已改善。</p>
<p>8. 受理電話行銷之保單，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核保作業涉有未落實親晤保戶取得保戶親簽之要保書等相關文件情事。</p> <p>註：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禁止通路業務員親晤，並將有違失業務員進行懲處；未來若有外部合作通路，將明確告知公司親晤規範，並要求遵行。</p>	<p>已改善。</p>
<p>9. 股票停損作業有透過多次延長停損期限之情形，且未能即時或股價回升時出清，致損失持續擴大情事。</p> <p>註：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損失個股已於 106 年底處理完畢，僅少數個股至今年陸續獲利了結出場，整體損失已有效控制且改善。</p>	<p>已改善。</p>
<p>10. 法令遵循單位對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及所提之改善建議，有未採取適當措施情事。</p> <p>註：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法令遵循單位已增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定期調閱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及所提之改善建議，並依判定原則將屬制度面未建置或建置未完備者，採行適當措施；另製作表單留存判定軌跡，已確立執行標準。</p>	<p>已改善。</p>

<p>11. 辦理國外不動產投資管理，國外不動產鑑價報告，有由具潛在利益衝突者所出具情事。</p> <p>註：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於相關內控制度中增訂利益衝突防範控管機制。</p>	<p>已改善。</p>
<p>12. 保全作業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過於疏漏，致業務員有重大挪用款項，保全作業相關風險管控機制亟待加強。</p> <p>註：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完成 POC(Proof of Concept；試行驗證專案)，將爭取模型建置專案預算，以期於 108 年內正式啟動專案，並擴大偵測範圍至全區部之業務員(不限原 POC 資料範圍)。</p>	<p>預計 108 年底改善。</p>
<p>13. 對於屬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有未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辦理通報。</p> <p>註：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修訂內部控管及通報機制，並建置挪用態樣資料庫，調整現行通報流程及通報原則，以恪遵並確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有效落實。</p>	<p>已改善。</p>
<p>14. 公司客戶風險等級評估，有欠妥情事，如公司已建立黑名單資料庫，惟經掃描後有未篩選出異常警示或應屬黑名單客戶而未納入資料庫；對系統掃描產出可疑名單，有查證作業欠妥情事；透過保經代銷售之年金保險案件，要保文件中未填具職業狀況者，皆預設為最低風險等級 1 分，有低估保戶職業風險之虞。</p> <p>註：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訂定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異常控管，並修訂規範納入每日系統晨檢控管機制；另 AML 系統已新增可自建高風險名單資料之功能，並新增強制輸入判斷依據之軌跡；而針對保經代通路部分保險商品，已修改要保文件，新增職業填寫欄位，而職業無法取得部分，已提高為中風險等級。</p>	<p>已改善。</p>
<p>15. 對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者，有未瞭解評估其合理性，不利評估是否有洗錢疑慮。</p> <p>註：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辦理自行檢查及業務稽查例行查核，並藉由系統，將新契約、續期、保全契變、保貸還款、團險等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代繳大額保費之交易，納入系統交易監控作業；後續擬將第三人代繳團體險保費納入系統名稱檢核作業，以及擬優化新契約系統名稱檢核作業。</p>	<p>預計 108 年第 2 季改善。</p>

<p>16. 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監控報表所列有關大額契撤交易之查證作業，對查證紀錄有未盡明確情事。 註：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針對契撤交易加強盡職調查，查明投保目的、契撤原因、當時保費來源等其是否正當，如不正當將進行通報，並於系統作業面之備註欄詳細載明調查項目，留存軌跡。</p>	<p>已改善。</p>
<p>17.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對涉媒體報導之負面新聞人士，有未確實評估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並向法令遵循單位通報；對大額保費非由要保人付款，有未確實查證繳款人與要保人之關係，並評估洗錢風險；未對受益人進行名稱檢核情事。 註：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將案關保單完成疑似洗錢通報，並於系統新增「自建高風險名單」功能；另已發文公告要求新契約投保需雙證件、填寫匯款服務單及禁止法人代自然人繳保費等；並將受益人納入名單掃描。</p>	<p>已改善。</p>
<p>18. 辦理核保作業有未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人物情事。 註：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於新契約進件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為法人時，須出具「遵循防制洗錢暨辨識實際受益人聲明書」，並進行名單確認，以辨識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已改善。</p>
<p>19. 辦理受益人為法人之解約及理賠給付作業，尚未建立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檢核機制情事。 註：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解約作業已建置實質受益人檢核機制；而理賠給付作業已將理賠受益人比對作業以即時顯示，並持續教育宣導上開缺失及重申就法人需再檢視實際受益人。</p>	<p>已改善。</p>
<p>20. 辦理業務員與客戶保單貸款爭議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程序制度設計有欠周延，致未能掌握案件時效，即時辦理通報情事。 註：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已修訂內部控管及通報機制，統一事權將立案調查與通報單位調整為同一單位，調整現行通報流程及原則，以確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有效落實。</p>	<p>已改善。</p>
<p>21. 調高投資限額有未檢附最新研究報告及未對個股研究報告所示不利因素詳實分析等情事。</p>	<p>已修訂新光人壽「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投資政策與程序。</p>	<p>已改善。</p>

<p>22. 投資股票有於該公司辦理董監改選前短期間以鉅額交易全數售出，董監改選後，以鉅額交易買回，對異常買賣未敘明理由，且交易決策與個股研究報告內容相互矛盾情事。</p>	<p>為強化董事會對利害關係人股票買賣之監督等，本公司將訂定「取得與處分利害關係人股票處理程序」。</p>	<p>預計 108 年第 1 季改善。</p>
<p>23. 辦理標售不動產時，未於標售過程中查證交易對象是否為實質關係人，且未於相關簽呈中說明交易對象與利害關係人之關係。</p>	<p>已修訂不動產標售作業、不動產部準利害關係人之檢核作業及交易對象查證作業、強化準利害關係人建檔及對負責人之究責機制，並增訂參考外部獨立來源資訊，以確認所取得鑑價結果合理性。</p>	<p>已改善。</p>
<p>24. 有關辦理不動產機電維護作業，交易相對人有利用他公司名義與金控子公司交易迴避利害關係人交易情事。</p>	<p>為強化制度嚴謹，已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範，將交易相對人列為準利害關係人及每半年定期辦理利害關係人查證之教育訓練。</p>	<p>已改善。</p>
<p>25. 大陸合資新光海航人壽股東方海航集團未依董事會決議進行增資，自 104 年第 1 季起償付能力充足率已低於法令規定 100%，且股權轉讓完成時間亦尚未確定，致存在持續經營重大疑慮及不確定性。</p>	<p>大陸合資新光海航人壽增資股轉案已於 107 年 9 月 30 日經中國銀保監會審核批准，並同步已將增資款匯款到帳；截至第 3 季度末償付能力充足率 721% 已達法令規定，且於同年 10 月 30 日申請「公司恢復業務」，未來即可正常營運。</p>	<p>已改善。</p>
<p>子公司 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 該行辦理結構型商品銷售相關作業及程序所涉缺失，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 註：於 107 年 2 月 2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該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p>	<p>已改善。</p>
<p>2. 該行為客戶辦理提款及外收服務作業等相關缺失，有礙銀行健全經營之虞。 註：於 107 年 6 月 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1. 該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該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p>	<p>已改善。</p>
<p>3. 該行有未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缺失。</p>	<p>1. 權責單位業於 105.11.29 發文規範，客戶於「信用卡」申請書上勾</p>	<p>已改善。</p>

	<p>選「不同意共同行銷」者，即不得對其進行「電話銷售」他業商品，本行相關單位如欲透過「電腦業務聯絡單」請求資訊單位下載客戶名單供其業務行銷之用時，須排除系統中專屬信用卡申請書上「『註記不同意』共同行銷」之客戶。</p> <p>2. 該行於 106.03.23 函報主管機關裁撤保險電話行銷中心。</p>	
4. 該行法令遵循單位有未建立有效之諮詢與溝通管道之缺失。	<p>1. 該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要點」第 9 條已明定行內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機制。</p> <p>2. 為強化前揭機制之執行，暨由法遵單位就各項業務即時參與以提供適法性意見，爰就主管機關以函文或電子郵件請本行就業務涉及適法性疑慮或疑義提出說明者，明定應遵循之程序。</p>	已改善。
5. 辦理達裕機電公司授信案，有未加強徵授信審核及貸放後管理機制之缺失。	該行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預計 108 年 2 月底改善。
6. 分行行員代客戶辦理存款作業，違反內控，惟未發現不法情事。	<p>1. 該行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p> <p>2. 相關失職人員已移送人力資源部懲處，並已改善完妥。</p>	已改善。
7. 辦理存匯業務，有未即時登錄交易入帳款項之缺失。	<p>1. 該行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p> <p>2. 相關失職人員已移送人力資源部懲處，並已改善完妥。</p>	已改善。
8. 分行單位主管公共關係費之核銷，有違反該行規定之缺失。	單位主管已經該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	已改善。
9. 分行行員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之缺失。	該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已改善。

10. 香港分行就名單檢核系統之測試及抑制名單之增刪及定期檢視，尚未制定書面化程序，有欠妥適。	香港分行將擬訂名單檢核系統測試規範及抑制名單作業規範等程序。	預計 108 年 3 月 31 日完成。
<p>子公司</p> <p>三、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1.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逕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31 日對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實際動支背書保證金額各港幣 65,791 仟元及 78,100 仟元。</p> <p>註：於 107 年 06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1. 已補行申報作業程序。</p> <p>2. 要求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應依規定執行動支，公司依規審查、紀錄及申報。</p>	已改善。
<p>2. 107 年 5 月 18 日買進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30,357 股，未於投資後 15 日內申報備查。</p> <p>註：於 107 年 08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1. 強化法規函釋之更新及落實。</p> <p>2. 增加投資控管作業程序。</p> <p>3. 加強業務人員遵法之落實，並與考核連動。</p>	已改善。
<p>3. 107 年 8 月 23 日買進群益證(其他證券商)股票 300,000 股。</p> <p>註：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已重新全面檢視設定，並要求自營買賣業務人員交易前，應確認股票代號及價格等交易條件。	已改善。

2. 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查核報告：無。

(十一) 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新光人壽：</p> <p>一、風險限額訂定有與所訂「風險限額管理辦法」規定不符。於 106 年 8 月 4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二、大陸合資新光海航人壽陝西分公司，未按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及開展黑名單監控。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陝西分公司遭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核處罰鍰人民幣 25 萬元、陝西分公司負責人遭罰鍰人民幣 1 萬元。</p> <p>三、辦理保險招攬及核保作業，有未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收入，以評估保戶所繳躉繳大額保費是否明顯超過其收入或資產狀況；另對以躉繳保單疑似洗錢樣態之偵測及通報機制有欠妥情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四、參貸建設公司聯貸案，有未落實徵信作業及興建開發計畫評估情形。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新光人壽：</p> <p>一、107 年風險限額訂定作業已依「風險限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業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光海航人壽陝西分公司自 106 年 12 月起經過一年執行整改計畫後，已完成反洗錢工作制度建設和流程完善。 2. 另該公司持有之新光海航人壽股權已於 107 年 9 月底經中國銀保監會審批同意轉讓，僅餘 25% 股權，對新光海航已不具實質控制力。惟本公司所委任之董事代表將持續關注該公司洗錢工作作業辦理情形。 <p>三、已要求通路（新光銀行）發文重申要保書及相關文件應符合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列規範，要保書及相關文件應以客戶實際情況詳實填寫，並要求招攬同仁上階主管應對同仁招攬保險之要保書及相關文件詳加審核；另已修正並完善洗錢防制作業內部相關規定，並請開戶銀行回饋客戶以現金存入繳納本公司保費之情形。</p> <p>四、本案為聯貸案件，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主辦行，日後除加強法令遵循及徵授信審核（覆審）機制外，對於聯合貸款參貸案件亦將加</p>

	<p>五、辦理國外投資之法令遵循作業，有未於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出具意見書情事。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六、疑似洗錢交易監控態樣實際作業有與公司自行訂定「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辦法」所列之參數標準不一致，或有未依監控態樣納入控管情事。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七、投資新○股票有於新○辦理董監改選前短期間以鉅額交易全數售出，再於新○董監改選後，以鉅額交易買回情形，對異常大量買賣未敘明理由，且交易決策有與個股研究報告內容相互矛盾等欠正常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八、辦理採購內部規範有欠嚴謹、採購作業有未依所訂規範辦理，辦理採購案有未就辦理之必要性、價格合理性充分敘明及驗收條件不利權責區分等欠妥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80 萬元。</p> <p>九、債券評價之作業與所訂內規金融資產評價作業程序不符。於 108 年 1</p>	<p>強與聯貸主辦行聯繫，詳實評估借戶 5P 風險。</p> <p>五、已訂定相關規定並發文公告，對特定資金運用樣態出具法令遵循意見書之時點做明確規範；另針對該類投資案相關作業程序，亦已於單位 SOP 及內控程序中明確規範。</p> <p>六、已修正本公司「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辦法」，實際作業與內規一致，已完成改善。</p> <p>七、已依金檢意見，修訂相關 SOP 完成改善，並依 SOP 落實執行；另已修訂該公司取得與處分利害關係人股票處理程序，擬提報 108 年 5 月董事會。</p> <p>八、已依金管會處分內容，修訂本公司物品採購管理及驗收辦法，明定專案核定採購適用標準；另廣告案作業已依 107 年 5 月 29 日頒佈之本公司物品採購管理及驗收辦法執行；同時，107 年 2 月已修訂廣宣課 SOP，未來廠商遴選皆需填寫「廠商適切性分析」。另針對專案核定之採購案訂定客觀標準，業修訂本公司物品採購管理及驗收辦法，並提報 108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p> <p>九、已依金管會處分意見，重新定義各類型債券評價程</p>
--	---	---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十、新光銀電銷共銷人員辦理「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業務，有電銷人員未於要保書親自簽名並記載登錄字號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十一、公司經辦業務人員未依規落實審核信用卡授權資料正確性，系統未輔以對同一卡號授權資料進行比對管控，而致發生有「同信用卡卡號持卡人姓名不同」之情形。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十二、105 年 6 月 29 日以盤後定價交易賣出新○股票，交易相對人為利害關係人新○醫院，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未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80 萬元。

十三、辦理招攬、核保作業流程，有保單要保資料業務員未親晤保戶見證親簽及生調過程未妥適之情事。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

十四、辦理保單貸款及契約變更等保全作業流程，有要、被保險人簽名與原要保書簽名不相似，未再向保戶

序，並依照「金融資產評價作業程序」執行評價作業，已完成改善。

十、已補正或以雙掛號通知客戶，另由 0800 客服人員對以雙掛號寄送之客戶辦理電訪。

十一、問題件已全面清查完畢，並完成繳費方式變更或完成同信用卡卡號持卡人姓名相同之更正；已強化系統檢核及系統上線；並對違規情節嚴重之單位主管及涉案人員，已發文懲處記過或警告處分；權責單位將加強宣導及優化系統。

十二、已將相關交易資訊補充說明提報至 108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另已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利害關係人股票處理程序，擬提報 108 年 5 月董事會。

十三、本案違失業務員及生調人員，已依規予以處分；為強化生調管控措施，擬對於現行應電訪之保戶，若投保當時有做生調，增加生調電訪問項，若確實為生調人員未親晤保戶進行生調作業將簽辦懲處。預計 108 年第 3 季改善。

十四、已增加電訪措施及完成修訂「新光人壽個人壽險保險單借款、解約暨契約

釐清，以及有非要、被保險人親自簽名及業務員未親晤保戶見證親簽情形。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新光銀行

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涉未落實審查客戶董事會議紀錄之缺失。於 106 年 6 月 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糾正及限制該行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元富證券

一、106 年 08 月 02 日李總經理回覆徐姓客戶泰福生技上市競拍案流標資訊，涉有傳遞未公開資訊之違規情事。公司於 108 年 01 月 23 日遭櫃檯買賣中心核處違約金新台幣伍萬元。

二、自 106 年 5 月起迄 107 年 2 月 6 日止，有交易人網路 IP 同一住址，未確實檢視交易人交易異常並採取有效控管措施。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

三、元富證券之子公司元富期貨

1. 未按交易人指定方式，發送高風險帳戶通知。
2. 發送高風險帳戶通知前，即代為沖銷交易部位。

內容變更內部控制作業辦法」；於相關契約變更時，應填具之行政表單中，增列作業經辦詳實核對保戶簽章樣式之確認勾選欄位，如核對有異，將對要保人進行電訪確認作業並留存電訪紀錄，以完備保全作業流程。預計 108 年第 2 季改善。

新光銀行

- 一、
1. 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
 3. 依照主管機關要求，由人力資源部安排相關人員參加金融研訓院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罰業務相關專業課程。

元富證券

- 一、
1. 對李總經理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警告處分。
 2. 責成人力資源室及各業務部門加強未公開資訊之教育訓練。

二、依規已出具委任書者，若與未出具委任書之交易人有網路下單 IP 同一位址之情事，向交易人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留存確認記錄。

三、

1. 落實交易人開戶審查作業，及依約方式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
2. 高風險帳戶通知系統已修正，並要求業務員要於沖銷部位前落實高風險通知作業。

	<p>3. 未依規定代為沖銷交易人盤中全部部位。</p> <p>4. 未正確篩選 IP 位址相同交易人名單。</p> <p>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台幣 48 萬元。</p>	<p>3. 已要求執行代沖銷人員，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應將全部部位沖銷。</p> <p>4. 已調整篩選 IP 相同之報表程式，將法人及被授權之交易人皆納入篩選。</p>
<p>(三) 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p>	<p>新光人壽：</p> <p>一、對投資之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轉投資業務管理，有未落實督導管理情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業務員未落實執行客戶適合度分析作業，未查證要保人所填收入資料之正確性。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受理電話行銷之保單，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核保作業涉有未落實親晤保戶取得保戶親簽之要保書等相關文件情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四、股票停損作業有透過多次延長停損期限之情形，且未能即時或股價回升時出清，致損失持續擴大情事。於 107 年 1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五、法令遵循單位對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及所提之改善建議，有未採取適當措施情事。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六、辦理國外不動產投資管理，國外不動產鑑價報告，有由具潛在利益衝突者所出具情事。於 107 年 5 月 22</p>	<p>新光人壽：</p> <p>一、已責成子公司訂定國內股票風險管理辦法，並將持續督導子公司落實該辦法之規定。</p> <p>二、已要求通路修正該行辦理要點，增訂主管覆核機制，以確實檢視文件填報之收入是否一致。</p> <p>三、已禁止通路業務員親晤，並將有違失業務員進行懲處；未來若有外部合作通路，將明確告知公司親晤規範，並要求遵行。</p> <p>四、損失個股已於 106 年底處理完畢，僅少數個股至今年陸續獲利了結出場，整體損失已有效控制且改善。</p> <p>五、法令遵循單位已增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定期調閱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及所提之改善建議，並依判定原則將屬規範制度面未建置或建置未完備者，採行適當措施；另製作表單留存判定軌跡，已確立執行標準。</p> <p>六、已於相關內控制度中增訂利益衝突防範控管機制。</p>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七、保全作業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過於疏漏，致業務員有重大挪用款項，保全作業相關風險管控機制亟待加強。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八、對於屬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有未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規定辦理通報。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九、公司客戶風險等級評估，有欠妥情事，如公司已建立黑名單資料庫，惟經掃描後有未篩選出異常警示或應屬黑名單客戶而未納入資料庫；對系統掃描產出可疑名單，有查證作業欠妥情事；透過保經代銷售之年金保險案件，要保文件中未填具職業狀況者，皆預設為最低風險等級 1 分，有低估保戶職業風險之虞。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對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者，有未瞭解評估其合理性，不利評估是否有洗錢疑慮。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一、辦理疑似洗錢交易監控報表所列有關大額契撤交易之查證作業，對

七、已完成 POC(Proof of Concept)；試行驗證專案，將爭取模型建置專案預算，以期於 108 年內正式啟動專案，並擴大偵測範圍至全區部之業務員(不限原 POC 資料範圍)。

八、已修訂內部控管及通報機制，並建置挪用態樣資料庫，調整現行通報流程及通報原則，以恪遵並確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有效落實。

九、已訂定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異常控管，並修訂規範納入每日系統晨檢管控機制；另 AML 系統已新增可自建高風險名單資料之功能，並新增強制輸入判斷依據之軌跡；而針對保經代通路部分保險商品，已修改要保文件，新增職業填寫欄位，而職業無法取得部分，已提高為中風險等級。

十、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辦理自行檢查及業務稽查例行查核，並藉由系統，將新契約、續期、保全契變、保貸還款、團險等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代繳大額保費之交易，納入系統交易監控作業；後續擬將第三人代繳團體險保費納入系統名稱檢核作業，以及擬優化新契約系統名稱檢核作業。

十一、已針對契撤交易加強盡職調查，查明投保目的、

查證紀錄有未盡明確情事。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對涉媒體報導之負面新聞人士，有未確實評估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並向法令遵循單位通報；對大額保費非由要保人付款，有未確實查證繳款人與要保人之關係，並評估洗錢風險；未對受益人進行名稱檢核情事。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三、辦理核保作業有未確認實質受益人身分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人物情事。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四、辦理受益人為法人之解約及理賠給付作業，尚未建立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檢核機制情事。於 107 年 7 月 1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五、辦理業務員與客戶保單貸款爭議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程序制度設計有欠周延，致未能掌握案件時效，即時辦理通報情事。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六、公司配合集團對利害關係人新○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表決權策略運用，操作新○公司發行之股票與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買進及賣出，非依公司分析決策，核欠妥適。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

契撤原因、當時保費來源等其是否正當，如不正當將進行通報，並於系統作業面之備註欄詳細載明調查項目，留存軌跡。

十二、已將案關係單完成疑似洗錢通報，並於系統新增「自建高風險名單」功能；另已發文公告要求新契約投保需雙證件、填寫匯款服務單及禁止法人代自然人繳保費等；並將受益人納入名單掃描。

十三、已於新契約進件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為法人時，須出具「遵循防制洗錢暨辨識實際受益人聲明書」，並進行名單確認，以辨識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十四、解約作業已建置實質受益人檢核機制；而理賠給付作業已將理賠受益人比對作業以即時顯示，並持續教育宣導上開缺失及重申就法人需再檢視實際受益人。

十五、已修訂內部控管及通報機制，統一事權將立案調查與通報單位調整為同一單位，調整現行通報流程及原則，以確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與適用對象」有效落實。

十六、已依金檢意見，修訂相關 SOP 完成改善，並依 SOP 落實執行；另已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利害關係人股票處理程序，擬提報 108 年 5 月董事會。

主管機關核處糾正及限制2年內不得以盤後定價交易及鉅額配對交易方式辦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交易。

十七、調高投資限額有未檢附最新研究報告及未對個股研究報告所示不利因素詳實分析等情事。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八、辦理機構法人為要保人之變更受益人作業，有未評估保險利益之情事。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九、董事會106年4月28日決議將子公司新○公司9,000千股出售予利害關係人○○保全及6家關聯企業，提報董事會時，未就處分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未來業務往來之影響充分評估敘明，影響交易決策妥適性。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十、有聯貸案不動產鑑價之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十一、辦理一籃子貨幣避險及傳統換匯交易前未有合理評估依據紀錄；對於反向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不足，不利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掌握實際交易情形。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十二、辦理電話行銷，發現有不當招攬話術之情事。於108年1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七、已修訂新光人壽「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投資政策與程序。

十八、已訂定評估機構法人為要保人之變更受益人作業，若不符合保險利益，則不受理變更機制，將持續加強宣導。預計108年第2季改善。

十九、已將相關內容補充說明提報至107年12月25日第19屆第21次董事會核備。

二十、已修正本公司放款部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後續遵循。

二十一、已依照檢查意見修正相關評估作法及資訊揭露之方法。

二十二、已修訂『新光人壽電話銷售人員品質檢測作業辦法』及強化電銷人員教育訓練及舉開獎勵活動；將持續強化改善措施之有效性。

<p>二十三、行動裝置 APP 委外開發維護，所訂「行動裝置應用程式作業辦法」規範 APP 開發、發布及上版流程，尚未訂定開發帳號最高權限/憑證管理及更新程式之安全檢核程序。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四、所訂「源碼掃描作業管理辦法」未就源碼檢測結果所列「高」(High)風險進行修補，並對各風險等級弱點做風險評估及留存系統修補紀錄，風險控管有欠周延。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五、未依主管機關函令所列 SWIFT 系統應加強管理之 7 項重點列為查核重點；SWIFT 系統 LSO 及 RSO 等特權帳號，尚未訂定密封保管、使用核准及使用紀錄留存之管理規範；對於 SWIFT 組織寄發之 Security Notification 電子郵件中有關 IOCs(惡意軟體)資訊，未轉知網路資安人員，進行相關網際網路防護系統監控。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六、有授信作業程序之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七、辦理國內股票全權委託操作之績效衡量及續約標準有前後不一致之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八、契約審閱作業，有未依公司所訂「簽訂契約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檢視契約標的是否屬保險業作業委外事項範圍者。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二十三、已依照糾正內容完成改善，並完成檢視 e 投保 APP 之行動應用程式權限與服務相當，並經審核同意。</p> <p>二十四、已修訂「源碼掃描作業管理辦法」，將「高」(High)風險納入修補範圍，並規劃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導入「資安追蹤事項管理平台」，對各風險等級弱點做風險評估及留存系統修補紀錄。預計 108 年 12 月底改善。</p> <p>二十五、已依主管機關函令所列 SWIFT 系統應加強管理之 7 項重點列為查核重點；修訂「SWIFT 設備使用作業規範」，規範 LSO、RSO 特權帳號密封保管、使用核准及使用紀錄留存之管理規範；指定網路資安人員訂閱 SWIFT 組織寄發之 Security Notification 電子郵件，並每月定期開會，檢視 SWIFT Security Notification 電子郵件。</p> <p>二十六、已修正本公司放款部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後續遵循。</p> <p>二十七、已修訂相關 SOP 完成改善，並依 SOP 落實執行。</p> <p>二十八、除依本公司『簽訂契約應注意事項』檢視契約之適法性外，另已擬定『對外簽立契約檢核表』，以強化契約檢視作業。</p>
---	---

	<p>二十九、辦理保險業作業委外事項之定期評估檢討作業，評估檢討報告之內容有揭露錯誤者，經查有委外事項未依公司所訂「委外作業自行查核實施辦法」辦理查核，不利公司瞭解該委外事項之實際執行情形。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有僅依受查單位提供資料辦理查核及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有欠完整之情事。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一、作業單位尚未就所經辦業務制定相關規範，不利自行查核作業；另未依風險高低擇重要項目列入自行查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二、辦理自動櫃員機(ATM)保單借款業務，允許客戶擁有多張金融卡辦理保單借款，增加洗錢及資恐風險，惟公司未於事前確實評估該類洗錢風險及建立風險抵減措施。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三、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資料建置或程式連結欄位有誤，致有低估客戶風險之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四、辦理客戶及交易關係人名稱檢核，未針對屬較高風險者，訂有額外管理機制，及對部分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保件之法定代理人、法人投保件之實質受益人，未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三十五、辦理疑似洗錢案件檢視作業，有經辦人員與覆核人員為同一人，不利疑似洗錢案件分析之正確性。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遭主管機</p>	<p>二十九、本公司 107 年度委外事項評估檢討報告已就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監督等分別說明。</p> <p>三十、已依照糾正內容完成改善。</p> <p>三十一、已依照糾正內容完成改善。</p> <p>三十二、將與新光銀行共同規劃 ATM 保單借款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管控措施，ATM 保貸戶將採限額提領現鈔措施，以 ID 歸戶方式限額管理。預計 108 年第 2 季改善。</p> <p>三十三、已修正風險評估程序及系統；將持續不定期檢視風險因子及分數之合理性。預計 108 年年底改善。</p> <p>三十四、已將法定代理人及實質受益人納入檢核作業；並針對經檢核程序仍無法辨識之疑似黑名單，訂定額外管理機制。</p> <p>三十五、有關經辦人員及覆核人員皆為同一人之情形，已修正系統規則，限定交易監控系統經辦欄位與覆</p>
--	---	--

關核處糾正。

新光銀行：

一、辦理鼎興集團授信案所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2 月 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

二、遺失含客戶資料報表，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4 月 1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

三、辦理防制洗錢作業及林森北路分行遺失客戶資料等相關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9 月 2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均應予糾正。

四、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授信、撥款、匯款等業務所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均應予糾正。

核欄位規則並上線，已完成改善。

新光銀行：

一、
1.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

二、
1. 為強化本案相關內控機制，業於 105 年 8 月 9 日召開「台中分行涉個資遺失案後續改善因應措施討論會議」。
2. 為落實客戶資料保密作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發文重申有關客戶資料保密之相關規定。
3. 為能有效控管及識別全行工作站列印含有個人資料之文件，列印資料均已建置「浮水印」列印功能，並留存相關軌跡，查詢或列印人員均有紀錄。
4. 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5. 依照主管機關要求，由人力資源部安排相關人員參加金融研訓院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罰業務相關專業課程。

三、
1.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

四、
1.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相關失職人員業移送懲處。

	<p>五、辦理結構型商品銷售相關作業及程序所涉缺失，有礙該行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2 月 2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予以糾正。</p> <p>六、辦理提款及外收服務作業等相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7 年 6 月 6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p> <p>元富證券： 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客戶開戶後，未進行開戶函證確認，營業員即受理委託買賣。 2. 業務人員代理財管信託客戶以電子交易方式進行申購或贖回基金。 3. 分支機構增設承銷辦公處所未辦理申報程序。 4. 未徵提持股超過 25%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資料，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5. 未對部分海外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於 106 年 09 月 2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p>二、前新金融商品部權證交易員呂○○有將所造市之權證，以高買低賣交易予自己於他家證券商使用之帳戶情事。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注意改善及解除呂員職務。</p> <p>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逕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31 日對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實際動支背書保證金額各港幣 65,791 仟元及 78,100 仟元。於 107 年 06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五、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p> <p>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2. 本行已納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訓練，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p>元富證券： 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未完成函證確認程序之法人客戶，公司系統已進程式設控。 2. 要求業務人員不得代理財富管理客戶以電子交易方式進行申購或贖回基金，及定期檢核客戶 IP 位址有無異常情形。 3. 已完成分公司承銷辦公處所申報作業。 4. 要求業務人員應依據法人客戶提示之資料，確認實際受益人。 5. 已對所述海外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交易員進行法紀教育，要求不得利用親友帳戶買賣有價證券。 2. 已建制權證非常規交易之監控機制。 <p>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補行申報作業程序。 2. 要求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應依規定執行動支，公司依規審查、紀錄及申報。
--	---	---

	<p>四、107年5月18日買進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30,357股，未於投資後15日內申報備查。於107年08月2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五、107年8月23日買進群益證股票300,000股。於107年10月23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p>	<p>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法規函釋之更新及落實。 2. 增加投資控管作業程序。 3. 加強業務人員遵法之落實，並與考核連動。 <p>五、已重新全面檢視設定，並要求自營買賣業務人員交易前，應確認股票代號及價格等交易條件。</p>
(四)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1.30	有關本公司103年度第三次及106年度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擬訂定為107.1.31
107.2.27	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7年股東會承認
107.2.27	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暨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107年股東會承認

107.3.16	本公司變更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承認
107.3.16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報告
107.3.16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報告
107.3.16	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討論
107.3.16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討論
107.3.16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討論
107.3.16	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 107.6.8 召開股東會
107.4.24	本公司擬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暨簽署股份轉換契約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討論
107.4.24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修正案通過	提 107 年股東會討論
107.4.24	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三次及 106 年度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擬訂定為 107.4.27
107.5.29	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107.7.20	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三次及 106 年度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擬訂定為 107.7.23
107.8.14	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除權基準日、增資基準日暨配股(息)率、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
107.8.14	訂定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7.10.1
107.9.3	依據本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股份轉換契約，調整換股比例及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總數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
107.9.3	有關本公司 103 年度第三次及 106 年度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擬訂定為 107.9.4
107.9.3	本公司擬參與投資中華電信籌組之純網路銀行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108.1.25 董事會決議改由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參與投資
107.10.16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並於 107.12.17 發行完成
108.1.25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度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擬訂定為 108.1.28

108.1.25	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擬參與投資純網路銀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修正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執行
108.2.26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8 年股東會承認
108.3.22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暨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8 年股東會承認
108.3.22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8 年股東會討論
108.3.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8 年股東會討論
108.3.22	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8 年股東會討論
108.3.22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 108 年股東會討論
108.3.22	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 108.6.14 召開股東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6.8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並公告。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年度通過分配股票股利 1,576,897,720 元(每股約 0.15 元)、現金股利 3,679,428,000 元(每股約 0.35 元),並訂定 107 年 9 月 28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全數發放完畢。
	承認本公司變更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追認,本項計畫已於 107 年 9 月執行完畢。
	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經評估,考量金融市場波動及策略規劃,暫無須辦理增資。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訂 107 年 9 月 28 日為除權基準日,且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發放完畢。
	本公司擬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暨簽署之股份轉換契約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並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 日,同日亦辦理新股上市。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07.4.24 第 6 屆第 14 次董事會討論副董事長報酬案,除吳東明董事及林美花獨立董事持保留意見以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公司處理: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表示保留意見,依規發布重大訊息)。

(十四)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李紀珠	105.09.13	107.03.17	免兼任總經理乙職，由黃敏義首席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職務。
會計部 部資深協理 兼會計主管	施貽昶	100.01.01	108.01.01	施貽昶部資深協理自108.01.01調任元富證券，同日會計主管職務由會計部呂雅茹協理擔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賴冠仲	107.01.01~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1,610	1,61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6,350		6,350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註1)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	6,350		280		1,330	1,610	107.01.01~107.12.31	盈餘轉增資會計師公費:130仟元 無擔保可轉債會計師意見書:100仟元 AML顧問諮詢服務公費:1,100仟元
	賴冠仲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7.11.27 (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合併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林旺生及郭政弘會計師變更為林旺生及賴冠仲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旺生、賴冠仲
委任之日期	107.11.27 (董事會通過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458	0	0	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13,769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124,907	0	0	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7,019,087	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6,077,728	(44,500,000)	0	0
董事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2,069	0	0	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1,843	0	0	0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92	0	0	0
董事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8,562	0	0	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勝彥	0	0	2,000	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486	0	0	0
副董事長	李紀珠(註1)	(289,856)	0	0	0
首席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職務	黃敏義(註1)	5,874	0	0	0
風控長	儲蓉(註2)	(170,000)	0	(註2)	(註2)
風控長	林劭杰(註2)	0	0	0	0
總稽核	張弘杰	99,248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徐順鑒	(111,859)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	(152,568)	0	0	0
副總經理	吳欣儒	13,412	0	0	0
人資長	吳惠玲(註3)	(130,000)	0	0	0
資訊長	章光祖	(88,269)	0	0	0
法務長	簡維能(註4)	108,115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高全國(註5)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詩議	(130,000)	0	0	0
副總經理	謝一中	(132,968)	0	0	0
資深協理	李超儒	(119,863)	0	0	0
資深協理	陳正輝(註6)	(136,999)	0	0	0
部資深協理	壽以祥(註7)	0	0	0	0
部資深協理	徐亦翠	(114,202)	0	0	0
協理	林慧(註8)	22,448	0	0	0
部資深協理	施貽昶(註9)	(109,856)	0	(註9)	(註9)
協理	呂雅茹(註10)	(註10)	(註10)	0	0
協理	林滄海	300	0	0	0
協理	項程文	(88,986)	0	0	0
協理	劉家炤	(111,865)	0	0	0

註 1：李紀珠副董事長 107 年 3 月 17 日起免兼任總經理；同日起總經理職務由黃敏義首席副總經理代理

註 2：林劭杰副風控長 108 年 1 月 1 日起晉升風控長，同日兼任人壽風控長；儲蓉風控長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退休

註 3：吳惠玲人資長自 108 年 1 月 1 日合約屆滿，於新光銀行聘任顧問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4：新光人壽簡維能副總經理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兼任本公司法務長轄法務室，免兼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註 5：新光人壽高全國副總經理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兼任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轄法令遵循室

註 6：陳正輝資深協理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免兼任本公司職務

註 7：新光人壽壽以祥部資深協理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兼任本公司公共事務部部主管

註 8：林慧協理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免兼任本公司公共事務部部主管

註 9：施貽昶部資深協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歸建新光人壽同日借調元富證券

註 10：呂雅茹協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本公司會計部協理並兼任會計主管職務。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24,456	4.28%	0	0%	0	0%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新光海洋(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夫妻	
代表人：吳東進	39,417	0.32%	8	0%	0	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94,416	4.03%	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興	820	0.01%	259	0%	0	0%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28,108	3.49%	0	0%	0	0%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彭雪芬	95	0.00%	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459	1.98%	0	0%	0	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吳東興	820	0.01%	259	0%	0	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6,069	1.44%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0,071	1.39%	0	0%	0	0%	無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6,221	1.19%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代表人：吳東昇	0	0%	86	0%	0	0%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473	0.97%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夫妻關係。	
代表人：許嫻嫻	8	0%	39,417	0.32%	0	0%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012	0.9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溫翠眉	6,588	0.05%	0	0%	0	0%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08,979	0.89%	0	0%	0	0%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彭雪芬	95	0.00%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97,561	100%	0	0%	5,797,561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1,942	100%	0	0%	4,111,942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00%	0	0%	155,000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610	100%	0	0%	1,599,610	1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36,007	72.01%	36,007	72.01%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00	100%	4,000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	10,000	10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	100%	30,000	100%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70,000	100%	70,0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0	0%	17	100%	17	100%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	100%	500	100%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82,900	100%	82,900	100%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2,950	100%	2,950	100%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12,000	100%	12,000	100%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0	0%	USD500 (註1)	100%	USD500 (註1)	100%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0	0%	15	99.99%	15	99.99%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	0%	50,450 (註1)	100%	50,450 (註1)	100%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0	0%	504,500 (註1)	100%	504,500 (註1)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0	0%	USD30,010 (註1)	100%	USD30,010 (註1)	100%
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0	0%	USD30,000 (註1)	100%	USD30,000 (註1)	100%

註1：為實收資本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0.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27,015,350	24,270,153,500	股份轉換上市		註 1
92.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77,155,350	23,771,55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2
93.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66,788,350	23,667,88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3
93.05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6,324,906	24,063,249,060	93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4
93.06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25,168,688	25,251,686,880	93 年第二季 CB 轉換		註 5
93.07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7,175,464	27,071,754,640	9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15,679,737	29,156,797,370	合併新光銀行		註 6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48,016,342	29,480,163,420	93 年第三季 CB 轉換		註 7
94.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72,912,134	29,729,121,340	93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8
94.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81,245,467	31,812,454,670	93 年度現金增資		註 9
94.04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204,202,272	32,042,022,720	94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10
94.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412,475,420	34,124,754,200	9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1
94.10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25,321	40,743,253,210	合併誠泰銀行		註 12
94.11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73,901	40,743,739,010	94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3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0,642,351	41,106,423,510	95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14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374,826,654	43,748,266,540	95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5
95.10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13,490,138	46,134,901,380	私募現金增資		註 16
95.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89,578,183	46,895,781,830	95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7
96.02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99,641,861	46,996,418,610	95 年第四季 ECB 轉換		註 18
96.06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29,548,692	47,295,486,920	96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19
96.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59,901,866	47,599,018,660	96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20
96.09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901,788,326	49,017,883,260	96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1
96.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025,372,512	50,253,725,120	96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22
97.04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793,564	53,937,935,640	96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3
97.05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863,605	53,938,636,050	97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24
97.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661,619,283	56,616,192,830	97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5
97.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54,186,644	62,541,866,440	97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6
98.0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46,906,644	62,469,066,440	第四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27
98.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7,367,787,644	73,677,876,440	9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註 28
98.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67,787,644	78,677,876,440	98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註 29
99.1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36,387,644	78,363,876,440	第五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30
99.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436,387,644	84,363,876,440	99 年度現增資		註 31
102.07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86,387,644	90,863,876,440	102 年度現金增資		註 32
102.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4,820,978	93,248,209,780	102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3
103.03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8,817,040	93,288,170,400	CB 轉換		註 34
103.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834,753,924	98,347,539,240	10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5
104.0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228,144,081	102,281,440,810	10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36
107.03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241,030,326	102,410,303,260	106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37
107.05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641,234,029	106,412,340,290	107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38
107.08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887,260,846	108,872,608,460	107 年第二季 CB 轉換		註 39
107.0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964,072,111	109,640,721,110	107 年第三季 CB 轉換		註 40
107.10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0	12,027,815,940	120,278,159,400	合併元富證券		註 41
107.10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0	12,185,505,712	121,855,057,120	107 年盈餘轉增資		註 42
108.02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0	12,260,394,063	122,603,940,630	107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43

註 1:90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00072146 號函核准由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股本轉換為新光金控公普通股。

註 2:92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20712559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498,600,000 元。

- 註3：93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0930701481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103,670,000元。
- 註4：93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0930026801號函核准第一季CB轉換395,365,560元。
- 註5：93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0938011646號函核准第二季CB轉換1,188,437,820元暨盈餘轉增資1,820,067,760元。
- 註6：93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3.09.30經授商字第09301185990號函核准合併聯信銀行2,085,042,730元。
- 註7：93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3.11.22經授商字第09301217850號函核准第三季CB轉換323,366,050元。
- 註8：94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4.02.05經授商字第09401020800號函核准第四季CB轉換248,957,920元。
- 註9：94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4.03.25經授商字第0940104868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2,083,333,330元。
- 註10：94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4.04.19經授商字第09401061270號函核准第一季CB轉換229,568,050元。
- 註11：94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4.08.29經授商字第09401169720號函核准94年盈餘轉增資2,082,731,480元。
- 註12：94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4.10.03經授商字第09401178350號函核准合併誠泰銀行6,618,499,010元。
- 註13：94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4.11.04經授商字第09401221480號函核准第三季ECB轉換485,800元。
- 註14：95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5.08.25經授商字第09501190920號函核准第二季ECB轉換362,684,500元。
- 註15：95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5.08.25經授商字第09501190920號函核准95年盈餘轉增資2,641,843,030元。
- 註16：95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5.10.31經授商字第09501246400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2,386,634,840元。
- 註17：95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5.11.09經授商字第09501252760號函核准第三季ECB轉換760,880,450元。
- 註18：96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6.02.15經授商字第09601035870號函核准第四季ECB轉換100,636,780元。
- 註19：96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6.06.04經授商字第09601122300號函核准第一季ECB轉換299,068,310元。
- 註20：96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6.08.10經授商字第09601188900號函核准第二季ECB轉換303,531,740元。
- 註21：96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6.09.19經授商字第09601230000號函核准96年盈餘轉增資1,418,864,600元。
- 註22：96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6.11.01經授商字第09601267690號函核准第三季ECB轉換1,235,841,860元。
- 註23：9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7.04.25經授商字第0970109957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684,210,520元。
- 註24：9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7.05.05經授商字第09701103840號函核准第一季CB轉換700,410元。
- 註25：9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7.09.22經授商字第09701236750號函核准97年盈餘轉增資2,677,556,780元。
- 註26：98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8.01.17經授商字第09801008380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5,925,673,610元。
- 註27：98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8.01.22經授商字第09801014670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72,800,000元。
- 註28：98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8.08.18經授商字第09801184860號函核准GDR現金增資11,208,810,000元。
- 註29：98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8.12.29經授商字第0980129729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5,000,000,000元。
- 註30：99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9.11.25經授商字第09901264420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314,000,000元。
- 註31：99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99.12.21經授商字第0990128101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6,000,000,000元。
- 註32：102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2.07.18經授商字第1020114370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6,500,000,000元。
- 註33：102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2.09.25經授商字第1020119679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2,384,333,340元。
- 註34：103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3.02.07經授商字第10301021320號函核准第四季CB轉換39,960,620元。
- 註35：103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3.10.8經授商字第1030121173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059,368,840元。
- 註36：104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4.9.4經授商字第1040118758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3,933,901,570元。
- 註37：10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7.3.9經授商字第10701019370號函核准第四季CB轉換128,862,450元。
- 註38：10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7.5.16經授商字第10701051920號函核准第一季CB轉換4,002,037,030元。
- 註39：10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7.8.22經授商字第10701100400號函核准第二季CB轉換2,460,268,170元。
- 註40：10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7.9.6經授商字第10701116110號函核准第三季CB轉換768,112,650元。
- 註41：10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7.10.1經授商字第10701117720號函核准合併元富證券10,637,438,290元。
- 註42：107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7.10.11經授商字第10701127510號函核准107年盈餘轉增資1,576,897,720元。
- 註43：108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108.2.21經授商字第10801016450號函核准第四季CB轉換748,883,510元。

(二)股本來源：

108年04月16日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2,260,394,063 股	1,239,605,937 股	13,500,000,000 股	-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108年0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8	5	1,192	385,362	796
持 有 股 數	10,556,534	99,176,482	3,571,900,368	5,714,414,387	2,864,346,292	12,260,394,063
持 股 比 例	0.09%	0.81%	29.14 %	46.61%	23.35%	100%

(五)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8 年 04 月 1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9,295	46,461,473	0.37%
1,000 至 5,000	103,672	242,395,272	1.97%
5,001 至 10,000	37,325	266,611,805	2.17%
10,001 至 15,000	22,214	262,469,911	2.14%
15,001 至 20,000	10,192	180,111,184	1.47%
20,001 至 30,000	13,554	325,906,084	2.65%
30,001 至 50,000	11,297	433,418,298	3.53%
50,001 至 100,000	9,637	665,436,003	5.42%
100,001 至 200,000	5,340	723,096,735	5.90%
200,001 至 400,000	2,510	684,983,540	5.58%
400,001 至 600,000	815	397,232,710	3.24%
600,001 至 800,000	362	246,883,235	2.01%
800,001 至 1,000,000	245	219,899,107	1.79%
1,000,001 以上	905	7,565,488,706	61.76%
合 計	387,363	12,260,394,063	100.00%

(六)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108年04月16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24,456,144	4.28%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94,416,863	4.03%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28,108,572	3.49%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2,459,109	1.9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 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6,069,759	1.4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 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0,071,577	1.3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6,221,686	1.19%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473,069	0.97%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012,100	0.92%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08,979,036	0.89%

註：本表中所列前10名係為持股前十大之股東。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一〇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註8)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10.80		12.75	9.27	
	最低	7.61		8.91	8.28	
	平均	8.73		11.26	8.77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13.87		11.80	13.47	
	分配後	13.30		(註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186,196		11,018,050	12,225,922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1.05	0.89	0.29	
調整後		1.03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35		(註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5		(註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00		(註9)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00		0.0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調整前	8.31	12.65	不適用	
		調整後	8.48			
	本利比(註6)		24.94		(註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4		(註9)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一〇七年度之虧損撥補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係指第一項可供分配之盈餘但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部分。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有關 107 年之虧損撥補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7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十)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前淨利(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計算。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無。

(2) 擬議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 97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釋規定，將員工及董事酬勞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7 年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3,25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1,000,000 元。

(十一)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年12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買回異議股東股份
買 回 期 間	107年6月27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12.2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4,266,67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臺幣 174,053,373 元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7/06/30 比率：120.34%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7/06/30 比率：120.24%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14,266,670 股(註 1)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註 2)	0.116%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不適用(註 3)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註 3)

註 1：不包含子公司元富證券因股份轉換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05,147 股。

註 2：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260,394,063 股（包含待轉換股本 74,888,351 股）。

註 3：本次買回股份非以轉讓予員工或作為股權轉換為目的，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7 月 22 日	106 年 4 月 5 日	106 年 8 月 22 日	107 年 12 月 17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 萬元	新臺幣 1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100.1%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40 億元	新臺幣 50.05 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1.42%	票面利率 1.25%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09 年 7 月 22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4 月 5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8 月 22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12 月 17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不適用	元富證券(股)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楊民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郭政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郭政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郭政弘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註 3	註 4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新臺幣 1,503,900 仟元	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註 3	註 4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04 年 5 月 27 日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05 年 5 月 6 日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新臺幣 2,496,100 仟元	新臺幣 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註 1	註 2	註 3	註 4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無	

註 1：請詳本公司之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註 2：請詳本公司之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註 3：請詳本公司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 4：請詳本公司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2.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35.80 元	109.90 元
	最 低	107.10 元	105.05 元
	平 均	122.00 元	107.93 元
轉換價格		9.17 元	8.96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6/8/22 發行時轉換價格：9.3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01.25 元	101.75 元
	最 低	100.20 元	100.30 元
	平 均	100.89 元	100.98 元
轉換價格		11.06 元	11.06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7/12/17 發行時轉換價格：11.0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3.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4.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5.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		98年7月27日 初次發行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7月27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地區：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375,004,080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8.82 元	
發行單位總數		42,105,41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052,635,317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美商花旗銀行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註1)		320,649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契約約定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約定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保管契約約定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間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每單位市價	107年度 (註2)	最高	美金 10.9 元
		最低	美金 7.85 元
		平均	美金 9.422 元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2)	最高	美金 7.55 元
		最低	美金 6.75 元
		平均	美金 7.201 元

註1：未兌回餘額計算至108年3月31日。

註2：資料來源 Bloomberg 系統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107年度：新光金控於民國107年4月2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納為新光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由新光金控發行普通股予除新光金控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新光金控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本案於107年6月8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本案分別於107年8月1日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本案之事業結合，及107年8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訂於107年10月1日。

本案由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英會計師出具「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其評估意見為：「本評估人於取得新光金控、元富證券及相關指標公司可量化之數字後，分別依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每股淨值比及市價比加以計算、分析，新光金控、元富證券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為每

股元富證券普通股可換得約 0.92 股至 1.01 股新光金控普通股。綜合上述，新光金控於考慮目前雙方經營狀況、環境及股份轉換後未來發展潛力及行銷通路等因素後，擬定之換股比例訂為每股元富證券普通股可換 0.96 股新光金控普通股，落於上述合理換股比例區間，本評估人認為尚屬合理。」嗣後因新光金控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申請為股份而新增普通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擬調整換股比例為每股元富證券普通股換得 0.9890 股新光金控普通股。並由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惠英會計師出具「股份轉換換股比例調整說明書」，其說明為：「本評估人經複核新光金控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相關資料及前述換股比例調整之計算過程，本評估人認為上列調整換股比例之計算過程尚屬允當。承前所述，因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申請為股份而新增普通股，依股份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擬自每股元富證券普通股換得 0.96 股新光金控普通股調整為每股元富證券普通股換得 0.9890 股新光金控普通股，該調整後換股比例尚落於上述合理換股比例區間（每股元富證券普通股可換得約 0.92 股至 1.01 股新光金控普通股），故該調整後換股比例仍屬合理。」

2. (1) 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102 年至 106 年無此情形。
- (2)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新光金控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納為新光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由新光金控發行普通股予除新光金控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新光金控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本案於 107 年 6 月 8 日經雙方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本案分別於 107 年 8 月 1 日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本案之事業結合，及 107 年 8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訂於 107 年 10 月 1 日。

(1) 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負責人		陳俊宏
實收資本額		15,996,098,560 元
主要營業/產品項目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自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最近年度(107年)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99,948,348 仟元
	負債總額	77,083,785 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	22,864,563 仟元
	營業收入	5,084,587 仟元
	營業毛利	712,586 仟元
	營業損益	712,586 仟元
	本期損益	830,723 仟元
	每股盈餘	0.53 元

註：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未區分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故營業毛利與營業損益之數字一致。

(2) 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執行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新光金控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如下：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金融控股公司
- 銀行業
- 票券金融業
- 信用卡業
- 信託業
- 保險業
- 證券業
- 期貨業
- 創業投資事業
-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年度收益		107年度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率(%)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 資收益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5,207,463	4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5,215,403	4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046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63,617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6,985	
	元富證券(股)公司	168,628	2
	小計	10,731,142	100
其他收益		80,506	
其他費用及損失		-507,500	
合計		10,304,148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關於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開發計畫請詳各子公司介紹。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元富證券加入後，新光金控也從原本雙引擎轉變成擁有壽險、銀行及證券三大獲利引擎的集團，未來將透過「大財管」的概念，完善發揮集團優勢，達成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的目標。展望108年，新光金控以四大面向作為發展重點，持續強化營運績效、提升對子公司的管理效益並優化整合綜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1. 穩定獲利：

新光人壽將持續降低資金成本並提升避險後經常性收益率以控管損益兩平率；積極發展業務員組織及多元通路以提升產能；持續質量並重商品策略，著重銷售泛保障型商品以累積新契約價值；提高外幣保單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並提高總投資報酬率。新光銀行仍以擴大利源、拓展規模為主，在兼顧風險考量下積極推展業務，提高存放比與活存比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同時，要加強非息收業務以擴大收益來源，如財富管理業務帶來手續費收入、金融市場業務以穩定息收為基礎並伺機獲取資本利得；並以業務驅動、客戶導向之數位金融策略，發展主動型數位銀行。元富證券營運計畫強調提高通路貢獻，建構公司基本獲利，並擴大管理資產規模；掌握行動理財趨勢，提升數位服務貢獻；結合資源佈局潛力部位，以提高承銷穩定收入並建立暢通配銷管道；發展多元交易模型，以優化部位投資報酬。

2. 資源整合：

持續運用CRM系統整合金控各子公司之客戶資訊，藉由金控層級之整體客戶屬性及其行為模式分析，以利提升商品滲透度及挖掘更多跨售業務商機。同時，為強化跨子公司業務合作強度，於關鍵績效指標(KPI)制定連結指標，藉由串連其他子公司的跨售商品達成情形，有效提升跨子公司資源整合效益。並將推行各項專案及活動，以運用金控資源，提升跨售績效並增加金控共同客戶數。

3. 發展數位金融：

(1)面對Fintech浪潮衝擊金融風貌，金控將接受挑戰並掌握契機，透過推展下列數位策略與時俱進：

- 優化客戶體驗以獲客：子公司持續優化客戶體驗，以增加數位客戶數及數位平台交易量。
- 深化人工智慧及大數據應用：發展智能客服、智能辨識及數位行銷，以創新營運模式及體驗。
- 學習並複製數位模式：將元富證券的數位應用及平台(例如:官網優化、智能客服等)與人壽及銀行適度整合，透過跨子公司數位模式的學習、複製，以創造綜效。

(2)新光金控於108年1月決議由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參與投資純網路銀行-「將來銀行」。投資純網路銀行具有以下效益：1)建構新的行銷通路，有利於拓銷保險、理財商品；2)透過純數位通路的屬性，經營年輕客群；3)建立更完善的數位金融生態圈，擴大客戶基礎；4)學習純線上的營運及行銷經驗。期盼透過多元化的股東背景，將豐富的生活元素帶入金融生態圈中，並藉由生態圈增加數據的深度與廣度，以提升精準行銷及信用風控的能力，進而提升金融的普惠性，並建構出新型態的金融獲利模式。

4. 注重公司治理及法遵風控：

為有效提升對公司治理的重視，將108年公司治理占金控及人壽、銀行與證券等主要子公司的KPI比重提升至25%，其中重點項目包含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社會責任(CSR)重點專案。同時，持續精進資訊安全聯防平台與通報機制，達到全面聯防；加強形塑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貫徹政策執行；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強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作業管理；因應台灣於108年實施共同申報準則(CRS)，金控偕同子公司已完成導入計畫，將依規畫進度完成相關事項。

(三) 產業概況：

台灣目前有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大多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為主體。金融市場存在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的現象，導致產業競爭日益激烈，規模擴充不易；從獲利面來看，因受限於市場規模、台灣長期處於低經濟成長，及業務限制、國內外法規標準如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FATCA/CRS 等要求提高、資安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資產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受到壓縮。

另 107 年金管會推動多項重要政策，提供金控公司更多發展空間，主要有：

1.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為促進金融機構整併，凡符合一定條件之金控公司首次投資其他金融控股、銀行、保險及證券商之持股比率，由控制性持股修正為「已發行有表決權份總數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十持股」，提供得以非合意併購方式，先參股再洽商整併
2. 修正「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協助銀行因應數位化發展之商機，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普及，滿足世代消費需求；
3. 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實體聚落：發展金融科技虛實共創環境，強調以整合空間場域、輔導服務與金融科技開放 API 等資源，推動金融科技共創生態系，加速國內金融機構創新發展；
4. 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並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掛牌交易；
5. 促進綠色金融發展，包括銀行授信、保險業投資，以及鼓勵發行綠色債券，提供金融機構更多業務及投資機會，強化競爭實力。

(四) 研究與發展：

新光金控與各子公司為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快速變化，並加強市場競爭力，透過不斷的提升資訊系統和研發新金融商品，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最大權益為宗旨。未來亦在嚴謹之風險控管下，持續地致力於研發各項經營計劃，以增進金控整體經營績效為目標。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預估
金額	252,170	403,552	551,936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成果

a. 新光人壽部份

- 新光人壽深耕於大數據分析應用發展，了解到透過大數據分析能洞察客戶以協助業務行銷及服務做到細緻個人化，積極於 2017 年引進國內外保險業最佳實務之資料模型，並於 2018 年完成以客戶為中心的數據庫，訂定客戶資料蒐集機制，提供整合的「單一客戶」樣貌，以因應未來更多元的資料蒐集需求。
- 新光人壽持續為客戶精進數位服務體驗，於 2019 年初擴大服務網絡與新光銀行合作推出「智能繳費機」，只要透過新光銀行 ATM 存提款機，沒有繳費通知單，亦或是不知保單號碼、繳款虛擬帳號的保戶，隨時都可於「智能繳費機」進行「免持單 即查即繳」便捷彈性繳費，讓繳費變得更 easy。
- 為提供保戶便捷貼心有感服務，新光人壽於 2018 年 10 月推出「數位帳單 e 管家」，新壽將保戶各相關通知單(保費/保單借款/還款/給付/對帳單...等 66 項保險相關通知)整合至新壽會員專區，提供保戶一次查足功能，省卻自行整理分類歸檔的困擾。
- 為提升保戶便捷行動服務體驗，新光人壽於 2018 年推出「簡訊電子化通知」

服務，並整合保戶相關單據至會員專區，保戶擁有門號即可申辦，只要「一機在手」，就能保單資訊即時掌握不漏接。凡申辦簡訊服務的保戶，每張單據均以專屬網址「簡訊」方式通知，保戶連結網址輸入相關資訊即可讀取完整內容，確保資訊安全。

- 新光人壽為保戶提出全新改版『SKLife』APP，著重於「健康、個人化、快速」的數位服務體驗，推出健康管理的服務，只要是新壽的保戶，都可透過 APP 紀錄行走步數，另外更提供業界首創每日睡眠時數、運動心率，以及登高活動與路跑賽事紀錄。首頁圖像化的個人保障檢視以及與同儕間的保障比較，方便保戶進一步評估自己是否有需要補足的保障缺口；另可透過『SKLife』查詢各行政中心現場辦理業務的等候人數與各項作業叫號狀況，直接線上取號，節省等候時間，充分展現行動裝置便利性，提升服務效率。
- 新光人壽以「數位新光，行動引航」策略主軸全面推展數位化保戶服務，除為一般保戶推出『SKLife』APP 外，更從分眾服務概念為高端客戶打造『新光極享俱樂部』，並有專屬 VIP 會員的『新光極享 APP』，初期導入黑卡級獨特旅遊體驗與世界頂級酒店預定服務，未來也將階段式建置完整服務區塊。
- 為持續優化管理服務，縮短作業時程，體貼快速的回應保戶需求，新光人壽持續依計畫建置數據分析應用模型，已陸續完成「快速理賠進階風險分析系統建置專案」、「好人模型」，完善快速理賠進階風險分析系統，整合理賠系統相關資料(蒐集公司過往保單、理賠、業務員、客戶、醫院等數據)，運用資料探勘的分析技術，分析快速理賠案件的特性及趨勢，建立自動化管理風險評分模型(好人模型)，將理賠風險量化，提升案件分級的準確性。
- 新光人壽透過金融與科技的結合及合作，帶動新的商業機會及模式，新光人壽在安全穩健的基礎下，提供業務員各項數位服務工具(如：E 投保、E 拜訪、E 給付、數位領航家等)，藉以改善作業流程、加快服務速度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作業效率，為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
- 新光人壽因應 FinTech 時代來臨，於 106 年將智能客服機器人「小新」打造為 24 小時線上服務，舉凡保險商品、保費繳交、保戶服務等常見問題，「小新」皆能即時回應客戶提問並適時給予推薦；107 年持續優化服務內容，增加多項查詢功能，舉凡保單資料查詢、服務進度查詢及服務完成件查詢等，提供客戶更多元、智能化的新體驗。
- 新光人壽提供保戶更方便到位的服務，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透過下載「Hami Wallet APP」，簡單設定繳款帳號後，保戶即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不需出門就能在手機上輕鬆完成新光人壽保險費繳納，既不用攜帶現金至超商繳費，也無需擔心因天候或行程延誤了保費繳交時間，只要一機在手，繳費也能輕鬆優雅又便利。

b. 新光銀行部份

- 新光銀行為增加支援瀏覽器類型，提升系統服務品質、降低客戶使用不便及安全疑慮，本行積極進行企業用 GEB(全球金融網)，安控元件支援跨瀏覽器/平台之擴充提升案(含 Mac 平台)，俾利提升數位金融通路之瀏覽便

利性及安全性，以確保客戶權益。

- 新光銀行為使銀行企業客戶收款服務更多元化，提供台灣 Pay 收單業務，並於多元支付平台以一站滿足所有類型的支付工具，協助本行企業客戶拓展客群。
- 新光銀行落實績效管理制度，建構資產負債管理及管理會計等平台。
- 新光銀行期許對客戶更深入的瞭解，提供不同客群合適之金融商品服務，進而著手設計 Single View of Customer 為基礎之大數據分析資料庫，包含 Customer Profile、Customer Product Holding、Customer Channel Behavior 等各個構面，以期推動分析動能，進而做到交叉銷售提昇本行業務等目標。
- 新光銀行為強化行動銀行 APP 安全管理，導入行動 APP 混淆系統，建立行動銀行 APP 防止偽冒機制，防止行動銀行 APP 遭二次打包上架於非官方 APP 商城。
- 新光銀行為強化主機設備之資訊安全管理，建構伺服器進階資安防禦系統，控管非軍事區 (DMZ-Demilitarized Zone) 伺服器之系統安全，以提升資安監控的強度。
- 新光銀行針對駭客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 (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如資料外洩、勒索等) 增強防護設備，本行已完成第一期建網際網路安全防護機制(Web APT)，及第二期電子郵件安全防護機制(Mail APT)。
- 新光銀行導入資訊安全日誌管理平台，納管主機及網路、資安設備之稽核軌跡，以因應 APT 進階精密的惡意攻擊，並符合新版個資法保存事件軌跡記錄與舉證的法規遵循需求。
- 新光銀行建置應用系統日誌集中化存放機制供程式開發人員使用，簡化應用系統日誌查詢方式以縮短系統異常之處理時間，提升系統之高可用性及服務品質。
- 新光銀行為提升遠端登入存取安全，建置伺服器遠端管理系統(VDI、側錄系統、多因子認證)，除了增加 Windows 主機帳號使用的安全性及稽核機制外，亦導入作業系統帳號多因子維度之認證機制，以強化遠端使用者登入之安全認證。
- 新光銀行原由廠商每年在資訊安全評估案中進行伺服器弱點掃描作業，為提升本行資訊安全管理的能力和深度，採購導入弱點掃描工具暨管理平台，由本行主導伺服器弱點掃描範疇和頻率並納管追蹤其結果。
- 新光銀行因應金管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實施，配合政府保存資料期間至五年，及相關需求的擴增，擴充本行洗錢防制系統之系統資源。
- 新光銀行為改善 105 年 ATM 攻防演練結果相關建議及缺失事項，已汰換老舊 ATM 並安裝 ATM 白名單程式系統。
- 新光銀行台外幣核心系統報表平台導入，其整合多元授權、監控及日誌記錄機制，並提供線上簽核、減少實體列印及人工保管，藉以強化個資管理能力、提升作業效率、節省報表印製及管理成本。
- 新光銀行票債券系統外幣功能擴充，以強化本行投資部位之額度控管、交易前模擬試算檢核、帳務交割結算處理及報送主管機關報表整合。
- 新光銀行結合雲端、大數據及 AI 等新興科技，打造無紙化且虛實整合的體驗場域，建置站前數位分行。

c. 新光投信部份

- 新光投信完成基金會計系統新系統導入與汰換。
- 新光投信完成 ETF 專區網站系統與 ETF 基金事務系統建置。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目前進度	預估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新光人壽-核心系統再造計劃	專案進行中	132,321	109年07月	系統功能範圍界定及專案目標明確、專案成員異動情形。
新光人壽-商業流程管理(BPM)系統建置	專案進行中	18,900	108年04月	行政作業流程改造、保單行政流程改變。
新光人壽-契變及理賠流程管理(BPM)系統建置	內部評估	24,800	110年04月	行政作業流程改造、保單行政流程改變。
新光人壽-影像登打平台整合	內部評估	6,179	108年12月	將目前理賠使用之登打系統，整合至登打平台。
新光人壽-身份辨識	內部評估	14,085	108年12月	技術選用及資訊安全保護機制
新光人壽-發展金融保險科技(AI相關應用)	內部評估	18,200	108年10月	技術選用及使用者針對新興技術應用之接受度
新光人壽-智能語音及對話商務服務 ChatBot	內部評估	14,000	108年9月	使用者針對新興技術應用之接受度
新光人壽-數位軌跡收集	內部評估	9,000	108年12月	技術導入及建立資料治理機制
新光人壽-業務員風險分析平台建置專案	內部評估	12,000	108年12月	有效之風險因子模型
新光人壽-放款帳務系統整合	專案進行中	13,300	110年04月	使用者接受度、行政作業流程調整。
新光銀行-台幣階梯活存專案	專案進行中	1,000	108年6月	明確需求、業務支援、法規異動及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新光銀行-不動產信託系統	內部評估	13,000	108年12月	為符合防制洗錢規範及提升作業效率
新光銀行-投資國外股票系統	內部評估	12,000	108年8月	明確需求、業務支援、法規異動及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新光銀行-行動理專	內部評估	17,000	109年9月	明確需求、業務支援、法規異動及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新光銀行-智能理財平台	內部評估	33,800	108年6月	慎選合適的建置廠商。 儘早確定完整且明確的需求，以給開發團隊充裕的開發時間。 完整且詳實的測試作業。
新光銀行-智能客服系統	內部評估	9,000	108年9月	文字對話式服務成熟度及對話智能知識庫與顧客期望間的完整度。
新光銀行-影像服務平台	內部評估	20,000	109年3月	導入影像作業流程，以提升交易效能
新光銀行-即時行銷平台	內部評估	14,000	108年12月	即時行銷的情境及場景設計不造成過度干擾。
新光銀行-AI 智能平台基礎	內部評估	21,000	108年12月	智能平台的升級藍圖與度學習開放源始碼來源庫的搭配速度。 具備深度學習技術人才的數量與成熟度。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目前進度	預估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新光銀行-人臉辨識模組	專案進行中	13,000	108年9月	人臉辨識場景設計需兼顧客戶接受度及ATM等設備配合調整成本與技術可行性。
新光銀行-策略管理系統	內部評估	41,000	108年12月	配合內部評等與業務策略及管理，並引進顧問協助策略設計以因應業務管理之需求。
元富證券-新電子交易平台(雷影)建置	專案進行中	3,200	108年1月	必能滿足多元平台介接需求，.SOCKET 模式開發技術傳承自行為運，前台串接模式多樣順暢
元富證券-大戶下單客製化功能強化	內部評估	2,900	108年12月	彈性快速客製化功能開發，目標要能全面滿足大戶不同的交易模式
元富證券-Line@專案	內部評估	1,500	108年11月	善用社群平台高互動性及即時性，推出 LINE@服務，建立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忠實粉絲戶
元富證券-嘉實XQ-Trade AP 平台建置	專案進行中	3,300	108年2月	全商品看盤下單平台，客戶體驗滿意且接受度高，配合促銷活動導引客戶回流
元富證券-雲端條件下單系統	內部評估	5,000	108年9月	投資人設定自動下單模組及時效足以滿足市場需求
元富證券-智能客服系統	內部評估	9,000	108年12月	客服題庫應含蓋所有業務所有狀況，務必提供客戶 24 小時文字問答最佳服務體驗，達到減少客服人力，提升即時服務品質
元富證券-元富證券網改版	內部評估	7,700	108年12月	培訓自行維運能力，以滿足跨平台及載具的 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設計，另需結合 CIS 及未來社群網站需求
元富證券-機器人理財系統建置	專案進行中	4,860	108年10月	專責人員維運資料品質，確保理財機器人績效彰顯，藉以開發潛在小資族及定期定額客戶為主
元富證券-外匯交易系統及新功能上線	專案進行中	5,000	109年6月	業界首家開辦外匯業務，首要以滿足業務內容完整及作業順暢
元富證券-逐筆交易相關電子交易系統改版	內部評估	8,250	108年6月	滿足證券逐筆交易 IOC,FOK 功能，各系統軟體修改及分公司報價系統更新，滿足客戶體驗留住現有客群並能爭取潛在客戶
新光投信-基金事務系統汰換	專案進行中	9,000	108年6月	使用者需求確認及新系統架構及其周邊系統升級配合。
新光投信-官方網站及電子商務網站RWD重建以相容於行動化裝置使用	專案進行中	1,000	108年6月	使用者對新網站 UI/UX 接受度以及電子交易使用程度。
新光投信-新投資交易管理系統建置	專案規劃中	7,500	109年12月	原系統屬於由於原廠精誠公司已不支援新版本及產品更新，擬針對此系統進行汰舊換新。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新光金控以四大面向作為發展重點，持續強化營運績效、提升對子公司的管理效益並優化整合綜效，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1)穩定獲利
- (2)資源整合
- (3)發展數位金融
- (4)注重公司治理及法遵風控

2. 長期計畫

展望未來，新光金控除了追求獲利穩定外，深化金控及子公司的資源整合，以發揮經營綜效；順應高齡化社會帶來的退休商機與財富傳承需求，將積極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善用數位科技，以快速、安全、便利為核心價值，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體驗。新光金控未來的長期發展策略將遵循以下六大主軸，並且展開為具體的年度營運重點：

- (1)調整結構，穩定獲利
- (2)資源整合，深化綜效
- (3)數位優先，行動引航
- (4)開創利源，拓展市場
- (5)強化資金運用，注重法遵風控
- (6)善盡企業責任，落實公司治理

新光人壽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新光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其相關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1)普通壽險

- 新光人壽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新定義）
- 新光人壽好家貸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平準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 My Way 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增澳富外幣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民富人民幣保險
- 新光人壽澳利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富裕美好美元萬能終身壽險(OIU)
- 新光人壽富貴美好美元萬能終身壽險(OIU)
- 新光人壽實健幸福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長扶雙享 A 型失能照護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長扶雙享 B 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長護久久終身健康保險（新定義）
- 新光人壽展鑫人生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愛無間美元防癌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健康御守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健康滿分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愛健康防癌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醫保雙享終身健康保險（新定義）
- 新光人壽VIP（A型）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VIP（B型）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New Health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愛無限澳幣防癌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護癌宣言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永保安康終身壽險（新定義）
- 新光人壽頌愛心小額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活力健康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活力安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活力勇健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大丈夫特定疾病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卡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 新光人壽大丈夫住院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全心衛您特定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 新光人壽活力心動定期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美滿安康美元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金傳家貸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金好家貸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B型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2) 團體險

- 新光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信用卡持有人意外傷害團體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學生（學童）團體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 新光人壽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
-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
- 新光人壽團體員工、眷屬醫療保險特約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期特定重大疾病定期壽險（新定義）
- 新光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 新光人壽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員工福利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陸上交通工具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增列重症燒燙傷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安心團體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無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提高傷害住院給付日數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職業災害保險傷病保險金給付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守護團體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一般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重大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生效日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約定生效日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作業方式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關懷久久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 Fun 心團體健康保險
- 新光人壽 Fun 心團體健康保險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暨門診處置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商務旅行平安保險
- 新光人壽團體商務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團體商務旅行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3) 傷害險

- 新光人壽得意平安 A 型定期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得意平安 B 型定期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術術安心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大好職業災害保險
- 新光人壽 i-going 意外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 i 平安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人身意外保險
- 新光人壽企業管理者人身意外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傷害 321 保險
- 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新活力骨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安心成增終身保險
- 新光人壽 i-can 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 i-well 傷害保險
- 新光人壽保倍平安傷害保險

(4)利率變動型保險

- 新光人壽大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美利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美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美富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澳利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澳富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鑫利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鑫利雙收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鑫富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鑫富添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民富一世人民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澳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民富一生人民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
- 新光人壽美富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OIU)
- 新光人壽EZ Cash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新光人壽福利多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多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新光人壽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新光人壽澳樂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尊享未來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OIU)
- 新光人壽7 Plus利率變動型保險
- 新光人壽美利財富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OIU)
- 新光人壽鑫富傳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新光人壽展新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美鑽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大美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美滿傳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新光人壽澳富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大丈夫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新美樂人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Up Cash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新光人壽美利多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美利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美利樂退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美多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新光人壽美富多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美旺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新光人壽美樂雙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新光人壽美添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新光人壽鑫利多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鑫利樂退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光人壽鑫多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新光人壽鑫旺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新光人壽鑫旺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新光人壽鑫樂多喜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新光人壽鑫福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5) 萬能及投資型保險

- 新光人壽得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民旺多多人民幣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新聯鑫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金豐利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新聯鑫多多變額壽險
- 新光人壽天生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天生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新光人壽優利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 新光人壽添萬利外幣變額壽險(第1期)
- 新光人壽添萬利人民幣變額壽險(第1期)
- 新光人壽添萬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第1期)
- 新光人壽添萬利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第1期)
- 新光人壽添萬利外幣變額壽險(第2期)
- 新光人壽添萬利人民幣變額壽險(第2期)
- 新光人壽添萬利外幣變額壽險(第3期)
- 新光人壽添萬利人民幣變額壽險(第3期)
- 新光人壽樂活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6) 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守護平安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鑫安豁免保險費附約
- 新光人壽乙類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型】
- 新光人壽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新定義)
- 新光人壽豁免多多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新定義)
- 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利率批註條款(OIU)
- 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利率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因應示範條款及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修正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增加回饋金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實支實付型)排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排除15歲以下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生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宣告利率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型】
-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型】
-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型】
- 新光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型】
- 新光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B型】
- 新光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C型】
- 新光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目標日期基金投資的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投資型保險首次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
- 新光人壽好安心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大好住院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大好特定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長護久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新定義）
- 新光人壽幸福安康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 新光人壽守護滿分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一年期內扣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新修訂）
- 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 321 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安安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新勇力骨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一年期內扣式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術術安心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新修訂）
- 新光人壽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 Enjoy Life 旅行平安保險
- 新光人壽 Enjoy Life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 Enjoy Life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 新光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 新光人壽防癌護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超安心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特定處置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美元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 新光人壽澳幣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 新光人壽一年期特定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呵護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增安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天天守護傷害保險附約
- 新光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 新光人壽陸上交通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保費收入	比重
個人壽險	262,830,257	85.60%
個人健康險	34,393,747	11.20%
個人傷害險	7,230,554	2.35%
年金保險	492,047	0.16%
團體保險	2,109,408	0.69%
總保費收入	307,056,013	100.00%

註：個位數差異係四捨五入原因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展望108年，新光人壽將持續推動泛保障型及外幣保單，以累積長期基礎利益，強化負債成本降低之效益，並優化商品組合，提供聚焦、創新商品，強化銷售動能。

- (1) 泛保障型商品部分，將持續推動具利變型態之外幣保障型商品，帶入保障效果，以差異化保障創造商品價值。
- (2) 健康險方面，因應高齡化社會暨響應政府長照政策，將持續深耕長照市場，並推出生存給付型失能扶助險，完整老年健康照護網，並積極整合集團旗下不動產及關係機構的資源與專業，從健康促進、經濟保障、樂齡居住到樂活老化，積極開拓橘色商機。針對年輕族群，提供低保費高保障之全方位醫療險商品，持續開拓年輕族群市場佔率。
- (3) 外幣商品部分，因應全球景氣增溫，美國進入升息循環，預期美元仍為中長期強勢貨幣，新光人壽將持續推動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商品，透過宣告利率可靈活反應市場利率趨勢之特性，讓保戶在利率走升時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新光人壽除能控制解約風險，亦可避免利差損，終身險存續期間較長，可強化負債成本降低之效益，亦有助提升整體保單存續期間。由於國人理財觀念已趨國際化，新光人壽將配合保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持續推出各種外幣保單，包含美元、澳幣及人民幣等幣別。
- (4) 順應保險科技時代來臨，新光人壽持續結合穿戴裝置、行動科技及大數據分析等技術，開發外溢保單等新型態創新商品。
- (5) 因應金融數位化、網路化及行動化的商業趨勢，新光人壽將持續加強推動網路投保業務，並陸續配合法令開放，逐步增加商品組合，開發有特色之網路投保商品，以拓展客戶族群與銷售商機。
- (6) 107年啟動 LINE官方帳號的經營規劃專案，預計於108年推出，提供用戶更便利、直達、易用的個人化數位服務，深化數位客戶經營。

(二) 本年度經營計劃：

1. 持續推動保障型及外幣商品銷售並研發創新型態商品：

- (1) 回歸保險本質，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
 - a. 持續研發包含保障規劃之「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
 - b. 持續開發「重大疾病及醫療型」健康險商品。
 - c. 逐步推動「多元標的類型」及具投資話題之投資型商品。
 - d. 持續推動「網路投保」保險商品。

- (2) 符合銀髮族退休理財規劃與健康照護的需求：
- 推出連結目標日期基金的「投資型年金保險」。
 - 研發新一代「長期照護險」及「失能扶助險」。
 - 應用保險科技研發新型態「外溢保單」。
 - 開發其他「退休規劃商品」。

2. 積極優化組織體質：

108 年延續優化銷售管理、招募流程標準化，進而透過固化各項招募流程，結合年度增員獎勵辦法，提升整體招募動能，並深化各階人員組織發展意識，加速組織發展動能，落實 Agent+ 業務員轉型專案，達成質與量並進之發展策略。結合業務轉型專案，預計招募 6 期共 480 人的漾青年主管培育計畫，至今已成功招募 2,099 人，預計累計至今年度將高達 2,600 人。而新秀儲備幹部培育計畫自 106 年起，招募已達 350 人。藉由『漾青年主管培育計畫』與『新秀儲備幹部培育計畫』雙軌並行，精準區隔招募對象與準確培育關鍵人才，塑造年輕化與高專業度人才培育，並深化各階人員組織發展意識，延續優化銷售管理、招募流程標準化，進而透過固化各項招募流程，以多元組織發展為依據，提升整體招募動能。為了厚植人力資本與增進組織戰力，突顯新光人壽在組織關鍵人才培育及世代傳承的決心！

3. 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儘管受到貿易戰及歐陸政治議題影響，預期全球經濟成長有望持續增長。基於美國經濟持穩，勞動市場仍穩健，預期企業獲利仍可望成長。去年主要經濟體均陸續停止寬鬆的貨幣政策，108 年經濟週期已由正常循環軌道轉向後週期，將看到企業資本支出意願審慎，然薪資成長對個人消費意願仍有支持，企業信貸狀況穩定，本次經濟復甦應可再延長一段時間。

通膨是經濟復甦的正常產物，但也會引發短期的震盪，預期經濟週期仍將有利風險資產，同時將提供固定收益較合理的收益率，為強化資金運用效率，新光人壽仍將秉持穩健及前瞻的投資原則：

- (1)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無虞，穩持風險性資產部位，提高資本利得：

在中美貿易爭端之下，全球經濟增長腳步放緩，減稅政策雖有助企業獲利，為經濟成長提供支撐，然經濟後週期伴隨的利率未升段，仍難免有短線的震盪，因此以大盤被動式投資為主，主動式投資為輔。而在外匯避險方面，將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外匯避險比例，以降低長期避險成本為目標。

- (2) 布局國外固定收益資產，以獲取穩定之固定收益：

以考量負債收益性要求及股東權益風險承受度之策略性資產配置(SAA)為基準，輔以戰術性資產配置(TAA)之機動調整，不僅兼顧穩定之固定收益，更能獲取因應短期市場波動所創造之資本利得。目前國外投資比例上限為 43%，未來將配合外幣保單的銷售，將資金分批布局國外固定收益資產，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 (3) 長期若面臨美國經濟持續穩定成長、市場持續升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策略：

- 彈性操作國外股票部位，並以美國大型績優股及指數 ETF 為主。
- 增加高殖利率個股之持股比重，穩定經常性收益率。

- (4) 持續增加不動產投資，過去兩年已有 4 棟大樓完工，現全國有 9 處基地興建大樓，預估 108 年有 4 棟完工。同步積極評估並購入具收益性或增值性之優質商用不動產。配合台灣高齡化社會來臨，預計 108 年中完工之新板傑仕堡，將延續過去商務住宅成功

之開發營運經驗，提供市場符合樂齡者需求之居住空間及服務空間。不動產資產持續朝活化及提高租金收益為方向，增進商品動能及提升股東權益。

4. 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1) 風險文化：

- a. 新光人壽為強化整體風險之控管，除每季定期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整體風險概況提報至董事會，並每年持續精進整體風險報告之各項風險指標內容，使董事能夠完整掌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控管情形。
- b. 新光人壽為落實全方位風險管理文化，使各單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進而於各業務單位設置風險管理人員，確保風險管理事項之落實執行，從董事會到業務單位，均應參與負責風險管理。

(2) 系統強化：

- a. 為申請提高國外投資限額由 43%至 45%，建置風險管理內部模型(說明如下)，並持續改良及整合模型。
 - (a) 歷史模擬法風險值系統：建構以進階歷史模擬法為計算基礎的內部系統，能更準確地估算市場風險值，並透過回溯測試確認模型之有效性。
 - (b) 可贖回債券評價：建構可贖回債券之內部利率評價模型，並與第三方外部模型之評價結果交互比較驗證。
 - (c) 隨機經濟情境產生器：建構隨機經濟情境產生器(Economic Scenario Generators; ESG) 以 Matlab 開發模擬程式模組，產生未來隨機情境，作為 Forward Looking 風險值計算。
- b. IFRS9 國際會計準則於 107 年起適用，106 年底開發完成預期信用損失系統，並持續於 107 年每月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以符合會計準則要求。

(3) 控管機制：

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外法修訂，本公司持續修正相關風險控管準則，於 107 年修正多項辦法，列舉重點修正辦法如下：

- a. 配合 107 年 IFRS9 實施，修正國內外債券風險控管辦法等 10 項辦法，針對 IFRS9 實施後之實務運作修正相關條文。
- b. 修正大陸地區投資及風險控管準則，增訂投資大陸地區次順位債券之風險控管限額，及其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最低限制控管條文。
- c. 修正國內、外股票、共同基金及外匯風險控管辦法，並配合法規變動，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方式；另修正外匯損益控管機制，以符合實務需求。

(4) 績效衡量：持續採用風險調整後績效衡量(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 RAPM) 之精神，分別訂定各類商品之績效獎勵辦法，以符合風險與報酬平衡之目標。

(三) 產業概況：

台灣光復後僅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兩家公營機構經營人壽保險。51 年，政府鑑於國民經濟繁榮、所得提高與物價穩定，准許民營保險公司成立，藉以促進保險事業，加強社會安全制度，壽險業先後成立七家民營公司，其中國光人壽因經營不善於 59 年 4 月奉令停業，所遺留長期契約由其餘各公司承受。76 年政府對美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准許美國產、壽險業之股份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82 年起，開放國人申設保險公司，83 年開放世界各國保險業得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止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 23 家，其中本國公司 19 家，4 家外商在台分公司。各人壽保險業會員公司(處)名稱如下：

公司名稱			
臺銀人壽	新光人壽	中華郵政	國際康健人壽
台灣人壽	富邦人壽	保德信國際人壽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保誠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全球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
國泰人壽	遠雄人壽	元大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中國人壽	宏泰人壽	第一金人壽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國際人壽
南山人壽	安聯人壽	合作金庫人壽	

資料來源：108.01 查詢壽險公會網站(網址：www.lia-roc.org.tw)

(四)研究與發展：

1. 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1)善用科技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 a. 行動 e 投保：即以平板電腦提供客戶即時投保服務，業務員透過平板電腦，由要保人簽具「新光人壽行動 e 投保聲明暨同意書」後，將客戶資料即時由商機管理系統之自建客戶帶入要保書，縮短相關要保文件填寫的時間。加上線上即時檢核機制，更增加核保效率，大幅縮短客戶投保時間，也加速發單時效。107 年行動 e 投保使用占率達到 92%。
- b. 電子保單：提供客戶在壽險、意外傷害險、旅行平安險的電子保單服務，由要保人在投保時同意申請選擇以電子保單形式發單，即可在公司同意承保後，不受時間及地點因素，隨時隨地可瀏覽保單內容資訊，真正達到快速、安全、便利又環保的好處。107 年共發單 20,480 件電子保單。
- c. 行動 e 拜訪：為維護保戶權益提升服務效能，105 年 7 月起領先業界獨創「行動 e 拜訪」App，服務人員以數位裝置為載具，家戶為拜訪單位，主動關懷保戶。將服務內容數位化留存完整服務軌跡，並強化個資控管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107 年，已完成拜訪 94,540 人次(較去年成長 96%)，其中 10,357 人(較去年成長 19%)，要保人透過行動 e 拜訪「心動服務」作業申辦簡訊服務，減少郵寄紙本通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同時亦有 52,386 人(較去年成長 659%)辦理轉帳成功，節省收費員收費成本，藉由行動 e 拜訪「心動服務」作業，檢視客戶資料正確性，創造接觸及再服務機會，可謂是一舉數得。
- d. 行動 e 給付：105 年第二季建置完成業界首創之行動 e 給付作業平台，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可試算當下給付金額，即時提供保戶資訊，滿足保戶知的權益，大幅提升服務效率。107 年透過給付行動 e 給付結案筆數 99,365 件，占總給付申請件數達 55%。

(2)擴大多元行銷通路：

新光人壽積極聚焦通路資源，發揮各家銀行及保經代公司合作綜效，鞏固優質通路的合作模式，透過資源互助，同步提升服務品質，形成良性合作循環。107 年銀行保險通路初年度保費高達 664 億元，藉由新光銀行交叉銷售，發揮集團綜效，強化外幣保單銷售，提高契約價值。傳統保經代通路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24 億元，連續三年於保經代市場排名第一。

(3)新商品販售：

新光人壽長期深耕長照市場，近年來更引領業界成功推動「長照三保」系列商品，全面

守護國人「癱、病、失能」的三大風險，並屢次獲獎廣受市場肯定。107年持續強化推動保障型商品，堆疊長期基礎利益，領先同業開發具利變型態之外幣保障型商品，並陸續開發外幣利變型商品，以滿足保戶多元資產配置及風險分散需求。

因應社會環境快速變動，新光人壽商品設計緊貼社會脈動，持續經營特定族群，在銀髮族群的退休準備上，持續提倡退休規劃及自行提撥的重要性，將量身打造『月退俸』的概念融入商品設計，開發兼具穩健增值及指定退休年齡「月」還本功能的嶄新退休保險計劃，以及連結「目標日期基金」可依據退休目標自動調整投資配置組合的投資型年金保險，業績持續增溫。針對年輕族群，推動低保費、高保障之醫療險商品，訴求「小保費換大保障」，推出後廣獲保戶肯定。

因應保險科技趨勢，開發結合穿戴裝置之外溢保單，並領先業界擴大穿戴裝置之運用範圍，提供「計步、睡眠、心率、登高路跑、健康存摺或優質保戶、無理賠機制」等六大項外溢機制，透過保戶投保後上傳的大數據資料，提供續年度保險費折扣，鼓勵保戶自主健康管理，且有助於降低保險理賠給付，達成保戶、社會、公司三方皆贏之目標。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新光人壽將持續精進與推動風險管理四大支柱，以強化並落實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a. 推廣風險管理文化：

為了樹立風險管理文化之風氣，新光人壽將風險管理提昇至策略性的地位，致力深耕風險管理文化至各層級，進而於各業務單位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並定期向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人員宣導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以落實當責觀念；同時，強化每位員工對風險管理專業訓練之內涵，以全方位推廣風險管理之理念。

b. 完備風險管理機制：

新光人壽除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風險控管辦法外，並因應法令修訂及依主管機關意見，持續精進外匯風險值計算，優化外匯風險限額訂定方法論等，以更落實風險管理功能。

c. 建置風險衡量工具：

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之要求下，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不斷精進金融資產評價技術；持續研究與分析 ALGO 系統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計算的各類模型，另在專家教授群的指導下，已建置完成並送審主管機關審核，後續將因應新商品，持續精進內部風險模型，以能更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

d. 建立風險績效制度：

配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有關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RAPM; 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及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獎酬之依據，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

(2) 新商品研發：

新光人壽 108 年將持續推動外幣利變保障型商品，台幣部分將研發附加保障效果之長年期儲蓄險，創造儲蓄險之差異化特色及附加價值。健康傷害險方面，除持續深耕長照市場，隨著社會變遷及環境品質惡化，新興風險應運而生，將積極投入商品創新，順應社會動態及時事需求，開發契合保戶需求之保險商品及服務，如殯葬實物給付保單、新一代外溢保單、失能扶助險、躉繳意外險及新型態醫療險。

(3) 提昇資訊運用效益：

- a. 行動 e 契變：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裝置，辦理保單變更及復效等多項交易，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與保戶進行保單交易變更，變更後資訊傳回服務中心

- 審核，審核後寄保單變更批註予保戶。
- b. 行動 e 理賠：業務員在收受理賠案件申請時，由現行的紙本申請改由透過平板電腦申請受理，資料即時登打，結合影像檔案傳輸，達到快速審核、縮短理賠時程的成效，讓客戶感受因諸多便利性而進化的服務質感。
 - c. E-Agent：107 年新光人壽將推出「E-Agent」數位業務員資訊整合平台，透過整合平台各項數位服務交易指標，並透過行政單位專案宣導及專題研修活動，使業務夥伴強項更強、弱項改善，轉型為因應 Fintech 數位金融時代的前瞻業務員。
 - d. 建置行動繳費：響應政府推動無現金化之社會，於 107 年推出「會員專區線上繳費」，提供客戶繳費便捷又安全的繳費方式，目前新壽客戶已可透過「新壽會員專區或新壽 APP」行動繳費。
 - e. 提升客戶自主服務率：107 年與 20 多家銀行合作，提供保戶除原有之臨櫃申辦管道外，更新增線上申辦網路會員的選項。保戶可於會員專區透過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或自然人憑證之方式完成會員帳號開通，體驗金融科技不受時間地點限制的優勢。而功能方面，網路會員除原先之聯絡資料修改、保單簡易契約變更、保單貸款申請及理賠申請等功能外，為提升服務體驗，107 年也陸續增加多項契變功能，如：主/附約保額縮小、附約退保、減額繳清及展期等；更推出個人保障檢視功能，讓保戶除了清楚了解自身保障內容外，亦可與同儕比較，提供保戶規劃保障時更完善之評估及參考，累計至 107 年服務交易量已達 172,783 人次。
 - f. 顧客服務改造專案：為了能打破過去的傳統，跳脫出既有的框架，落實從顧客的角度出發，提供最符合顧客期待的服務，107 年順利導入 NPS 評量機制。初步已完成顧客體驗評量，尋找出各項服務中待改善的部分並持續調整，後續亦將建立 NPS 追蹤機制，運用一套完整的改善機制有效提升顧客體驗。
 - g. 數位帳單 e 管家：為提升保戶便捷行動服務體驗，107 年推出「簡訊電子化通知」服務，累計至 107 年底電子單據(電子郵件及簡訊)有 473 萬件，且佔有效契約 54.5%。保戶只要申辦完成，透過「簡訊」接收即可「一機在手」掌握各項保單資訊。簡訊中的連結網址為保戶個人專屬，需輸入相關資訊始可讀取完整內容，亦貼心保障個人資訊。另為提供更友善的查詢，並將各相關通知單據(保費/保單借款/還款/給付/對帳單...等 66 項保險相關通知)彙整至會員專區，提供保戶一次查足功能，再也不用擔心單據遺失的困擾。
 - h. 智能繳費機：為了精進數位服務體驗，擴大服務網絡，與新光銀行合作推出「智能繳費機」，只要透過新光銀行 ATM 存提款機，不須繳費通知單、保單號碼及繳款虛擬帳號的保戶，隨時都可透過「免持單 即查即繳」彈性繳費，讓繳費變得更 easy，為業界首創。初期服務機台設置新光人壽台北行政中心及新光銀行七賢分行及新金湖分行。另外，還提供「eDDA 電子化轉帳授權」服務，要保人可透過新光銀行 ATM 存提款機直接跟新壽約定保費自動扣款帳號，免除現行需填寫申請書及實體銀行核印之繁瑣流程，「一機三用」讓保戶享受更完善的服務體驗。
 - i. 數位顧客經營專案：透過線上線下通路推廣數位保險服務，結合業務團隊、行政中心據點等實體通路，以及 LINE POINTS 任務牆、數位互動集氣等網路活動，107 年達成網路會員數 313,309 人。
 - j. 新光人壽為提供「健康、個人化、快速」的數位服務體驗，107 年全新推出「SKLife」APP，創新健康管理功能搭配業界最強外溢保單「新光人壽活力心動定期健康保險」，把運動、睡覺都化為實質保費折扣；以使用者角度出發，打造專屬個人化服務，流暢易懂的直覺式操作介面和快速便捷的使用功能，讓顧客對專屬的貼心設計非常有感。

(4)提升交叉行銷綜效：

運用金控優勢整合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延續金控內與金控外雙通路均衡發展策略。

a. 新光銀行-轉繳人壽業務台外幣帳戶數

為增加人壽保戶繳費之便利性，並拓展新光銀行客戶數，自 95 年 7 月開始推廣以新光銀行存款帳戶轉繳新光人壽保費。近年來，開戶數皆逐年持續穩定成長，107 年以新光銀行帳戶轉繳新光人壽保費新增開戶數達 29,812 戶。

b. 新光銀行-信用卡推廣

93 年起協助推廣新光銀行信用卡，累積至 107 年新光人壽轉介新光銀行信用卡流通卡數已約達 38.1 萬張。

c. 新光銀行-台外幣帳戶、信用卡轉繳新壽保費

新光人壽提供客戶使用新光銀行信用卡及帳戶轉繳方式繳交保費，107 年透過新光銀行信用卡及帳戶轉繳保費金額達 322.2 億元。

d. 新光投信-類全委帳戶資產

為了讓業務通路對商品內容的熟捻度，除了一般的教育訓練並酌以商品獎勵為誘因外，亦不時在聯播節目上邀請銷售達人做經驗分享，並邀請新光投信人員定期說明其連結基金之帳戶績效表現。107 年新光投信類全委保單帳戶資產合計 31.5 億元，比去年增加 0.9 億元。

e. 新光金保代-產險銷售

92 年開始與新光保經合作銷售產險商品，鼓勵業務同仁以產險為敲門磚，作為深耕壽險市場之基礎。為因應公司經營政策，自 103 年度開始改與新光金保代合作，107 年產險保費收入較同期成長了 6%，年度完成 15.7 億元產險保費收入。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為全面運用數位科技導入服務區域，連結智能服務，深化客戶緊密的互動關係，確保客戶保單權益，進而提升顧客滿意度。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趨勢，持續深耕長期照顧、退休規劃及老年醫療市場，打造晚美傘退防護網，增加新契約價值，且透過各項招募專案活動提升業務員組織戰力與 e 化作業的運用，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穩健成長。長期業務發展計劃為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擴大經營版圖，成為具高度信賴的亞洲壽險知名品牌。

新光銀行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收受支票存款。
- 收受活期存款。
- 收受定期存款。
-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辦理票據貼現。
-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國內匯兌。
-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簽發國內信用狀。
-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代理收付款項。
- 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辦理信用卡業務。
-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代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鄉鎮（市）公庫。
-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辦理本國出口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暨將承購之出口商應收帳款轉讓予國外應收帳款管理商。
- 發行金融債券。
- 辦理店頭市場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辦理承購國內廠商因內銷而產生之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 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
- 代售金(銀)幣與金(銀)塊業務。
-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辦理數位金融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1,824,201	73.39%
手續費淨收益	3,212,040	19.93%
金融商品投資淨收益	149,316	0.93%
其他淨收益	926,751	5.75%
合計	16,112,308	100.00%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建置智能理財

- a. 理財人員可透過行動裝置提供客戶更即時及更多元的理財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服務：
- b. 最新的各項資料即時提供客戶，隨時隨地與客戶討論。
- c. 行程管理及客戶管理可於行動理專上處理，行內、行外不受限。
- d. 各項資料於行動理專上呈現，不需提供紙本給客戶。
- e. 將最適投資組合送至客戶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客戶再到網銀或行銀進行下單

(2) 強化策略聯盟合作

為擴大本行數位金融服務廣度，發展 API Banking，藉由與各領域策略聯盟對象合作，提供金融服務的串接配合，針對 B2B2C、C2C 帳戶交易、數位應用、情境式優惠等面向，給予更全面化的數位金融服務。

(3) 行動銀行 APP 持續優化

隨著客戶對行動銀行的使用比率快速成長的趨勢，未來將持續加強信用卡、理財、線上申辦、生活繳費、消費支付、生活優惠等功能優化，滿足客戶在各類生活情境下的數位金融需求，不受時間空間限制，隨時隨地取得快速、方便、安全的行動金融服務。

(4) 支援多元化行動支付服務

支持行政院 2025 年行動支付使用率超過九成的政策目標，將持續與各類行動支付業者合作，如 Apple Pay、Google Pay、Line Pay、台灣 Pay 與街口支付，客戶偏好使用的行動支付，都可以連結本行帳戶或信用卡，滿足消費者「隨經濟」的金融需求。

(5) 提升客戶數位滿意度

為強化數位客戶的服務品質與強化客戶關係經營，本行導入市場調查，以座談會與問卷方式，針對使用者體驗、客群經營與行銷策略等構面進行客戶需求洞察，了解客戶對數位化服務的感受，從中發覺哪些功能/服務面向進行精進改善，作為持續優化數位服務的依據，同時也不斷推出各式行銷活動與客戶互動，提升客戶對數位服務的好感度。

(6) 輔助分行數位化

導入最新數位設備及服務，如：ATM 人臉辨識提款、台外幣現鈔兌換機、台灣 PAY 無卡提款、企業戶媒體票存入存票機、數位寫字台及多功能 ATM，持續拓展自動化設備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收益及客戶經營效能。

(二) 本年度經營計劃：

1. 策略目標

- (1) 強化財務結構·提高非息收收入
- (2) 調整存款結構·提升外幣存款及活期存款
- (3) 爭取國際聯貸·提升海外收入
- (4) 善用客群經營策略·搶攻高端客戶群
- (5) 因應數位潮流·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業務

2.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a. 強化業務管理機制

結合關鍵指標及策略商品，開發專業投資人有效戶數，提升財富管理競爭力之基石；強化各級理專教育訓練與績效輔導機制、持續汰弱留強以提升理專產值為首要指標；強化 Pool Management 執行，搭配未實動客戶移 code 制度以達資源分配合理化。

b. 合宜彈性之商品策略

因近期台幣躉繳保單式微，美元保單獨領風騷；彈性因應投資市場波動，推出合宜金融商品；持續優化產品流程，提高服務品質增加收益。

c. 存款業務整合開發

開發母子帳戶，以活儲子帳戶包裝專案，迅速提升存款募集與創造財富管理活水轉投資機會；視市場匯率波動及利率走勢、推出具競爭力外幣專案以提升外幣占比；整合薪轉、收單，及金流平台以利分行開發新戶及存款活水。

d. 持續深化客戶經營

客群經營與金控 CRM 團隊配合，持續找出各子公司潛力客戶以行銷專案強化黏著度；持續精進客戶行為模式分析，提升名單精準度以增加產品持有數；搭配客群行銷多項活動，聚焦於資產提升、新戶開發、及客戶滿意度提升；落實各項行銷專案名單執行及成效，提高收益。

e. 建置智能理財

智能理財結合行動理專銷售優勢，透過專家團隊核心運算，投資組合交易之管理平台，搭配智能介面之網站平台，提供更多元的理財服務，提升各層客群戶數，達到

提升個人、團隊及銀行三贏。

f. 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行擬申請「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開辦後將持續與新光人壽共同合作推出更具優質且競爭力的產品，提供客戶更全方位保險服務。

g. 充分運用視訊平台

視訊溝通平台已上線並提供總行主管、分行單位主管、理財主管快速使用進行業務溝通，連結總行與分行、母行與子行間快速溝通工具，進而提升經營效率。

(2) 消費金融業務

a. 招募消費金融業務人員並提升素質及產能

持續穩健發展傳統通路，招募消費金融業務人員並強化 AO 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產能；以優質服務品質鞏固舊有客戶，發揮本行優質之服務品質，拓展消金業務規模。

b. 拓展數位行銷通路

除鞏固舊有客戶及拓展新客源，同時積極發展數位通路，運用大數據分析，跨部室名單整合共享全行客戶資源，提升金控子公司間共同行銷，以開發目標客群，拓展新客源，增加客戶持有本行產品數。

c. 數位金融服務，吸引年輕客群

持續優化與改善關鍵業務流程，擴大應用數位申貸平台，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提供線上申辦、對保及自動撥款一站式服務，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同時提升網路銀行、行動裝置 APP 功能及優化本行官網內容，提高行銷效能，以多元化之金融服務及優質服務提供全年無休之貸款服務，滿足年輕族群之需求，成為本行潛力客群。

d. 加強消金案件授信風險控管，提升資產品質

以嚴謹之角度審核消金案件，並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加強授信風險控管，以降低逾期放款，另搭配信用評分卡系統及自動核准策略應用於案件核定標準化，透過策略管理系統，持續優化自動核准策略，並設計預審策略、議價策略、代償策略及有擔額度策略，以提高業務策略的質量，使風險控管一致化，以提升整體消費金融業務放款資產品質。

e. 持續穩健經營汽車貸款業務並積極開拓車商推廣案源

本年度除持續開拓車商外，並重經營新車及中古車貸款業務，同時嚴加控管業務成本及降低逾放，達開源節流之穩健經營方式，為本行創造最大之利潤。

(3) 企業金融業務

a. 建立搭配往來策略，適當調節存放款量，強化客戶經營策略檢視。

b. 加強推動國內外聯貸，爭取案件主辦，擴大新南向國家參貸，提升全行非息收收入。

c. 積極擴展中小企業授信，取得核心資產及承作進出口業務放款以擴大本行客戶根基與外匯手收。

d. 加強地緣客戶開發，有效掌握客戶動態及往來，落實貸前徵信、KYC 及貸放後管理，降低作業風險。

e. 土建融及餘屋放款擇優承作，並配合信託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

f. 持續推動應收帳款業務，滿足企業客戶透過債權移轉降低交易風險暨取得融資之需求，並導入企業戶國內外主要金流，成為企業客戶國際貿易資金運作中心，提升本行各項業務往來之密切度。

(4) 個人暨不動產貸款業務

a. 為兼顧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授信品質，本行針對無自用住宅者購置不動產，給予較優惠的貸放成數及利率。

b. 注意風險管控，謹慎評估借款人之還款來源與能力，選擇正確客戶（自住客優先、合理收支比、安全貸放成數與具地緣性之案件），以有效提升授信品質。

- c. 配合法規變動、內部方針及不動產市場狀況，密切注意不動產價格修正幅度，本行將適時調整授信政策。

(5) 信託業務

a. 不動產信託業務：

本行配合行內外金融機構土建融資搭配信託的方式，與分行端、新光人壽及行外金融機構等通路合作，順利增加銀行信託手續費收入、融資利息收入、存款等，達有效之交叉行銷效果。

b. 預收款金錢信託業務：

本行將持續與分行及外部系統商搭配協銷，以期能順利增加手續費收入及存款等，帶動分行端及外部合作夥伴之共銷效益。

c. 不動產交易安全價金信託業務：

擬配合銀行房貸業務搭配交易安全信託方式與分行端合作。

d.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該業務可為本行高資產客戶或上市櫃公司大股東進行財產規劃，創造信託營收並增加高端優質客戶之業務連結。

e.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信託業務：

本部將推出本業務，服務以公寓大廈為主體之客戶，並與本行營業單位合作拓展，增益信託手續費及存款規模。

f. 養護信託業務：

響應主管機關推動高齡及身心障礙之安養信託業務政策，本行開辦「守護專案」信託業務並規劃標準化流程及定型化契約，以利分行推廣提昇本行公益形象。

g. 公益信託：

為使信託產品豐富化，服務多元化，將推出具彈性之公益信託產品及服務，滿足市場上有意從事公益事業，但又無法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之客層，以爭取該利基市場。

h. 保管業務：

利用金控綜效，透過關係企業元富證券、元富投顧及新光投信轉介業務，拓展外資保管及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另為擴大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業務，除維繫目前已承做之關係企業新光人壽及本行金融市場部央債清算業務外，另將積極擴及其他銀行同業、壽險業、證券業及票券業等。

(6) 信用卡業務

a. 提升信用卡簽帳金額與有效卡比率

依客戶消費特性與信用卡卡片類型進行分眾行銷，配合分期商店合作方式，提供客戶更多刷卡消費的選擇性，藉此透過不同市場環境開發新客群，提昇信用卡簽帳金額與有效卡比率。

b. 增加信用卡發卡量，強化與客戶間黏著度

因應數位金融時代來臨，提高客戶刷卡便利性、減少客戶皮包內多張信用卡的負擔及有效建立忠實顧客，將持續推廣「行動支付工具(Google Pay、Apple Pay)」、「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同時增加信用卡發卡量。

(7) 存款業務

a. 金控集團所屬企業交互合作，積極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以提升金融營運效益，滿足不同客層之金融需求，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b. 提供理財業務人員存款專案工具及薪轉，客群行銷活動，提供母子帳戶及專案，以快速吸收新資金創新活水，運用客群行銷及經營活動與薪轉業務開發，以提升新客戶數及薪轉戶及新客戶數與產品滲透率。

c. 強化法人現金管理業務，提供完整之金流服務(如入金機、保全代收等業務)。

d. 積極於證券公司合作，推廣證券開戶，增加及分散存款來源，提升全行活期存款。

e. 運用企業金融授信資源，因應台外幣存款利率價差，以爭取外存。

- f. 舉辦優利活存專案與相關行內存款競賽，以提高活存比，調整存款結構，管控存款成本。
- g. 因應 FED 升息，為貼近市場利率，機動調整議價利率，並採行補貼機制。
- h. 爭取外幣存款大戶，擴大外幣資金池

(三) 產業概況：

延續 107 年之美中貿易衝突、中國經濟結構性改革、美國聯準會升息次數、英國退歐協議、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減產協議等不確定性風險，將牽動全球資金流向及經濟成長動能，預期將使得全球貿易活動跟投資放緩，IMF 也同步下修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 0.2%，至 3.7%。國內部份，台灣以出口導向的經濟型態，將受到美中貿易衝突影響，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 108 年經濟成長率下修 0.14%，至 2.27%，顯示經濟成長趨緩。美國聯準會升息循環逐漸進入末期，美債殖利率趨平甚至倒掛，在美中貿易戰和金融貨幣緊縮影響下，108 年會是挑戰的一年。

(四) 研究與發展：

1.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

- (1) 為針對個別應用系統間整合性資料之管理，建立資料定義、清理、衍生及整合等資訊作業，投入新台幣近貳仟萬元，已建置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信用卡及企金業務違約資料之建置，以提升風險資料分析之效率及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 (2) 為配合本行數位業務與數據分析需求，投入新台幣近壹仟貳佰萬元，自 105 年導入並持續提昇統計建模工具，以協助風管單位建置及監控模型外，亦可提供各業務單位資料採礦、客群分析等數位或數據分析需求。
- (3) 為健全市場風險管理，建立各投資組合額度設定機制，在考量市場特性及風險容忍制度下，為達成最適資本配置，以經風險調整之資本報酬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f Capital, RAROC)設定各投資組合之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並與當年度預算連結，並自 106 年起適用。同時建立市場價格資料庫暨控管日報表，每年投入約貳佰萬市場資料匯入費用作為評價基準，以有效落實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 (4) 為健全利率風險集中控管以及落實風險訂價機制，106 初本行自行建置『資金移轉訂價(Funding Transfer Pricing, FTP)系統』取代聯行息單一訂價機制，本專案已於 106 年底完成，並於 107 年 1 月正式上線。FTP 訂價模型涵蓋全行各幣別存款及放款業務、金融交易業務，並建置各幣別資金成本訂價曲線，資金成本訂價因子涵蓋本行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業務策略，能有效導引業務目標以及將風險訂價機制反映各項業務當中，亦有助於績效衡量。
- (5) 為提升作業風險管理效能暨自動化管理流程，自 104 年開始著手規劃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105 年 4 月委由外部廠商輔導建置，投入新台幣近仟萬元，已於 106 年底完成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並自 107 年起正式上線使用
- (6)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 IFRS 9 於 107 年上線，105 年 9 月委由外部廠商輔導，投入新台幣約壹仟兩佰萬元，依據 IFRS 9 準則相關規範，進行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作業，並建置 IFRS 9 減損計算管理系統，順利於 107 年接軌 IFRS9。

2.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成果及開辦之新業務

(1)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致力於財富管理客戶經營與服務品質提升，以符合客戶多元化的服務，於 107 年 8 月參加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RFPI)台灣管理中心及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TRFP)主辦的台灣金融之星評選，並榮獲「財富管理最佳客戶經營獎」獎項肯定。

(2) 數位金融業務：

- 107 年 1 月推出 Apple Pay 服務。
- 107 年 5 月館前數位分行開幕
- 107 年 6 月推出行動掃碼(QRcode)轉帳服務
- 107 年 9 月推出 LINE Pay 一卡通帳戶連結、街口支付帳戶連結服務

- 107年9月與票交所繳費平台合作，推出行動掃碼(三條式條碼)繳費服務
- 107年11月推出網路銀行薪轉客戶查詢專區
- 107年12月推出優先股線上申購服務
- 107年12月推出電子寫字檯理財VIP叫號服務、智能繳費機

(3) 信用卡業務：

- 106年發行Google Pay、107年發行Apple Pay行動支付工具，促動客戶體驗不需帶錢包出門的新時代。
- 藉由新戶信用評比系統，進行進件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客觀運算，及早對高風險客戶進行預警管控措施或提前催理行動，同步婉拒邊緣客戶之申請案件，減緩本行可能增加之損失。

(4) 風險管理業務

● 信用風險部份

為針對個別應用系統間整合性資料之管理，建立資料定義、清理、衍生及整合等資訊作業，自104年已建置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信用卡及企金業務違約資料之建置，以提升風險資料分析之效率及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為配合本行數位業務與數據分析需求，自105年導入並持續提昇統計建模工具，以協助風管單位建置及監控模型外，亦可提供各業務單位資料採礦、客群分析等數位或數據分析需求。

● 市場風險部份

提升資產負債管理系統之應用，強化ALM管理功能，107年度啟動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報表自動化專案，並建置BASEL IRRBB規範之行為模型，產出NII Approach及EVE Approach之利率風險衡量結果，同時強化各項流動性管理指標之控管頻率。目前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系統』每日產出管理性報表，有助於建全本行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並已於108年1月正式上線。

● 建置整合性作業風險管理系統

本行於99年1月獲主管機關核准適用作業風險標準法相關機制及資本計提，已於各單位導入各項管理機制與工具。為提升作業風險管理效能暨自動化管理流程，自104年規劃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系統，105年4月委由外部廠商輔導，已於106年底完成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並自107年正式上線使用。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持續建置智能理財

智能理財結合行動理專銷售優勢，理財人員可透過行動裝置提供客戶更即時及更多元的理財服務，期能提升工作效能及服務品質，並擴大客戶服務範圍，形成標準化服務流程與流程簡化目標，各層客群戶數增加，達到提升個人、團隊及銀行三贏。

(2) 發展API Banking

因應Fintech發展快速，本行將發展API Banking，主動出擊與不同策盟對象進行金融服務串接，提供C2C帳戶交易、B2B2C便利式服務、多元數位應用、情境式優惠配合，滿足客戶在生活中更多元化的數位金融需求。

(3) 以OMO(Online Merge Offline)虛實相輔的方式進行數金業務推廣

以具業務能力的數位顧問Digital Consultant(DC)與分行進行配對，透過業務推廣、教育訓練、擬定共同的數位績效目標，強化分行的數位金融業務經營，增加數位通路與分行的合作，將線上數位金融服務深植線下通路。

(4) 持續響應數位金融時代思維，與數位金融部合作，除發展行動支付平台外，善用互動式電子帳單，讓客戶體驗更即時且不受環境限制的線上信用卡服務。

(5) 透過大數據分析，根據客戶消費習慣、信用評等、使用權益等面項，將信用卡客戶分群，提供適合客戶的產品及行銷活動，進而提高客戶與本行之黏稠度，增加消費意願，降低客戶剪卡意願。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目標

(1) 放款業務目標

- a. 建立客戶往來策略，配合存放款條件，並給予適宜授信定價利率，持續提高利差。
- b. 爭取中小企業核心廠辦資產，擴大本行授信基磐，並加強控管其風險。
- c. 加強推動聯貸案件，積極爭取案件主辦，擴大新南向國家聯貸參貸，提升非息收入。
- d. 規劃爭取太陽能電站融資，以提升社會責任、綠色融資及符合赤道原則。

(2) 財富管理業務

- a. 規劃『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持續與新光人壽共同合作推出更優質、具競爭力的產品，並同步於全台 105 家分行提供客戶更全方位保險服務。
- b. 持續推出優利定存專案，提供新臺幣及美金定存利率加碼，引進新客戶新資金，讓客戶在規劃資產配置時，提供穩定且高利的理財工具可供運用選擇，定存到期後接續本行架上豐富的投資商品，讓客戶資金充分運用不閒置。
- c. 與金控集團所屬企業交互業務合作，積極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以提升金融營運效益，滿足不同客層之金融需求，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d. 落實完整理財諮詢及規劃服務，持續培訓理財專員金融專業及銷售能力，亦積極延攬同業優秀人才來行，舉辦『儲備理財專員計劃』招募理財生力軍，提供合宜的培育計劃及完整職涯發展藍圖。

(3) 信用卡業務

繼近年發行一卡通聯名卡、Google Pay、107 年 Apple Pay 上市，落實減少客戶多張信用卡的負擔，提升客戶與本行黏著度，以增進客戶刷卡意願。

2. 中、長期目標

- (1) 優化存款結構，持續提高利差與手續費收入。
- (2) 持續拓展授信規模，穩健開拓海外市場，推動國際聯貸，以提升海外收益。
- (3) 持續優化及自動化之集中作業中心，藉由效率化之整體作業，強化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 (4) 建立全行整體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充份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要求。
- (5) 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擴展優質客源。
- (6) 發展本行既有的推廣通路如網路等通路，擴大本行卡片客戶群。另持續推出信用卡行銷活動並增加曝光度，以提升卡友用卡忠誠度並增進消費意願。
- (7) 在數位金融蓬勃發展下，本行秉持「貼近生活，為客著想」價值主張，持續提供快速、方便、安全的數位金融產品，同時加強客群經營以了解客戶需求，並以敏捷式開發快速反應客戶聲音，給予客戶最佳的數位金融體驗，進而提升數位客戶黏著度與增加數位收益。

元富證券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承銷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辦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經營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
-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 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 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 與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
- 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 經營期貨顧問業務。
- 經營期貨經理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貨相關業務。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創業投資業務。
-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 保險代理業務。
- 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比重(%)
經 紀 (註1)	3,361,931	66.12
自 營 (註2)	1,456,138	28.63
承 銷 (註3)	264,033	5.19
其 他 (註4)	2,485	0.06
合 計	5,084,587	100

- 註1：含財富管理業務。
 註2：含債券及新金融商品業務。
 註3：含股務代理業務。
 註4：含管理部門業務。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 申請開辦「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業務之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許可，透過指定單獨金錢信託方式提供客戶機器人理財服務。
- (2) 發行各式衍生性商品，包含但不限於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 Note, ETN)、多元化結構型商品(如連結股票型基金、股票、特別股等)、牛熊證。
- (3) 搭配客戶之資產配置，提供客製化衍生性商品。
- (4) 提升數位金融的加值服務，規劃提供機器人理財服務、強化行動交易系統功能，新增【行動e櫃台】線上申辦服務，提供客戶更精準且即時的服務。
- (5) 申請承作匯率、利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本年度營運計劃：

展望108年，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穩健的經營策略，結合金控及各子公司資源，持續提升公司整體營運能力，同時落實「優化業務效率」、「提升資產報酬」及「擴大新產品及新業務規模」的發展策略。本公司擬定以下經營計畫：

1.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採取客戶分級機制，對不同屬性客戶提供不同商品服務，尤其針對PI客群更能提供專屬的金融商品，另外將視市場行情的熱度，舉辦各項行銷激勵活動與投資說明會，鞏固現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在增加管理信託資產規模方面，規劃推出外國股票電子交易平台及機器人理財平台、開辦信託全委業務，達到活絡交易量並開發小資與高端新客群之目的。此外，在Fintech發展趨勢下，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更簡便、快速、穩定的交易工具以吸引年輕世代投資人，同時也將持續優化與建置雲端條件式下單系統、客製VIP下單系統及高頻交易客戶系統，來滿足不同客戶族群的系統需求。

2. 投資銀行業務

本公司除持續鞏固在生技醫療產業的優勢外，亦將致力耕耘人工智慧、網路通訊、虛擬實境、汽車零組件…等潛力產業公司，提供優質客戶IPO上市、SPO籌資規劃與M&A財顧建議等全方位、多元化的專業資本市場服務；未來亦將結合金控集團間之資源，佈局大型承銷案件及SPO案源，擴張海外跨國購併業務，藉由集團間海外據點，協助客戶跨國企金融資；並充分利用創投平台進行早期投資，創造多元獲利管道。

3. 投資業務

108年受國際貿易爭端與升息的影響，全球經濟預期放緩，股市將面臨較107年更大的波動風險，面對日益複雜的資本市場操作環境，本公司將以追求絕對績效為主要目標，配合投資部門業務特性，將單一交易型態轉為多元交易型態，增進投資部門各項業務之互補性。

【股票自營】

在股票操作方面，除研究主體基本面為依歸外，將輔以非基本面相關技術分析，集中資源強化核心投資組合，追求安全且穩定之報酬與提升套利策略質量；另考量國際ETF影響力日趨增強，足以牽動台股方向，且台股產業偏重特定電子業、廣泛度不足，將深化ETF研究與投資，以與台股產生互補效應。

【債券】

國內債券部位依據總經研判、籌碼分析積極操作，並搭配債券放空、衍生性商品進行部位避險，以提高獲利；海外債券部位操作則鑒於FED將持續升息，將靜待升息循環近尾聲後建置交易部位。而為即時滿足客戶發行時需求之銷售管道，公司將持續強化交易員專業分析能力，並深耕發行企業關係及整合上下游關聯客戶，在客戶有意願發行時即可建立暢通銷售管道，提供客戶最佳選擇。在新業務拓展方面，已於107年11月開辦即期外匯交易業務，未來配合客戶投資海外證券業務產生之換匯需求，完備國人有價證券投資一站式服務，建構券商特色外匯業務。

【新金融商品】

權證商品方面，將以提升權證發行的廣度、深度及發行效率，在熱門標的取得一定市佔率，並持續強化造市及避險系統，藉由報價系統穩定性及足夠的造市流動性來提昇權證競爭力。在衍生性商品業務方面，以擴大衍生性商品業務規模為目標，108年將搶先發行首檔ETN商品，另持續拓展現有牛熊證連結標的範疇，發行連結多元ETF及各類指數標的牛熊證，藉由多元管道，開發客戶需求、提供多樣化商品，除可提升衍生性商品業務規模及穩定收益，亦可協助客戶達成優化投資績效、風險控管或投資槓桿的多元投資目標。

【期貨自營】

以建立穩定成長的營收結構為重點，除配合期貨交易所推廣之新商品，爭取造市獎勵與經手費折減，增加無風險收入來源，同時利用總經技術研判掌握交易機會，擴大海外交易商品及市場，以多商品多市場分散風險，並產生策略綜效；在ETF業務方面，將持續擴大初級市場申贖套利規模、降低造市成本，減少不具流通性商品庫存並降低匯率風險。

(三)產業概況：

1. 證券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證期局的統計，證券商總公司家數持續減少之中，民國79年最高峰時達381家，99年減少到130家，到107年底則僅108家，產業集中化及小型券商退出現象持續發酵。此外，電子交易比重持續提升，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也有持續減少現象，未來金融科技效率化，將成為各家券商創造差異化的舞台。

在市場動態上，由於主管機關積極推動股市量能政策並給予稅賦優惠下，市場交易量明顯回溫，指數上萬點帶動投資人信心回流股市交易，105年集中市場日均值僅775億元，106年已經回升至1,048億元，107年日均值進一步提高到1,658億元，已創下近十年來的新高。主管機關持續協助國內證券產業發展，積極推動股市量能政策、調整交易商品稅賦制度，並持續開放證券商業務範疇，以強化券商競爭力及營收來源，未來證券商應配合整體產業環境發展趨勢，逐步調整自身經營策略，擴大業務範疇及地域範圍，才能有效提升獲利品質及擴大收入來源。

最近三年度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

年度	證 券 商 總 家 數		經 紀 商	自營商	承銷商	投資 信託	投資 顧問	期貨商	期貨 顧問
	總公司	分公司							
105	116	910	78	79	59	38	87	15	34
106	111	883	74	77	58	39	84	15	32
107	108	871	72	76	58	39	82	15	32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網站

2. 業務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近二年受惠於國際股市行情熱絡與政府政策加持之下，台股自106年5月起，即持續站穩萬點之上，也帶動整體台股交易量的成長，107年證券市場日均量為1,658億元，較106年成長超過二成以上，為近年來表現最好的一年，也使得整體經紀業務收入大幅成長。但近期受到國際金融市場波動與中美貿易紛爭的影響下，股市行情波動幅度增大，外資逐漸退出國內股票市場，本土資金也裹足不前，也造成日均量逐步下滑。待中美貿易糾紛平息與國際金融市場平穩後，台股市場行情仍然可以期待。

(2) 承銷業務

107年新上市(櫃)公司家數有60家，籌資金額為221.06億元；現金增資案130家，籌資金額為746.62億元。相較於106年新上市(櫃)公司家數有40家，籌資金額為148.7億元；現金增資案98家，籌資金額為1,913.5億元，新上市(櫃)家數成長50%，其籌資金額呈現衰退，現金增資案案件數成長32.7%，其籌資金額也是呈現衰退。另受到海外其他市場放寬產業掛牌條件的激勵，金管會亦開始逐步調整新上市櫃發行條件，協助新創產業更易取得掛牌機會，增加承銷商輔導商機。

(3) 自營業務

107年全球股市在漲幅已大之下，面臨劇烈震盪，美股前三季表現相對強勢，道瓊於10月初創下26,951歷史高點，科技股為首的Nasdaq則在8月底創下8,133歷史新高；但進入10月的第四季後，美股指數均大幅滑落，自高點下來跌幅均達15%以上。台股也追隨國際股市，1月下旬達到11,270點高點，2月初急跌至10,189後盤勢進入大區間震盪，直到10月才隨美股重挫而跌破萬點關卡。自營交易策略上採分散及多元策略，同時進行國內外現股投資及ETF投資，以降低損益波動。而隨著台股日趨多變與複雜，券商運用衍生性商品套利、分散交易市場、分散不同屬性操盤策略以及藉由依據市場多空條件靈活佈局來達成平滑收益的效果，藉以改善過去與股市同步漲跌的宿命，降低部位操作損益的波動度；另增加依據情境模擬與各種分析善用衍生性商品來避開重大事件、泡沫化、長假風險等不可控因素，藉以降低系統性的風險。

(4) 債券業務

107年隨美國經濟成長動能強勁，FED一路提高升息腳步，美債殖利率從年初一路走高至全年最高3.26%，至固定收益商品呈現空頭走勢，在養券利差因升息壓縮，債券價格又受升息而走跌，致年初海外債券交易操作獲利不易。新台幣債因國內經濟狀況不佳，台幣債券依舊維持利率低檔，但因央行持續維持利率不變，因此債券利率波動區間平穩，新台幣債券操作仍以養券收入較佳。107年因保險業投資海外商品比重趨高，主管機關為平抑保險業匯率風險，制定其國際債券曝險比重，致107年下半年國際債券市場進入冰河時期。

鑒於新台幣殖利率較外幣商品為低，波動度不大，108年利率商品將持續以外幣計價產品為主。配合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大財管概念，債券業務除傳統自營業務，可結合經紀、複委託之概念推動理財商品，並因近幾年主管機關協助匯率類產品成為證券商投資主軸，未來可整合匯、利率產品，提升證券商業務發展及獲利能力。

(5) 新金融商品業務

主管機關持續推廣權證業務，各家發行商均積極提升造市品質，以獲得市場投資人青睞。鑑於新發行商的加入，預估未來業務競爭將更激烈。券商在提供優質投資工具的同時，部位風險管理以及IT系統效能更需持續優化，方能維持獲利穩定性。權證市場投資人結構持續演變，加上現股開放逐筆交易後，避險效率將大幅影響權證業務績效，更是未來需挹注資源研發之重要課題。

(6)期貨自營業務

台股指數歷經多頭走勢，107年雖多處於萬點之上，然緩漲格局造就低波動特性；又歷經107年2月超跌等情形，期交所建立新保證金制度，改變整體市場結構，使得操作難度增加。期貨自營已無法單純承擔風險賺取資本利得，應建立多市場、多策略、多商品的交易模組，才能建立均衡、穩定、成長的收益曲線。依照各風險屬性，均衡 Fee、Spread、Capital的營收結構。

(7)財富管理業務

各券商皆積極轉型財富管理業務，近6年來全體信託資產膨脹5倍，從101年的263.13億元，大舉擴張到107年12月信託資產淨額已有1,375.31億元。券商在轉型財富管理業務下，以達成滿足客戶需求為優先考量，本公司現行發展特色為業界第一之全方位信託平台，信託存量AUM由去年1月份38.71億元，成長至107年12月份達69.44億元，成長率為79%。由於券商客戶之特性為較具風險承受能力與投資屬性，未來將持續提供客戶業界最完整之商品種類與資產配置，以與其他券商或銀行產生利基差異化，提升客戶黏著度，協助業務同仁於轉型時擁有最佳one-stop平台，踏出財富管理之路。

(8)重要轉投資事業(包括元富期貨、元富投顧)，其主要業務如下：

a. 期貨經紀業務

107年海外期貨市場量能來自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快速，及美國道瓊與美國標普期貨隨美股大幅波動也激發出較大量能，加上台灣期貨交易所的夜盤交易占日盤比例在20%以上成常態等因素，吸引投資人更加積極透過海外期貨操作進行避險，使得近年海外市場交易量呈現逐年攀升趨勢。各期貨商亦逐步申請主要國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會員，以擴大經紀業務中海外期貨商品的比重。累計至12月底國內期權月均量117萬口，較106年全年(112萬口)成長4%，國外期貨月均量4.72萬口，較106年全年(3.06萬口)大幅成長54%。

b. 投資顧問業務

截至107年12月底止，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家數計82家，其中以經營「投顧會員」模式者為大宗；顧問範圍涵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期權商品，計有14家兼營期貨顧問業務，有36家可提供外國有價證券的顧問諮詢服務。隨著法規開放及電子科技等運用，有些新成立投顧公司以經營機器人投顧為主軸，進行基金推薦及執行部份自動化交易，但機器人投顧尚有法令的考驗及投資人信賴問題，大環境尚未趨於成熟，還有很多挑戰需要克服，故以密切關注法規變革與時勢變遷，適時培育相關人才、投入軟硬體資訊成本，甚或異業合作來因應

c. 全權委託業務

截至107年12月底止，全權委託契約金額(委任關係)達1.74兆元，其中委託投信佔98%(1.71兆元)、投顧佔1%(261億元)，前者客戶以法人、政府基金、投資型保單為主，後者則以自然人為主，市場區隔明顯。惟投顧業全權委託契約金額相較於106年同期成長86%，主要是部份投顧業者亦開始主攻類全委(投資型保單)市場，故除自然人客群外，設法突破市場區隔：爭取法人客戶、企業職工退休基金及投資型保單等，亦是努力開發的重點。

(四)研究與發展：

1. 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 度	研究發展經費(千元)	佔營業收入(%)
105年	79,798千元	2.13%
106年	89,217千元	1.81%
107年	145,673千元	2.86%

註：預估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投入在新金融商品、模型及資訊平台及其相關軟硬體之研發費用約 2.96 億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完成之資訊系統：

自行研發系統	上線時間
期貨雲端洗價系統	107.02.28
行動憑證及跨瀏覽器安控系統	107.07.31
期貨全客戶風險預警系統	107.08.27
電子交易單一簽入(Single Sign On)系統	107.08.31
外匯交易系統	107.10.31
電子交易平台監控系統	107.11.30
客製化下單刪單系統	107.12.31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最近年度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機器人理財系統	20%	500 萬	108.05.31	·人工智慧演算法成熟度 ·商品覆蓋完整性
智能客服系統	5%	900 萬	108.11.30	·知識庫完整性及學習能力 ·語意分析工具與方法論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將利用既有之通路優勢及掌握通路於金融版圖之潛在價值，在安全、合法、獲利的原則下，提升集團資源整合之綜效，以強化整體獲利能力。主要業務長短期發展計畫如下：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創投點亮投行特色、以資管展現投資專業、以財管創造通路價值，在穩定盈利結構下，建立具特色、專業、價值的品牌形象。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 聚焦高端及潛力客戶服務，提供專屬產品及服務：採取客戶分級機制，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交易系統平台及差異化產品；積極開發專業投資人客群，並針對高端客戶以資產配置、節稅與遺贈規劃等方面進行產品設計，打造客製化專屬產品。
- 增強產品開發質量，佈局財管、資產管理業務：建置財管信託全商品平台，持續設計、引進具競爭力、題材性之產品，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產品品項；推出機器人理財平台、開辦信託全委業務，達到活絡交易量並開發小資與高端新客群之目的。
- 強化金融科技服務力度，聚焦行動理財趨勢：掌握行動理財商機，建構交易網絡及串聯行動APP，以吸引年輕投資族；另將開發智能理財服務，逐步推出智慧選股APP、機器人客服、理財機器人，優化客戶資訊取得時效及參與智能理財投資機會。

(2) 投資銀行業務

- 持續塑造元富特有的投行形象：除鞏固在生技醫療產業的優勢，並致力耕耘及開發其他潛力產業公司，塑造有別於其他券商之差異化形象。
- 整合集團資源，強化服務深度及力度：與集團間建立策略性客戶，提高與客戶業務往來緊密度，積極爭取承辦規模較大之 IPO 案件及增加 SPO 案源，同時藉由創投提早建立優質案件之部位，以賺取資本利得。

(3) 投資業務

- 提升造市效率及避險技術，建構均衡、穩定、成長的收益曲線：配合投資部門業務特性，將單一交易型態轉為多元交易型態，增進投資部門各項業務之互補性，同時透過提升造市效率及避險技術，強化風險中立之業務規模，建構各種情境下皆可獲利之模式。
- 逐步將策略交易實力轉化為產品設計能力：除深耕既有商品並擴大規模，另積極強化穩定收入之交易策略及模型，並致力於發展各式理財新產品，透過差異化的商品設計及服務，拓展公司多元化收入來源，同時協助公司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及蓄積資產管理能力。

新光投信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 境外基金銷售業務。
- (5) 期貨信託業務。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理費收入	233,360	96.46%
銷售費收入	2,344	0.97%
顧問費收入	6,211	2.57%
合計	241,915	100%

3. 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隨著政府為促進新金融商品的多樣化，陸續開放新種商品的承作業務，其中亦有涉及投信業務的項目。對新光投信而言，持續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不同層面的需求，以穩健報酬為投資管理目標，以創新商品發展為業務展望，期望能夠持續提供客戶績效穩健及多元化的商品選擇，且在服務上能夠更有效率更加方便。

(1) 拓展被動式管理基金(即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商品線，豐富商品類別，提升管理規模。

(2) 穩定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績效，同時規劃退休金投資管理的運作，著重於開發年輕及優質客戶及鞏固舊有客群，以利未來接軌退休金自選開放後的市場發展。

(二) 本年度經營計劃：

投信核心價值在於提升管理績效及拓展管理規模，展望 108 年，新光投信仍以核心價值做為發展主軸，持續強化操作績效，擴大資產管理規模，為投資人創造最高效益。

1. 主動基金重績效；被動基金衝規模

(1) 以產業趨勢、時機題材調整投組，機動性績效管理。

(2) 提升投資分析之國際性及時效性，具備海外投資能力。

(3) 研發設計符合多數壽險公司共通需求之產品。

2. 依經濟循環強弱、循產業脈絡變化，研發設計合時合宜之基金。

(1) 依全球經濟走勢及個別金融市場的景氣循環，擬定適合發行之基金。

(2) 掌握景氣循環與股價指數的關聯性，隨時修正基金發行的時點。

(3) 依House View展望，設計發行商品。

3. 建立ETF研發團隊，布局多元ETF平台(含股、債與另類商品)

(1) 與其他子公司合作，邀請其固定擔任ETF之造市商及參與券商。

(2) 建構ETF商品線，滿足大型法人或一般投資人需求。

(3) 串聯未來退休金自選平台的發展。

4. 持續與壽險公司合作推廣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

(1) 深化類全委投資商品之通路教育及提升服務品質。

(2) 持續加強推廣，擴大類全委投資管理規模，為退休金理財提供更完善的投資服務。

(三) 產業概況：

截至 107 年底，國內 39 家投信公司總管理資產規模為 44,787 億元中，公募基金規模為 25,749 億元，私募基金為 376 億元，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含對客戶資產具資產運用決定權之顧問契約)為 18,662 億元。整體總管理資產規模較 106 年底規模 41,070 億元，增加 3,717 億元，增加幅度為 9.05%。另 39 家投信所發行的公募基金總數為 859 檔，其中新光投信募集發行了 22 檔基金，總規模約 234.4 億元，市場占有率為 0.91%。

除前述全體投信基金現況外，至 107 年底境外基金國人持有金額達 33,302 億元，顯示投資人在投資理財方面仍有高度需求。尤其年金改革制度施行後，又更加彰顯理財規劃及財富管理的重要性。從世界各國發展資產管理事業的經驗來看，共同基金投資不僅成為先進國家及新興市場進行資產配置及累積財富的方式，也是導引資金投入長期投資或儲蓄的方式之一；再加上近年來市場熱門的類全委投資型保單或是投資型保單所連結之目標到期基金亦成為投資大眾新興的理財工具，所連結之管理帳戶或目標到期基金均交由投信公司投資管理，除了有效分散風險，現已是各家壽險公司及投信公司重點發展業務之一。

(四) 研究與發展：

1. 以最嚴謹的程序辦理風險控管及投資操作流程。

2. 被動式基金的開發持續朝市場大型法人之需求為方向，研議符合投資需求的商品發行模式。

3. 因應金控整體整合行銷的規畫及投資大眾的需求，進而推行具市場性的相關基金商品問世，讓整體管理資產能夠逐年精進。

4. 精進客戶投資理財服務，激發新進客戶，活化舊有客戶，聚焦核心業務，追求服務效能全面躍升。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提升投資管理績效，改善檢討方式，重建操作理念。
- (2) 落實金控整合行銷規劃，推動類全委投資管理商品。
- (3) 多元發展布局，建置ETF全方位商品線。
- (4) 滿足客戶理財規劃需求，提供更完善的專業投資服務。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強化研究分析資產配置趨勢，提升資產配置能力，增進基金資產價值；落實整體績效與風險管理機制，追求中長期的穩定績效，為客戶謀取最佳投資報酬效益。

(2) 爭取政府基金全權委託代操業務

政府基金為因應各層級人員(如勞工及公教等)的保險或退休資金需求，原則上每年都會公開遴選委任專業投資管理機構操作相關政府基金之需求。故強化投資研究管理工作，優化資產管理服務，進化基金績效表現都是新光投信必須持續努力的目標，以期未來能夠爭取成為政府或其他大型法人資金最值得信賴並委以資產管理的團隊之一。

(3) 退休金理財的運作規劃

近年來對於退休金規劃及長照事業的需求已是社會重大議題。普羅大眾對於退休生活或醫療急助等都有提早準備的規劃。作為資產管理業者，亦有其社會責任及義務，倡導投資人儘早做好相關理財規劃，一旦政府政策開放，便可協助投資人做好人生每一階段的財富管理規劃，以基金低風險、收益穩定及長期複利效果優異的特質，不但可累積個人財富，也可儘早為將來退休生涯做好完善準備。

新光金保代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公司目前經營財產保險代理為主要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保費收入	比重
汽車險	1,378,674	77.99
火險	250,131	14.15
其他險	138,917	7.86
總保費收入	1,767,723	100.00

3. 提供優質且專業的財產保險商品

保險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之競爭環境下，新光金保代將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研討開發適合業務同仁行銷且符合顧客需求之新商品，例如：結合責任險與實損地震險之新式住火商品「居家綜合保險」；因應實際法院判決實務設計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加入「超額責任保險」及「失能增額保險」之新商品組合，以期開發新市場，擴大客戶群，創造產、壽險業務契機。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新光金保代 107 年營運維持穩健成長，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34,074 萬元，稅後盈餘為 5,699 萬元，EPS 56.99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70.52%。總保費收入為 17.67 億元，其中，保費收入以車險為主，約占總保費收入 77.99%，其次為火險，約占 14.15%。

108 年新光金保代將持續拓展新銷售通路及開發優質商品，以提供客戶完整的產險保障；透過商品教育及專題講座，提升員工產險專業知識及行銷能力；升級電腦系統增進後勤行政人員服務效率及品質，以鞏固客源及提高產險續繳率。108 年具體經營方案如下：

1. 建構「需求導向」的行銷模式

新光金保代採用創新經營模式與車險專家合作，於各業務區部，持續舉辦車險實務課程，教導業務同仁如何「善用責任險切入壽險」，由交通事故傷亡統計分析到法院的實際判決，引發客戶對汽車保險的需求，不僅可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車險保障，更可進一步藉由此顧問式的服務，建立專業形象，開發壽險事業，達成金控交叉銷售政策的雙贏目標。

105 年開始，採取深入單位的小班制教學，增加與同仁之互動，透過實務 Q&A，提高課程吸收力，以「車禍處理、肇事責任分析、擬定求償清單、模擬和解談判」為主題，大幅提升業務同仁的專業能力，可為客戶規劃產險及壽險二合一的全方位保險，並藉此授課機會，蒐集業務同仁所遇到的關於產險公司行政服務的問題，保代立即協助與產險公司協調、溝通及改善，讓業務同仁作業更順暢，期待為金控創造更高之經營績效！

106 年進一步開啟「保戶聯誼會」的行銷模式，並開辦「車禍事故和解談判」的進階課程，採用自由報名方式，讓同仁依自身需求來主動學習，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讓客戶主動需要我們，達成顧問式行銷的目標。

107 年持續開辦「菁英種子班」，並於訓練課程完成後頒發證書，培養各區部的種子講師，協助產險業務的推展。

108 年開辦「車禍個案實戰」，當意外事故發生後可協助顧客理賠處理，提升業務員和解談判專業能力。

2. 「汽車保險諮詢暨服務中心」提供專業服務

為提升對業務員的服務，保代在 104 年 8 月成立「汽車保險諮詢暨服務中心」，將持續宣傳，做為業務員的後盾，使業務同仁銷售車險更有信心。透過本中心專業簽署人多元、貼心的服務，即時滿足業務員的需求，消除業務員在車險理賠上的疑慮，不僅有助業務推展，客戶也能更認同新光的業務員，進而持續支持新光金控，這是公司永續經營的不二法門。

3. 專家規劃完整車險解決方案『猴賽雷套餐』

105 年保代將持續以各種業務活動來輔助銷售，開辦二次『猴賽雷套餐』摸彩活動，以汽機車險組合『猴賽雷套餐』為主軸，這是一個符合社會現況的完整車險解決方案，以合理的保費，獲得足夠的保障，向客戶訴求「保護自己的資產等於守護自己的未來」。

106 年開辦「雞不可失三重抽」活動，擴大參與，激勵業務同仁向客戶推薦『猴賽雷套餐』或增加適當保險金額或險種，既能保障客戶開車無憂，自己又可參加抽獎，可說是一舉兩得。

107 年推出「新二代猴賽雷套餐」，除了提供客戶更強化的保障，並舉辦新的業務活動，邀請車險績優同仁來參加摸彩茶會，增加互動交流學習的機會。

108 年推出「新三代猴賽雷套餐」，再提供客戶汽車第三人失能增額責任 1000 萬元保額與機車第三人超額責任 300 萬元保額，來滿足顧客之需求。

4. 推動「安心守護家」

108 年本公司將順應市場潮流推動火險新商品，除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更將注入業績持續成長之動能。

(三)產業概況：

我國的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家數眾多，至106年底為776家（註：產險代理人199家、壽險代理人92家、經紀人485家，家數統計包括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簽單收入保費上達492億，占台灣產險市場總保費之比率31.45%，顯示出保險經代業仍呈現多數競爭的情況且為兵家必爭之地。

107年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共計1,656.1億元。其中汽車保險保費佔總直接簽單保費比重最大為54.06%，其次是火災保險15.63%、傷害保險10.70%與責任保險8.39%、其餘依序為海上保險4.27%、工程保險2.65%、其他財產保險1.69%以及健康保險1.54%與信用保證保險0.65%，占率最小的是航空保險0.42%。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在消費者意識提高、顧問化服務要求及保險市場的逐漸開放下，我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發揮空間勢必日趨擴張，但也同時加深競爭之程度。

(四)研究與發展：

展望未來，新光金保代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策劃提供優質產險商品，並不斷加強員工的產險專業知識，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之業務同仁不管在壽險、銀行及證券等通路端皆可銷售產險，除可創造每年穩定累積的收入外，更因提供客戶多元化服務與增加接觸顧客之機會，產險件數的增加將使得同仁的業務活動力及培養顧客的機會增加，新光金保代將發揮WIN-WIN的策略，做金控雙引擎的潤滑劑，為集團各子公司創造出更多的核心業務。

另一方面，我們也將持續開發金控外之新通路，例如：彰化一信及嘉義三信等，以擴大業務來源。

新的一年，新光金保代將發揮最佳效能，創造金控集團資源共享及整合行銷之最大綜效。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

與外部顧問公司合作，提高業務員生產力，另輔以業務活動及獎勵辦法，進一步誘導業務員提升單件效能，除可提供客戶更完善保障，更可增加公司業績與營收。

2.長期計畫：

- (1)發展金控外新通路，擴大業務來源。
- (2)持續研發新商品搶佔市場先機。

新光金創投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 (1)投資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並協助其發展。
- (2)投資具產業前景或發展潛力之公司，以創造投資收益。

2.營業比重

新光金創投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收入	19,656	28.60	19,636	25.69
其他收入	49,063	71.40	56,812	74.31
合計	68,720	100.00	76,448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1. 佈局科技趨勢 擴大規模與效益

108年新光金創投將著重於拓展具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投資重點為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型運輸系統與能源、醫療器材等科技發展應用趨勢產業，及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等國家政策鼓勵產業。新光金創投將持續結合集團資源共同尋找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並透過金控整合行銷平台，擴大業務交流，提升投資效益。

2. 業務穩健成長 嚴控資產品質

新光租賃目標客戶為華東及華南地區中小企業，108年持續深耕既有營運據點周邊市場，未來將視業務拓展狀況增加營運據點，並持續以風險控管為最高原則，加強KYC，督促業務發展，增加授信資產規模，提高風險承擔能力，新光租賃將透過導入供應商專案，增加直租案件比重，提升競爭力，以及導入工業物聯網遠端資產管理方案，實時掌握設備稼動率。透過嚴格執行授信案件篩選條件，以及提高徵授信流程效率，控制逾放比率保持在低於2.75%的水準，維持呆帳覆蓋率大於175%。

(三)產業概況：

為優化台灣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在徵詢新創社群意見後，歸納出新創事業所面臨的市場、資金、人才、法規等四大面向的產業與環境問題，市場面的問題是國內新創事業國際化不足，企業界與新創事業的合作機會較少，資金面的問題是新創事業不易取得早期資金、出場管道不足，人才面的問題是創業者的產業經驗有限、國際化能力待提升、缺乏國際人才參與，法規面的問題是新型態業務面臨法規適用的不確定性，以及主計、審計規範過於繁複。

國發會彙整政府各部會具體作法後，認為掌握人工智慧、物聯網甚至區塊鏈等發展，對產業升級轉型至為重要，推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由國發會擔任平台，13個部會共同推動，期望透過此方案的執行，有效營造台灣新創事業成長茁壯的環境，達到以創新驅動經濟發展之目標。

新創投資行動方案有五大政策方向，包括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人才發展與法規調適、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新創進軍國際市場等，第一階段，兩年內至少孕育出一家具代表性的台灣獨角獸新創事業，第二階段，六年內促成至少三家具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成為獨角獸，長期目標為每兩年都能有新創事業成為獨角獸，未來五年基於台灣的新創事業獲投金額每年成長新台幣50億元。

(四)研究與發展：

透過參與創業生態圈相關活動，密切注意創新產業動態，審慎尋找具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配合整體金控集團之資源，開發與金控其他子公司合作之業務機會，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

- (1)創投投資著重在拓展具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持續加強產業研究、投資評估、投後管理及風險管理等能力，健全專業投資團隊。
- (2)督促租賃子公司業務，要求新光租賃嚴控授信資產品質，業務同步穩健成長，以達成穩定獲利成長目標。

2. 長期計畫

- (1)創投投資業務朝向結合金控轄下子公司資源形成內部策略聯盟，搭配創投股權投資、授信、業務合作、資金籌募、證券發行等面向與被投資事業深度合作，藉以兼顧開發具有創新發展潛力之客戶與平衡金控整體風險並增加金控集團之利源。
- (2)新光租賃以華東及華南營運據點發展區域中心，以直租為主要產品，建立高收益客戶族

群，搭配保理執照，強化新光租賃產品線，增加業務來源，掌握客戶金流，並可承作優質台商兩頭在內保理業務，與金控轄下子公司的業務拓展及客戶服務形成互補。新光租賃將加強招募業務團隊，補足業務人力，並增強教育訓練機制，培養專業人才，將獎金與業績目標掛勾，增加業務動能，提高留任意願，並貫徹業務考核機制，汰弱留強。

二、跨售業務及整合綜效：

新光金控以保險、銀行、證券三大引擎經營模式發展，深化跨售業務，積極運用金控內各公司資源，規劃整合行銷溝通策略，完整金控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107年度新光金控透過旗下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新光投信及新光金保代，建構縝密的行銷通路，透過新光人壽遍佈全台325分支機構、新光銀行全台105家分行、新壽服務中心另設立有4個銀行共同行銷櫃檯，元富證券47分公司，新光投信3家分公司，直接服務新光集團600多萬名客戶，致力提供客戶最完善之金融服務，透過金控整合行銷之機制，結合各子公司人力配置與資源共享，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更運用集團內醫院、保全等關係企業資源，除提供客戶多元的金融商品外，更提供健康醫療及居家安全等照護服務，透過整合行銷模式讓客戶一次購足。

近年來跨售成效表現優異，100年資源整合綜效為新台幣6億元，107年提升至新台幣21億元，八年來成長了3.5倍。107年各項跨售業務項目中，銀行銷售人壽保險保費收入195.5億元，其中價值型分期繳保險商品保費收入亦達31.6億元，銷售保險佣金達11.7億元；元富銷售人壽保險保費收入10.4億元，保險佣金達3,819萬元。人壽協助銀行開立台幣帳戶29,812戶；人壽推廣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達156.4億元，亦為銀行信用卡業務帶來2.08億元的刷卡手續費收入。人壽協助新光保金保代銷售產險保費收入達15.77億元。人壽、銀行及證券協助新光投信銷售各種基金共達148.11億元。人壽及銀行協助開立元富證券交易戶12,978戶，證券買賣下單交易1363.96億元，創下新高。

綜上顯見，強化子公司資源整合，深化金控跨售業務綜效，未來將透過「大財管」的概念，完善發揮集團優勢，達成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的目標，107年以「AI新光、樂齡未來」為發展策略主軸，未來將推出新型態的保險行銷方式及數位支付工具，期能透過數位科技，發展出更貼近客戶需求的互動模式。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新光金控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在供給面，台灣金融市場存在金融機構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導致產業競爭日益激烈，加上市場規模不大，擴展空間有限，未來發展將面臨瓶頸，惟可以金控各子公司為基礎，透過範疇經濟，發展全方位金融商品，滿足客戶一站購足；並透過規模經濟以降低營運成本、擴展行銷通路、提供客戶多元金融理財服務；另可發展金融科技，透過不同場景的應用及客戶體驗，滿足並解決客戶的痛點；同時，新光金控亦將積極尋求國內外併購或合作的機會，期能在競爭激烈的金融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在需求面，因應高齡及少子化社會的來臨，消費者對於退休理財、保險規劃、信託基金等金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時隨著網路科技發展，消費者金融知識提升，不同市場區隔下專屬的金融及服務需求應運而生；因應行動裝置使用者日益增加，帶動數位金融科技的發展，加上消費者行為大數據的應用，數位金融商品需求漸漸成形，新光金控在面對市場需求的

轉變亦將發展具體策略作為因應。

(三)營業目標：

1. 調整結構，穩定獲利：增加各子公司優質業務比重，以增加穩定獲利來源。
2. 資源整合，深化綜效：交叉及精準行銷之深度開發，擴大及深化跨子公司業務合作範圍。
3. 數位優先，行動引航：流程數位化，提升服務效率；創新客戶體驗，增加客戶數及黏著度。
4. 開創利源，拓展市場：開發各子公司獲利新業務，拓展海外市場。
5. 強化資金運用，注重法遵風控：兼顧報酬與風險，資產多元配置，以增加資金收益；強調法令遵循並落實導入作業流程。
6. 善盡企業責任，落實公司治理：完備公司治理，以回饋各利害關係人。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金控內資本與資源整合統籌運用，有利資金運用。
- (2) 金控內子公司金融產品齊備，提供顧客一站購足的服務優勢。
- (3) 金控內子公司的服務據點遍佈全台，具備國內市場通路的滲透利基。

2. 不利因素

- (1) 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削價競爭模式使金融業獲利困難。
- (2) 因應數位金融新時代來臨，數位轉型與資訊安全的挑戰。
- (3) 國內外法令遵循要求標準日益嚴格，增加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

新光人壽

(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供給方面，主管機關推動普惠金融政策、綠色金融政策，以及鼓勵業者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健康險，均有利商品創新，創造競爭優勢。配合長照實物給付型保險及「長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法令開放，有利於發揮集團綜效，提供涵蓋新型態長照險、長照信託、到宅醫療、居家照護等全面性服務。因應金融數位化趨勢，透過行動科技及大數據分析，可應用於開發具外溢效果之新型態商品。

需求方面，因應全球景氣緩慢回溫，美國進入升息循環，預期保戶對美元保單需求仍高。高齡化社會下平均餘命延長，國人各項醫療費用逐年攀升，預期民眾對退休理財商品、老年醫療及長照險之需求將持續增加，有利於壽險業持續發展多元化商品，針對經營特定族群，開發適合商品。

(三)營業目標：

1. 提升新契約價值
2. 降低損益兩平點
3. 提高經常性收益
4. 提升業務員生產力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經濟持續復甦與低通膨環境，使消費者對保險保障、長期儲蓄及資產管理需求也穩定提升；其他影響市場因素如社會結構少子化與高齡化、數位金融的發展、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放

等，也將影響市場的脈動。就市場未來之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1. 有利因素

- (1) 高齡化社會國民平均壽命延長、年金改革議題延燒，使銀髮族市場需求增加。台灣長期處於低利率環境，間接帶動儲蓄型商品業績成長。諸此種種因素，都將使民眾對保險的需求日漸殷切。
- (2) 配合長照法令推動，主管機關鼓勵壽險業研發長照實物給付商品，引導壽險業資金進入長照產業，有利於商品創新，發揮集團綜效。另為鼓勵業者研發具外溢效果之創新商品，主管機關放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有利加速商品開發及持續創新。
- (3) 因應金融科技趨勢，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及鬆綁相關規定，鼓勵業者創新數位金融商品及服務，有利於開拓商機，提升內部效率及服務效能。
- (4) 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放寬，將可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度。
- (5) 106年11月大陸宣佈將放寬外資投資大陸金融業持股可過半、單一持股限制放寬乃至日後不限制等，將有助改變現行合資險企的經營模式，從而增強了外資保險公司在大陸的經營靈活性與自由度。
- (6) 預期今年主要經濟體逐步停止寬鬆的貨幣政策，經濟週期由低利率、低通膨回復正常循環軌道上，預期全球經濟成長有望持續增長，將有助於未來壽險業獲利能力呈穩定發展。
- (7) 為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評鑑，主管機關新增修正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以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與國際金融活動得以接軌，減少國內金融業與其海外分支機構法令或作業上之抵觸，以促進國際金融業務之發展。另主管機關公布保險業應設置專責資訊安全單位，而法令遵循僅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不得兼任其他內部職務等相關規範，以強化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之獨立性，提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不利因素

- (1) 全球景氣持續成長，美國升息帶動資金回流，台幣匯率風險波動加大，可能影響美元保單購買意願。
- (2) 台美利差擴大，避險成本增加，侵蝕美元升息利得，亦使臺幣資金運用面臨挑戰。

◎因應對策

- (1) 因應銀髮商機，提供多樣化退休規劃、保障型保險及長照險商品，滿足民眾之退休理財、銀髮醫療、長期照顧等多元需求。考量高齡投資人之風險承受度有限，也評估開發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商品，以兼顧投資及保險需求，降低購買投資型商品之風險。結合保險科技開發創新外溢保單及實物給付型商品。持續開發推動多元幣別利率變動型保險，以降低利率、匯率波動影響。
- (2) 持續增加銷售外幣保單比重，機動調整外匯避險比例。

新光銀行

(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 市場區域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2. 目標市場

配合經營策略，本行未來將朝下列之經營方針發展：

- (1) 持續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並以客戶導向之數金策略，發展主動型數位銀行。
- (2) 提升數位效用戶數，搭配生活化的行銷活動及社群媒體溝通，多元數位發展策略，開發本行新客源及客群年輕化。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加強資產維護，積極開拓優質客戶，以增加本行實質收益。

(3)發揮金控集團整體行銷推廣綜效，增進銀行業務發展，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茲就我國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情況對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簡述如下：

1. 供給面

107年12月底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33兆9,884億元。

2. 需求面

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108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2.27%，平均每人GDP為2萬5,229美元。根據IMF與OECD預測，108年全球實質經濟成長率可達約3.5%，美國經濟就業市場熱絡，可望穩健支撐經濟發展；中國大陸、日本108年經濟表現仍走緩，歐元區則仍有英國脫歐之議題，加以全球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影響，弱化景氣復甦力道。

3. 成長性

展望108年，美中貿易衝突、中國經濟結構性改革、英國退歐仍具不確定性等風險，預期全球貿易活動跟投資將延續107年逐漸放緩，IMF也同步下修108年全球經濟成長至3.5%。在全球主要經濟體方面，美國經濟續受到財政政策激勵，就業市場穩健，預期經濟表現仍相較其他國家穩健。另外，台灣以出口導向的經濟型態，將易受到全球貿易活動趨緩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108年經濟成長率下修至2.27%，顯示經濟成長趨緩。全球股市表現隨美股進入修正，中國股市仍於低檔徘徊。此外，美國聯準會升息循環逐漸進入末期，美債殖利率趨平甚至倒掛，普遍預測108年經濟成長動能將逐漸減低。市場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美中間結構性問題的談判、美國聯準會升息次數、中國經濟表現、英國退歐協議、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減產協議等，將牽動全球資金流向及經濟成長動能。

(三)營業目標：

本行面對變化快速的金融市場，研擬積極發展策略：

1. 強化財務結構·提高非息收收入
2. 調整存款結構·提升外幣存款及活期存款
3. 爭取國際聯貸·提升海外收入
4. 善用客群經營策略·搶攻高端客戶群
5. 因應數位潮流·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業務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外部環境部份：

- a. 美中貿易戰衝擊催動台商回流，有利於銀行拓展財富管理、企業金融業務，帶動國內經濟。
- b. 因應國內高資產客群市場快速成長，以客製化多元服務搶攻高資產客群，有助於銀行財富管理的業務發展。
- c. 配合金管會新南向整體政策，提供多重資金管道之整體金融支援，以金融支援產業，促進南向發展，政策方向為增設海外據點及提供融資獎勵，有助於海外業務拓展。
- d. 數位潮流之科技快速演進，利於數位銀行服務之發展，有效降低銀行經營成本，藉由虛擬銀行通路之開發，使經營觸角無限延伸。

(2)內部優勢部份：

- a. 分行據點分佈廣大且位於主要都會區(如台北、台中、高雄)，利於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
- b. 結合金控子公司整體資源，包含銀行、保險、證券等業務，利於推動共同行銷，達到客戶資源共享，展現規模經濟效益。

2. 不利因素

- (1)金管會於法規及政策開放純網路銀行，傳統銀行將可能面臨客戶流失、收益減少及資

金流出等威脅。

(2)國際金融相關法規修正(如防制洗錢組織、衍生性金融商品規範等),使得整體金融經營環境複雜,需不斷調整以符合法令要求。

(3)客戶對於金融理財需求趨向商品客製化及服務精緻化,因此,顧客忠誠度及流動性將面臨挑戰。

元富證券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元富證券所提供之主要商品及服務範圍以台灣地區為主,以及透過國內外轉投資的事業體提供商品及服務。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政府持續鬆綁法律限制,為增加投資市場豐富度及多元性,106年6月開放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因應金融科技趨勢,金管會研議擴大開放機器人理財業務範圍,從現行投資顧問服務性質,擴大到全權委託投資,利用AI從事投資理財,真正「全自動化」,全委門檻500萬元也將評估是否一併降低,以落實普惠金融。

全球ETF熱度持續升高,107年2月金管會開放券商發行ETN,增加券商商品多元化,以吸引不同客戶層。

107年度台指期貨市場做出重大變革,延長夜盤交易時段取代原本歐台期貨,可節省保證金並提供更好的避險效果。新制度上線後,台指期貨選擇權成交量大幅成長,夜盤成交比重逐步攀升,提供更多交易機會與降低留倉風險,創造更活絡的市場動能。

在金融創新方面,各類金融創新實驗者投入開發新創商品,以擴大金融市場產品多樣化、交易技術的精進,滿足投資人多樣理財需求以及提供更安全的交易情境。

2. 需求面

為持續強化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金管會放寬新上市櫃產業掛牌條件,以鼓勵新創產業發展、吸引海外企業回台掛牌,除國內資金外,主管機關亦積極規劃台商資金回台方案,積極營造良好的籌資市場。

美中貿易戰問題爭議、歐洲政經情勢發展以及人民幣升貶值等議題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提升了國內外期貨的投資與避險需求。此外,國內期貨市場成交量在各種新商品及夜盤推出後,將持續貢獻成長動能,預期未來台灣期貨交易所將持續不斷推出跨境期貨商品,有助於創造新需求。

投資人不再以單純股票投資為滿足,從退休養老、子女教育、節稅,許多長期的理財規畫需要多元資產配置,並提供專業的檢視調整才能達到目標,財富管理已是大趨勢,券商提供的產品服務包括海內外共同基金、保險、海外債、ETFs、借券等,可以滿足客戶各式理財規畫。

3. 成長性

在國際化發展方面,主管機關積極與海外交易所結盟,引進海外新種商品,亦協助業者發展海外產品,同意券商開辦涉及新台幣之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使證券商在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的銷售與服務範圍將更為多元,大幅擴大證券商服務範疇,帶來國際化發展之契機。

在金融科技化之發展趨勢下，主管機關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陸續鬆綁並擴大開放各項線上業務，未來配合雲端服務、機器人理財顧問等科技發展運用，證券商將可提供客戶更便利、完整且精確的交易及資產配置服務。

(三)營業目標：

1. 優化業務效率：強化金融科技服務力度，聚焦行動理財趨勢，藉由數位服務優化業務效率。
2. 提升資產報酬：擴大集團客戶資源運用及理財產品/服務面向，提高通路貢獻；結合資源佈局承銷案件，提高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獲取超額資本利得；發展多元交易模型、靈活投資策略以優化投資報酬。
3. 擴大新產品及新業務規模：掌握法令開放商機及市場趨勢，擴大客戶資產管理規模及建構新商品及新業務可能利基。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完整的科技產業供應鏈是台股最大的優勢，由於具有群聚效應，同時配合政府積極營造友善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來台投資，使台股受到國際資金青睞。
- 勞工退休金、年金改革，將提高民眾對於投資的需求，主管機關開放小額理財，相關定期定額的人數及投資金額逐年成長，不可小覷的微型力量。
-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的通過，鼓勵金融產業異業結合、研發科技，推出符合現時潮流的科技技術與提高交易的安全性，保障交易市場的穩定。

2. 不利因素：

- 主管機關逐漸放寬各金融業業務範圍，促使證券、銀行、保險無差別搶食財富管理業務及客群。

新光投信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銷售範圍為台灣。新光投信積極透過集團內銀行、證券、壽險及公司直銷團隊等通路擴展基金銷售業務，維繫及強化雙贏的長期互惠關係，並建立起良好的溝通機制與互信基礎，從而有助於建構強而有力的行銷網絡。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近一年來，雖然台股指數曾經持續向上攀升到萬點，但受限中美貿易戰、經濟成長降溫、企業盈餘成長走緩等國際金融市場的不穩定因素，間接影響投信基金的績效表現。惟 107 年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較 106 年仍逆勢增長了 1,163 億元，可見不論是政府四大基金代操委託或一般法人或投資人之委託操作，交由專業機構投資管理之趨勢，仍是未來潛在的發展方向。

另外，對於投資人而言，ETF 已是市場上發展成熟的投資理財工具，投資人不但將它納入投資範圍，更藉此累積資產財富。然而，因為金融科技創新帶來的改變，ETF 未來可能的發展趨勢，在強調與投資人有所互動後，將會帶來前所未有的智能化及主動化的改變。

(三)營業目標：

「提升管理績效、拓展管理規模」，一直是新光投信發展的主軸，除了秉持「績效穩健、產品創新」的理念外，提升公司整體管理資產之投資績效是公司始終如一的目標。

另外，提升內部通路合作品質及拓展外部通路合作機會，進而提升整體資產規模，也是新光投信持續努力的方向及目標，希望藉由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風險控管的嚴格要求下，持續提供投

資人能夠接受的商品並協助投資人穩健獲利，更期望藉由發展優質投資理財規劃及爭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展，逐步提升新光投信的品牌形象。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擁有嚴格的投資管理程序及風險監管措施。
- (2) 被動式基金商品線陸續建置，商品多元化，吸引內外部壽險公司的資產配置。
- (3) 整合金控強大資源，藉由類全委投資型保單之投資管理帳戶合作，各取所長，有利整體金控業務及獲利的發展。

2. 不利因素

- (1) 全球投資環境瞬息萬變，市場風險驟升，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各風險因素發生可能性及影響性更難以評估。
- (2) 市場上投信基金同質性太高，且須面對境外基金多元商品線的競爭，提高獲利的難度。
- (3) 洗錢防制及資安防護的嚴格規定，相對造成營業成本的增加。

新光金保代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為台灣地區。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由於產業的持續成長及經濟環境的變遷，社會大眾對於自身財產的安全及責任的保障也愈趨重視。目前在市場上，保險的行銷均以消費者導向為出發點，如何為顧客量身訂作所需的保險商品已是市場的趨勢，登錄為保險代理人業務員的人數也持續創新高。因此保險代理人產業雖維持高度競爭，但發展前景仍然可期。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代理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營家數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2007	486	353	133	81,497	18,945	62,552	243,259,319	52,908,625	190,350,693	47.00	10.15
2008	455	314	141	89,147	25,688	63,459	266,921,805	31,185,902	235,735,903	28.95	12.29
2009	397	267	130	93,357	34,677	58,680	327,608,716	26,810,497	300,798,219	26.32	14.99
2010	337	213	124	97,881	38,236	59,645	377,114,634	24,725,974	352,388,659	23.37	15.24
2011	316	207	109	81,890	35,924	45,966	329,980,977	26,938,437	303,042,540	23.83	13.79
2012	323	212	111	92,237	35,398	56,839	365,548,568	29,743,179	335,805,389	24.69	13.55
2013	312	207	105	99,564	43,489	56,075	369,491,298	32,302,601	337,188,697	25.86	13.05
2014	312	209	103	112,783	53,894	58,889	369,679,076	37,185,617	332,493,459	28.12	12.00
2015	306	202	104	102,620	48,677	53,943	391,946,421	39,846,078	352,100,343	29.27	12.03
2016	300	201	99	101,674	53,478	48,196	762,560,257	45,944,720	716,615,537	31.48	22.87
2017	291	199	92	78,254	48,968	29,286	860,981,786	49,282,129	811,699,657	31.44	23.73

資料來源：108年1月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最新資料

註：家數統計包含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

(三)營業目標：

新光金保代主要係透過與產險公司的密切合作，透過教育訓練及專業化的服務，介紹優質的產險商品給客戶，並與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之各通路據點以擴大業務來源，持續提升產險專業知識及技能，使新光金保代的業務更加穩健發展。

短期新光金保代以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及火險相關之商品為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1. 車險及火險合計之保費佔率超過 92.14%，為新光金保代產險市場之主力商品。
2. 一般客戶對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3. 車險及住宅火險相關商品之專業知識相較其他商品較易瞭解。
4. 對於人壽同仁而言，更易使用於開拓新客源，進而增進壽、產險業績同步成長。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透過新光金控整合行銷的綜效，善用各通路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銷售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
- (2) 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財產保險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有利於產險業務之推展。

2. 不利因素

目前國內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眾多且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保險公司推行網路投保及 e 化服務，未來將衝擊傳統保經代業務經營模式；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法規要求，故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將須付出更多的成本建置 E 化平台系統與資訊安全，往後保險經代公司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新光金創投

(一)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政府政策從各業別引導資金投入 5+2 新創重點產業，提高金控公司旗下創投子公司投資國家政策鼓勵產業之投資金額上限，鼓勵保險業積極評估及參與投資新創重點產業，提高銀行轉投資創投事業上限至 100%，讓商業銀行透過投資創投協助 5+2 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由 13 個部會共同推動的「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著眼於改善台灣新創生態系所面臨的市場面、資金面、人才面、法規面等問題，目標為增加新創事業獲投金額，孕育出具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成為台灣獨角獸(估值超過 10 億美元的新創事業)。
2. 新光租賃已於蘇州與東莞二地設立營運據點，業務範圍輻射週邊各大城市，著眼深耕長江、珠江三角洲地區客戶。近年來中國大陸融資租賃業快速發展，然融資租賃 GDP 滲透率(年租賃交易量/年 GDP)僅為 5%左右，與租賃業發達國家 18%~30%的水平相比還有很大差距，反映中國大陸融資租賃業仍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二)營業目標：

1. 107 年成長型標的佔創投投資部位比例為 61%，未來將以成長型標的佔比每年增加 5%為目標，以此蓄積獲利潛能；持續參與創業生態圈，連結新創團隊，並結合集團資源共同尋找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長期計劃持續提昇案源開發、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等能力，與被投資公司共同成長，並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提供客戶更多元之服務期望成為金控母公司的新利源。
2. 新光租賃將持續擴大業務基盤，增加授信資產，積極推動供應商專案，精簡徵授信流程，增加直租案件比重與案件收益率，以提高母公司海外收益比重；同時深化華東、華南區域發展，並將視業務拓展狀況增加營運據點，降低區域風險；此外，將加強招募業務團隊，補足業務人力，並增強教育訓練機制，培養專業人才。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藉由金控母公司之集團整合性資源及品牌形象，有利案源開拓。

- (2) 中國大陸推動企業轉型升級，部分省市出台企業技改融資扶持計劃，制定融資租賃補貼、融資租賃風險補償和融資租賃業務獎勵等多項措施，推動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及中小企業設備更新升級替換，通過財政資金和融資租賃的模式創新，為中小企業提供技改融資支持。
- (3) 在貨幣政策收緊及金融監管趨嚴的背景下，中國大陸中小型企業籌資管道不易，提供融資租賃事業之發展空間。

2. 不利因素

- (1) 台灣新創事業較缺乏國際征戰經驗，創業題目與市場範圍較為侷限，近年相關計畫與競賽眾多，導致部分新創流於比賽而無法專注於創業業務拓展，且估值偏高。
- (2) 中國大陸目前針對企業的聯合徵信資訊揭露未臻完善，對於授信客戶徵信難度較高；且各地對法令認定與其執行標準常有不同見解，致法律訴訟及異地債權追索曠日廢時。
- (3) 融資租賃從業人員同時需要融資租賃與機器設備的專業知識，在融資租賃市場持續增長和新租賃業者加入下，人才招募不易且流失率高。

四、從業員工：

(一)新光金控

1.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57	73	70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57	73	70
平均年歲		42.12	42.09	41.37
平均服務年資		15.11	12.96	12.52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3.45	4.11	2.86
	碩士	34.48	34.25	42.86
	大專	58.62	60.27	54.29
	高中	3.45	1.37	0.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中國精算師		0	0	0
日本精算師		0	0	0
美國會計師		1	1	1
會計師		1	1	2
律師		1	3	3
核保人資格考試		1	1	1
美國壽險核保師(CLU)		1	1	1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6	6	5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3	3	3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3	4	2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3	2	1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1	1	1
證券分析師		3	3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3	3	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1	4	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1	3	6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6	9	9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15	18	19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0	17	1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8	11	11
證券商業務員		8	12	10
投信投顧業務員		4	7	7
期貨商業務員		0	9	9
票券業務員		0	0	0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2	2	2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2	3	3
人身保險業務員	36	38	37
產險業務員	16	14	15
投資型商品	9	11	11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16	18	1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	2	2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0	5	8
國際反洗錢師	0	2	2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總公司、總合研究室	企業規劃部	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	風險管理部	會計部	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門	公共事務部	稽核室	法務室、法令遵	整合行銷部、資訊處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0	0	0	0	0	0	0	3	0	0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	0	0	0	2	0	0	0	0	0	0
美國內部稽核師	0	0	0	0	0	0	0	3	0	0
美國壽險管理師	1	2	0	0	0	0	0	1	1	0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0	0	0	0	1	0	0	0	0	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3	2	1	1	0	3	1	3	1	4
國際反洗錢師	1	0	0	0	0	0	0	0	1	0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外部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外，也與子公司合作訂有內部訓練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等訓練，以供員工進修，藉以強化員工所需之專業智能；並以提高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長期目標。107年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訓練費用明細如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班次	人數	總費用
專業	■ IFRS 架構下財務報表的編製與揭露等課程	2	7	
	1. IFRS16 租賃會計熱門議題	1	6	
	2. IFRS16「租賃」生效適用之實務解析	1	1	
	■ 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4	4	
	1. 運用合併報表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1	1	
	2. 參加帳列所得課稅	1	1	
	3.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	1	

項目	課程名稱	班次	人數	總費用
	4.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進修班	1	1	
	■ 稽核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16	27	
	1. 稽核人員進修班	1	1	
	2. 領隊稽核研習班	1	1	
	3. 主管機關裁罰案例解析研習班	1	1	
	4. 國際會計準則	1	1	
	5. 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1	1	
	6. 資訊安全、個人隱私之法遵防弊實務解析	1	1	
	7. 淺談財報舞弊案件課程	1	2	
	8. 證券市場內線交易之法律與實務解析	1	1	
	9. 電商營利內稽思維課程	1	1	
	10. 稽核作業實演及道德倫理之研討	1	1	
	11. 內稽人員偵防舞弊與大數據分析	1	1	
	12. 稽核主管研習班會	1	1	
	13. 金控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1	1	
	14. 內稽人員如何偵防企業舞弊與大數據分析之應用實務探討	1	1	
	15. 107 年度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1	1	
	16. 107 年度內控自行查核人員研習課程	1	11	
	■ 風險管理課程訓練。	5	5	
	1. 舞弊鑑識與風險管理論壇	1	1	
	2. 風險警訊危機因應	1	1	
	3. 金融機構風險評估課程	1	1	
	4. GPU 平行運算與財務工程實作課程	1	1	
	5. 風險管理高階主管圓桌會議	1	1	
	■ 金融法規研討。	32	76	
	1. 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	9	9	
	2. 防制洗錢及	4	6	
	3. 打擊資恐研習班	1	1	
	4. 專業法規系列課程(保險契約法總論)	1	1	
	5. 專業法規系列課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之相關法規探討與案例分析)	1	1	
	6. 專業法規系列課程(保險業資金運用法令探討)	1	1	
	7. 國際防制洗錢研討會(第 9 期)	1	26	
	8. 107 年度部室法令遵循主管教育訓練	1	18	
	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13	13	
	■ 專業職能相關訓練課程	33	198	
	1. 區塊鏈系統開發實務	1	1	
	2. 日文上級 A 課程	1	1	
	3. Hit FinTech 台灣數位金融高峰會	1	1	
	4. 數位時代之品牌經營與管理	1	1	
	5. R 軟體與大數據建模	1	1	
	6. Tableau 課程	1	1	
	7. 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	1	1	
	8. AI 經理人班 TP 第二期	1	1	
	9. FinTech Emba 工作坊	1	1	
	10. 國際純網路銀行實務研討會	1	1	
	11. AI 人工智慧學校經理人研修班	1	1	
	12. 新加坡研習團	1	2	
	13. 107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1	1	
	14. 債券 ETF 市場介紹暨近期投資相關法規函令介紹	1	1	
	15. 數位金融科技浪潮來襲	1	1	

項目	課程名稱	班次	人數	總費用
	16. 投資型保險常見爭議問題研討班	1	1	
	17. 臺灣 OIU 與 OBU 介紹暨 OIU 商品介紹	1	1	
	18. 信託業督導人員研習班	1	1	
	19. 107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	1	
	20.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1	1	
	21. 面對新法變革企業因應之道—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1	1	
	22. 中美貿易戰對總體經濟影響	1	1	
	23. 2019 年經濟展望	1	1	
	24. 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	1	23	
	25. FinTech 浪潮下壽險公司的機會與挑戰	1	9	
	26. 數位銀行再造交流會	1	6	
	27. 高階主管創新領導課程	1	1	
	28. 開拓信託業務講習	1	15	
	29.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培訓活動	1	1	
	30.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 GDPR 專案教育訓練	2	93	
	31. 創新時代下之企業經營策略與組織	1	11	
	32. 「FinTech 導入行業應用的再思考」	1	15	
	■董監事研修課程	6	75	
	1. 公司治理幕後推手	1	1	
	2.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1	1	
	3.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1	1	
	4.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	1	12	
	5. 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	1	35	
	6.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主管教育訓練	1	25	
	總計	98	392	\$1, 211, 940

(二) 新光人壽：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2 月 15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 626	1, 692	1, 704
	分支單位	8, 658	8, 951	8, 864
	合計	10, 284	10, 643	10, 568
平均年歲		43. 0	42. 7	42. 8
平均服務年資		9. 2	8. 7	8. 7
學歷分佈比率 (%)	博 士	0. 04	0. 06	0. 05
	碩 士	6. 41	6. 53	6. 61
	大 專	46. 56	49. 38	49. 27
	高 中	41. 16	39. 03	39. 06
	高 中 以 下	5. 83	5. 00	5. 01
中國精算師		2	2	2
美國正精算師(FSA)		3	3	3

美國準精算師(ASA)		16	22	21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正式	8	9	9
	Level 3	1	1	1
	Level 2	9	11	11
	Level 1	9	9	9
證券投資分析師		34	37	36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1	1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13	13	12
會計師		4	6	6
律師		6	7	8
建築師		6	6	5
不動產估價師		1	1	0
國際認證不動產投資師(CCIM)		2	2	2
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8	22	22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6	6	6
內部稽核師		5	5	5
電腦稽核師(CISA)		4	5	5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267	285	285
美國核保人(CLU)		1	1	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257	286	287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師		91	91	91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100	95	96
人身保險代理人		13	14	14
人身保險經紀人		164	162	162
財產保險代理人		6	7	7
財產保險經紀人		5	7	7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8	18	18
企業風險管理師		3	3	3
個人風險管理師		4	4	4
美國基礎客戶服務認證考試(ACS)		5	7	7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14	113	11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86	190	190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78	400	40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59	168	16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	17	1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5	115	115
證券商業務員	70	76	77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93	98	98
期貨商業務員	67	73	72
票券商業務人員	6	7	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	6	6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4	26	2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	10	1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5	15	16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ssociate	1	1	1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1	1	1
Sun Java 認證程序員(SCJP)	4	5	5
Sun Web 組件認證開發人員(SCWCD)	2	3	3
資訊服務管理師(ITIL V3 Foundation)	4	4	4
CompTIA Project+ Certification	4	4	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27001)	10	13	13
員工薪酬管理師	8	8	8
績效管理師	9	8	8
員工任用管理師(人才招聘暨留任管理師)	4	4	4
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認證(職位評等師 (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系統 GGS))	12	12	12
訓練發展管理師(人才發展管理師)	20	21	21
職能管理師	5	5	5
勞動法令管理師	6	7	7
策略人資管理師(HR 策略夥伴認證)	2	3	3
CARDSORT 職能分析師	4	4	4
勞健保暨勞基法管理師	16	22	22
員工關係管理師	1	3	3
人資成本管理師	2	2	2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7	44	43

註 1：員工人數包含非業績之行政職人員及業績人員合計(不含未舉績之展業代表)。

註 2：證照依類別包含「精算, 會計, 法律, 營建, 投資, 風管, 稽核, 壽險, 產險, 理財規劃, 銀行, 證券, 人資, 專案管理。」

(三) 新光銀行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2 月 19 日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3,774	3,759	3,780
平 均 年 歲	40.09	40.61	40.78

平均服務年資		9.71	10.07	9.98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0.11%	0.08%	0.08%
	碩 士	12.06%	12.21%	12.17%
	大 專	79.38%	79.65%	79.73%
	高 中	8.37%	7.98%	7.94%
	高 中 以 下	0.08%	0.08%	0.08%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理財規劃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483	479	479
	信託業務 專業測驗	2,448	2,529	2,532
	初階授信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1,049	1,084	1,088
	進階授信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27	26	26
	銀行內部控制 基本能力測驗	3,259	3,330	3,329
	初階外匯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553	562	566

(四)元富證券：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2 月 15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627	634	628
	分支單位	1,123	1,110	1,112
	合計	1,750	1,744	1,740
平均年歲		45.67	46.16	46.21
平均服務年資		12.71	13.22	13.2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	0.11%	0.11%
	碩 士	11.83%	12.33%	12.30%
	大 專	69.09%	68.87%	68.86%
	高 中	18.97%	18.58%	18.62%
	高 中 以 下	0.11%	0.11%	0.1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70	963	957
證券商業務員		1,068	1,063	1,058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394	395	395
期貨商業業務員	1,219	1,208	1,203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424	428	426
證券商內部稽核	98	101	101
信託業業務人員	851	859	854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996	984	979
證券分析師	22	21	21
人身保險業務員	1,173	1,154	1,145
財產保險業務員	1,000	981	97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72	472	470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31	31	3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2	69	69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6	14	14

(五) 新光投信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2 月 15 日
員工人數 (不含實習工讀 約聘)	總公司	73	82	83
	分支單位	10	9	9
	合計	83	91	92
平均年歲		41.9	41.5	41.3
平均服務年資		8.4	8.5	8.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28.9	29.6	29.3
	大專	67.5	68.1	68.5
	高中	2.4	2.2	2.2
	高中以下	1.2	0	0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Level 1	1	1	1
	Level 2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3	14	1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8	40	40
證券商業務員		19	24	24
投信投顧業務員		42	40	40
期貨商業業務員		50	44	44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43	41	41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5	4	4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1	13	13
初階授信人員	8	7	7
產險業務員	9	11	11
信託業務員	55	54	5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9	10	1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5	5	5

(六) 新光金保代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3	14	13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13	14	13
平均年歲		40.21	36.99	36.43
平均服務年資		11.75	13.56	12.51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21.43	21.43	21.43
	大專	78.57	78.57	78.57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產險)		1	1	1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產險)		1	1	1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4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6	6	6
人身保險經紀人		4	4	4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	1	1
產險業務員		13	14	13
投資型商品		4	4	3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7	7	6
人身保險業務員		10	10	9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七) 新光金創投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4	3	4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4	3	4
平均年歲		32.05	36.04	39.03
平均服務年資		2.28	1.82	1.97
學歷分佈比	博士	0	0	0
	碩士	50	67	50
	大專	50	33	50
	高中	0	0	0

率 (%)	高中以下	0	0	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1	0	1
證券商業務人員		1	1	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0	1	1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	1	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	1	1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 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0	0	1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0	1	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0	1	1
期貨商業務員		0	0	1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0	0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0	0	1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	1	1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新光金控以高度熱情、全人關懷的企業精神，服務人群、奉獻社會，更透過實際行動及作為，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我們深切明白，掌握社會脈動、關注永續發展趨勢，推動具體行動及透明化資訊揭露，滿足及回應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我們的期待，是邁向永續經營的根基。

本公司將滿足客戶需求，重視員工福利，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貫徹公司治理，戮力提升經營績效，作為永續經營的目標。為具體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新光金控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致力於經濟面向、環境面向及社會面向等相關專案之推動，並監督其成效；並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將永續經營之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營運中。

107年致力於永續經營的成果，受到廣大社會及相關機構獎項的肯定，包括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20%之殊榮；連續五年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子公司新光人壽出版之CSR 報告書連續六年獲得「台灣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107年更獲得金融及保險業當中的最高榮譽「白金獎」。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懷多元族群，推動「守護學童」、「青年學子」、「女性健康」、「樂活高齡」、「弱勢協助」、「社區參與」、「生態保育」、「深耕在地」等多元實質社會參與行動，將公益愛心帶至台灣每個角落。我們明白，社會民眾及廣大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期待，是不斷向前的動力，新光金控將持續藉由經營策略的擬定、管理體系的提升及企業文化的創造，善用金融業的核心能力與影響力，評估、落實及揭露各項永續議題成果。

未來新光金控將持續投入永續發展，並將SDGs納入中長期策略規劃中，特別是面對高齡社會的到來，除持續開發更完整的長照保障商品外，吳東進董事長更親自推動全台「新光點亮長者，遍地開花」活動，號召公司長官及志工同仁們，以遍地開花模式，邀請國小或幼稚園學童一同前往全台社區活動中心、安養中心及弱勢團體等機構，透過傳承藝術、摺製小提燈等互動體驗，讓長者感受幸福及溫暖，也讓孩童提早接觸長照觀念，意識長照的重要性；本活動自104年起推動至今已舉辦936場，參與長者及學童近34,000人，徹底展現「光無所不在，心與你同在」的永續精神，與台灣這片土地、人與事物共好發展。

新光金控為全國第一家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金融控股公司，目的在於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道德行為準則」不僅為新光金控及旗下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遵循準則，更以此為推動公司治理之要項及履行誠信經營之最高道德標準。

本公司已於104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健全發展，

「企業誠信經營」由董事會秘書兼任推動之負責單位。稽核單位應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遵循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及一級主管對於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議題之認知與執行力，本公司於107年舉辦多次課程：於2月27日邀請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及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舉辦「新光金控 CSR 策略研習會議」，由簡又新董事長講授「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與策略」，使新光金控及各子公司有效掌握永續發展脈動；於5月29日邀請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課程」（拉斐爾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慶啟人律師主講）、7月24日辦理課程「公司法修法變革之影響與因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藍聰金副總經理主講）、11月27日辦理課程「機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劉家全律師主講）及「利害關係交易之法令遵循」（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暨研究所王志誠教授主講），積極塑造新光金控及所屬子公司重視遵循法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文化。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15,215	16,036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千元)	969	1,043

註：「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非擔任經理人之員工。

七、資訊設備：

新光金控：

- 針對資訊管理與資訊資源整合，設有資訊處，主要職責範圍綜理本公司與旗下相關子公司的營運資訊、資訊平台整合、資訊交互運用及資訊管控等工作。並透過於金控設置「資訊科技委員會」，提升金控旗下公司之資訊治理，以使資源運用效益最佳化，發揮金控治理綜效。
-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新光金控人才招募網系統，建置於 HP 伺服器主機。
 - 金控總務系統建置在 HP 伺服器上。
 - 金控資料儲存採用 EMC 專業型磁碟櫃儲存系統。
 -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建置於 Sun SPARC 主機，並實體區隔為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
 -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係依資訊安全層級整合各子公司投資資產部位，並即時有效地掌握市場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提供警示指標以作為子公司執行業務之參考；同時強化風險管理流程之整合，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增進市場風險管理資訊之彙整，提升即時決策的效率與規劃發展新商品的能力。
- 緊急備援機制

建置資料保護、系統主機快速還原、磁帶櫃備份等系統服務，使系統主機與資料得以快速還原，以降低因意外災害所導致的風險與損失，並藉由備份備援作業流程制訂，定期執行還原演練及備援等作業。
- 未來相關計畫

- (1)協助發展金控共同客戶資料分析應用，並規劃納入相關數位軌跡資料，提升精準行銷契機，有效管理金控及子公司數位行銷業務營運，透過客戶資料探索分析及運用，優化金控及子公司之銷售業績與效益。
- (2)持續協助分析所需資料之導入與安全管理，透過資料分析與應用，由金控建立客群模型以協助金控子公司跨售綜效，發揮整合行銷的效益，藉以提昇跨售經營、決策管理效率。

新光人壽：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壽險核心系統採用 IBM Power 780 主機，軟體採 Oracle 的 ADF J2EE Framework、Spring Framework、Java 及 PLSQL 技術開發，資料庫為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
- (2)公司企業內外部網站採用微軟 .Net Framework 架構及 T-SQL(Transact-SQL)技術開發，資料庫為微軟 SQL Server 關聯式資料庫，系統的營運及測試、開發、備援採用微軟作業環境。
- (3)業務員商機(輔銷)系統採用微軟.Net 架構開發，資料庫為 SQL Server。
- (4)網路投保系統採用微軟.Net 架構開發，資料庫為 SQL Server。
- (5)放款系統採用 IBM AS/400 主機，以 Lansa 技術開發。
- (6)費用及動產系統採用 IBM P780 主機，資料庫為 Oracle，費用採用 Java 技術開發，動產則使用.Net 架構開發。
- (7)投資系統採用獨立的伺服器群組、網路設備及電子交易專線；系統開發使用 .Net Framework 方案，資料庫為微軟 SQL Server。
- (8)電子保單生成系統建置於 Window 伺服器上，採用 PrintSoft 製版軟體開發。
- (9)備份系統採用 Veritas NetBackup，使用 Veritas AIR 技術，透過光纖網路同步備份資料至異地備援中心。

2. 緊急備援及備份機制

備援機制建置有同地備援及異地備援兩種方式，如遇緊急事件將啟動異地備援運作機制，且每年安排兩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確保當災難發生時，公司營運持續運作。為確保發生災變時能於最短時間內回復系統，建立核心業務主機資料與異地備援中心主機資料同步機制，確保備援資料的即時性。其中包含壽險核心及其相關系統與業務員商機(輔銷)系統、放款系統、影像系統的 RTO 與 RPO 皆在 2 小時與 1 小時內。備份機制的建置，以確保資料之保護及復原，並透過光纖網路同步備份資料至異地備援中心，以達到緊急應變與營運持續的目標。

3. 資訊安全建置

- (1)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委員會(分資訊安全管理組及個人資料保護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內、外部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議題以及相關法令規範，以確保本公司各項資訊安全管控措施符合法令規範，落實個人資料及公司機敏資料之保護，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2)新光人壽致力於保護客戶資料及隱私，積極建立安全的系統環境，確保各項業務的安全與穩定，以達企業永續經營。ISO 27001 是受到全球企業認可且廣為引用的資訊安全管理驗證標準，在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的嚴格標準審查下，新光人壽於 107 年仍順利通過「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驗證，持續以 ISO27001 各項國際標準作業程序，落實網路、機房管理及保險應用系統開發、操作與維護等各項管理作業，全面打造更安全的作業環境。提升資訊安全等級，有效降低可能的資訊安全事件衝擊，提升企業形象與數位服務競爭力。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為能打造穩健具彈性、高效能之核心系統，於啟動核心系統再造專案以能符合以下目標：
 - a. 架構彈性化，流程數位化-縮短開發時間、創新商品快速上市
-提供專業分工平台、降低整體用人成本
 - b. 技術主流化、管理效率化
-打造主流之系統架構及 JAVA 平台，有助於人員學習與招募
-提高系統處理性能與管理效率
 - c. 服務行動化，應用國際化
-支援行動化服務、商業智慧與大數據應用
-打造多國語言、幣別系統，支援海外發展
- (2) 縮短自動化作業時間，具彈性支援不同單位以平衡工作負荷，能正確快速的處理即時修正流程問題，並提高流程中相關人員、組織和客戶的滿意度，規劃導入商業流程管理(BPM)系統建置專案。
- (3) 行動投保、行動保全及網路服務導入身分辨識機制(如人臉辨識技術)取代傳統親晤機制，以提升投保及保險服務便利性、加速行動投保新契約送件以身分驗證機制取代紙本作業及減少交易爭議。
- (4) 高端客群現已成為各家金融機構努力的課題及角逐的戰場。新光人壽將透過「新光人壽客戶服務作業平台建置及營運專案」帶給高端客戶更好的使用體驗及忠誠度，並進而磁吸更多尊榮貴賓以拓展金字塔頂端客戶，為公司帶入更多高價值的業務。
- (5) 新光人壽將不斷利用科技發展貼心服務，保持同業領先地位，擬建置目標導向((task-led)之智能對話商務服務，使保戶透過與智能小新互動即可完成保單契變或交易服務。建置語音輸入服務(STT)，保戶以口述語音方式詢問智能客服機器人，透過 STT 等技術讓智能客服機器人小新提供最適答案，再透過交談介面回覆給保戶。
- (6) 為滿足重要系統的擴充以及新一代大數據、影像及 AI 服務對資料儲存空間的需求，擬以 EMC 新一代且同等級 Storage 取代目前公司主力核心的 EMC Storage，可用空間為目前的 1.6 倍、保固至少 5 年，達到硬體效能提升及資料儲存空間增加。
- (7) 為強化資訊安全，提升外部防火牆之防禦力，擬汰換原老舊防火牆，將建立以 APP-base 的安全政策，快速偵測針對性攻擊，預防進階威脅，整併網頁過濾管控及防毒，建置新世代防火牆。
- (8) 導入全新 UI/UX 的設計概念，進行新光人壽 APP 改版，聚焦客戶常用作業及自訂選單並加入客製訊息推播，進一步結合健康理平台及外溢保單健康資料，提升保戶黏著度及豐富客戶數平台。
- (9) 新光人壽相信面對數位金融挑戰，大數據是利器，善用海量資料中分析出有意義的關聯性，應用於「強化客戶關係、加速業務流程、提升處理新風險能力、增強市場滲透」四大面向，持續依循計畫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與資料模型，發掘更多客戶需求與服務創新方式。

- (10) 進行放款系統汰舊整合、提升效能；讓現有相關三子系統在未來同一平台資訊統一管理，同時符合內稽內控需求，並可提升系統維護人力效率提升。

新光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銀行核心帳務主機以兩部互為叢集式 (CLUSTER) 架構之 Oracle SUN M10-4 作為營運主機；Oracle SUN T5-4 為測試主機；Oracle SUN M5000 為開發主機以及 Oracle SUN T4-4 為備援主機。資料庫為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台幣核心交易平台為金融交易平台 TPE II、外匯核心交易平台為 Top Tools，信託系統交易平台採用 IBM AS/400 主機，中心與分行網路、週邊系統 (含語音、網路銀行、外匯、ATM 及其他應用系統) 均以標準之 TCP/IP 通訊協定連接。分行端末系統採用虛擬化集中式 Window 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海外分行系統由 Window 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GEB 全球金融網採用 IBM R6 主機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信用卡系統採用台灣易思資訊科技 (DXC) 的 JOCS 信用卡系統之管理服務。

2. 緊急備援機制

備援機制有原地及異地兩種備援方式，原地採雙主機 HA 架構，異地備援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簽訂備援服務合約於中華電信中壢仁美機房合作建立異地備援機制運作，擁有專屬設備與機房空間，每年安排二至三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另為確保發生災變時主機資料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整回復，已建立核心業務主機資料與異地備援中心主機資料同步機制。

3. 資訊安全建置

- (1) 作業準則遵循新巴塞爾 (Basel II) 的內部控制規定；特別是門禁、錄影監控、不斷電、避雷、冷氣設施、防火等各項設備，皆隨時監控保持其正常運作並定期實施演練；數據線路有嚴格的網路管控機制，採內外雙層防火牆架構，安裝保護中心主機之防火牆，並建置嚴謹且完善的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杜絕非經授權之服務存取；建置主動式入侵防禦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及定期實施系統弱點偵測等措施，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 (2) 持續強化整體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機制，陸續建置各種資訊安全管控系統，制修定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標準化作業流程，已由 ISO 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 (bsi) 審核通過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國際認證，並致力維護證書之持續有效，且不定期透過內部發文的方式進行資訊安全宣導，以提升整體資訊安全強度並保障客戶權益。
- (3) 配合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的指示，逐年進行各類系統的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安全設定檢視、合規檢視及社交工程演練等七大構面察查，且依主管機關來文要求加強 SWIFT 相關資訊設備的防護及控管機制，並完成客戶安全計劃 CSP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 驗證資料之報送，以提升企業內部資訊安全防護有效性。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為提升本行活存比，將新增台外幣系統階梯式活存利率功能，以利吸收企業戶營運周轉短暫停泊資金。
- (2) 因應不動產信託客戶多元化需求，強化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簡化人工帳務作業時間及操作的一致性，並配合信託對帳單無紙化作業，將調整信託系統及建置不動產信託系統，以提升作業效率與操作效率。
- (3) 為了擴充產品線及符合前線需求，發展 ELN 連結個股架構；因應 ETF 市場交易持續成長，提供 ETF 即時交易模式，將建置股票交易系統，用以提升本行產品競爭力及客戶滲透率，提高本行手續費收入成長性。
- (4) 建置行動理專專案，以提供理財專員多樣化輔銷資訊及客戶與行程管理，包含各項產品資訊、行銷/專案活動、重要公告、行事曆管理、事件通知與行銷名單之服務記錄等。
- (5) 配合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及財富管理智能化與自動化管理趨勢，提供客戶更方便及更即時的智能理財服務，將建置「智能理財平台」，依據客戶需求問卷試算，系統提供客戶最適投資組合，即可直接下單交易；並隨時監控客戶投資組合狀況，即時通知客戶調整投資組合。
- (6) 因應顧客逐漸習慣以文字對話模式溝通，引人工智慧技術建置智能客服系統，於客服現有 IVR 服務及真人服務外，增加文字機器人應答服務，以降低顧客等待時間提升顧客服務，並增加客服接聽率，也為對話式商務應用建立基礎。
- (7) 配合組織整併，授信及外匯集作中心規劃，建置「影像服務平台」，藉以建立本行單據影像化之基礎並提昇交易處理效率。
- (8) 依據客戶交易行為並搭配預測模型，以即時推薦的方式，建置滾動式即時行銷平台，提昇行銷回應率，優化顧客體驗。
- (9) 擴增 AI 智能平台基礎建置，以籌建 AI 人工智慧應用平台，提供語音、影像、自然語言等各項深度學習技術發展之作業平台。未來可提供各系統介接，提供人工智慧相關服務，例如智能客服、人臉辨識驗證、客服全面質檢作業、貸款流程簡化等各項應用。
- (10) 建置人臉辨識三大模組-臉譜識別、微表情、身分驗證，以導入使用人臉辨技術運用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TM 的顧客登入及交易流程，優化顧客體驗。
- (11) 擴建策略管理平台，以數據分析、策略設計規劃等管理機制導入本行消金業務，並將消金業務徵審與客戶管理，透過消金策略管理平台之建置，使其自動化與標準化。
- (12) 為確保香港分行系統的安全性及持續性可用性，並增加系統操作的親和性，將提升香港分行系統軟硬體系統及設備。
- (13) 因應微軟 Windows Server 2008 作業系統即將於 2020 年 1 月 EOS，為符合內外部查核規範，強化本行作業資訊安全及持續取得原廠安全性更新程式支援，將進行提升 AD、Exchange 等服務伺服器。

新光投信：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基金暨全委管理系統提供公、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帳務評價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並以 N-Tier 架構自行開發及管理。104 年 5 月開始進行新一代基金管理系統之轉置，仍採 N-Tier 架構，.NET ClickOnce 技術管理，由博暉科技協助專案開發。
- (2) 境外基金管理系統提供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機構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以 N-Tier 架構 .NET ClickOnce 技術管理，屬委外開發。
- (3) 公司網站、網路下單及客服系統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使用 ASP 與 Java 技術自行開發及管理。
- (4) ETF 專區網站系統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使用 .NET C# 與 RWD 網頁技術自行開發及管理。
- (5) 投資標的下單系統採用精誠 fBroker 電子下單暨風控審核管理系統，與往來券商專線傳輸委託交易及成交回報，使用微軟作業系統。為了能與更多之券商進行電子交易,爭取下單及回報之時間,減少人工作業流程所帶來之時間的消耗,105 年 2 月，下單之交易網路由原本的 FTNET(精誠)轉換為 FIXNET(奇唯)。
- (6) 電子憑證系統子公司端安控伺服器，加強網路交易安全，並達到與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整合；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
- (7) 重要系統之資料庫、程式、檔案皆已納入資料存續週期暨備份整合系統。
- (8) 已建置伺服器主機虛擬化之架構，強化硬體效能管理、節省電能消耗及減少機房空間之需求。

2. 緊急備援機制

- (1) 訊管理系統應用伺服器主機及資料庫系統主機，皆建置電腦機房端的備援主機環境，並建置遠端備援機制。
- (2) 腦主機機房建置於大台北瓦斯 IDC 機房；管理功能提供 24 小時值班門禁、錄影監控、冷房設施、不斷電、防火等設備，並採自動化環境監控設施隨時保持其正常運作。內網環境與機房端之連線，採用光纖網路雙迴路備援連線，以確保資訊作業系統正常連線。
- (3) 網際網路線路採多線路備援暨負載平衡模式，建置 Load Balance Gateway 多路備援頻管整合管理器，該管理器兼具流量統計及頻寬使用限制管理效用，提供網路連外線路之備援功能，並可自動化即時調節頻寬效能。
- (4) 建置遠端遙控系統，預防辦公場所發生需隔離之事件時，可立即授權同仁於異地進行遠端作業執行公務。

3. 資訊安全建置

- (1) 依循金控頒佈之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緊急事件管理規範，確立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推動權責、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作業要點。
- (2) 建置網路防火牆機制及自動化排程每日更新各伺服器及個人電腦防毒碼及防毒引擎，提供電腦工作站末端即時掃毒的功能。郵件伺服器主機搭配獨立建置之垃圾郵件掃瞄閘道器，並設有第二套防毒軟體，有效防禦電腦病毒與網路駭客攻擊機會、提昇工作效率和品質。
- (3) 建置外部攻擊防護系統，有效降低企業受駭風險，提高其整體網路安全狀況。

(4) 訂定新光投信「資訊內稽內控制度規範」、「資訊安全政策」、「資訊需求單管理辦法」、「程式過版單管理辦法」、「正式環境權限控管管理辦法」、「資訊工作流程管理規範(SOP)」、「電腦機房值勤管理辦法」、「企業外部網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電腦設備外接儲存裝置控管作業規範」及「資訊安全緊急事件管理辦法」，以確立明確的作業流程管理與控制程序。

(5) 107 年啟用郵件個資防護系統(DLP) ，強化保護個人基本資料及管理。

4. 未來相關計劃

(1) 持續規劃並建置資訊安全相關資訊系統，以確保資訊作業之安全性及降低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

(2) 建置伺服器主機虛擬化之新架構，將尚未建置於虛擬化主機之應用系統，部署於新架構之內，期能達到硬體風險規避、效能管理、節省電能消耗及減少機房空間之需求，並運用主機虛擬化之相關技術，強化異地備援之機制，降低災害發生時，對日常營運所造成之衝擊。

(3) 基金事務系統、新光投信官方網站及電子交易網站重建、業務輔助系統建置，為期 2~3 年。

(4) 新投資交易管理系統自行開發建置，為期 2~3 年。

(5) 大數據(Big Data)在決策支援系統(Decision Support System)之應用。

(6) 以技術學習及專案合作的方向,尋求異業結盟的可行性。

(7) 參與集團區塊鏈發展。

元富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1) 核心業務:

a. 證券經紀商交易帳務主機 2 部 Tandem(Non-STOP)主機(NS2404, NS2004)且互為備援主機，分置於兩區域中心；另有 1 部 Tandem 主機作為開發測試主機。

b. 證券自營商/期貨自營商共用交易帳務主機 1 部 Tandem(Non-STOP)主機(NS2404)。

c. 期貨子公司交易帳務主機 1 部 Tandem(Non-STOP)主機(NS7)，並以上述自營商主機建置備援系統。

(2) 股務代理系統、海外股票複委託系統及財管信託業務系統均採用 IBM AS400 主機。

(3) 電子商務中台系統主機以 ORACLE SUN(T7)主機、Pure Storage(M20)儲存設備為主，資料庫以 SYBASE 為主；前端電子交易相關系統(證券、期貨、複委託、財管、權證等)主要以 Window 伺服器提供服務，硬體設備以 HP 380G9、EMC Storage 建置 VM 環境並以 Splunk 工具作為電商平台資料分析及監控服務；使用 OOB(S)進行遠端設備監控機制。

(4) 權證造市系統/期貨避險以 HP 主機為主，進行交易所主機連線交易。

(5) 營業員 SFA 系統以 HP 主機，Weblogic 平台及 MS SQL 資料庫建置。

(6) 資料倉儲系統使用 SAS IQ 進行交易系統交易帳務資料儲存，資料庫以 SYBASE 為主，使用 Informatica ETL 工具。

(7) 運用 VM 虛擬化技術(ESXi 5.5-1 台， ESXi 6.5-2 台)，藉以彈性運用系統資源。

(8) 使用外部儲存設備 EMC Storage3 台(VNX5700, VNX5500, VNX5200)，提供穩定、安全之儲存空間，以存放交易相關或重要系統資料為主。

2. 緊急備援機制

- (1) 證券業務 Tandem 主機以 2 台主機互採異地終端機連線作業方式備援。
- (2) 期貨公司業務 Tandem 主機利用自營帳務 Tandem 主機採異地備援。
- (3) 複委託與財管系統共用同一主機(AS400)採同地 A/S 架構備援。
- (4) 電商中台系統主機接 F5 Load Balance 於同地採 HA 架構備援。
- (5) 目前敦南、北瓦、板橋機房分放不同主機，109 年擬將板橋、北瓦建置為電子交易(含證券 Tandem 主機)雙中心 A/S 架構備援。
- (6) 每年定期安排二次機房緊急應變演練(含一次 DDOS 演練), 確保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 (7) 證券、期貨、自營、股代每年一次安排備份資料還原測試，磁帶備份(NBU)每半年作資料還原測試；另外還不定期配合證交所、期交所緊急備援測試演練計畫。

3. 資訊安全建置

- (1) 資訊安全作業包含系統開發維護、主機機房維運作業、系統復原及資訊作業風險評鑑等均遵循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辦理，於 97 年已由英國標準協會 (BSI) 審核通過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認證，至今驗證持續有效。
- (2) 公司主機系統建置皆為確保主機之機密及可用性，建制獨立機房門禁、錄影監控、不斷電、避雷、冷氣設施、防火等各項設備，皆隨時監控保持其正常運作並定期實施演練；數據線路有嚴格的網路管控機制，採內外雙層防火牆架構，安裝保護中心主機之防火牆，並建置嚴謹且完善的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杜絕非經授權之服務存取；建置主動式入侵防禦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及定期實施系統弱點偵測等措施，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 (3) 107 年有鑑於金融產業因遭受 DDoS 攻擊而使交易網路中斷之衝擊，公司導入電信業網路流量清洗作業，於攻擊發生時能有效切換線路，並期能更快速回復網路服務，將自建入侵防禦偵測與伺服器負載平衡解決方案，以確保提供客戶不間斷之下單服務，維持客戶權益。
- (4) 配合公司業務推展及有鑑於 106 年銀行業 SWIFT 安全事件，為強化 SWIFT 交易安全，107 年度公司依照國際 CSP (Customer Security Programme) 安全規範，建置獨立交易網路環境、帳號管理及交易記錄資料留存等措施，建置安全 SWIFT 安全交易環境。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北瓦機房：a. 建置經紀商備援主機 b. 擴建備援環境，建立電子交易第二中心，提升服務品質。
- (2) 企業網登入認證改版，強化資訊安全。
- (3) 建立網路系統事件收集平台。
- (4) NBU 及資料庫稽核容量擴充。
- (5) 證券及期貨經紀商後台，資料異地備份系統建置。
- (6) 總、分公司 IP 控管器建置。
- (7) 機器人理財系統建置：推廣理財機器人, 開發潛在客戶，以小資族及定期定額客戶為主。

(8)新電子交易中台建置：因應逐筆交易，提升交易處理效能，滿足多元平台介接需求，硬體效能提升，簡化傳輸節點，提升交易速度。

(9)智能客服系統建置：提供客戶更佳服務體驗，引進 24 小時文字問答客服，減少客服人力，提升服務品質。

八、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部分說明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福利措施

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為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本公司訂有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團體福利保險辦法，以提供員工優惠費率投保。

本公司本關懷同仁及慶弔互助之意旨，提供節日節金、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健康檢查等多項福利。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依退休辦法規定，舊制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針對由組織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集團人才流通之目的。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建立良好勞資溝通環境，本公司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

(1)為保障、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專屬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承辦、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事由。

(2)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由員工投票產生之勞方代表與公司指派熟悉業務及勞工情形之資方代表共同組成。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員工行為準則：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的行為守則，作為日常執行業務運作的基準。上述規定均揭示於公司內部公開網站，俾利全體員工隨時參閱。工作規則摘要如下：

1.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一切章則及命令，本公誠廉敏，勤慎謙和之精神，以親切、熱心、禮貌、效率之工作態度在本公司服務。
2. 員工辦理本公司事務，非經准許，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
3. 員工於辦公時間內，應依公司規定穿著服裝，並保持衣履整潔，佩戴本公司證件。
4. 員工不得任意查閱不屬自身職守之帳表、卡片、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辦法、帳表等文件攜出辦公廳或供他人閱覽。
5. 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及客戶資料，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6. 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愛護與節約使用。
7.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辦公場所，亦不得在禁菸場所吸菸或放置易燃物品。
8. 員工應周詳認知公司防治性騷擾之政策聲明，並恪遵相關規定，不得有性騷擾之不當行為。

(四)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類別	項目	內容說明
員工安全	辦公大樓管理維護	1.定期實施電氣、消防、水質、空氣、清潔等維護、保養計畫 2.與保全、大樓服務管理公司簽約，嚴密24小時門禁管制、安全維護，及提供專業服務管理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辦法」，派訓員工參與相關專業認證研習，並定期進行相關防災演練 2.總公司為超高型摩天大樓，除成立聯合防護團外，更結合消防主管機關之資源，周全辦理防災演練
員工保險	社會保險	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保險	提供員工優惠費率投保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團體福利保險，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飛安險	因公國內出差而需搭飛機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飛安險
	旅平險	駐外人員或因公派遣出國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旅平險(附加醫療保障)
身體健康	健康檢查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醫療照護	結合新光醫院醫療資源
	其他	H1N1防疫措施、全面禁菸、餐廳膳食衛生控管、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社團活動、每一樓層設置血壓計推廣健康自主管理、提供視障按摩師按摩紓壓服務
心理衛生	性騷擾防治	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教育訓練	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的知能

*註：新光人壽致力為員工打造幸福職場成效卓著，106年度榮獲「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認證第一名，及105年度獲得由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全國績優健康職場全國最高榮譽「健康標竿獎」。

九、重要契約：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股份轉換契約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6.8~10.1	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無

註：資料截至 107.12.3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主要再保人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57.10.31 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團體險再保險業務	無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89.09.01 迄今	壽險、健康險、團體險再保險業務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54.11.19 迄今	壽險、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集團	自 88.10.11 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巨災再保險業務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自 103.12.01 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團體險、巨災再保險業務	

註：資料截至 107.12.3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基金信託 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2.4.15 迄今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5.9.3 迄今	新光吉星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7.3.4 迄今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7.10.28 迄今	新光店頭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91.5.10 迄今	新光大三通基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92.1.16 迄今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98.4.20 迄今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99.5.11 迄今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3.1.23 迄今	新光澳幣保本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3.3.12 迄今	新光全球 ETF 組合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3.4 迄今	新光澳幣八年期保本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3.5.21 迄今	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3.10.9 迄今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自 103.12.19 迄今	新光南非幣保本基金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基金信託 契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自 104.9.9 迄今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5.8.31 迄今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5.10.19 迄今	新光新興大東協債券基金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6.8.21 迄今	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6.9.28 迄今	新光六年到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6.11.20 迄今	新光多重資產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7.6.8 迄今	新光特選內需收益 ETF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自 107.8.1 迄今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7.10.31 迄今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尚未成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7.11.16 迄今	新光 NYSE 美國核心大型權值股 ETF(尚未成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7.11.26 迄今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尚未成立)	

註：資料截至 107.12.3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三年至一〇七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5,240,590	183,383,083	129,456,396	141,418,436	90,497,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69,448	134,831,661	111,206,127	162,295,384	388,623,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111,162	338,024,273	362,155,777	423,514,61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582,805	8,824,149	15,483,759	9,500,275	9,657,198	
應收款項-淨額		73,044,590	63,485,909	83,891,232	68,774,189	76,657,778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01,860	3,820,392	4,282,426	3,048,330	2,299,374	
待出售資產-淨額		5,182,190	4,570,798	-	37,976	37,976	
貼現及放款-淨額		687,196,662	678,732,275	688,641,256	697,269,130	725,435,818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6,945,441	379,050,847	761,286,083	980,606,58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53,491	10,788	-	-	511,677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82,291,011	973,261,498	816,038,450	713,221,782	2,157,524,8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670,917	27,824,948	28,819,220	31,454,925	31,854,3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0,581,900	106,536,945	110,288,861	108,999,896	110,484,998	
無形資產-淨額		3,038,240	2,860,372	2,858,002	2,953,112	2,935,5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009,618	17,354,895	13,668,876	14,072,574	18,954,916	
其他資產		33,173,281	40,498,084	29,596,107	27,221,247	32,991,324	
資產總額		2,793,793,206	2,963,070,917	3,157,672,572	3,384,388,449	3,648,467,25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332,356	7,644,855	2,685,360	3,871,190	8,705,0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045,846	30,717,056	24,096,961	4,247,263	8,552,2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298,862	40,324,706	26,987,935	36,373,039	42,654,744	(註2)
應付商業本票		2,199,293	1,299,811	-	1,499,936	-	
應付款項		38,271,509	29,599,507	27,411,241	30,509,742	45,664,4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027	94,535	134,266	195,952	211,24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622,643,523	639,387,307	657,104,926	686,523,027	707,967,035	
應付債券		42,637,460	40,240,811	49,878,421	54,508,565	59,697,196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98,100,540	83,467,021	76,259,228	64,959,395	61,119,972	
負債準備		1,770,438,022	1,946,423,251	2,140,109,002	2,325,936,439	2,546,341,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59,247	7,893,102	4,131,864	3,539,977	3,708,157	
其他負債		13,174,050	12,845,623	13,305,283	16,253,323	19,230,4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68,320,735	2,839,937,585	3,022,104,487	3,228,417,848	3,503,851,532	
	分配後	2,669,304,210	2,839,937,585	3,024,150,116	3,232,097,276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850,854	108,329,909	121,396,675	141,310,499	144,206,560	
股本	分配前	98,347,538	102,281,441	102,281,441	102,419,027	122,603,941	
	分配後	102,281,440	102,281,441	102,281,441	103,995,925	(註4)	
資本公積		9,515,301	9,557,397	9,577,224	10,033,789	13,935,3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198,825	31,219,601	35,251,281	42,123,659	25,999,474	
	分配後	26,281,448	31,219,601	33,205,652	36,867,333	(註4)	
其他權益		(28,210,810)	(32,821,415)	(23,806,156)	(12,782,589)	(17,930,331)	
庫藏股票		-	(1,907,115)	(1,907,115)	(483,387)	(401,846)	
非控制權益		14,621,617	14,803,423	14,171,410	14,660,102	409,16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472,471	123,133,332	135,568,085	155,970,601	144,615,720	
	分配後	124,488,996	123,133,332	133,522,456	152,291,173	(註4)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一〇七年度之虧損撥補暨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三年至一〇七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186,107	3,759,567	3,750,151	5,756,675	4,120,0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85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應收款項-淨額	-	-	-			
當期所得稅資產	3,785,514	3,814,980	4,277,707	3,045,740	2,303,0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21,032,776	120,614,093	133,172,535	153,482,419	155,693,7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46,385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5,426	3,918	3,443	4,617	3,87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111	8,901	10,674	9,524	7,52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無形資產-淨額	3,142	1,708	1,227	795	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其他資產	1,191,052	1,325,264	1,918,948	807,459	1,529,822	
資產總額	134,757,513	129,528,431	143,134,685	163,107,714	163,658,42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317	36,000	5,000	10,351	41,561	
短期借款	-	1,500,000	1,005,000	20,00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應付商業本票	-	-	-			
應付款項	5,528,368	6,109,494	7,037,327	5,157,635	5,136,5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存款及匯款	-	-	-			
應付債券	14,137,460	11,740,811	11,878,421	16,508,565	14,197,196	
特別股負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負債準備	-	-	-			
長期負債	3,8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負債	392,514	312,217	312,262	100,664	76,5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906,659	21,198,522	21,738,010	21,797,215	19,451,865
	分配後	24,890,134	21,198,522	23,783,639	25,476,643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850,854	108,329,909	121,396,675	141,310,499	144,206,560	
股本	分配前	98,347,538	102,281,441	102,281,441	102,419,027	122,603,941
	分配後	102,281,440	102,281,441	102,281,441	103,995,925	(註4)
資本公積	9,515,301	9,557,397	9,577,224	10,033,789	13,935,3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198,825	31,219,601	35,251,281	42,123,659	25,999,474
	分配後	26,281,448	31,219,601	33,205,652	36,867,333	(註4)
其他權益	(28,210,810)	(32,821,415)	(23,806,156)	(12,782,589)	(17,930,331)	
庫藏股票	-	(1,907,115)	(1,907,115)	(483,387)	(401,8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850,854	108,329,909	121,396,675	141,310,499	144,206,560
	分配後	109,867,379	108,329,909	119,351,046	137,634,251	(註4)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4：一〇七年度之虧損撥補暨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三年至一〇七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利息收入	68,592,644	79,604,332	86,649,751	93,943,443	103,772,439	(註2)
減：利息費用	(6,023,659)	(6,173,529)	(5,120,388)	(5,363,242)	(6,319,374)	
利息淨收益	62,568,985	73,430,803	81,529,363	88,580,201	97,453,0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23,115,469	131,541,690	152,418,004	148,635,625	155,406,626	
淨收益	185,684,454	204,972,493	233,947,367	237,215,826	252,859,69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06,732)	(1,753,172)	(1,415,312)	(2,135,557)	(1,552,0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49,046,112)	(170,892,417)	(204,356,270)	(200,585,847)	(214,575,601)	
營業費用	(24,458,374)	(24,219,041)	(23,048,341)	(24,318,486)	(25,697,3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273,236	8,107,863	5,127,444	10,175,936	11,034,7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30,217)	(1,269,860)	(28,934)	1,042,940	(556,1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43,019	6,838,003	5,098,510	11,218,876	10,478,59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7,843,019	6,838,003	5,098,510	11,218,876	10,478,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07,209	(5,500,559)	7,877,662	9,291,160	(45,779,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50,228	1,337,444	12,976,172	20,510,036	(35,301,35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11,250	5,780,140	4,810,317	10,531,170	9,753,7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31,769	1,057,863	288,193	687,706	724,804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31,822	324,946	13,045,990	19,964,952	(36,268,2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18,406	1,012,498	(69,818)	545,084	966,938	
每股盈餘	0.67	0.57	0.48	1.03	0.8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三年至一〇七年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一〇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237,225	5,767,578	5,055,174	11,644,192	10,756,791	(註2)
其他收益	118,288	214,186	69,198	57,382	54,857	
營業費用	(267,999)	(242,754)	(224,477)	(520,187)	(334,237)	
其他費用及損失	(275,810)	(325,142)	(211,837)	(214,128)	(173,263)	
稅前淨利	6,811,704	5,413,868	4,688,058	10,967,259	10,304,1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4)	366,272	122,259	(436,089)	(550,357)	
本期淨利(淨損)	6,811,250	5,780,140	4,810,317	10,531,170	9,753,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20,572	(5,455,194)	8,235,673	9,433,782	(46,022,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31,822	324,946	13,045,990	19,964,952	(36,268,297)	
每股盈餘	0.67	0.57	0.48	1.03	0.89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簽證會計師	徐文亞 楊民賢	徐文亞 郭政弘	徐文亞 郭政弘	林旺生 郭政弘	林旺生 賴冠仲
查核(核閱)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 事項段落(註1)

註1：新光金控集團自107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一〇三年至一〇七年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〇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7	0.08	0.07	0.07	(註2)
	子銀行存放比率	74.75	71.51	73.88	74.96	76.34	
	子銀行逾放比率	0.26	0.19	0.26	0.24	0.23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9,522.77	11,115.64	13,139.42	14,858.49	15,487.21	
	員工平均獲利額	402.23	370.82	286.35	702.72	641.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9	0.24	0.17	0.34	0.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3	5.50	3.94	7.70	6.97	
	純益率(%)	4.22	3.34	2.18	4.73	4.14	
	每股盈餘(元)	0.67	0.57	0.48	1.03	0.8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51	95.84	95.71	95.39	96.04	
	負債占淨值比率	2,126.62	2,306.39	2,229.22	2,069.89	2,422.87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9.19	111.34	109.70	108.61	107.97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9	22.29	41.13	20.92	20.59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59	1.76	2.00	1.53	1.5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20	6.06	6.57	7.18	7.80	
	獲利成長率	(19.01)	(21.08)	(36.76)	98.46	8.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34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9.04	137.30	(註3)	(註3)	(註3)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3)	(註3)	(註3)	894.24	457.98	
營運規模	資產市佔率	6.69	6.51	6.57	6.45	6.55	
	淨值市佔率	4.23	3.93	4.03	4.20	3.92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佔率	1.91	1.90	1.83	1.82	1.83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佔率	1.83	1.80	1.82	1.85	1.96	

年 度 分析項目(註1)		一〇三年至一〇七年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一〇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三年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	
子公司依各業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309.13	267.76	279.25	257.45	227.41	(註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10.89	11.76	12.69	13.06	14.38	(註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358.77	297.36	383.77	350.27	391.97	(註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47.57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註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1.03	80.3	91.49	83.50	93.36	(註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99.90	99.81	99.81	99.72	99.61	(註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6.80	58.90	56.00	52.93	60.04	(註2)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41,613,673	137,739,660	139,255,292	139,578,445	148,678,913	(註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56,000,757	59,994,100	65,996,575	68,044,909	79,038,758	(註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14,612,137	15,043,917	14,961,729	16,193,768	17,016,479	(註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853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註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86,811	588,947	662,641	631,039	633,165	(註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513,655	1,523,495	1,464,540	1,518,368	1,569,312	(註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7,857	58,902	71,660	77,320	84,305	(註2)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85,841,999	185,386,776	186,118,368	189,379,676	220,934,430	(註2)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91,622,186	102,882,326	99,736,402	108,431,996	130,760,528	(註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41,129,258	40,814,692	44,867,620	48,176,922	54,274,969	(註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6,109,245	7,588,853	5,847,936	6,934,918	6,511,934	(註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948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不適用(註4)	(註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62,117	366,712	362,142	377,870	339,096	(註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757,623	763,229	733,671	761,318	787,743	(註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2,131	50,005	63,985	73,034	70,202	(註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258,671,635	269,328,149	282,811,520	314,445,374	349,979,448	(註2)
集團資本適足率(%)		135.02%	124.66%	124.38%	117.65%	113.72%	(註2)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百萬)或比率		1,971,771	2,505,407	2,795,024	3,321,413	3,955,230	(註2)

註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註 4：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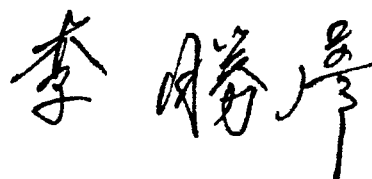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勝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 200 頁。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0,076	5,756,675	(1,636,599)	(28.43)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03,000	3,045,740	(742,740)	(24.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0	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0	485	(485)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3,871	4,617	(746)	(16.1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55,693,756	153,482,419	2,211,337	1.4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527	9,524	(1,997)	(20.97)
其他資產	1,530,195	808,254	721,941	89.32
資產總額	163,658,425	163,107,714	550,711	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41,561	10,351	31,210	301.52
短期借款	0	20,000	(20,000)	(100.00)
應付款項	5,136,514	5,157,635	(21,121)	(0.41)
應付公司債	14,197,196	16,508,565	(2,311,369)	(14.00)
長期借款	0	0	0	0.00
其他負債	76,594	100,664	(24,070)	(23.91)
負債總計	19,451,865	21,797,215	(2,345,350)	(10.76)
股本	122,603,941	102,419,027	20,184,914	19.71
資本公積	13,935,322	10,033,789	3,901,533	38.88
保留盈餘	25,999,474	42,123,659	(16,124,185)	(38.2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930,331)	(12,782,589)	(5,147,742)	(40.27)
庫藏股票	(401,846)	(483,387)	81,541	16.87
股東權益總額	144,206,560	141,310,499	2,896,061	2.05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子公司。
- 2、當期所得稅資產：主要係因收到退稅使應收退稅款減少。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所含選擇權評價變動。
- 4、不動產及設備-淨額：係因106年度購入系統。
- 5、其他資產：係因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撥付款增加。
- 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含有選擇權導致金額增加。
- 7、短期借款：係因清償短期借款。
- 8、其他負債：係因子公司營業讓與遞延利益轉為已實現。
- 9、資本公積：主要係因以股份轉換形式合併元富證券。
- 10、保留盈餘：主要係因106年度盈餘分配、認列IFRS 9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及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影響數。
- 11、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要係因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56,791	11,644,192	(887,401)	(7.62)
其他收益	54,857	57,382	(2,525)	(4.40)
營業費用	(334,237)	(520,187)	(185,950)	(35.75)
其他費用及損失	(173,263)	(214,128)	(40,865)	(19.08)
稅前淨利	10,304,148	10,967,259	(663,111)	(6.05)
所得稅利益(費用)	(550,357)	(436,089)	(114,268)	(26.20)
本期淨利	9,753,791	10,531,170	(777,379)	(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022,088)	9,433,782	(55,455,870)	(58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68,297)	19,964,952	(56,233,249)	(281.6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費用：係因106年認列庫藏股轉讓員工成本故費用較高。				
2、所得稅利益(費用)：係因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增加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係因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				
4、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上述原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增加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
現金流量滿足率	457.98	894.24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註：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120,076	1,074,800	1,342,285	3,852,59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投資、管理旗下子公司，以確保業務之健全經營。此外，除持續提升跨子公司資源整合外，將遵循國內外法令及掌握產業趨勢，伺機尋求國內外轉投資機會，以擴大經營規模及範疇並提高整體經營績效，以期長期提升本公司獲利穩定性，並使股東權益最大化。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7年新光金控完成併購元富證券，建立保險、銀行及證券三大獲利引擎，達成金控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之目標。合併稅後淨利達104.79億元，合併總資產達3.65兆元。獲利主要來自三大核心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及元富證券。

新光人壽有效提升避險前經常性投資收益及穩步降低負債成本，已於107年達成避險前獲利，合併稅後淨利為52.63億元。新光銀行合併稅後淨利為52.15億元，在兼顧收益與風險控管下，放款較前一年度成長6.0%；銀行著重客戶分級管理且擇優承作，同時提高資金運用收益，淨利息收入及財富管理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5.7%及5.4%。元富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26.42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4.3%，公司債承銷金額達600.80億元且位居同業第二，合併稅後淨利為8.31億元。

其他子公司業務亦穩定成長：投信經理費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10.2%；保代稅後淨利0.57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4%；創投稅後淨利0.64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9.0%。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恪遵相關法令基礎上，持續評估與金控具互補與綜效之國內外投資標的，以滿足對客戶之全方位金融服務，並提升金控市佔及獲利，創造股東穩定之報酬。

六、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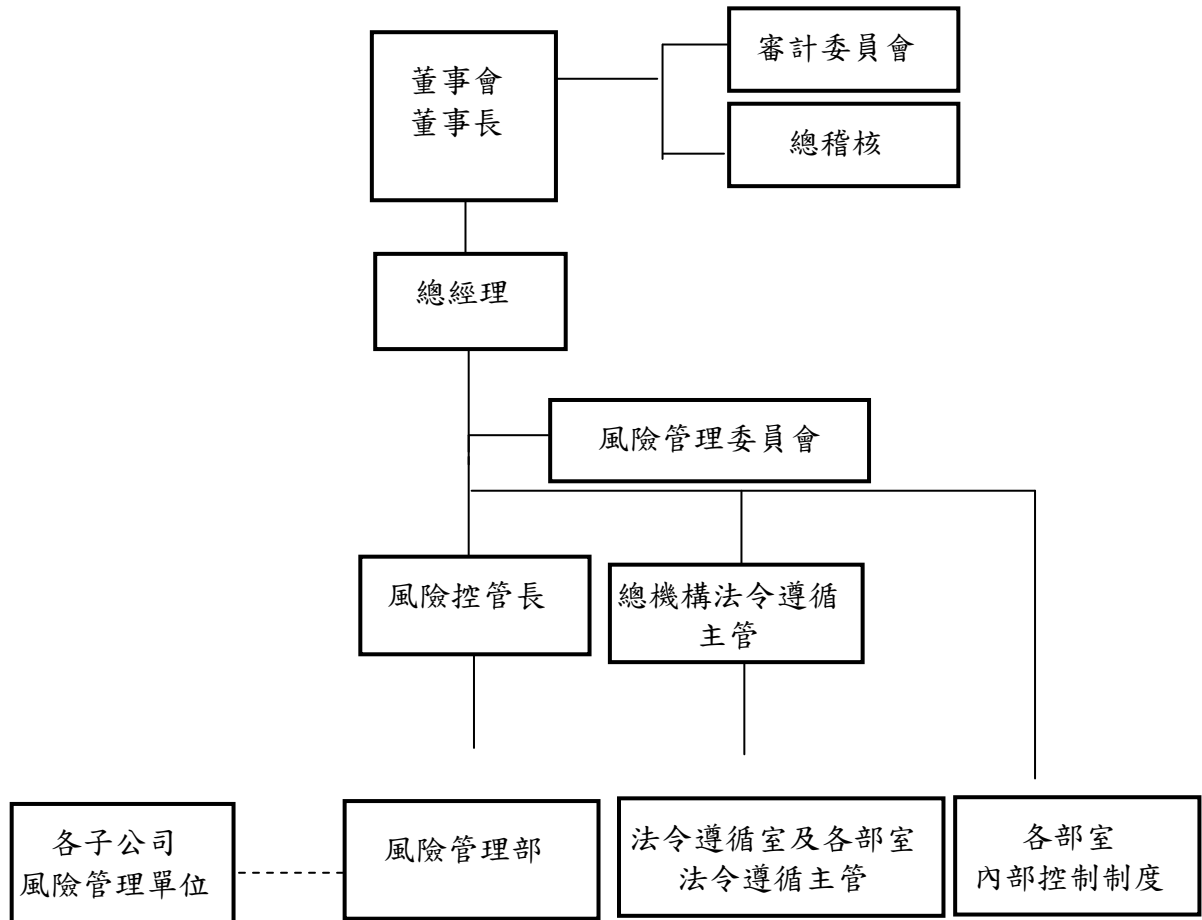
新光金控風險管理的理念，是在可接受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為落實此理念，本公司建構了堅實具效率的風險管理機制，為我們的股東及客戶持續創造價值。金控母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著重在監督、整合及規劃三大方面；而就實務操作面而言，則透過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以落實執行及溝通協調。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新光金控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其組織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管理方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2) 權責單位

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並置風險控管長一職：

a.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運作負最終責任。

- b. 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監督金控整體風險控管的有效性。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藉由各委員呈報之風險概況，揭露集團風險暴露程度、檢視風險控管執行結果，並形成金控集團整體風險控管策略。
- d. 風險管理部：本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風險管理之彙整、分析及呈報，並監督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執行；風險管理部同時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各子公司視組織規模及業別規範，設立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負責每日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3) 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依權責職掌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且於每季製作整合性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並提報至董事會，俾使公司最高管理階層能清楚了解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現況，以做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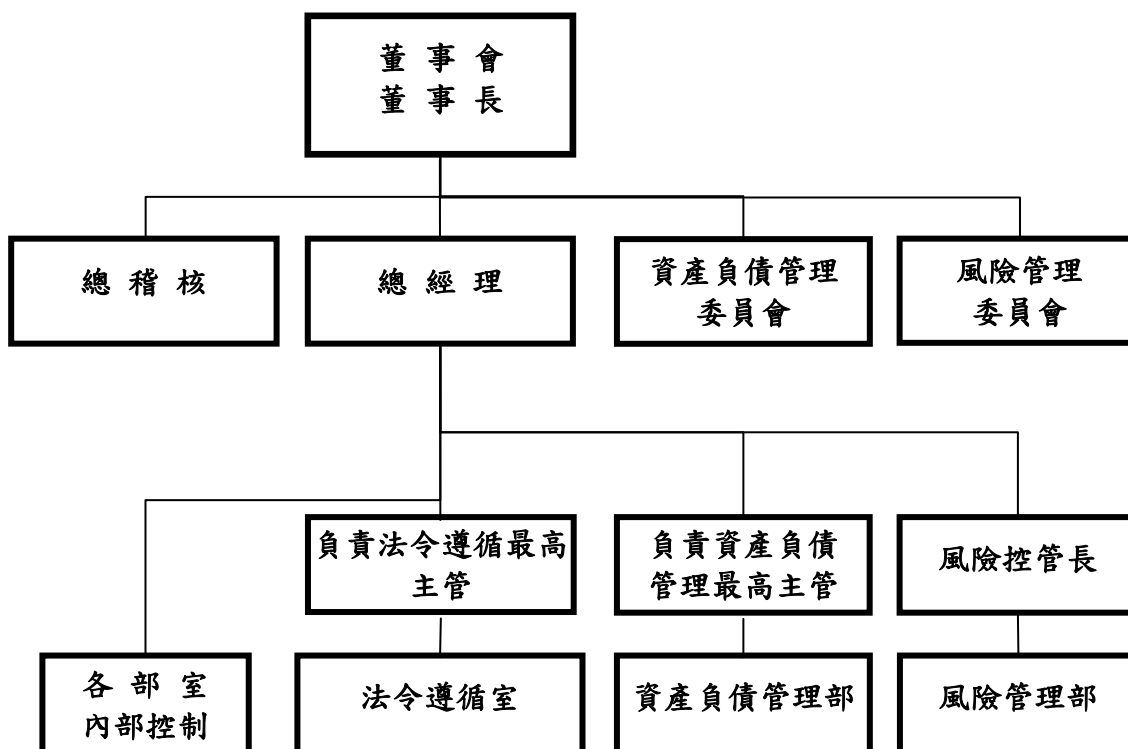
為降低緊急重大事件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影響，新光金控訂有緊急事件通報機制，明確規範重大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遇有突發緊急事件時，能即時通報各經營管理階層採取應變措施，進而發揮風險預警或降低損失，以達有效風險控管目的。

(4) 績效考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其風險文化及風險衡量之成熟度，考量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實施風險調整後之獎酬機制，依過去長期績效做為評量依據，並減少短期誘因之獎金支付等措施，以落實風險與報酬之平衡性。

新光人壽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各項職掌如下：

- (1) 總稽核：隸屬於董事會，其轄下稽核室掌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單位內部稽核業務暨依規出具稽核報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複核、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績效考核、主管機關與內外部查核所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之持續追蹤覆查及其相關事宜、向主管機關申報稽核相關作業、外部查核之聯繫窗口等事項。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策略性資產與負債整體性決策，以決定報酬、風險及策略性資產配置。
- (4) 風險管理部：掌理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並對其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與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 (5) 資產負債管理部：掌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之企劃、執行、評估與控管，及精算模型建構與假設訂定等相關事宜。
- (6) 法令遵循室：掌理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訂定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管理保險法令規章變動、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對各單位人員施以法規訓練與業務宣導等事項。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目標

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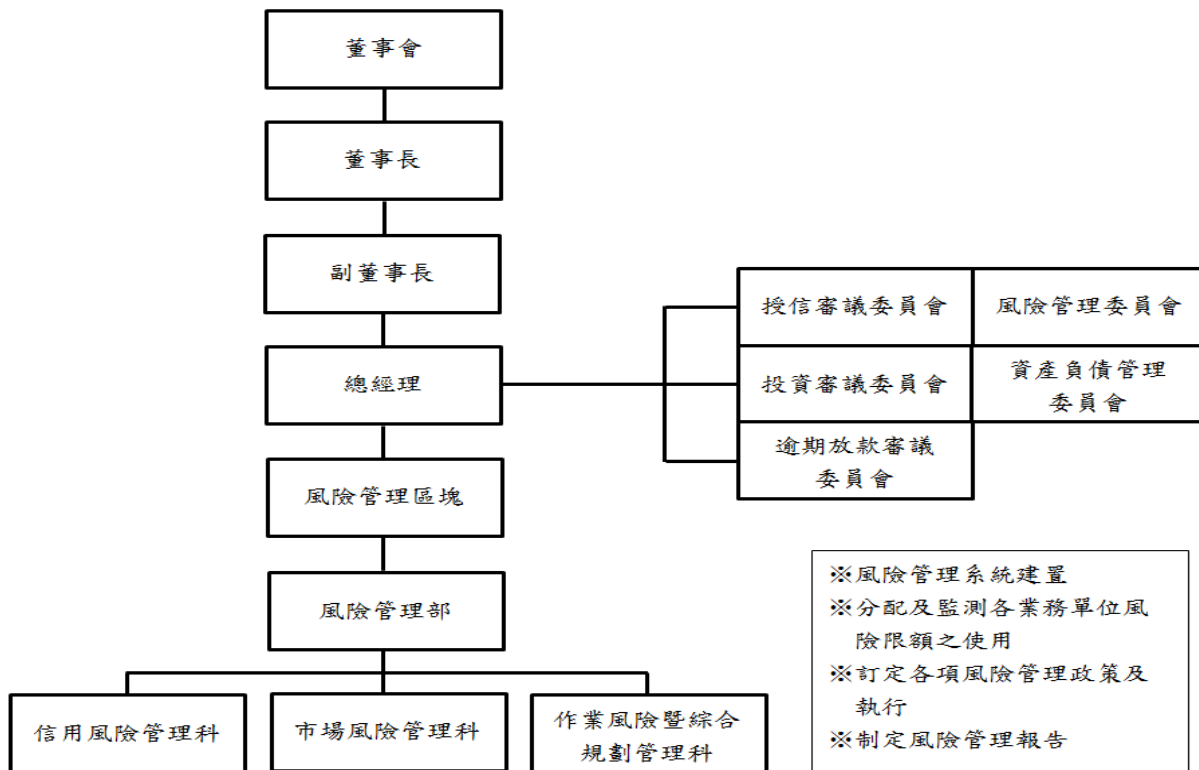
(2) 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3) 組織與權責

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並設置風險控管長一職。其中為凸顯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獨立性，本委員會特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則由獨立董事及主要轄區之一級主管擔任，定期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董事會，以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 風險管理政策：

(1) 管理策略

- a. 風險管理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共同遵行，以維護本行資產之安全、確保投資人及存款大眾之權益、以及相關法令之確實遵守。
- b. 訂定風險管理準則及目標，並建立銀行業務中的風險確認、量化、報告、預警的相關過程。
- c. 風險管理作業制度化並書面化，依循本政策訂定相關標準作業辦法及規範。
- d. 設置風險管理相關組織，訂定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定期報告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並負責完成本政策所規範之「風險管理資訊」。
- e. 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風險胃納及相關因應策略，以提供管理階層達成風險管理目標。

(2) 管理目標：

- a. 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
- b. 有效管理全行所承受之風險。
- c. 保持所承擔的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
- d. 維持適足資本。

(3) 組織與權責：

- a.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本行各類風險之管理制度以及確保其有效運作，擔負最終之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及總經理之幕僚單位，負責檢視全行風險管理之成效。
- c.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定期報告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並負責完成本政策所規範之「風險管理資訊」。
- d. 各業務權責單位應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依相關規範

呈報暴險狀況及風險相關資訊，同時確認所管轄業務依風險限額以及內控程序有效執行。

- e. 各營業單位應依據各業務權責單位所訂定的相關規章、作業細則，執行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並定期呈報相關報表或資訊。

元富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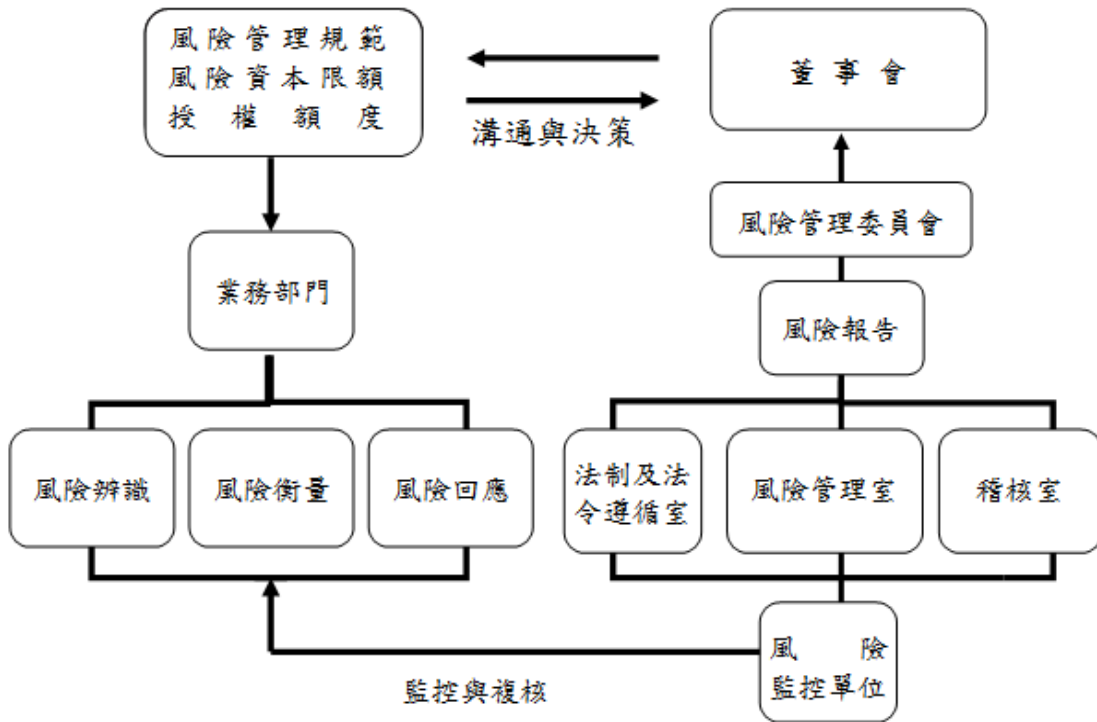
1. 風險管理系統組織與架構

(1) 風險管理組織：

-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兩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2) 風險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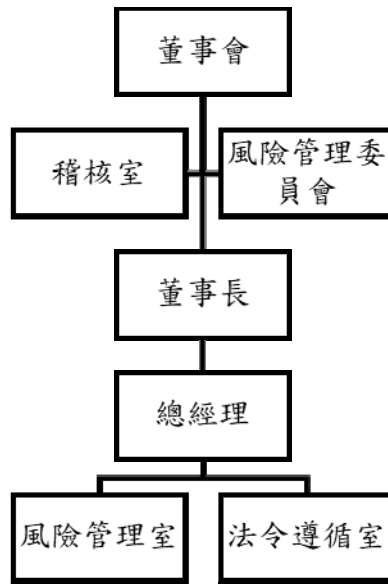
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2. 風險管理政策

-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定期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風險因應策略及相關控制與執行成效，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置委員5人以上，由董事長任命部分董事成員及各管理階層主管組成。該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若遇偶發緊急事件，亦得視實際情況召開之。
- (2) 稽核室：執行董事會、金控母公司、主管機關各項例行內部稽核與各項檢查疏失改善追蹤，提昇公司營運效率；確保各項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公司政策與各項法令遵循、保障公司及客戶資產之安全；確保各部室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協助各部門內部管理，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降低公司整體經營風險。
- (3) 風險管理室：為風險管理事項執行單位，並指派主管一人擔任，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以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並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風險管理室得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 (4) 法令遵循室：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實施法規遵循訓練；提供法令遵循事宜之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確認作業及規章適時更新及合約審查等事項，直接隸屬於總經理。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及客戶資產、增進股東價值及客戶最大利益，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2) 原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新光人壽

1. 風險管理策略

(1) 強化公司風險治理：

所有的決策必須經風險評估及審慎考量後定案，以致力在可承受的風險下追求全體利益最大化。

(2) 追求穩健的資產配置政策：

公司之資產配置，需與公司之負債相互配合，訂定合理之SAA（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策略，同時訂定TAA（Tactic Asset Allocation），為此項政策之具體展現。

(3) 建立完備的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持續強化各類資產風險控管之機制與辦法，亦針對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作有效之控管。

(4) 整合風險衡量資訊系統：

本公司已建置有ALGO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研究與分析ALGO系統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所採用的各類模型及強化回溯測試之研究應用，以精進相關報表之準確性及可用性。另外為進一步即時反應市場現況及擁有自行建立風險值模型的專業能力，現已建置完成進階歷史模擬法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並持續精進更新，該模型之市場風險衡量結果可與現行ALGO系統做為互補參考，並以此強化市場風險控管。

(5) 堅持一貫落實的執行：

確實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機制，使風險管理確實發揮作用，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 依據公司上述之風險管理策略，具體之實踐在建立風險管理四大支柱-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機制、風險衡量工具與風險績效制度：

(1) 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深切認知風險管理文化之推動是持續不間斷的過程，故積極樹立由上而下之風險管理風氣及強化高階管理階層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支持，以彰顯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進而落實各單位之當責文化。

(2) 風險管理機制：

- a. 強化各項風險控管辦法與機制及危機處理程序之建立，明確闡明各種風險的報告、處理程序及層級，以即時有效的控制風險，並加強公司對風險資訊的揭露。
- b. 針對國內股票的風險控管方式，除每日監控其整體損益外，並綜合考量壽險業長期穩健經營之特性，將國內股票依其基本面及穩定程度，以不同投資目的分為四大類分級執行控管；另配合法規變動，強化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方式，修正外匯損益控管機制，以符合實務需求。
- c. 配合 107 年 IFRS9 實施，修正國內外債券風險控管辦法等 10 項辦法，針對 IFRS9 實施後之實務運作修正相關條文。
- d. 修正大陸地區投資及風險控管準則，增訂投資大陸地區次順位債券之風險控管限額，及其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最低限制控管條文。

(3) 風險衡量工具：

- a. 持續研究與分析 ALGO 系統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所採用的各類模型，探討解決厚尾（Fat Tail）議題，並在專家學者的指導下，已建置進階歷史模擬法為計算基礎的內部模型，並持續進行模型間整合，以更精進各項風險的專業評估分析能力，並視金融市場狀況，不定期更新建置國內、外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之內容與事件，以更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
- b. 持續強化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衡量工具，以達成完善各類風險內部模型之目標。

c. IFRS9 國際會計準則於 107 年起適用，106 年底開發完成預期信用損失系統，並持續於 107 年每月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以符合會計準則要求。

(4) 風險績效制度：

本公司已於 2010 年 10 月訂定「投資單位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與獎酬機制訂定準則」，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發放獎酬之依據，本公司亦將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以期建立風險與報酬平衡之風險績效制度。

3. 各類風險衡量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關於市場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a. 整體投資組合：

(a) 設定市場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部每年定期更新風險限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規範依「新光人壽風險限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b) 市場風險值模型及管理：

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定期產出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定期對風險值模型進行回溯測試 (Backtesting)，以檢視模型是否能有效預測最大可能損失。

b. 單一資產：

針對本公司之投資部位除了以總風險值進行限額控管外，也針對投資個別商品制定風控辦法進行風險控管，控管因子包括：投資額度、停損預警、集中度和流動性等量化指標。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關於信用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a. 整體投資組合：採用預期信用違約損失 (ECL; Expected Credit Loss) 內部模型衡量整體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

(a) $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

EAD：風險曝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PD：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LGD：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b) 對結構型商品採用調整項修正其 PD，以使其更能反應結構型商品之風險特性。

b. 單一資產：

(a) 信用評等：依據國際信評機構如 S&P、Moody's 或 Fitch 之信用評等，做為基本之信用風險衡量指標。

(b) 各項信用風險衡量指標：各種質化或量化之信用風險指標，如 Z-Score、CDS Spread、資本適足率等。

(c) 集中度風險：統計同一交易對手之信用曝險額、單一國家、區域別及產業別之信用曝險額、單一標的、大陸地區投資集中曝險之限額等。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關於作業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a. 本公司有完備的業務權責和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依規針對各項經辦業務辦理定期或專案內部自行查核作業；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辦理法令遵循事項之自行評估作業，並依法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除此之外，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之監控及法令遵循主管之法令遵循宣導等方式，以管控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

b. 有關作業風險控管機制方面，本公司全面建置關鍵風險指標 (KRI; Key Risk Indicator)，並設定作業風險限額，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c. 針對重大緊急偶發事件應變處理方面，本公司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緊急事件通報辦法及緊急災難事件處理細則，以即時因應緊急災難事件之處理，期能發揮風險預

警效果，並促使各經營管理階層能採取適當對策，以降低公司損失、保障保戶權益及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

4. 風險之管理方及曝險量化資訊：

(1) 資產風險

- a. 依年度資產配置計劃，訂定資產風險資本總額目標，並評估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b. 每月評估分析資產風險資本總額變化，以控管資產風險。
- c. 各項重大投資案，須先進行資本適足比率的影響評估，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性。

(2) 保險風險

- a. 制定承保規定及核保查定準則，作為篩選客戶之遵循依據。
- b. 透過適度之再保安排轉移風險。
- c. 隨機抽查新契約無體檢件保件，要求客戶補行體檢；以減少因客戶隱匿告知所增加之承保風險。

(3)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在新產品定價時，必須進行資產配置計劃的模擬分析，以評估保單預定利率適切性，進而達到資產與負債面能夠相互配合之管理目的。
- b. 建置堅強的風險分析及投資分析陣容，提昇總經、產業及個股分析品質，以建構最適之策略性資產配置，進而提高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4) 其他風險

本公司制定「部室業務權責」明確規範各項作業的權責單位及各階主管權限與責任。為提高各單位業務管理績效，加強內部控制功能，各單位每年須依「新光人壽自行查核實施要點」執行年度自行查核計劃。

新光銀行

1.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 a. 本行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信用風險管理分析報表，如風險管理月報、風險評估報告等，範圍涵蓋資產品質、評分卡預警、集中風險等，另定期對本行評分卡進行監控，並提出監控報告予業務管理單位，使其適時反映風險以調整授信策略。
- b.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信用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經高階管理階層，以供信用風險管理之衡量。
- c.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陸續導入量化模型，以協助風險辨識及衡量，其中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之信用貸款、房屋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皆已完成評等模型發展。
- d. 藉由上述量化模型建置及其相關系統上線，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對於已完成模型及系統上線之業務，採用違約機率、風險級距等指標，進行信用風險程度衡量，使本行得以標準化、精緻化進行風險管理；另尚未完成量化模型之業務，則以專家經驗判斷為主，部分業務並輔以外部評等為參考。
- e. 除風險衡量系統外，本行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為：獨立之審查機制、管理規範機制、覆審機制、稽核機制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2) 市場風險

- a.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市場風險管理報告，包含市場風險控管日報表、市場風險月報等，使其適時掌握風險曝險狀況，作為決策之參考依據。
- b.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全行交易簿及銀行簿部位限額、損益限額、風險值(VaR)限額及執行停損預警機制，以符合每年設定之市場風險限額以及市場風險政策之規範。
- c. 依據金控風險值系統(Algo 系統)每日計算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VaR)以及債券投資部位之利率風險 DV01，資料範圍包括本行交易簿、銀行簿之利率、股權、即期外匯及

換匯交易等金融投資商品。每月執行回顧測試，監控模型風險。

- d. 本行依循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壓力測試」相關作業機制，定期檢視壓力情境下之市場風險承受能力，分析報告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以供市場風險管理之衡量。

(3) 作業風險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作業風險管理月報，內容包括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業務流程及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之執行與監控情況等。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 a. 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定期揭露利率量化指標、壓力測試預警限額指標於風險管理報告，範圍涵蓋淨利息收入影響分析、經濟價值影響分析等。銀行簿債券部位利率風險，採每日監控，揭露各投資組合之損益、資金成本、各天期利率敏感度(DV01)、風險值(VaR)等，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檢視銀行簿利率管理執行情形，並將會議決議提董事會報告。有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則由各業務單位進行利率風險管理。
- c. 本行於 107 年度由風險管理部及資訊單位合作，自行建置銀行簿利率風險報表自動化專案，並已於年底上線。ALM 資料庫已整合全行孳息資產及負債部位，藉由細緻化產品分類，可強化分析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

(5) 流動性風險

- a. 交易單位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若達指標限額，即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依據本行資金流動狀況，擬具可行方案，並由總經理召開臨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
- b.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檢視分析、衡量監控流動性風險、產出流動風險曝險報告，並分析各項指標變動原因及風險來源，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內容涵蓋流動準備比率、存放比率、短天期流動性缺口、淨穩定資金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存款集中度指標等資訊。
- c. 除彙編相關報表外，本行亦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並將其計算結果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金融市場部另行訂定流動性金融資產管理計算，規劃可充當流動準備、高流動性資產配置比重，以及規劃如逾流動性危機之處份順序，此外金融市場部應定期檢視流動性緊急應變計劃並進行測試，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妥適性。
- d. 本行於 107 年度由風險管理部及資訊單位合作，自行建置流動性風險報表自動化專案，並已於年底上線。該專案系統範圍涵蓋全行存款、放款、金融交易、資金調度以及主要大額現行流量預估，例如放款額度動撥、資本支出等現金流量配置，並導入相關模型參數，包括以本行歷史資料推估無到期日存款之核心存款比例、房信貸產品之提前還款率等，可據以強化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2.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信用風險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 a. 依據交易對手之特性審慎進行徵信審查。
- b. 於集中度風險方面，分別就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及產業別、擔保品別、國家別分別訂定限額，定期監控以分散風險。
- c. 依據交易對手風險及業務特性酌徵適當擔保品。
- d. 吸收之短期資金以用於短期放款為原則，中長期資金則以用於中長期放款為原則。
- e. 定期檢視與調整大額授信戶、集團企業之曝險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本行市場風險依其交易目的及簿別限額，載明投資標的以及可承作之避險工具，每年經董事會重新檢視後始核定實施。

交易單位得於個別投資組合(Portfolio)內制定交易策略，定義交易標的與風險抵減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監控各投資組合未超過授權限額，並確認經避險後損失未觸及停

限額，以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3) 作業風險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 a. 運用投保銀行綜合險，以抵減內部作業疏失或人員舞弊等事件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 b.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作業，係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依據風險管理政策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抵減、風險降低或控制等規範管理之。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策略，應經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評估整體銀行簿部位以決定避險工具及承作數量後執行。若執行避險交易，其避險成效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

(5)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本行資金係採集中管理，由本行資金調度單位集中管理全行資金。

3.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

(1) 信用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項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投資)對象、擔保品種類、及借款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等因素，依國家別、客戶別、關係戶別、集團企業別、產業別與特定擔保品類別訂定風險限額及相關規範，作為衡量信用風險之標準，目前均按月評估控管。

(2) 市場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類交易特性，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預警及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3) 作業風險管理方式

制定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同時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方法論及工具，建置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利用損失資料收集、業務流程風險控制自評、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等工具，以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報告、控制與沖抵本行所面臨之作業風險。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針對市場利率發生變化時，影響本行收益率或利率，而致本行資產負債之變動，訂定相關管理指標及準則，以維持適當之利率敏感性、安全性暨收益性之風險管理，目前均定期控管。

(5)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

本行流動性管理之原則應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原則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皆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的義務。

本行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依全行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並定期檢視期間別流動性部位限額及其警示點，隨時監控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以及訂定各項超限及例外狀況之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審慎確保全行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加強緊急應變能力。目前均定期控管流動性風險，並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定期獨立檢視，且評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4. 各項風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量化資訊：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曝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28 日

項 目	風險抵減後曝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71,949,204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830,902	508,895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4,738,938	2,066,705
企業(含証券及保險公司)	215,018,249	16,011,489
零售債權	242,303,712	15,789,290
住宅不動產	143,135,170	6,413,324
創投及權益証券投資	15,623	1,250
其他資產	19,932,502	1,036,466
合計	768,924,300	41,827,419

註：依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2) 市場風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28 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4,478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12,384
商品風險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合計	146,862

註：依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3) 作業風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28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5 年度	14,221,481	
106 年度	14,924,828	
107 年度	15,664,729	
合計	44,811,038	

註：依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4) 流動性風險量化資訊：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28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0 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5,153,874	197,947,080	69,546,140	60,868,621	42,799,900	423,992,1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7,589,370	136,454,089	116,752,199	112,070,326	232,681,585	329,631,171
期距缺口	-132,435,496	61,492,991	-47,206,059	-51,201,705	-189,881,685	94,360,96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28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0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30,713	1,743,123	1,090,879	659,793	432,857	2,304,0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61,920	2,827,549	1,311,354	1,338,003	1,431,368	1,053,646
期距缺口	-1,731,207	-1,084,426	-220,475	-678,210	-998,511	1,250,415

註：本表含總行與國內分支機構（DBU+OBU）外幣部分及海外分行合計之金額。

元富證券

1.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報告範圍及特點：

a. 風險管理室監控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風險曝險，並瞭解各項業務之風險回應措施，按日編製「風險管理總表」、「風險管理日報表」及「檢核報告書」，每月於董事會、每兩個月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

b. 資本適足率情況如下：

於101年6月份已開發及建置新制資本適足率系統，並自101年7月起，改以進階計算法(Delta-plus法)計算及按月申報資本適足率。

(a) 107年資本適足率：

日期	107.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適足率	391.08%	325.70%	391.08%	270.5%

(b)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仟元)
市場風險	2,931,908
信用風險	724,005
作業風險	685,377
經營風險合計	4,341,290

(2) 風險衡量範圍及特點：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包括風險管理應用系統及衡量系統，其特點如下：

a. 風險辨識：

(a) 規範法規、市場、流動性、信用等監控項目 (Risk factor)。

- (b)信用評等查詢系統：揭露信用模組(如 KMV 與 Z-Score 評等、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以及違約機率。
- b. 風險衡量：以風險值(Value-at-Risk)為市場風險量化之基礎，並以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 1 日 99%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
- (a)依全公司、商品別、部門別、因子別、策略別及交易員別揭露內部模型法計算之風險值(VaR)。
- (b)定期執行回溯測試及壓力測試(假設情境、歷史情境及敏感度分析)。
- c. 風險監控：股票、認購(售)權證、期貨、選擇權及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等商品等進行盤中即時監控，並對股票、認購(售)權證、期貨、選擇權、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公債、公司債、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等商品進行盤後監控。
- d. 模型風險管理：模型驗證、模型元件及驗證文件檔案保存等。

2.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承作各項業務前，業務部門必須深入瞭解業務特性及辨識各項風險，並訂定風險管理細則，於風險管理細則未完竣核決前，不得承作該項業務。前述細則內容必須包括各項風險監測、避險方式及風險監控作業流程，並持續監控之。以市場風險為例，風險監控項目包含授權額度、風險胃納、未實現損失、停損點、VaR 值限額、Greeks 設控、避險策略執行等。本公司避險與抵減風險政策如下：

風險大小/發生機率	發生機率高	發生機率低
風險高	採風險規避策略 (如不承作該業務)	採風險移轉或沖抵策略 (如對沖或交換)
風險低	採風險控管策略 (如設控風險限額等)	採風險承擔策略 (損失金額小發生機率低，故自行承擔)

3. 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系統及事件風險：

系統及事件風險泛指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

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2)法規風險：

法規風險泛指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適法性審查，及督導、調查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而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風險。

a. 為因應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於各類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量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

b. 為因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借款流動性、緊急流動性準備指標等。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泛指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括股價、利率、匯率等)。

- a. 為規避因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風險，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限額、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 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限額。
-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本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1日99%信賴區間下之VaR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假設情境、歷史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5) 模型風險：

模型風險泛指因使用不適當的模型、參數或假設所導致評價的偏誤。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使用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本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

(6)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

為確保信用風險管理之完整性，本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KMV及Z-score)。

(7)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各項作業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8) 制度風險：

制度風險泛指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

為有效控管，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

新光投信

1. 策略及流程

風險控管策略係依照「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分析風險、分散與監管風險為策略。其流程為每日監控，每月提供風險管理指標報告，以提供權責主管適時掌握風險現況。各部門主管則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管理規章之設計、及相關執行成效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

2.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室於每月召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報告各項風險指標及其遵循情形、違規之處理及改善方式，並呈報至董事長。風險指標之衡量範圍與重點在於管理資產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其特點為每日監控，留存各項指標之檢核軌跡，以對於未來之風險發生，預作趨勢研判與預防。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風控辦法、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或債務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訂定相關規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得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5)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公司因契約簽訂、訴訟案件、法令變動或其他遵循法令未妥當等因素，致公司產生可能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並視業務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6)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針對資訊安全風險，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其他相關規範，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 風險自行評估

本公司各部室就其業務執掌範圍，定期依規定之方式向風險管理室評估現行潛在風險、目前處理措施。並由風險管理室彙總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

4. 投資部位風險及標的適當性評估

(1) 運用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興櫃股票，應至少每季一次檢視投資範圍之部位風險及相關投資標的適當性。

(2) 投資標的適當性評估項目，由風險管理室訂定「核心持股定期檢核作業辦法」規範，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施行。

5. 風險管理方式與曝險量化資訊

(1) 資產風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a. 國內之銀行存款。

b. 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c. 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d. 購買符合金管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e.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用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依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並未進行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投資，本公司之資產配置，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國內定期存單為主，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2)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象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為主，並定期更新評估結果以減少本風險。

(3) 利率風險：研判利率水準，並預測未來方向，以分散短期存單與規劃分散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來移轉風險。目前定期存款部位為 5.52 億，利率風險低。

(4) 流動性風險：目前定期存單之流動性高，根據行業特性以及營業計畫，本公司每月營運所需現金流出量小於每月現金流入量，且重大營運資金流出可能性低，故本項風險低。本公司 107 年財務報告流動資產高達 82%。

(5) 作業風險：公司設計各項管理規章與控制制度，以有效降低各項作業風險產生，部門主

管業務範圍內，為風險管理第一線監督者，稽核室定期評估各部門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如有異常即時出具報告改善追蹤。

- (6)法律風險：違反法令情事，公司嚴令禁止，執行業務契約之簽訂均嚴格審核，風險性條款一律禁止簽訂。

新光金保代

1. 建立防火牆：保護客戶資料避免外洩。
2. 承保風險：目前本公司僅代理銷售新光產物之商品，所有承保風險均由新光產物自行承擔。

新光金創投

1. 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定，每半年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資料，並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於金控利害關係人系統，以確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
2. 信用風險：建立對融資租賃子公司之債務人授信控管措施，每月定期製作投資風險管理報表，並呈報至創投高階管理階層審閱。融資租賃子公司每季提報營運狀況及暴險情形制金控董事會，並定期檢討經營模式，以強化對大陸地區融資租賃子公司之督導。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管會宣布我國將於108年1月1日如期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這號準則之影響範圍是除了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外，承租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反映租賃資產使用權與租賃負債真實情況，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IFRS16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108年1月1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並已依規定於107年度財報報告揭露適用IFRS16之分類變動及預計影響。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科技是未來金融業決勝的重要關鍵，金融業唯有持續創新，才能面對全球快速多變的環境。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新光金控以「數位新光，行動引航」為年度策略主軸，整合金控及旗下子公司資源持續投入在關鍵金融科技應用的研究發展，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提高數位通路交易量，並達成客戶成長。具體方案如：透過發展大數據和人工智慧，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及投資報酬；透過巨量資料分析，了解客戶脈絡、洞察客戶行為，精準掌握客戶金融服務與需求；並透過掌握趨勢變化、銷售管道創新、場景創新、商業模式創新，讓客戶體驗更便利之金融服務。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長期熱心贊助社會公益，企業形象良好，以誠信經營之公司治理態度，長期實踐對客戶的承諾，秉持回饋社會的經營理念，發展創意慈善方案，不間斷投入公益活動，關懷國人健康安全、響應生態環保、傳承文化教育、獎助青年學子、支持弱勢偏鄉、深耕在地發展等，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除媒體監測外，亦設有媒體報導通報及處理流程，以第一時間因應及處理可能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併購之預期效益
 - (1) 提昇經營綜效
 - (2) 提高客戶數
 - (3) 完整一站式購足服務，提升市場佔有率
 - (4) 擴大經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

- (5) 多元化經營，擴大利源
2. 可能產生之風險
- (1) 併購前的風險：資訊不對稱風險、政策法規風險、跨國法律風險、投資報酬風險等
- (2) 併購中的風險：定價風險、資金財務風險等
- (3) 併購後的風險：整合(人事、文化、管理、經營)風險、總體經濟及產業環境風險等
3. 因應措施

金控經營受外部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影響甚鉅，因此，將以風險控管及資本效益為前提進行併購評估，於事前審慎篩選標的，完整分析被併購公司的財業務狀況，瞭解政策法規的影響，並委請外部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協助，進行實地查核和價格評估。

此外，透過縝密的計畫及執行力來完善併購後人事、組織、管理及經營的整合，以減低磨合導致的耗損並儘速產生併購的綜效。金控將致力於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以期降低併購帶來的風險，並提升併購後的效益。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金融業務範疇完整，旗下子公司包含壽險、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保險代理及創業投資等產業，以提供客戶多元化商品與服務；在業務區域與客戶數方面，透過人壽子公司遍佈全國的分支機構、銀行與證券子公司的海內外據點、中國大陸蘇州的租賃子公司等，直接服務兩岸三地超過600萬客戶。換言之，本公司透過產業的多角化經營與海內外的廣大客戶群等，藉以降低業務集中所面臨之經營風險。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無。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經營策略具延續性，且經營權目前尚無變化。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 資安風險：

1.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業務營運中斷之影響與因應

為使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公司能儘速順利恢復運作，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透過業務單位協助鑑別各項業務關鍵流程與其對應使用的資訊系統，評估業務功能重要性，以及對財務面、法令規章、客戶層面之衝擊，評估出其風險等級，據以規畫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並改善相關作業流程。金控及各子公司之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資料備份機制及備援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提供之服務不中斷；並加強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護，以降低無預警天災或人為疏失所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2. 金融業面臨新金融科技導入及創新服務模式發展之資安影響與因應

新金融科技導入及創新服務模式發展伴隨而來各種複雜效應，也不斷挑戰本公司在面對資安風險時的思維、作法與管理模式。因應數位時代下的金融科技快速發展態勢，本公司持續強化的資安重要工作方向有：

(1) 將資訊安全管理納入公司治理架構，促使管理階層建立企業資訊安全管理願景以及整體策略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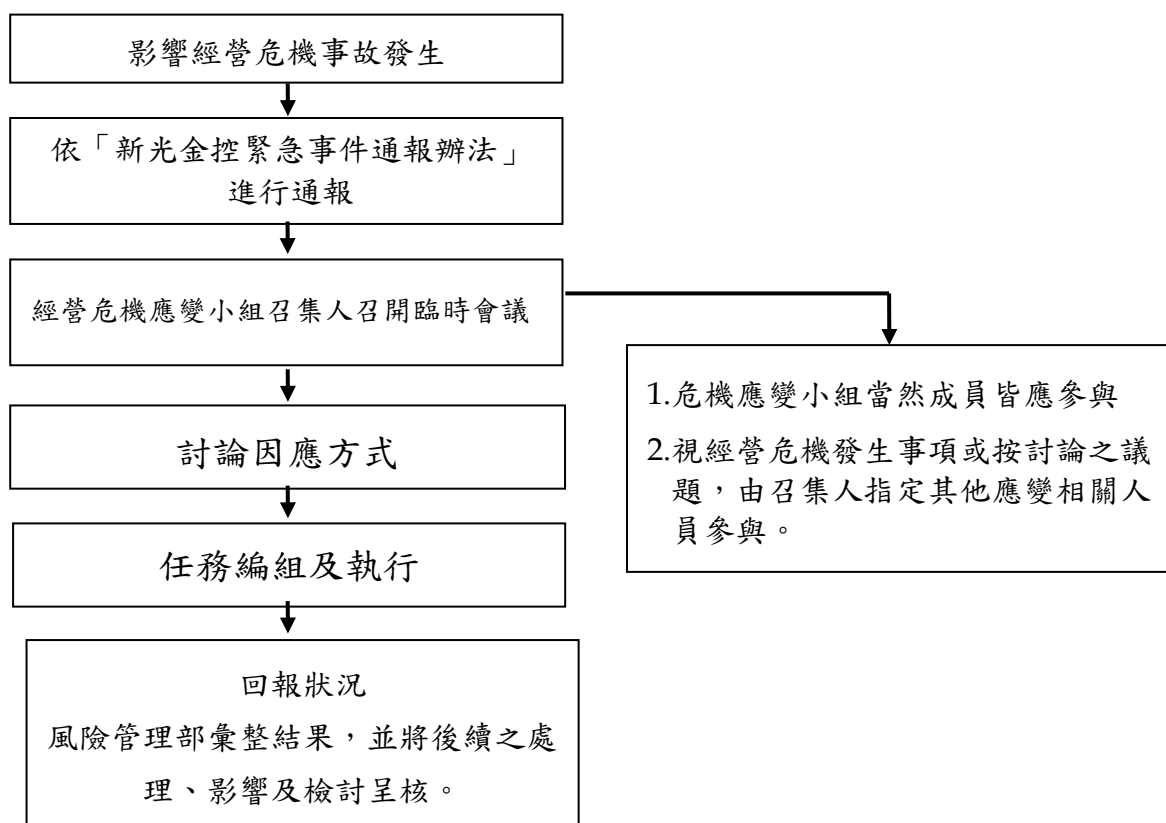
(2) 以「風險管理」之角度推行資訊安全控管，定期自我評估資訊安全管理能力，並透過持續優化，形成持續改善與強化之管理循環。

- (3) 在新興金融科技之採用應進行完整之安全評估，以確保可具體化風險與既有控制的成熟度，並擬訂資訊安全控制計畫。
- (4) 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建立資安事件通報程序與應變計畫，提昇內部人員面臨突發狀況之應變與與協調溝通能力，避免或降低資訊安全事件帶來的損害。
- (5) 建立資安威脅情資分析與預警機制，透過金控與子公司間及對外部單位的資安情報即時分享，提供所需的即時與歷史資訊安全事件資料、報表、及相關情報，協助公司執行資安管理活動。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因應可能危及正常營運之重大突發狀況，即時依本公司制定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緊急事件通報辦法』進行通報機制及採取處理措施，必要時金控母公司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辦法』，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即時緊急會議，各子公司呈報可能影響的層面及具體應變方案，並由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部呈報事故處理、影響及檢討等相關資訊，以供決策者參考。後續則由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報告，再由金控風險管理部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呈報至董事會備查。

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流程圖如下：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509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00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元富證券	15,996,099千元	自有資金	100%	107年10月1日	20,205,147股 227,793千元	-	-	20,205,147股 227,793千元	-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七年度經營指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公司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新光投信	新光銀行	新光金創投	新光金保代	元富證券
稅後盈餘	9,753,791	5,263,236	19,046	5,215,403	63,617	56,985	830,7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9	0.90	0.48	1.32	0.41	56.99	0.53
逾放比(%)	不適用	8.39(註1)	不適用	0.23(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呆帳覆蓋率(%)	不適用	32.82	不適用	570.15(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13.72	227.41	93.36	14.38	99.61	60.04	391.97
雙重槓桿比率(%)	107.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0.30	0.20	2.68	0.62	4.11	39.78	0.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7	6.54	3.01	9.31	4.12	70.52	3.74

註1：不含保單貸款。

註2：為放款業務不含信用卡。

註3：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二) 金融商品評價：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照 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所規範之公允價值定義進行評價，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者，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提供之評價、適當評價技術及相關參數評估公允價值進行評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時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公開活絡市場即採公開市場收盤價格評價；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參考交易對手（金融業）提供之報價，該價格已包含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並以內部評價模型驗證其公平價值評價方法是否適當、重大假設是否合理及基本資料之取得是否合時合宜。

本公司台幣兌美元之匯率原則上採評價日台北外匯交易所之收盤價格，如因其價格未能確實反映一般市場可交割匯率時，則採可交割匯率進行評價。台幣兌其他幣別之匯率則採評價日路透社報價系統下午四點整所顯示之外匯匯率中價報價進行評價。

2. 本公司金融商品（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營運部門別分析：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部門主要收入皆來自各子公司，且各子公司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乃以國內為主，故有關地區別資訊亦即主要收入來源為本國境內；又本公司重要客戶別資訊，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之 10%以上之情形。依 IFRS8「營運部門」規定，均未達準則所訂之揭露標準，故為不適用。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金控集團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五(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515,837,684 仟元，佔負債總額 72%，另於該附註三五(一)6.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金控集團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3.及 6.、(十七)、五(一)與三五。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金控集團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c. 針對本年底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a. 選樣測試本年度新發行保險商品分類之正確性。
 - b. 自新光金控集團所提供查核之重要假設資料選樣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資訊系統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c.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d.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四所述，新光金控集團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

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屬重大。新光金控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工具、股票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工具，新光金控集團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及外部評價資訊來決定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八、九及五四(二)。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金額係屬重大且其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因該等輸入值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針對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假設是否合理。
- (3) 針對第 2 等級之金融工具，獨立取得公開資訊選樣重新計算結果或獨立取得外部評價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放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六所述，新光金控集團 107 年 12 月 31 日放款及催收款淨額為 612,835,542 仟元，佔資產比率 17%，該放款及催收款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1,603,059 仟元。由於放款及催收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所述，新光金控集團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因是，將放款及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放款及催收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1、五(三)及十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 (2) 針對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屬於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放款及催收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 (3) 針對新光金控集團放款及催收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及長期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金控集團帳列利息收入金額為 103,772,439 仟元，主要來自國內外債務工具、放款及催收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長期放款利息收入暨其他利息收入金額分別為 76,090,172 仟元、7,151,505 仟元暨 22,799,840 仟元，其中前二項利息收入分別約佔整體利息收入 72% 及 6%，合計佔淨收益比率 32%，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新光金控集團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主要係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依新光金控集團所持有之國外債務工具投資部位計算而得；另新光金控集團長期放款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由經辦人員輸入資料並經單位主管審核及建檔後撥款，電腦系統於月底逐筆逐戶依照各授信案件之條件計算當月長期放款之利息，由於該利息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主要係由系統運算。

與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4.及四十。

如前所述，國外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及長期放款利息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高度仰賴系統之計算，其利息收入計算結果將影響利息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其決定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

-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認列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 (2) 檢查國外投資帳務系統之利息收入計算結果與帳列國外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是否一致。
- (3) 選樣重新計算有效利率及利息收入金額，以評估帳載利息收入認列金額是否合理。

長期放款之利息收入

- (1) 瞭解並測試與長期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長期放款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參數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新光金控集團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新光金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富證券集團）106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集團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84%；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淨收益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1.83%；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占合併綜合損益分別為3.4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

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 旺 生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1,679,250	1	\$ 104,540,929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附註七)	38,818,698	1	36,877,507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五四)	388,623,506	11	162,295,384	5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	-	423,514,613	13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五四)	394,108,421	11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十及五四)	1,714,648,273	47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四三)	9,657,198	-	9,500,27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十六)	76,637,778	2	68,774,189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四二)	2,299,374	-	3,048,330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37,976	-	37,976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四三)	725,435,818	20	697,269,130	2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五四)	-	-	980,606,580	29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权投资 (附註四及十九)	511,677	-	-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	-	2,915,219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二一)	-	-	657,169,492	20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附註四及三三)	41,300,877	1	46,637,540	1
159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7,467,229	-	6,499,531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二二及五四)	110,484,998	3	108,999,896	3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二三及五四)	31,854,369	1	31,454,92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及二四)	2,935,570	-	2,953,11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四二)	18,954,916	1	14,072,574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四、二五、四三及五四)	32,991,324	1	27,221,247	1
19999	資產總計	\$ 3,648,467,252	100	\$ 3,384,388,449	100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附註二六)	\$ 8,705,068	-	\$ 3,871,19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八)	8,552,203	-	4,247,263	-
2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二八及四三)	42,654,744	1	36,373,039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附註二七)	-	-	1,499,936	-
23013	應付費用	7,472,618	-	6,722,295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 (附註三十)	3,500,000	-	3,500,000	-
23097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四)	38,191,793	1	23,787,44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四二)	211,241	-	195,95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九及四三)	707,967,035	19	686,523,027	20
24000	應付債券 (附註四及三十)	56,197,196	2	51,008,565	2
24400	其他借款 (附註三一)	592,771	-	1,588,332	-
24610	負債準備	-	-	-	-
24620	保險費負債 (附註四及三五)	2,544,893,193	70	2,323,833,724	69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三二)	1,172,923	-	1,687,129	-
24690	其他準備	274,984	-	415,586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附註四及三三)	41,300,877	1	46,637,540	1
259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9,226,324	1	16,733,523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四二)	3,708,157	-	3,539,977	-
29519	其他預收款	4,438,814	-	4,007,801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十九)	14,291,591	1	12,245,522	-
29999	負債合計	3,503,851,532	96	3,228,417,848	9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三六)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21,855,057	3	102,281,441	3
31111	預收股本	748,884	-	137,586	-
31500	資本公積	13,935,322	-	10,033,789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517,796	-	4,464,6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1	27,217,124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672,681)	-	10,441,856	-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87	-	69,907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2,852,496)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08,835	-	-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060,523)	-	-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5,056,930)	-	-	-
32600	庫藏股票	(401,846)	-	(483,582)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4,206,560	4	141,310,499	4
39500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及三六)	409,160	-	14,660,102	1
39999	權益合計	144,615,720	4	155,970,601	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48,467,252	100	\$ 3,384,388,4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新元金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德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十及四三)	\$ 103,772,439	41	\$ 93,943,443	39	10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四三)	(6,319,374)	(2)	(5,363,242)	(2)	18
49600	利息淨收益	<u>97,453,065</u>	<u>39</u>	<u>88,580,201</u>	<u>37</u>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附註 四、三三、三八及四三)	(6,062,642)	(2)	(6,454,143)	(3)	(6)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附註三五及 三九)	142,910,915	56	141,355,051	60	1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八 及四十)	(71,167,140)	(28)	67,504,463	28	(205)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 益 (附註四十)	-	-	22,960,323	10	(100)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四十)	25,677,857	10	-	-	-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附註四十)	63,396	-	-	-	-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 額 (附註十九)	(331,643)	-	-	-	-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附 註四十)	24,518,512	10	-	-	-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四十 及四三)	3,582,906	1	3,527,255	2	2
49870	兌換損益 (附註八)	35,989,210	14	(87,212,071)	(37)	141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十)	(2,206,352)	(1)	(26,628)	-	8,186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註四十)	-	-	102,137	-	(100)
499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 利益 (附註四十)	-	-	7,127,692	3	(100)
49963	其他淨投資損益 (附註十九)	1,688,029	1	-	-	-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 (附註四三)	<u>743,578</u>	-	(248,454)	-	399
4xxxx	淨 收 益	<u>252,859,691</u>	<u>100</u>	<u>237,215,826</u>	<u>100</u>	7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附註三五)	(214,575,601)	(85)	(200,585,847)	(85)	7
58100	呆帳費用 (附註十六)	(1,552,000)	(1)	(2,135,557)	(1)	(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附註四一及四三)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 15,161,889)	(6)	(\$ 14,504,739)	(6)	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71,152)	(1)	(1,994,292)	(1)	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464,333)	(3)	(7,819,455)	(3)	8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97,374)	(10)	(24,318,486)	(10)	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034,716	4	10,175,936	4	8
61003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四二)	(556,121)	-	1,042,940	1	(153)
69005	本期淨利	10,478,595	4	11,218,876	5	(7)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3,055)	-	(1,980,317)	(1)	(81)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155,236	1	-	-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8,035)	(1)	336,654	-	(515)
695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972	-	(80,340)	-	166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634,024	6	(100)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0,561,563)	(12)	-	-	-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4,518,512)	(10)	-	-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45)	-	-	-	-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	8,885,548	4	(1,618,861)	(1)	649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779,954)	(18)	9,291,160	4	(593)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301,359)	(14)	\$ 20,510,036	9	(272)
	淨利歸屬于：					
69901	本公司業主	\$ 9,753,791	4	\$ 10,531,170	5	(7)
69903	非控制權益	724,804	-	687,706	-	5
69900		\$ 10,478,595	4	\$ 11,218,876	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36,268,297)	(14)	\$ 19,964,952	9	(282)
69953	非控制權益	966,938	-	545,084	-	77
69950		(\$ 35,301,359)	(14)	\$ 20,510,036	9	(2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0.89		\$ 1.03		
7100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0.85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增加	106年度減少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度增加	107年度減少	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12月31日餘額
A1	102,261,441	0,577,224	3,985,647	27,235,954	4,031,640	115,451	28,921,607	5	14,171,410
B17				18,830					
FB		481,032	(2,045,628)	(1,564,596)					(2,045,628)
CI									(139,247)
CI									(120,990)
CI									203,645
MS									185,600
CS									1,881,239
II	137,286	(14,637)		122,649					122,649
D1				10,331,170					10,331,170
D3				(1,633,164)					(1,633,164)
D5				3,918,006					3,918,006
Z1	102,261,441	10,033,789	4,464,679	27,217,124	69,907	(12,852,496)	141,310,499	5,400,103	146,660,102
A3									(483,367)
A5	102,261,441	10,033,789	4,464,679	27,217,124	69,907	(12,852,496)	141,310,499	5,400,103	146,660,102
B17				6,062,265					6,062,265
L3									483,367
C5									221,000
II	7,359,280	611,298	(851,638)	7,118,920					7,118,920
R1				1,033,117					(30,884)
R5				(1,033,117)					(174,053)
R9	1,576,698			3,679,409					5,355,107
O1				(1,576,698)					(1,576,698)
O1									(1,797)
L3									651,796
M7	10,637,438	4,583,363		15,220,801					15,220,801
D1				9,733,791					9,733,791
I3				(82,215)					(82,215)
I5				55,839					55,839
I5				(55,839)					(55,839)
O1				9,671,076					9,671,076
T1				(16,059,788)					(16,059,788)
T1				70,953					70,953
T1									6,130
M3				(4,577)					(4,577)
Z1	121,855,027	13,835,322	5,517,296	21,154,359	77,887	(24,671,658)	114,206,560	(15,056,330)	144,206,560

通達其他綜合損益
 除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股)及
 其他綜合損益

內非自營資產直接
 認列之權益

非自營資產
 認列之權益

計

計

計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黃敏夫

會計師：呂維志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034,716	\$ 10,175,93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7,813	1,653,031
A20200	攤銷費用	403,339	341,26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552,000	2,135,5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1,167,140	(67,504,463)
A20900	利息費用	6,319,374	5,363,242
A21200	利息收入	(103,772,439)	(93,943,443)
A21300	股利收入	(14,730,071)	(10,470,226)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21,051,538	184,754,1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272	216,2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31,643	-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4,518,51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 益)損失	(2,977)	5,73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9,4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578,856)	(19,719,92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88,02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5,421	72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20,931	25,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261,838)	(676,253)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63,235,204)	(14,184)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26,647,613	-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403,945,166)	-
A71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7,286,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 減少	(\$ 156,923)	\$ 5,983,484
A71160	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5,639,809)	15,310,600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29,180,424)	(9,385,909)
A711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213,687,649)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2,539,439)	107,132,518
A71990	其他資產 (增加) 減少	(725,937)	6,501
A7211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4,833,878	1,185,830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減少	(66,926,380)	(3,679,910)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	14,732,509	2,331,030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2,492,801	(1,635,186)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	4,255,321	1,033,094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1,444,008	29,418,101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897,261)	(1,147,8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4,648,948)	(92,107,7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687,972	80,183,0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549,311	10,791,2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65,816)	(4,560,5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0,710)	(54,7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48,191)	(5,748,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8,12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93,4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255,217)	(1,664,9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074	6,2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3,487,010)	2,614,0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5,107)	(286,81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634,055)	(1,644,52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09,507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1,976,029)	(169,7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6,469)	(642,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 (減少) 增加	(1,499,936)	1,499,93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000,000	9,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500,000)	(4,136,161)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995,561)	(\$ 1,064,668)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281,705	9,385,1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9,283)	1,914,946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63,466	1,365,0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4,053)	-
C05600	支付之股利	(3,679,429)	(2,045,6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016	(245,0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44,925</u>	<u>15,673,4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2,591)	2,004,0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2,182,326)	11,285,7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807,973</u>	<u>112,522,18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625,647</u>	<u>\$123,807,97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679,250	\$104,540,92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9,946,397</u>	<u>19,267,04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625,647</u>	<u>\$123,807,9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競爭能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1,063,744 仟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將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 52 年 7 月，82 年 12 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 23 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 85 年 9 月 23 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 85 年 12 月 31 日及 86 年 1 月 1 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 106 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
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 78 年 3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29 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 91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設有 48 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99 年 1 月 5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 95 年 10 月 9 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公司）成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金創投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95 年 8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臺灣新光保經公司董事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代行股東會決議 103 年 3 月 29 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 77 年 7 月 12 日，同年 8 月 1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 88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富保代公司；原名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此外，IFRS 4 之修正允許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依 IAS 39 之規定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係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4,540,929	\$ 104,540,929	(6)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8,774,189	68,244,248	(6)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877,507	36,877,507	(6)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500,275	9,500,275	(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499,531	\$ 6,499,531	(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064,016	14,064,016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2,295,384	162,295,28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3,514,613	125,385,418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70,298,875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105,598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0,606,580	689,140,709	(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1,760,751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915,219	3,236,18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9,950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57,169,492	575,001,357	(5)
	放款及應收款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561,617	(5)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725,757	(5)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7,269,130	696,276,189	(6)

	1 0 7 年 1 月 1 日		再 衡 量	1 0 7 年 1 月 1 日		1 0 7 年 1 月 1 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影響數	其他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295,384	\$ -	(\$ 98)	\$ 162,295,286	(\$ 98)	\$ -	(6)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125,571,251	(25,883)	125,545,368	(2,347,823)	2,316,675	(1)(2)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37,245,096	316,521	37,561,617	(543,643)	860,126	(5)	
	<u>162,295,384</u>	<u>162,816,347</u>	<u>290,540</u>	<u>325,402,271</u>	<u>(2,891,526)</u>	<u>3,176,80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291,412,013	20,348,738	311,760,751	(971,587)	21,320,325	(4)(7)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44,441,442	4,284,315	48,725,757	(33,692)	4,318,007	(5)(7)	
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70,990,802	-	70,990,802	(29,745)	29,745	(3)(7)	
	-	<u>406,844,257</u>	<u>24,633,053</u>	<u>431,477,310</u>	<u>(1,035,024)</u>	<u>25,668,07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201,865,182	679,073	202,544,255	879,886	(722,811)	(1)	
	-	<u>201,865,182</u>	<u>679,073</u>	<u>202,544,255</u>	<u>879,886</u>	<u>(722,81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28,002,597	103,001	28,105,598	(7,369)	110,370	(3)(7)	
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689,194,567	(53,858)	689,140,709	(33,858)	-	(4)(7)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513,008,531	(2,004,479)	1,511,004,052	(2,003,838)	-	(5)(6)(7)	
	-	<u>2,230,205,695</u>	<u>(1,955,336)</u>	<u>2,228,250,359</u>	<u>(2,065,065)</u>	<u>110,320</u>		
所得稅影響數	-	-	(3,514,242)	(3,514,242)	-	(4,101,183)	(8)	
合 計	<u>\$ 162,295,384</u>	<u>\$ 3,001,731,481</u>	<u>\$ 20,133,088</u>	<u>\$ 3,184,159,953</u>	<u>(\$ 4,524,788)</u>	<u>\$ 24,131,254</u>		

註：上列變動情形彙總未包含特別準備、放款承諾準備再衡量調整，相關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4,777 仟元及調整減少 30,088 仟元。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及受益憑證，金額分別為 307,027,252 仟元及 2,874,800 仟元，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金額分別為 108,010,987 仟元及 202,544,255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1,350,484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1,476,411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17,534,381 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金額為 17,534,381 仟元，並調整減少相關保留盈餘 117,453 仟元及調整增加相關其他權益 117,453 仟元。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70,990,80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70,990,802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9,745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29,745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 28,002,597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28,105,598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7,369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110,370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91,412,013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311,760,751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71,587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21,320,325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689,194,567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689,140,709 仟元，並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53,858仟元。

-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37,245,096 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37,561,617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43,605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860,126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44,441,442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金額為 48,725,757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3,692 仟元，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4,318,007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565,159,499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合併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564,682,983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476,516 仟元。

- (6) 金融工具之債務工具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利息為 98 仟元，故 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98 仟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放款及存出保證金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1,522,241仟元。

- (7) 因適用IFRS 9而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2,139,751仟元。
- (8) 因適用IFRS 9重分類及再衡量金融資產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1,367,902仟元及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2,146,340仟元，相關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分別調整增加586,941仟元及減少4,101,183仟元。
- (9) 適用IFRS 9大幅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式，對持有金融資產部位較大之保險公司帶來重大影響。另考量影響保險公司負債面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無法與IFRS 9同時生效，故IASB另提出覆蓋法(overlay approach)供保險公司自願性採用，以減少其因IFRS 9之適用日早於新保險合約準則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合併公司因選擇對所指定之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而於107年1月1日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5,400,103仟元及調整增加其他權益5,400,103仟元。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合併公司依照IFRS 15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合併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IFRS 15對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1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於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IFRS 15之規定，隨合併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

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依照 IFRS 15 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自預收款項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67,301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 IAS 18 之規定，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預收款項減少 46,357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46,357 仟元。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若有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租賃款	\$ -	\$ -	\$ -
預付租賃款	8,625	(5,321)	3,3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使用權資產	-	4,372,359	4,372,358
投資性不動產	115,270,741	13,156,723	128,427,464
其他資產	24,216,939	(10,593,205)	13,623,734
資產影響	<u>\$ 139,496,305</u>	<u>\$ 6,930,556</u>	<u>\$ 146,426,860</u>
租賃負債	\$ -	\$ 6,930,556	\$ 6,930,556
應付租賃款	-	-	-
負債準備	-	-	-
其他負債	-	-	-
負債影響	<u>\$ -</u>	<u>\$ 6,930,556</u>	<u>\$ 6,930,556</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且應適用 IFRS 9 者，合併公司將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依 IFRS 9 評估金融資產分類並予以追溯調整。

4.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已揭露之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主要規範如下：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之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顯著可能成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a)履約現金流量之原始認列；(b)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

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之除列；及(c)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變成虧損性（或虧損加大），應立即認列損失。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總和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立即對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為損失，使群組之負債之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使用保費分攤法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與一般模型產生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之開始日，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為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減除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

已提供保障所認列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3.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

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淨額與貼現及放款

一淨額)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放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為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提足備抵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應達 1.5%以上。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A.放款及應收款（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參照「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及 2%之備抵損失，為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屬正常放款之資產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提足備抵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臺灣新光商銀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應達 1.5%以上。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

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

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四)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

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應收款項，帳列應收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記錄。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之券源可為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券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如採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則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採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採自辦融資融券業務之融資擔保證券為券源，借出時於交易係作備忘記錄。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表外於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列於財務報表中。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擔保者，僅備忘不正式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備忘，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為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

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業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五。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90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1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IFRS 4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3-1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IFRS 4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

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九) 收入之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收入：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06 年

合併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勞務收入，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勞務提供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3.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合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5.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6.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7.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之裁量。
3. 依合約係基於：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二三)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 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五)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如附註五四所述，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係屬重大。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債券投資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

附註五四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

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放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適用於 106 年)

合併公司執行放款之減損評估時包括個別減損評估及整體減損評估，並依照下列方式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1. 屬於個別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對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會考量擔保品性質、個案特性及處分之經驗值估算存續期間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2. 屬於整體減損評估部分：

合併公司針對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之放款以及經上述個別減損評估後無減損之放款，以組合分類方式進行整體減損評估。合併公司依照組合分類個別帳號之帳面價值依據年度回收率、歷史減損發生率及損失認定期間，用以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依照上述方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放款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另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02,017	\$ 5,538,3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308,851	65,432,272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10,008,548	29,226,739
待交換票據	2,934,597	3,476,593
約當現金	3,919,100	1,243,28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93,863)	(376,337)
	<u>\$ 51,679,250</u>	<u>\$ 104,540,929</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14%~4.25%	0.14%~5.33%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2,344,444	\$ 17,365,620
存款準備金乙戶	18,872,301	17,610,463
金資中心清算戶	1,200,357	804,537
外匯存款準備金	106,029	89,544
拆借銀行同業	6,295,567	1,007,343
	<u>\$ 38,818,698</u>	<u>\$ 36,877,507</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註)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5,586,694	\$ -
未上市（櫃）股票	288,899	-
受益憑證	55,320,12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註)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49,091,511	\$ -
政府公債	6,415,336	-
商業本票	15,962,941	-
可轉讓定期存單	76,154,981	-
匯率選擇權	422,517	-
匯率交換合約	988,571	-
資產交換選擇權	583,609	-
權益交換合約	117,941	-
營業票券	798,487	-
其他	231,274	-
	<u>261,962,882</u>	<u>-</u>
國外投資		
股票	78,304,495	-
受益憑證	8,470,540	-
債券	36,841,034	-
遠期外匯合約	1,434,829	-
利率交換合約	248,098	-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1,361,628	-
	<u>126,660,624</u>	<u>-</u>
	<u>\$ 388,623,506</u>	<u>\$ -</u>
	107年12月31日 (註)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9,105,555
受益憑證	-	4,118,837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24,377,360
政府公債	-	5,578,017
商業本票	-	13,912,228
可轉讓定期存單	-	81,219,370
匯率選擇權	-	308,063
匯率交換合約	-	5,237,423
資產交換選擇權	-	793,651
權益交換合約	-	171,771
營業證券	-	798,5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註)	106年12月31日
借出票券	\$ -	\$ 46,843
其他	-	256,225
	-	<u>145,923,922</u>
國外投資		
股票	-	10,226,743
受益憑證	-	2,107,943
債券	-	252,466
遠期外匯合約	-	3,340,413
利率交換合約	-	144,836
	-	<u>16,072,401</u>
	<u>\$ -</u>	<u>\$ 161,996,323</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u>\$ -</u>	<u>\$ 299,061</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註)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931,156	\$ -
匯率選擇權	422,517	-
資產交換選擇權	705,248	-
應付借券－非避險	761,008	-
應付借券－避險	385,945	-
利率交換合約	248,273	-
權益交換合約	117,941	-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淨額	222,984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30,969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09,279	-
其他	495,115	-
	<u>4,530,435</u>	<u>-</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u>2,981,661</u>	<u>-</u>
	<u>\$ 7,512,096</u>	<u>\$ -</u>

	107年12月31日 (註)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	\$ 246,043
匯率選擇權	-	308,144
資產交換選擇權	-	908,396
應付借券－非避險	-	360,964
應付借券－避險	-	340,038
利率交換合約	-	154,868
權益交換合約	-	171,77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淨額	-	617,001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17,86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143,876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其他	-	210,905
	-	<u>3,479,866</u>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	45,200
	\$ -	<u>\$ 3,525,066</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1,040,107</u>	<u>\$ 722,197</u>

註：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9 規定，依照 IFRS 9 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

-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2,093,561 仟元及 3,651,772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2,783,577 仟元及 307,330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GAM(瑞士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 託 總 額	帳 面 金 額 (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794,549 仟元
AMO	1 億美元	TWD 5,636,875 仟元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8,235 仟元(註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3,215,925 仟元
GAM	1 億 4 仟萬美元	TWD 4,953,588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 億台幣	TWD 2,510,663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5 億台幣	TWD 2,496,930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0 億台幣	TWD 1,005,239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而係採衍生性工具相關會計處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利益、評價（損失）利益、兌換損益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利益	(\$52,276,917)	\$40,493,570
評價（損失）利益	(9,759,691)	23,699,352
兌換利益（損失）	35,028,262	(87,151,7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2,183,033</u>)	<u>554,791</u>
	<u>(\$29,191,379)</u>	<u>(\$22,404,047)</u>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 107 年適用 IFRS 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1,906,723
國外股票	72,683,705
國內受益憑證	47,057,558
國外受益憑證	4,646,053
國內金融債	21,963,152
國外金融債	8,451,575

於 107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18,938,118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損失	<u>5,580,394</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u>\$ 24,518,512</u>

覆蓋法下，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以使其損益等同於倘若仍適用 IAS 39 之損益。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為 5,580,394 仟元，倘若適用 IAS 39 下認列於損益之利益為 18,938,118 仟元，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損益中認列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24,518,512 仟元，並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 24,518,512 仟元，以使報導損益等同於倘若適用於 IAS 39 報導之損益。

因覆蓋法之調整，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 71,167,140 仟元減少為 46,648,628 仟元。

- (五)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 (六)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七)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7,185,000 仟元 NTD 6,606,083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4,512,000 仟元 NTD 98,862,869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3,000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25,5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170,970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661,443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0,720,8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8,217,755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36,539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045,6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13,929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9,763 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005,000 仟元 NTD 1,694,476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0,477,000 仟元 NTD 57,775,590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43,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337,258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4,441,764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85,6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8,442,678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16,215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720,1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522,259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6,708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451,716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220,487,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73,621,113</u>
	<u>\$ 394,108,421</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75,489,075
未上市(櫃)股票	4,830,747
特別股	<u>29,979,323</u>
小計	<u>210,299,145</u>
國外投資	
股票	2,065,922
特別股	<u>8,122,241</u>
小計	<u>10,188,163</u>
	<u>\$ 220,487,308</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 97,787,035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059,78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10,162,397 仟元，其中與 12 月 31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1,495,680 仟元，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8,666,717 仟元。
4. 原依 IAS 39 分類之權益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31,853,714
公司債及金融債	<u>31,581,081</u>
小計	<u>63,434,79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 53,977,319
公司債及金融債	<u>56,208,999</u>
小計	<u>110,186,318</u>
	<u>\$173,621,113</u>

1. 原依 IAS 39 分類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63,182,729
公司債及金融債	21,843,87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433,54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9,384,548</u>)
小計	<u>77,075,608</u>
國外投資	
國外債券	967,410,750
國外房貸抵押債券	13,227,729
國外可贖回債券	<u>657,890,628</u>
小計	<u>1,638,529,107</u>
減：備抵損失	(<u>956,442</u>)
	<u>\$ 1,714,648,273</u>

-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因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而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527,649 仟元，處分利益為 10,730 仟元；107 年度贖回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22,161,571 仟元，並產生利益 52,666 仟元。
- (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4%-1.04%。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二一。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8,017,671	\$ 1,723,555,715 (註)	\$ 1,901,573,386
備抵損失	(60,023)	(956,442)	(1,016,465)
攤銷後成本	177,957,648	<u>\$ 1,722,599,273</u>	1,900,556,921
公允價值調整	(4,336,535)		(4,336,535)
	<u>\$ 173,621,113</u>		<u>\$ 1,896,220,386</u>

註：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9,384,548 仟元；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433,548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4%	\$ 1,897,644,579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未信 用減損）	2.82%~8.53%	3,928,807

（接次頁）

(承前頁)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常	違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616,869	-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616,869	-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13,933)	297,032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6,831	-	-	-
除列	(52,348)	-	-	-
其他變動	3,380	-	-	-
匯率變動	(5,502)	-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735,297	\$ 297,032	\$ -	\$ -

上列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15,864 仟元。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30,105,176
未上市(櫃)股票	1,210,206
特別股	13,960,1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10,397,011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4,546,674
債券	<u>45,112,216</u>
	<u>305,331,445</u>
國外投資	
股票	32,332,068
受益憑證	4,231,811
債券	71,415,565
特別股	<u>10,203,724</u>
	<u>118,183,168</u>
	<u>\$423,514,613</u>

十三、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u>\$ 9,657,198</u>	<u>\$ 9,500,275</u>
利率區間	0.40%~0.60%	0.34%~0.43%

十四、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19,849	\$ 1,232,731
應收帳款	10,338,426	10,199,763
應收利息	26,881,643	25,726,436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3,246,926	1,737,829
應收承兌票款	597,397	809,279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88,665	479,61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565,808	14,241,544
應收交割帳款	7,315,411	8,917,342
應收收益	1,911,148	1,426,999
其他	<u>7,303,209</u>	<u>6,395,197</u>
	79,068,482	71,166,736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六）	(<u>2,410,704</u>)	(<u>2,392,547</u>)
	<u>\$76,657,778</u>	<u>\$68,774,189</u>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

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及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824	\$ 45,239	\$ -	\$ 2,870,828	\$ -	\$ 2,984,891	\$ 28,252	\$ 3,013,14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0)	6,018	-	(11,960)	-	(6,112)	-	(6,11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3)	(753)	-	39,165	-	38,359	-	38,35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	(608)	-	(95)	-	(664)	-	(66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662)	(5,226)	-	(17,076)	-	(34,964)	-	(34,9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958	5,870	-	6,526	-	23,354	-	23,3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6,816	46,816
轉銷呆帳	-	-	-	(792,652)	-	(792,652)	(75,068)	(867,72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6,216	-	96,216	-	96,216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8,657)	(1,613)	-	64,474	-	44,204	-	44,204
期末餘額	\$ 48,279	\$ 48,927	\$ -	\$ 2,255,426	\$ -	\$ 2,352,632	\$ -	\$ 2,352,632

上列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未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 120,858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15,864 仟元及採用 IFRS 9 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297 仟元，並包含其他資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79,947 仟元。

十五、待出售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土地及建物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成 本	\$ 63,875	\$ -	\$ 63,875	\$ -
減：累計減損	(25,899)	-	(25,899)	-
	\$ 37,976	\$ -	\$ 37,976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帳面價值為 37,976 仟元，並於 106 年度與買方完成簽約且出售合約附帶二年整合期，該整合工作係由買方執行，前述土地完成出售之期間展延至一年以上符合 IFRS 5 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有關於待出售資產－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103,078,992	\$ 98,706,662
墊繳保費	9,521,284	9,257,384
放款	616,194,819	591,088,962
催收款	<u>5,461,835</u>	<u>5,578,404</u>
	734,256,930	704,631,412
備抵損失	<u>(8,821,112)</u>	<u>(7,362,282)</u>
	<u>\$ 725,435,818</u>	<u>\$ 697,269,130</u>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貼現及放款 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7,538,682	\$ 1,605,357	\$ 9,144,039
本年度提列呆帳	811,258	1,083,367	1,894,625
沖銷不良呆帳	(1,416,516)	(217,126)	(1,633,642)
收回已沖銷呆帳	482,081	132,978	615,059
淨兌換差額	<u>(53,223)</u>	<u>(108,628)</u>	<u>(161,851)</u>
年底餘額	<u>\$ 7,362,282</u>	<u>\$ 2,495,948</u>	<u>\$ 9,858,230</u>

	107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 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 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7,362,282	\$ 2,495,948	\$ 9,858,23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992,941</u>	<u>529,941</u>	<u>1,522,882</u>
期初餘額 (IFRS 9)	8,355,223	3,025,889	11,381,112
本期提列呆帳	1,603,059	120,341	1,723,400
沖銷不良呆帳	(1,708,646)	(867,720)	(2,576,366)
收回已沖銷呆帳	550,681	96,216	646,897
淨兌換差額	<u>20,795</u>	<u>115,925</u>	<u>136,720</u>
年底餘額	<u>\$ 8,821,112</u>	<u>\$ 2,490,651</u>	<u>\$ 11,311,763</u>

(二)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9,845	\$ 1,039,493	\$ -	\$ 3,604,773	\$ -	\$ 6,144,111	\$ 2,211,112	\$ 8,355,2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877)	436,562	-	(231,716)	-	183,969	-	183,96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28)	(112,689)	-	1,201,631	-	1,085,114	-	1,085,11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623	(181,650)	-	(112,556)	-	(281,583)	-	(281,58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39,693)	(479,058)	-	(220,177)	-	(1,638,928)	-	(1,638,9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17,196	316,102	-	220,050	-	1,553,348	-	1,553,348
購入或創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518,623	1,518,623
轉銷呆帳	(687)	(20,228)	-	(719,997)	-	(740,912)	(967,734)	(1,708,6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550,681	-	550,681	-	550,681
風險參數其他變動	(2,936)	(3,206)	-	4,952	-	(1,190)	-	(1,190)
淨兌換差額	(68,934)	(58,448)	-	(668,117)	-	(795,499)	-	(795,499)
期末餘額	\$ 1,492,709	\$ 936,878	\$ -	\$ 3,629,524	\$ -	\$ 6,059,111	\$ 2,762,001	\$ 8,821,112

(三)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損失評估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貼 現	及 放 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 額	備抵損失金額	總 額	備抵損失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7,424,963	\$ 1,155,227	\$ 1,377,890	\$ 835,85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086,703	691,177	2,571,126	1,440,609
	組合評估減損	587,155,700	767,144	73,183,047	217,466

註 1：上述備抵損失金額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信用風險特徵計算所揭露，惟合併公司備抵損失之計提係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故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損失餘額為 7,362,282 仟元。

註 2：上述貼現及放款總額未含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106 年 12 月 31 日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之餘額為 107,964,046 仟元。

十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08,438,654
公司債		37,781,497
金融債券		5,400,0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9,382,300)
		242,238,151
國外投資		
債券		738,368,429
		\$ 980,606,5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十八、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100%
			(註1)	(註1)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33.45%
				(註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註5)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
			(註2)	(註2)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之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 (註4)	100% (註4)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99.99%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新光金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誼光保全公司等公司,股數共計9,000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32.7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293,418仟元,已於106年5月完成交易。由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出售子公司之股份後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89,573仟元及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2,908仟元,依IFRS 10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簽署股份轉換契約,並於107年4月26日簽署契約,雙方應依該股份轉換契約之規定進行股份轉換,換股比率以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一股普通股轉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0.989股,股份轉換基準日定為107年10月1日。轉換後本公司取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份,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從台灣證交所下市。

註1: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臺灣新光保經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因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尚在行政救濟中,故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 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富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3：係依金控法第 4 條定義之子公司。

註 4：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 5：新光銀保險代理人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更名為新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 權及表決權比例
元富證券公司	106年12月31日 66.55%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元富證券公司	106年度 \$ 627,103	106年12月31日 \$14,311,828

以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期後事項，請參閱附註四六及四八。
2. 現金流量

	106年度
營業活動	(\$ 2,338,997)
投資活動	179,806
籌資活動	2,269,418
淨現金流入(出)	<u>\$ 110,227</u>

十九、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金	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	511,677	25.00	\$	-	5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轉投資大陸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1.25 億股本（占新光海航股份總數 25% 股權）出售予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等公司，每股處分價款人民幣 3 元，合計人民幣 375,000 仟元，雙方並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案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業經新光海航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收取誠意金人民幣 50,0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為確保交易雙方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與中國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並於 106 年 4 月收到股權轉讓保證金人民幣 250,000 仟元。前述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到期。107 年 3 月 13 日新光海航收到中國保監會下發保監許不受字【2018】040 號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通知書內容說明依照大陸新頒佈「保險公司股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柏霖資產管理公司不得成為保險公司控制股東。惟經研議，該行政許可申請不予受理通知書並非等同否決收購，原股權轉讓協議仍具拘束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與柏霖資產管理公司簽訂「股權轉讓保證金劃付協議補充約定」，將協議展延一年，以有利於新光海航股權轉讓持續推動。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新光海航股轉與增資同步並行方案：

- (一) 在與原柏霖資管等公司所簽訂原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權轉讓架構及條件不變前提下，再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 (二)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對新光海航增資人民幣 187,500 仟元(增資金額係按股權轉讓後持股比例 25% 計算)。並同時引進其他戰略投資人進行增資，增資後新光海航資本金將達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上述交易案已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金額為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

因股權轉讓及增資已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於其股權轉讓後持股比例 25%，依據 IAS 28 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 106 年度前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並繼續認列 107 年度之損失份額，金額共計 326,448 仟元。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由於股權轉讓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已喪失聯合控制力，故將其自合資公司分類為關聯企業。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31,643)	\$ -
其他綜合損益	<u>5,195</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326,448</u>)	(<u>\$ -</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2,915,21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7,270,474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34,934</u>
	<u>7,805,408</u>
國外投資	
債券	503,797,558
房貸抵押債券	15,345,148
可贖回債券	<u>130,221,378</u>
	<u>649,364,084</u>
	<u>\$ 657,169,492</u>

(一) 截至106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4%-3.10%。

(二) 合併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二二、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112,042		\$ 34,442,600			\$ 4,290,434	\$ 911,653		\$ 119,756,729
本年度增加	40		5,498			28	1,638,962		1,644,528
本年度處分	-		(10,205)			-	-		(10,205)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88,298		1,967,850			82,769	-		2,338,917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房屋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 及營造工程	合	計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963,849)		(\$ 1,083,323)			(\$ 1,266,300)	\$ -	(\$ 4,313,472)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23,850)		(23,959)			(268)	-	(248,077)	
其他重分類	-		-			653	(653)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78,212,681</u>		<u>35,298,461</u>			<u>3,107,316</u>	<u>2,549,962</u>	<u>119,168,420</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94,260			2,110,755	-	9,405,015	
折舊費用	-		778,538			151,089	-	929,627	
本年度處分	-		(1,533)			-	-	(1,53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56,618			328	-	56,946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271,852)			-	-	(271,852)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12,764)			(39)	-	(12,80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7,843,267</u>			<u>2,262,133</u>	-	<u>10,105,400</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34,875		27,978			-	-	62,853	
本年度增加	25,899		-			-	-	25,89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58		213			-	-	271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25,899)		-			-	-	(25,8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4,933</u>		<u>28,191</u>			-	-	<u>63,124</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78,177,748</u>		<u>\$ 27,427,003</u>			<u>\$ 845,183</u>	<u>\$ 2,549,962</u>	<u>\$ 108,999,896</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212,681		\$ 35,298,461			\$ 3,107,316	\$ 2,549,962	\$ 119,168,420	
本年度增加	253,529		709,186			229	2,671,111	3,634,055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58,936		315,428			14,877	-	589,24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417,971)		(108,807)			(118,927)	-	(645,705)	
其他重分類	-		1,515,127			249,636	(1,764,763)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78,307,175</u>		<u>37,729,395</u>			<u>3,253,131</u>	<u>3,456,310</u>	<u>122,746,011</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7,843,267			2,262,133	-	10,105,400	
折舊費用	-		754,954			152,564	-	907,518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44,891			784	-	45,67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121,492)			(1,117)	-	(122,6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8,521,620</u>			<u>2,414,364</u>	-	<u>10,935,984</u>	
累計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34,933		28,191			-	-	63,124	
本年度增加	-		1,261,905			-	-	1,261,905	
本年度處分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34,933</u>		<u>1,290,096</u>			-	-	<u>1,325,029</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8,272,242</u>		<u>\$ 27,917,679</u>			<u>\$ 838,767</u>	<u>\$ 3,456,310</u>	<u>\$ 110,484,998</u>	

(一)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

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0~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以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之評價為基礎，其評價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47,673,844</u>	<u>\$150,850,698</u>

(三)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四) 合併公司持有之英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261,905 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匯率波動因素。相關公允價值係獨立評價師瑞普萊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Knight Frank LLP）以現值法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4.50%，主要假設包含估計未來租金收入及稅費，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五)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度公開標售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瑞安段土地，由於公開標售價格小於帳面價值，故於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5,899 仟元。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屬於第 1 等級公允價值。

(六)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二三、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84,401	\$ 12,402,145	\$ 89,846	\$ 6,226,842	\$ 1,863,173	\$ 38,966,407
本年度增加	-	79,765	5,449	469,053	1,110,700	1,664,967
本年度處分	-	(17,751)	(14,065)	(240,838)	-	(272,65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63,849	2,349,623	-	-	-	4,313,47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88,298)	(1,594,870)	-	-	(455,749)	(2,338,917)
其他重分類	-	1,764,277	-	38,181	(1,855,840)	(53,382)
淨匯兌差額	-	-	-	(2,743)	(188)	(2,93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059,952</u>	<u>14,983,189</u>	<u>81,230</u>	<u>6,490,495</u>	<u>662,096</u>	<u>42,276,962</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4,399	47,114	4,821,585	-	9,733,098
折舊費用	-	250,569	9,770	463,065	-	723,404
本年度處分	-	(17,481)	(9,409)	(233,758)	-	(260,64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71,852	-	-	-	271,852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及 附 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56,946)	\$ -	\$ -	\$ -	(\$ 56,946)
其他重分類	-	-	-	(21)	-	(21)
淨匯兌差額	-	-	-	(2,520)	-	(2,5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312,393	47,475	5,048,351	-	10,408,219
<u>累計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396,489	17,600	-	-	-	414,089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8)	(213)	-	-	-	(27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19,663,521	\$ 9,653,409	\$ 33,755	\$ 1,442,144	\$ 662,096	\$ 31,454,925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59,952	\$ 14,983,189	\$ 81,230	\$ 6,490,495	\$ 662,096	\$ 42,276,962
本年度增加	12,338	15,346	5,960	563,082	658,491	1,255,217
本年度處分	-	(2,606)	(21,175)	(659,305)	-	(683,08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17,971	227,734	-	-	-	645,705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58,936)	(330,305)	-	-	-	(589,241)
其他變動	-	-	-	56,183	(125,240)	(69,057)
淨匯兌差額	-	-	-	687	48	7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231,325	14,893,358	66,015	6,451,142	1,195,395	42,837,235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312,393	47,475	5,048,351	-	10,408,219
折舊費用	-	290,739	8,350	461,206	-	760,295
本年度處分	-	(2,607)	(17,652)	(656,730)	-	(676,98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122,609	-	-	-	122,60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45,675)	-	-	-	(45,675)
淨匯兌差額	-	-	-	589	-	58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77,459	38,173	4,853,416	-	10,569,048
<u>累計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9,834,894	\$ 9,198,512	\$ 27,842	\$ 1,597,726	\$ 1,195,395	\$ 31,854,369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 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10~20年
其 他	2~1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二四、無形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600,524	618,066
	<u>\$ 2,935,570</u>	<u>\$ 2,953,112</u>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價款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 20 年及 5 年依直線法攤銷，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攤銷，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5.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合併公司評估，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493,884	\$ 29,072	\$ 522,956
本年度增加	143,657	143,153	286,810
攤銷費用	(244,895)	-	(244,895)
淨兌換差額	(166)	-	(166)
重分類	<u>91,094</u>	<u>(37,733)</u>	<u>53,361</u>
年底淨額	<u>\$ 483,574</u>	<u>\$ 134,492</u>	<u>\$ 618,066</u>

	107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 軟體成本	合 計
年初餘額	\$ 483,574	\$ 134,492	\$ 618,066
本年度增加	128,795	76,312	205,107
攤銷費用	(291,731)	-	(291,731)
淨兌換差額	25	-	25
重分類	<u>113,214</u>	<u>(44,157)</u>	<u>69,057</u>
年底淨額	<u>\$ 433,877</u>	<u>\$ 166,647</u>	<u>\$ 600,52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1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34,926	\$ 227,628
安定基金	4,637,910	4,063,514
減：安定基金準備	(4,637,910)	(4,063,514)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四)	17,551,027	14,064,017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 性存款(附註四四)	1,350,917	1,175,095
遞延費用	452,923	333,988
催收款項	99,688	103,401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六)	(79,947)	(103,40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6,943	466,384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10,584,442	9,573,804
代收承銷股款	24,529	404,653
預付投資款	2,131	2,203
其 他	<u>1,573,745</u>	<u>973,475</u>
	<u>\$ 32,991,324</u>	<u>\$ 27,221,247</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81年12月31日財政部台財保第811769212號函，自82年1月1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103年7月1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182,000	\$ 9,182,000
外幣保證金	903,236	724,030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438,290	440,165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465,430	421,812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2,963,891	596,695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870,000	8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80,099	305,783
借券保證金	1,601,963	814,333
其他保證金	846,118	709,199
	<u>\$17,551,027</u>	<u>\$14,064,017</u>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 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於 107 及 106 年底，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均包含以政府公債 2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分別以銀行存款2,963,891仟元及596,695仟元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三)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係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92年11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A12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42年12月止。
2. 合併公司102年6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52年6月止。
3. 合併公司102年10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52年10月止。
4. 合併公司於103年3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60年，至163年3月止。
5. 合併公司於103年10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至153年10月止。
6. 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向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使用期間尚餘141年又10個月，至246年10月止。
7. 合併公司於107年6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70年，至177年6月止。

合併公司持有之英國倫敦市地上權於107年度認列減損損失559,026仟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項下。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地上權之可回收金額，並同時考量匯率波動因素。相關公允價值係獨立評價師瑞普萊坊（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Knight Frank LLP）以現值法決定，所採用之折現率為4.50%，主要假設包含估計未來租金收入及稅費，屬於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四)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地上權未受到限制。

二六、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8,389,566	\$ 3,432,520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436,976
銀行同業存款	<u>1,900</u>	<u>1,694</u>
	<u>\$ 8,705,068</u>	<u>\$ 3,871,190</u>

二七、應付商業本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 -	\$ 1,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64</u>)
	<u>\$ -</u>	<u>\$ 1,499,936</u>
利率區間	-	0.53%~0.5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應付商業本票</u>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 500,000	(\$ 16)	\$ 499,984	0.53%	無
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	500,000	(21)	499,979	0.55%	無
陽信商業銀行	<u>500,000</u>	(<u>27</u>)	<u>499,973</u>	0.56%	無
	<u>\$ 1,500,000</u>	(<u>\$ 64</u>)	<u>\$ 1,499,936</u>		

二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 42,654,744</u>	<u>\$ 36,373,039</u>
利率區間	(0.46%)~4.10%	0.31%~4.30%

二九、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340,594,510	\$ 336,880,403
定期存款	247,845,828	217,637,674
活期存款	108,125,376	111,867,289
支票存款	7,855,516	7,680,943
可轉讓定存單	3,328,300	12,278,000
應解匯款	<u>217,505</u>	<u>178,718</u>
	<u>\$ 707,967,035</u>	<u>\$ 686,523,027</u>

三十、應付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1,500,000	\$ 20,000,000
應付公司債	<u>38,197,196</u>	<u>34,508,565</u>
	59,697,196	54,508,5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00,000</u>)	(<u>3,500,000</u>)
	<u>\$ 56,197,196</u>	<u>\$ 51,008,565</u>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99年第一期	\$ 3,000,000	\$ 3,000,000
100年第一期	-	3,000,000
100年第二期	1,500,000	2,000,000
101年第一期	4,000,000	4,000,000
103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103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5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7年第一期	2,500,000	-
107年第二期	<u>2,500,000</u>	-
	21,500,000	2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00,000</u>)	(<u>3,500,000</u>)
	<u>\$ 18,000,000</u>	<u>\$ 16,500,000</u>

- 臺灣新光商銀於 99 年 5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 99 年 6 月 30 日發行 99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

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2 月 1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0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10 年期，於 1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乙券為 7 年期，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6 月 2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3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4440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7.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甲券為 7 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 10 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9. 臺灣新光商銀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10 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105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107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 積次順位公司債	6,000,000	-
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	4,849,300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	1,503,900	3,982,700
國內第五期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	5,000,000	-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	3,000,000	3,0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 司債	<u>5,000,000</u>	<u>5,000,000</u>
	38,503,900	34,832,000
減：國內第三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120,089)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60,560)	(203,346)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u>(246,144)</u>	<u>-</u>
	<u>\$38,197,196</u>	<u>\$34,508,565</u>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659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國內 107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4.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702 號函核准，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票面利率：年息 0%。
 -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3 年 8 月 27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
 -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9.8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均為每股新台幣 9.17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負債。負債組

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85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729,211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3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26,387 仟元及 77,307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485 仟元及 5,485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及贖回。

5.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7794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8 月 22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贖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5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96 元及 9.35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4,061 仟元及 10,351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443,340 仟元及 3,779,354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6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27,311 仟元及 16,253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6,290 仟元及 23,601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項下。

(1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 2,496,100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29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 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6 元。

C.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6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六）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37,50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753,856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7 年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07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1,856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 5,50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發生轉換。

7.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20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發行國內 104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4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22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1.42%。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8.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531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4 月 5 日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4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5 日。
-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5) 票面利率：1.25%。
-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一、其他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質押借款	-	\$ -	0.70	\$ 480,000
信用借款	5.46~6.08	<u>592,771</u>	0.86~5.66	<u>1,108,332</u>
		<u>\$ 592,771</u>		<u>\$ 1,588,332</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 42,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61,954	\$ 1,650,80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10,969</u>	<u>36,325</u>
	<u>\$ 1,172,923</u>	<u>\$ 1,687,129</u>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147,445</u>	<u>\$ 149,151</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64,608	\$ 9,618,9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102,654)	(7,968,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61,954</u>	<u>\$ 1,650,8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	<u>\$ 8,182,832</u>	<u>(\$ 7,400,757)</u>	<u>\$ 782,07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7,732	-	147,732
前期服務成本	1,550	-	1,550
利息費用（收入）	<u>96,903</u>	<u>(97,034)</u>	<u>(131)</u>
認列於損益	<u>246,185</u>	<u>(97,034)</u>	<u>149,1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96,843)	(396,8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33,546	-	233,5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2,412	-	42,4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101,202</u>	<u>-</u>	<u>2,101,2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7,160</u>	<u>(396,843)</u>	<u>1,980,317</u>
雇主提撥	-	(1,259,704)	(1,259,704)
福利支付	(1,186,228)	1,186,228	-
其 他	<u>(1,035)</u>	<u>-</u>	<u>(1,035)</u>
106年12月31日	<u>9,618,914</u>	<u>(7,968,110)</u>	<u>1,650,80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9,204	-	129,204
前期服務成本	828	-	828
利息費用（收入）	<u>113,437</u>	<u>(96,024)</u>	<u>17,413</u>
認列於損益	<u>243,469</u>	<u>(96,024)</u>	<u>147,4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703)	(47,70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28,343	-	28,34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114,542)	\$ -	(\$ 114,54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16,957</u>	<u>-</u>	<u>516,9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0,758</u>	<u>(47,703)</u>	<u>383,055</u>
雇主提撥	-	(1,114,104)	(1,114,104)
福利支付	(1,127,265)	1,123,287	(3,978)
其 他	<u>(1,268)</u>	<u>-</u>	<u>(1,268)</u>
107年12月31日	<u>\$ 9,164,608</u>	<u>(\$ 8,102,654)</u>	<u>\$ 1,061,95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離職率。因此計畫成員離職率降低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u>107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	2.00%~4.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0%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13%	2.75%
元富證券公司	0.97%~0.98%	0.05%~1.00%

(接次頁)

(承前頁)

衡 量 日	折 現 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臺灣新光商銀	1.1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00%	2.25%
新富保代公司	1.13%	3.25%
<u>106年12月31日</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21%	3.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13%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25%	2.75%
元富證券公司	1.02%~1.05%	0.05%~1.00%
臺灣新光商銀	1.13%	2.25%
新光行銷公司	1.13%	2.25%
新光銀保代公司	1.38%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280,849)	(\$ 300,446)
減少 0.5%	<u>\$ 298,866</u>	<u>\$ 319,2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290,883</u>	<u>\$ 311,870</u>
減少 0.5%	<u>(\$ 276,171)</u>	<u>(\$ 296,60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45,500</u>	<u>\$ 277,05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14 年	4~15 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	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上市股票	104,314,798	103,133,145
	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	上市股票	17,261,883	17,334,883
	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404,636	3,404,63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55,000	-
	公司			
			<u>125,036,317</u>	<u>123,872,664</u>
基	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新光特選內需收益ETF	2,500,000	-
	有限公司	基金		
公	司	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01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	130張	130張
	公司	順位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05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	700張	700張
	公司	順位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07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	300張	-
	公司	順位公司債		

三三、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 31,765,361	\$ 34,364,476
債券	9,454,574	11,890,700
應收款項	78,437	381,066
銀行存款	2,505	1,298
	<u>\$ 41,300,877</u>	<u>\$ 46,637,54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40,460,664	\$ 45,779,109
其他應付款	13,335	55,549
投資合約	826,878	802,882
	<u>\$ 41,300,877</u>	<u>\$ 46,637,5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5,489,612	\$ 5,216,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3,908,314)	2,642,577
兌換損益	(419,840)	(1,695,597)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1,620,630	1,619,475
什項收入	(3,199)	(979)
	<u>\$ 2,778,889</u>	<u>\$ 7,782,055</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 897,816	\$ 10,285,851
解約金	5,942,308	4,682,94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 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5,327,858)	(8,440,613)
管理費支出	<u>1,266,623</u>	<u>1,253,875</u>
	<u>\$ 2,778,889</u>	<u>\$ 7,782,05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83,723 仟元及 82,470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4,909,378	\$ 3,823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3,255,207	1,737,469
應付交割帳款	9,408,679	10,414,513
應付待交換票據	2,934,597	3,476,593
承兌匯票	597,397	809,280
應付信託基金款	63,157	167,236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945,199	760,34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52,342	1,585,369
應付保險給付	632,463	441,016
應付代收款	449,242	269,281
應付佣金	937,536	800,837
其他	<u>2,306,596</u>	<u>3,321,682</u>
	<u>\$ 38,191,793</u>	<u>\$ 23,787,447</u>

三五、保險業負債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保險業負債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604,415	\$ 8,001,801
賠款準備	3,058,189	2,784,735
責任準備	2,515,837,684	2,295,349,605
特別準備	5,962,648	7,764,324
保費不足準備	6,695,999	7,382,03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五二）	4,734,258	2,551,225
	<u>\$ 2,544,893,193</u>	<u>\$ 2,323,833,724</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216,735,788)	(\$ 207,562,568)
收回特別準備	1,725,946	6,920,972
（提存）收回賠款準備	(273,048)	(398,222)
收回（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u>707,289</u>	<u>453,971</u>
小計	(214,575,601)	(200,585,847)
（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附註三九）	(614,816)	(307,382)
（提存）收回外匯價格準備淨變 動（附註三九）	<u>(2,183,033)</u>	<u>554,791</u>
合計	<u>(\$ 217,373,450)</u>	<u>(\$ 200,338,438)</u>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770	\$ -	\$ 779	\$ 472	\$ 10	\$ 482
個人傷害險	3,596,090	-	3,596,090	3,460,640	-	3,460,640
個人健康險	3,712,553	-	3,712,553	3,550,461	-	3,550,461
團體險	1,255,078	-	1,255,078	950,853	-	950,853
投資型保險	39,915	-	39,915	39,365	-	39,365
合計	8,604,406	9	8,604,415	8,001,791	10	8,001,80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9,843	-	19,843	40,824	-	40,824
個人傷害險	332	-	332	1,746	-	1,746
個人健康險	56,966	-	56,966	46,804	-	46,804
投資型保險	1	-	1	64	-	64
合計	77,142	-	77,142	89,438	-	89,438
淨額	\$ 8,527,264	9	\$ 8,527,273	\$ 7,912,353	10	\$ 7,912,363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年初餘額	\$ 8,001,791	\$ 8,001,801	\$ 7,706,364	\$ 7,706,372
本年度提存數	10,294,962	10,294,971	9,018,231	9,018,239
本年度收回數	(9,692,347)	(9,692,357)	(8,722,804)	(8,722,810)
年底餘額	8,604,406	8,604,415	8,001,791	8,001,801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89,438	89,438	101,546	101,546
本年度增加數	320,226	320,226	467,688	467,688
本年度減少數	(332,428)	(332,428)	(479,641)	(479,641)
淨兌換差額	(94)	(94)	(155)	(155)
年底餘額	77,142	77,142	89,438	89,438
年底淨額	\$ 8,527,264	\$ 8,527,273	\$ 7,912,353	\$ 7,912,363

2. 賠款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19,479	-	\$ 219,479	\$ 200,232	-	\$ 200,232
未報	5,886	3	5,889	5,348	3	5,351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97,340	-	197,340	175,182	-	175,182
未報	948,858	-	948,858	952,592	-	952,592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81,461	-	81,461	83,729	-	83,729
未報	1,042,245	-	1,042,245	898,462	-	898,462
團體						
已報未付	21,505	-	21,505	37,331	-	37,331
未報	513,772	-	513,772	393,269	-	393,269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27,640	-	27,640	38,587	-	38,587
合計	3,058,186	3	3,058,189	2,784,732	3	2,784,73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u>\$ 3,058,186</u>	<u>3</u>	<u>\$ 3,058,189</u>	<u>\$ 2,784,732</u>	<u>3</u>	<u>\$ 2,784,735</u>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年初餘額	\$ 2,784,732	3	\$ 2,784,735	\$ 2,388,722	2	\$ 2,388,724
本年度撥存款	3,620,910	-	3,620,910	3,401,621	1	3,401,622
本年度收回款	(3,347,862)	-	(3,347,862)	(3,003,400)	-	(3,003,400)
淨兌換差額	406	-	406	(2,211)	-	(2,211)
年底餘額	3,058,186	3	3,058,189	2,784,732	3	2,784,735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3,058,186</u>	<u>3</u>	<u>\$ 3,058,189</u>	<u>\$ 2,784,732</u>	<u>3</u>	<u>\$ 2,784,735</u>

3. 責任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置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置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合 計
壽險	\$ 2,265,176,475	\$ 4,810,548	\$ 2,269,987,023	\$ 2,065,116,436	\$ 4,948,082	\$ 2,070,064,518
健康險	217,555,052	-	217,555,052	194,633,715	-	194,633,715
年金險	464,025	27,136,866	27,600,891	501,639	29,836,885	30,338,524
投資型保險	227,425	-	227,425	312,848	-	312,848
合計	2,483,422,977	31,947,414	2,515,370,391	2,260,564,638	34,784,967	2,295,349,60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額	\$ 2,483,422,977	\$ 31,947,414	\$ 2,515,370,391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295,349,605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年12月31日為2,515,837,684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置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置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295,349,605	\$ 2,064,448,268	\$ 38,821,823	\$ 2,103,270,091
本年度提存款	342,788,861	1,057,055	343,845,916	315,335,969	1,088,491	316,424,460
本年度收回款	(123,215,520)	(3,894,608)	(127,110,128)	(103,736,545)	(5,125,347)	(108,861,892)
淨兌換差額	3,284,998	-	3,284,998	(15,483,054)	-	(15,483,054)
年底餘額	2,483,422,977	31,947,414	2,515,370,391	2,260,564,638	34,784,967	2,295,349,60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2,483,422,977	\$ 31,947,414	\$ 2,515,370,391	\$ 2,260,564,638	\$ 34,784,967	\$ 2,295,349,605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年12月31日為2,515,837,684仟元。

4. 特別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 影 響 數	保 險 合 約	IFRSs 開帳 影 響 數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987,688	-	\$ 2,198,940	-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 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3,974,960	-	5,565,384
合 計	\$ 1,987,688	\$ 3,974,960	\$ 2,198,940	\$ 5,565,384
		\$ 5,962,648		\$ 7,764,324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IFRSs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保 險 合 約	首次適用IFRSs投 資性不動產依公允 價值開帳填補不利 影響數後之增值
年初餘額	\$ 2,198,940	\$ 5,565,384	\$ 2,119,912	\$ 12,565,384
IFRS9 調整數	(4,777)	-	-	-
調整後期初餘額	2,194,163	5,565,384	2,119,912	12,565,384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333,193	-	471,630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468,715)	-	(392,602)	-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處分	(70,953)	-	-	-
首次適用IFRSs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值收回數	-	(1,590,424)	-	(7,000,000)
年底餘額	\$ 1,987,688	\$ 3,974,960	\$ 2,198,940	\$ 5,565,384
		\$ 5,962,648		\$ 7,764,324

註1：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註2：合併公司依107年3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272230號函及106年2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0502915790號函核准於107年及106年收回不動產增
值特別準備金額分別計1,590,424仟元及7,000,000仟元，107年及106年度合併公司已收回金額為1,590,424仟元及7,000,000仟元。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計 合 計
個人壽險	\$ 6,455,048	-	\$ 6,455,048	\$ 7,124,259	-	\$ 7,124,259
個人健康險	240,951	-	240,951	257,775	-	257,775
合 計	6,695,999	-	6,695,999	7,382,034	-	7,382,034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 額	<u>\$ 6,695,999</u>	<u>-</u>	<u>\$ 6,695,999</u>	<u>\$ 7,382,034</u>	<u>-</u>	<u>\$ 7,382,034</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工 具	總 計
年初餘額	\$ 7,382,034	-	\$ 7,382,034	\$ 7,923,089	-	\$ 7,923,089
本年度提存款	583,709	-	583,709	550,981	-	550,981
本年度收回款	(1,290,998)	-	(1,290,998)	(1,004,952)	-	(1,004,952)
淨兌換差額	21,254	-	21,254	(87,084)	-	(87,084)
年底餘額	6,695,999	-	6,695,999	7,382,034	-	7,382,034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u>\$ 6,695,999</u>	<u>-</u>	<u>\$ 6,695,999</u>	<u>\$ 7,382,034</u>	<u>-</u>	<u>\$ 7,382,034</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2,515,837,684	\$ 2,295,349,605
未滿期保費準備	8,604,415	8,001,801
賠款準備	3,058,189	2,784,735
保費不足準備	6,695,999	7,382,034
特別準備	7,483,601	9,285,277
合計	2,541,679,888	2,322,803,452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2,541,679,888</u>	<u>\$ 2,322,803,452</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2,236,635,346</u>	<u>\$ 2,000,015,399</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群組 重要假設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保費評價法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 設，係依公司最 佳估計情境及 考量現時資訊 下之整體投資 組合報酬率訂 定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01,821,382	\$ 474,469	\$ 302,295,851	\$ 276,295,542	\$ 390,184	\$ 276,685,726
再保費收入	19,277	-	19,277	32,343	-	32,343
保費收入	301,840,659	474,469	302,315,128	276,327,885	390,184	276,718,069
減：再保費支出	(1,243,943)	-	(1,243,943)	(1,136,019)	-	(1,136,01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14,817)	1	(614,816)	(307,380)	(2)	(307,38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99,981,899</u>	<u>\$ 474,470</u>	<u>\$ 300,456,369</u>	<u>\$ 274,884,486</u>	<u>\$ 390,182</u>	<u>\$ 275,274,668</u>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51,887,976	\$ 3,894,997	\$ 155,782,973	\$ 129,254,295	\$ 5,125,722	\$ 134,380,017
再保險賠款	7,887	-	7,887	11,119	-	11,119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1,895,863	3,894,997	155,790,860	129,265,414	5,125,722	134,391,136
減：撥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15,977)	-	(1,015,977)	(456,229)	-	(456,22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150,879,886</u>	<u>\$ 3,894,997</u>	<u>\$ 154,774,883</u>	<u>\$ 128,809,185</u>	<u>\$ 5,125,722</u>	<u>\$ 133,934,907</u>

三六、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500,000</u>	<u>12,000,000</u>
額定股本	<u>\$135,000,000</u>	<u>\$12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185,506</u>	<u>10,241,903</u>
已發行股本	\$121,855,057	\$102,281,441
預收股本	<u>748,884</u>	<u>137,586</u>
	<u>\$122,603,941</u>	<u>\$102,419,02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74,888 仟股及 13,759 仟股，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 (GDR) 計 289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7,213 仟股。

非現金交易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行 10,637,438 仟元之普通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元富證券 66.82% 之非控制權益 15,601,360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權益、庫藏股票及資本公積 608,352 仟元、(227,793) 仟元及 4,583,363 仟元。

盈餘轉增資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由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1,576,897,7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7,689,772 股。除權基準日為 107 年 9 月 28 日。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13,041,043	\$ 8,869,788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 換選擇權	290,782	509,332
其他資本公積	603,497	654,669
	<u>\$ 13,935,322</u>	<u>\$ 10,033,789</u>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 股份總額	<u>2,584,153</u>	<u>2,584,153</u>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 變動影響數	(147,506)	(234,2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溢價	7,401,898	7,814,006
發行普通股溢價及 股份轉換	24,829,971	20,333,347
註銷庫藏股	(128,277)	(128,277)
彌補虧損	<u>(30,291,229)</u>	<u>(30,291,229)</u>
小計	<u>1,664,857</u>	<u>(2,506,398)</u>
合計	<u>\$ 13,041,043</u>	<u>\$ 8,869,788</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四一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53,117		\$ 481,03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062,765)		-		
現金股利	3,679,429		2,045,628		
股票股利	1,576,898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 12,852,497	\$ 18,915,262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		
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		
公積(詳下述(2))	156,585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		
(3))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4))	4,768,004	4,768,004
合 計	<u>\$ 21,154,359</u>	<u>\$ 27,217,124</u>

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依 100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 100 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60,508 仟元 (買賣損失準備 72,902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94 仟元) 及 291,852 仟元 (違約損失準備 282,811 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 57,118 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7 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 101 年 2 月 7 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4.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

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398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就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合併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合併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為 188,693 仟元。

(五)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3,921,6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40,193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451)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22,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相關所得稅	(3,561,9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9,128,8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943,065
年底餘額	<u>(\$ 12,852,496)</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12,852,496)
追溯適用 IFRS 9之影響數	12,852,496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878,655
年初餘額 (IFRS 9)	5,878,655
稅率變動	(364,631)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 15,190,751)
權益工具	1,911,0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相關之所得稅	1,112,97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17,962)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份額	(12,545)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5,352,850)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稅	2,376,16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538,579)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1,79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51,79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6,741,583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681,795)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重分類至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1,553)
年底餘額	(\$ 2,951,688)

(七)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4,660,102	\$ 14,171,41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526,622	-
年初餘額 (IFRS 9)	15,186,724	14,171,41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24,804	687,7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7)	(34,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243,747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211)	(36,74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相關所得稅	2,465	6,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77,30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3,142)	(\$ 260,23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203,8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601,360)	-
年底餘額	<u>\$ 409,160</u>	<u>\$ 14,660,102</u>

(八)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200,000
本年度增加	(149,307)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50,693</u>
107年1月1日股數	50,693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693)
本年度增加	14,26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20,205</u>
107年12月31日股數	<u>34,472</u>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1月24日決議通過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將200,000仟股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107年12月31日已全數轉讓，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9.17元。

本公司依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12.2元之價格，向已就本公司107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提出異議之股東收買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計14,267仟股，買回金額174,053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0,205仟股，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89</u>	<u>\$ 1.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5</u>	<u>\$ 0.9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753,791</u>	<u>\$ 10,531,17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55,554</u>	<u>108,8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809,345</u>	<u>\$ 10,639,97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18,050</u>	<u>10,186,19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483,128</u>	<u>886,1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01,178</u>	<u>11,072,33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6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5</u>	<u>\$ 1.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8</u>	<u>\$ 0.9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八、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6,324,435	\$ 6,129,785
再保佣金收入	<u>416,070</u>	<u>324,255</u>
	<u>6,740,505</u>	<u>6,454,040</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11,188,510	11,479,765
手續費支出	<u>1,614,637</u>	<u>1,428,418</u>
	<u>12,803,147</u>	<u>12,908,183</u>
	<u>(\$ 6,062,642)</u>	<u>(\$ 6,454,143)</u>

三九、保險業務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302,295,851	\$ 276,685,726
再保費收入	<u>19,277</u>	<u>32,343</u>
保費收入合計	302,315,128	276,718,069
減：再保費支出	(1,243,943)	(1,136,01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614,816)</u>	<u>(307,382)</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300,456,369	275,274,668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2,183,033)	554,79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三三)	<u>2,778,889</u>	<u>7,782,055</u>
	<u>301,052,225</u>	<u>283,611,514</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5,790,860	134,391,13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1,015,977)</u>	<u>(456,229)</u>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54,774,883	133,934,907
承保費用	13,111	13,742
安定基金	574,427	525,75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三三)	<u>2,778,889</u>	<u>7,782,055</u>
	<u>158,141,310</u>	<u>142,256,463</u>
	<u>\$ 142,910,915</u>	<u>\$ 141,355,051</u>

四十、投資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082,276	\$ 1,545,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2,316,041	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7,123,19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70,507,39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62,7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4,201,9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32,993,392
放 款	21,042,134	20,411,147
其 他	701,401	628,909
	<u>\$ 103,772,439</u>	<u>\$ 93,943,4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34,108,071)	\$ 24,433,889
股利收入	3,170,793	135,557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11,429,170	2,744,616
衍生工具	(53,055,913)	40,060,191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396,881	130,210
	<u>(\$ 71,167,140)</u>	<u>\$ 67,504,46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 損益		
股利收入	\$ 9,414,385	\$ -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748,012	-
	<u>\$ 10,162,397</u>	<u>\$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15,515,460</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63,396</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	\$ 12,594,285
股利收入	-	8,928,97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	1,437,065
	<u>\$ -</u>	<u>\$ 22,960,323</u>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租金收入(附註四十)	\$ 3,582,906	\$ 3,497,819
處分不動產損益	-	29,436
	<u>\$ 3,582,906</u>	<u>\$ 3,527,255</u>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9)
投資性不動產	(1,261,905)	(25,899)
預付租賃款—地上權	(559,02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17,9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03,384)	-
	<u>(\$ 2,206,352)</u>	<u>(\$ 26,62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股利收入	\$ -	\$ 104,188
處分投資損益	-	(2,051)
	<u>\$ -</u>	<u>\$ 102,13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u>\$ -</u>	<u>\$ 7,127,692</u>
其他淨投資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利益	<u>\$ 1,688,029</u>	<u>\$ -</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為 209,507 仟元
(總售價 209,984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77 仟元)，扣除帳面

價值 171,39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8,108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台北市內湖陽光街大樓因都更合建案拆除舊有建物並辦理滅失登記，處分損失為 8,672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瑞安段土地因可回收金額 37,976 仟元低於帳面金額 63,875 仟元，故提列減損損失 25,899 仟元。

四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7,129,422	\$ 16,333,958
勞健保費用	1,252,278	1,166,719
退職後福利	737,534	682,760
董事酬金	198,436	177,975
其他員工福利	<u>614,713</u>	<u>586,2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932,383</u>	<u>\$ 18,947,696</u>
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4,747,756	\$ 4,430,480
營業費用	<u>15,184,627</u>	<u>14,517,216</u>
	<u>\$ 19,932,383</u>	<u>\$ 18,947,696</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63 人及 16,6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78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為 1,161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為 1,008 仟元。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以上、0.05% 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1% 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0.00%	0.03%
董監事酬勞	0.00%	0.28%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3,250
董監事酬勞		-		31,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250	\$	470
董監事酬勞		31,000		3,100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 760,295	\$ 723,404
投資性不動產	907,518	929,627
無形資產	291,731	244,895
其他資產	111,608	96,366
	<u>\$ 2,071,152</u>	<u>\$ 1,994,29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67,813</u>	<u>\$ 1,653,0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03,339</u>	<u>\$ 341,261</u>

四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62,503)	(\$ 758,9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47,609)	(152,012)
土地增值稅	-	(30,42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866	(293,44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95,603)	2,277,792
稅率變動	<u>1,848,728</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556,121)</u>	<u>\$ 1,042,9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034,716</u>	<u>\$ 10,175,9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及106年 度分別採 20%及 17%)	(\$ 2,206,944)	(\$ 1,729,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損益	3,353,333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4,409)	(96,417)
免稅所得	1,060,491	3,454,309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35,924)	75,026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3,013,174)	228,85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8,3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47,609)	(\$ 152,012)
土地增值稅	-	(30,422)
稅率變動	1,848,728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 效果	(636,454)	(364,355)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 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99)	(35,2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866	(293,446)
其他	<u>126,074</u>	<u>(5,1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556,121)</u>	<u>\$ 1,042,9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 681,795)	\$ -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u>681,795</u>	<u>-</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稅率變動	(\$ 139,648)	\$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2,502	-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561,926)
一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76,611	336,654
重分類調整		
一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376,169	-
一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061,879	-
一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3,06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7,487,513</u>	<u>(\$ 1,282,207)</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299,374</u>	<u>\$ 3,048,33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1,241</u>	<u>\$ 195,952</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認列於							
	年 初 餘 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23,656	\$ -	\$ 223,656	\$ 45,221	\$ -	\$ -	\$ 268,877	
確定福利計畫	281,333	-	281,333	(375,629)	301,594	-	207,29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10,790,568	423,078	11,213,646	(3,149,657)	-	-	8,063,9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6,634	(2,106,634)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40,743	240,743	11,586	5,119,676	(694,029)	4,677,976	
備抵呆帳	458,335	99,413	557,748	(107,502)	-	-	450,24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其 他	\$ 32,607	(\$ 24,502)	\$ 8,105	\$ 31,555	\$ -	\$ -	\$ 39,660
虧損扣抵	179,441	-	179,441	4,385,634	-	681,795	5,246,870
合 計	<u>\$ 14,072,574</u>	<u>(\$ 1,367,902)</u>	<u>\$ 12,704,672</u>	<u>\$ 841,208</u>	<u>\$ 5,421,270</u>	<u>(\$ 12,234)</u>	<u>\$ 18,954,9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324,909	\$ -	\$ 324,909	\$ 60,129	\$ -	\$ -	\$ 385,038
商譽攤銷	215,241	-	215,241	39,415	-	-	254,65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78,259	-	78,259	(17,226)	-	-	61,0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2,146,340	2,146,340	5,725	(2,066,243)	-	85,822
其 他	18,771	-	18,771	40	-	-	18,8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02,797	-	2,902,797	-	-	-	2,902,797
合 計	<u>\$ 3,539,977</u>	<u>\$ 2,146,340</u>	<u>\$ 5,686,317</u>	<u>\$ 88,083</u>	<u>(\$ 2,066,243)</u>	<u>\$ -</u>	<u>\$ 3,708,157</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其 他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18,768	\$ 4,888	\$ -	\$ -	\$ -	\$ 223,656
確定福利計畫	133,993	(189,268)	336,608	-	-	281,33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1,484,014	9,306,554	-	-	-	10,790,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725,495	-	(1,618,861)	-	-	2,106,634
備抵呆帳	328,725	129,610	-	-	-	458,335
其 他	31,391	1,216	-	-	-	32,607
虧損扣抵	7,746,490	(7,567,049)	-	-	-	179,441
合 計	<u>\$ 13,668,876</u>	<u>\$ 1,685,951</u>	<u>(\$ 1,282,253)</u>	<u>\$ -</u>	<u>\$ -</u>	<u>\$ 14,072,5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						
價值	\$ 336,888	(\$ 11,979)	\$ -	\$ -	\$ -	\$ 324,909
商譽攤銷	198,248	16,993	-	-	-	215,24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及兌換損益	662,303	(584,044)	-	-	-	78,259
其 他	19,022	(205)	(46)	-	-	18,7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15,403	(12,606)	-	-	-	2,902,797
合 計	<u>\$ 4,131,864</u>	<u>(\$ 591,841)</u>	<u>(\$ 46)</u>	<u>\$ -</u>	<u>\$ -</u>	<u>\$ 3,539,977</u>

註：重分類應收連結稅制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52,408,526</u>	<u>\$ 39,076,120</u>
資產減損	<u>\$ 2,857,683</u>	<u>\$ 788,400</u>

(七)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40,751,618	114年
<u>36,833,166</u>	117年
<u>\$77,584,784</u>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10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3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103
臺灣新光商銀	10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04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03
新光行銷公司	105
新富保代公司	104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3
新光投信公司	103
元富證券公司	103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102 及 103 年度之核定差異已於 107 年度入帳。對於 99、100、101 及 102 年度核定結果與原申報之主要差異項目，本公司將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
2. 元富證券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6 年度外，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 101~105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繳納相關之所得稅。

四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吳東進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九人	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閒達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勝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永光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運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聯安服務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保投資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堡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新光電通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洪琪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芳農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加棟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魯閣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玉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啟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北投大飯店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瑞士大飯店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近親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意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昕沛實業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吳東賢	實質關係人
吳東亮	實質關係人
吳東昇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吳邦聲	實質關係人
蘇峻弘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清算中。

註 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合資公司(2)關聯企業(3)主要管理階層(4)實質關係人(5)其他關係人(未包含於前述(1)~(4)項者)，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7年	\$ 49,259	-	\$ 1,209	-
106年	138,385	-	8,316	-

107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主要管理階層	4,719	1,411	1,411	-	不動產	57	無
	實質關係人	130,726	47,848	47,848	-	不動產	1,152	無

106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期 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	506,120	-	-	-	不動產	5,480	無
	主要管理階層	5,124	4,753	4,753	-	不動產	89	無
	實質關係人	176,159	133,632	133,632	-	不動產	2,747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年 度	12月31日		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07年	\$ 2,230,938	-	\$ 42,168	-
106年	2,162,446	-	36,862	-

107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3	23,690	11,522	11,522	-	車輛	34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9	460,110	396,716	396,716	-	不動產	5,796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2,373	無
	瑞新興業公司	120,000	-	-	-	不動產	8	無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500,000	496,000	496,000	-	不動產	9,756	無
	新光兆豐公司	711,850	660,000	660,000	-	不動產	11,930	無
	其他	831,200	516,700	516,7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1,960	無

106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4	17,260	14,875	14,875	-	車輛	13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8	374,342	311,641	311,641	-	不動產	4,866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新光兆豐	810,000	650,000	650,000	-	不動產	11,599	無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72,000	261,800	261,8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309	無
	洪琪公司	226,900	222,900	222,9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084	無
	其他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401	無
	其他關係人							無
	王田毛紡	500,000	460,000	460,000	-	不動產	9,746	無
	其他	123,729	91,230	91,230	-	不動產	1,600	無
	主要管理階層	24,000	-	-	-	不動產	122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 100,000	\$ -	\$ -	0.50	不動產	
新光紡織公司	6,351	-	-	0.50	上市櫃股票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8,341	<u>38,341</u>	-	0.50	上市櫃股票	
		<u>\$ 38,341</u>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擔保品內容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 285,000	\$ 80,000	\$ -	0.50	不動產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8,677	-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公司	7,149	<u>5,419</u>	-	0.50	上市櫃股票	
		<u>\$ 85,419</u>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790,640	0.00%-2.43%	\$ 1,846
友輝光電公司	394,517	0.00%-1.04%	190
鴻新建設公司	273,356	0.00%-0.53%	703
傑仕堡商旅公司	194,482	0.00%-1.04%	316
新昕國際公司	107,927	0.00%-0.48%	309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195,153	0.00%-0.66%	66
瑞新興業公司	9,257	0.00%-0.05%	12
新光紡織公司	100,555	0.00%-1.04%	74
其他	<u>373,727</u>		<u>1,824</u>
	<u>2,439,614</u>		<u>5,340</u>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64,786	0.00%-1.20%	309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21,846	0.00%-0.80%	2,329
誼光保全公司	379,752	0.00%-0.40%	192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61,280	0.00%-0.05%	1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40,413	0.00%-0.30%	161
台灣保全公司	54,897	0.00%-0.05%	13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63,184	0.00%-0.40%	13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98,059	0.00%-1.09%	924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 金會	69,350	0.00%-1.07%	648
新光育樂公司	7,020	0.00%-0.05%	36
新昕投資公司	64,950	0.01%-0.05%	10
其他	<u>1,423,105</u>		<u>8,374</u>
	<u>3,348,642</u>		<u>13,150</u>
	<u>\$ 5,788,256</u>		<u>\$ 18,490</u>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723,966	0.00%-0.60%	\$ 1,279
鴻新建設公司	275,568	0.00%-0.53%	150
友輝光電公司	110,355	0.00%-1.04%	153
新昕國際公司	76,252	0.00%-0.40%	291
瑞新興業公司	11,466	0.00%-0.05%	9
達輝光電公司	9,125	0.00%-1.13%	71
其他	119,576		145
	<u>1,326,308</u>		<u>2,098</u>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98,719	0.00%-1.04%	214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621,619	0.00%-0.45%	1,249
誼光保全公司	340,130	0.00%-0.40%	115
新光紡織公司	47,592	0.00%-1.04%	89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公司	46,618	0.00%-0.62%	22
新勝公司	49,123	0.00%-0.05%	26
傑士堡商旅公司	183,016	0.00%-0.63%	4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80,285	0.00%-0.30%	138
新光海洋企業公司	7,627	0.00%-0.05%	15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 慈善基金會	59,737	0.00%-0.40%	133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文教基金會	93,260	0.00%-1.15%	963
財團法人吳東進 基金會	64,582	0.00%-1.15%	636
其他	1,348,782		9,091
	<u>3,441,090</u>		<u>12,733</u>
	<u>\$ 4,767,398</u>		<u>\$ 14,831</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6.15%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3.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1) 出租重大投資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租金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				
百貨公司	\$ 502,857	14	\$ 457,378	13
新光吳火獅				
紀念醫院	33,839	1	32,448	1
其 他	<u>99,056</u>	<u>3</u>	<u>109,631</u>	<u>3</u>
	635,752	18	599,457	17
實質關係人	<u>47,759</u>	<u>1</u>	<u>37,666</u>	<u>1</u>
	<u>\$ 683,511</u>	<u>19</u>	<u>\$ 637,123</u>	<u>18</u>

(2)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3)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36,533 仟元及 38,544 仟元。

4.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35,483	\$ 121,264	\$ 147,713	\$ 122,318
實質關係人	<u>36,629</u>	<u>10,496</u>	<u>33,164</u>	<u>2,601</u>
	<u>\$ 172,112</u>	<u>\$ 131,760</u>	<u>\$ 180,877</u>	<u>\$ 124,919</u>

5. 承租不動產

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0,619	\$ 14,119
實質關係人	<u>4,000</u>	<u>500</u>
	<u>\$ 14,619</u>	<u>\$ 14,61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承保佣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735	\$ 2,33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92,050	848,645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u>259,843</u>	<u>410,171</u>
	<u>\$ 853,628</u>	<u>\$ 1,261,155</u>

7. 手續費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340,742	\$ 321,736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5	-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532	378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u>8,458</u>	<u>9,215</u>
	<u>\$ 349,737</u>	<u>\$ 331,329</u>

8. 手續費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5,700	\$ 5,7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09	419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公司	79	62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	19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338	9,050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 管理維護公司	<u>324</u>	<u>146</u>
	<u>\$ 15,769</u>	<u>\$ 15,387</u>

9.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 大樓管理維護 公司	\$ 3,041	\$ 3,041
誼光保全公司	-	126
大台北瓦斯公司	<u>27</u>	<u>27</u>
	<u>\$ 3,068</u>	<u>\$ 3,194</u>

(2) 保險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 公司	<u>\$ 48,902</u>	<u>\$ 46,846</u>

(3) 租金支出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04,992	\$ 57,647
實質關係人	<u>6,497</u>	<u>2,953</u>
	<u>\$ 111,489</u>	<u>\$ 60,600</u>

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4) 郵電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 公司	<u>\$ 38,681</u>	<u>\$ 24,167</u>

(5) 勞務費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114,316	\$ 117,756
其他	2,315	678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48,356	38,073
其他	<u>118</u>	<u>118</u>
	<u>\$ 165,105</u>	<u>\$ 156,625</u>

(6) 捐贈

合併公司經 107 年 1 月 30 日及 4 月 24 日、106 年 1 月 20 日及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15,000 仟元、4,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7) 其他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33,591	\$ 36,072
實質關係人	<u>747</u>	<u>841</u>
	<u>\$ 34,338</u>	<u>\$ 36,913</u>

10. 受益憑證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572,168	\$ 13,778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u>141,872</u>	<u>-</u>
	<u>\$ 714,040</u>	<u>\$ 13,778</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共同基金分別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買進	<u>\$ 6,378,000</u>	<u>\$ 1,735,000</u>
賣出	<u>\$ 5,650,748</u>	<u>\$ 1,748,805</u>

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300,000	\$ 301,108	\$ -	\$ 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61,800	2,510,943	-	367
	<u>\$ 2,561,800</u>	<u>\$ 2,812,051</u>	<u>\$ -</u>	<u>\$ 368</u>

12. 附賣回債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00,000	0.41~0.50	\$ 926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		1
	<u>\$ 300,000</u>		<u>\$ 927</u>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 300,000</u>	0.40~0.45	<u>\$ 2,949</u>

13. 附賣回票券投資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 -</u>	0.38~0.40	<u>\$ 462</u>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u>\$ -</u>	0.38~0.42	<u>\$ 194</u>

14. 買斷

	107年度		106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50,000	\$ 2,153,653	\$ -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3,156,434	-	-
合計	<u>\$ 5,300,000</u>	<u>\$ 5,310,087</u>	<u>\$ -</u>	<u>\$ -</u>

15. 賣 斷

	107年度		106年度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200,000	\$ -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0,000	7,874,291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u>2,900,000</u>	<u>2,904,954</u>	<u>-</u>	<u>-</u>
合 計	<u>\$ 10,590,000</u>	<u>\$ 10,979,245</u>	<u>\$ -</u>	<u>\$ -</u>

上開債券買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

16. 債券投資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餘額分別為 450,630 仟元及 453,119 仟元。

17.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4,192	\$ 3,21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公司	<u>25,608</u>	<u>20,455</u>
	<u>\$ 29,800</u>	<u>\$ 23,669</u>

18. 借券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借 券	還 券	借 券	還 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 公司	\$ -	\$ -	\$ 15	\$ -
華南永昌綜合 證券公司	<u>23</u>	<u>-</u>	<u>-</u>	<u>-</u>
	<u>\$ 23</u>	<u>\$ -</u>	<u>\$ 15</u>	<u>\$ -</u>

19.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07年度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548	\$ 442
洪士琪	瑞芳農業公司		24,100	21,100
洪士琪	新沛實業公司		9,700	-
洪士琪	加棟開發公司		62,100	57,100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61,800	201,900
洪士琪	洪琪公司		257,700	257,700
			<u>\$ 615,948</u>	<u>\$ 538,242</u>

		106年度		
		授 信 戶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643	\$ 548
洪士琪	瑞芳農業公司		16,000	-
洪士琪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272,000	261,800
洪士琪	洪琪公司		226,900	222,900
洪士琪	新沛實業公司		8,200	8,200
			<u>\$ 523,743</u>	<u>\$ 493,448</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6年4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出售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股份予其他關係人新保投資公司2,000仟股、誼光保全公司1,500仟股、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1,500仟股、新誼整合科技公司1,500仟股、台灣保全公司1,500仟股及新堡科技公司1,000仟股，每股處分價款為32.7元，扣除交易稅後合計293,418仟元，已於106年5月完成交易。由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出售子公司之股份後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故其處分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89,573仟元及其

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08 仟元，依 IFRS 10 規定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21.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年度出售台北市南京公園華廈予實質關係人達裕機電公司，價款為 209,507 仟元（總售價 209,984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477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71,399 仟元，處分利益為 38,108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6,121	\$ 511,172
退職後福利	9,521	9,3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4,894	41,030
	<u>\$ 600,536</u>	<u>\$ 561,5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四、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 -	\$ 13,051,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3,578,7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9,382,548	-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607,446	1,618,08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180,232	180,912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870,000	870,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350,917	1,175,095

四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7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	<u>金 額</u>
	<u>\$ 7,962,075</u>

(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12,405,929	\$ 17,661,903
開發信用狀餘額	3,632,076	5,226,809
信託負債	147,744,880	137,307,78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7,713,260	183,842,829
授信承諾－信用卡	2,067,850	2,207,638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804,06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0,632,208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090,257	金錢信託 110,845,847
債券投資 43,958,876	不動產信託 26,649,978
普通股投資 75,78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2,880,547)
保管有價證券 10,632,208	兌 換 (9)
不 動 產	本期損益 <u>2,497,403</u>
土 地 22,853,952	
房屋及建築 13,473	
在建工程 <u>3,316,259</u>	
信託資產總額 <u>\$ 147,744,88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47,744,880</u>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56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416,245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899
財產交易利益		1,335,038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901,473</u>
		<u>5,660,22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2,976)
手續費	(595)
財產交易損失	(3,068,961)
其他費用	(<u>19</u>)
	(<u>3,162,551</u>)
稅前純益		2,497,673
所得稅費用	(<u>270</u>)
稅後純益	\$	<u>2,497,40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804,067
本金存放本行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090,257
債券投資							43,958,876
普通股投資							75,788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0,632,208
不動產							
土地							22,853,952
房屋及建築							13,473
在建工程							<u>3,316,259</u>
							<u>\$147,744,880</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金額	信託負債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450,90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143,86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4,166,408	金錢信託 111,159,056
債券投資 44,473,007	不動產信託 22,365,626
普通股投資 53,39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392,578)
保管有價證券 4,143,861	兌換 (8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u>31,909</u>
土地 18,294,550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u>3,707,534</u>	
信託資產總額 <u>\$ 137,307,787</u>	信託負債總額 <u>\$ 137,307,787</u>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299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999,040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572
財產交易利益	1,435,326
已實現資本利得	<u>2,286,304</u>
	<u>5,726,54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4,779)
手續費	(290)
財產交易損失	(5,599,435)
其他費用	(<u>13</u>)
	(<u>5,694,517</u>)
稅前純益	32,024
所得稅費用	(<u>115</u>)
稅後純益	<u>\$ 31,90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450,904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4,166,408	
	債券投資					44,473,007	
	普通股投資					53,39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4,143,860	
不動產							
	土地					18,294,550	
	房屋及建築					18,131	
	在建工程					<u>3,707,534</u>	
						<u>\$137,307,787</u>	

(四)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為 27,412 仟元，已付金額為 9,013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2. 元富期貨公司杜姓客戶於 100 年 8 月間發生平倉後超額損失，客戶有 1.31 億餘元債務未償還。元富期貨公司遂自 100 年 9 月起陸續對該客戶提出民刑事訴訟，進行必要之假執行或假扣押，兩造間之訴訟，正由有關法院審理中，公司除已取回分配後部分款項外，訴訟結果尚未明朗，及尚無法預測可能之結果。

(五) 營業租賃協議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7 年，地上權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14,818 仟元及 302,580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553,006	\$ 637,91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410,803	1,282,718
超過 5 年	<u>6,233,176</u>	<u>5,956,935</u>
	<u>\$ 8,196,985</u>	<u>\$ 7,877,572</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873,775</u>	<u>\$ 882,065</u>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37,868 仟元及 807,36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3,176,034	\$ 3,010,34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801,826	7,401,441
超過 5 年	<u>4,371,608</u>	<u>5,120,288</u>
	<u>\$ 15,349,468</u>	<u>\$ 15,532,071</u>

四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四七、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07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84,400,322	\$ 1,011,060	\$ 12,038,688	\$ 2,995	\$ 97,453,06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8,940,920	3,247,657	2,764,659	453,390	155,406,626
淨 收 益	233,341,242	4,258,717	14,803,347	456,385	252,859,69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14,575,601)	-	-	-	(214,575,601)
呆帳費用	6,805	(76,547)	(1,482,258)	-	(1,552,000)
營業費用	(13,430,656)	(3,325,850)	(8,030,714)	(910,154)	(25,697,3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341,790	856,320	5,290,375	(453,769)	11,034,7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39,694	(41,493)	(1,019,524)	(634,798)	(556,1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6,481,484	814,827	4,270,851	(1,088,567)	10,478,595

106 年度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 76,475,576	\$ 901,845	\$ 11,293,952	(\$ 91,172)	\$ 88,580,20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1,818,030	3,313,696	2,850,441	653,458	148,635,625
淨 收 益	218,293,606	4,215,541	14,144,393	562,286	237,215,82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00,585,847)	-	-	-	(200,585,847)
呆帳費用	161,010	25,117	(2,321,684)	-	(2,135,557)
營業費用	(12,209,726)	(3,164,666)	(7,897,219)	(1,046,875)	(24,318,48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659,043	1,075,992	3,925,490	(484,589)	10,175,9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42,570	(127,611)	(806,316)	(465,703)	1,042,94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8,101,613	948,381	3,119,174	(950,292)	11,218,876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八、其他一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0,076	5,756,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561	10,35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3,000	3,045,740	短期借款	-	2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5	應付費用	174,099	146,608
其他金融資產	3,871	4,617	其他應付款	4,962,415	5,011,027
採權益法之投資	155,693,756	153,482,419	應付公司債	14,197,196	16,508,565
不動產及設備	7,527	9,524	其他負債	76,594	100,664
無形資產—淨額	373	795	負債合計	19,451,865	21,797,215
其他資產	1,529,822	807,459	資本		
			普通股股本	121,855,057	102,281,441
			預收股本	748,884	137,586
			資本公積	13,935,322	10,033,78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517,796	4,464,679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27,217,124
			未分配盈餘	(672,681)	10,441,856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87	69,9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2,852,4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108,83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3,060,523)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5,056,530)	-
			庫藏股票	(401,846)	(483,387)
			權益合計	144,206,560	141,310,499
資產總計	\$ 163,658,425	\$ 163,107,7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3,658,425	\$ 163,107,714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之份額	\$ 10,756,791	\$ 11,644,192
其他收益	<u>54,857</u>	<u>57,382</u>
	<u>10,811,648</u>	<u>11,701,574</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334,237)	(520,187)
利息費用	(166,939)	(212,712)
其他費用及損失	(6,324)	(1,416)
費用及損失合計	<u>(507,500)</u>	<u>(734,315)</u>
稅前淨利	10,304,148	10,967,259
所得稅費用	<u>(550,357)</u>	<u>(436,089)</u>
本期淨利	<u>9,753,791</u>	<u>10,531,170</u>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6,022,088)	9,433,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268,297)</u>	<u>\$ 19,964,952</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89</u>	<u>\$ 1.03</u>
稀 釋	<u>\$ 0.85</u>	<u>\$ 0.96</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	權益	合計	資產	負債	權益	合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281,441	\$ -	\$ 9,577,224	\$ 111,858,665	\$ 102,281,441	\$ -	\$ 9,577,224	\$ 111,858,665
依金管會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3,647	\$ 3,983,647	-	-	\$ 3,983,647	\$ 3,983,647
105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481,032	\$ 481,032	-	-	\$ 481,032	\$ 481,03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45,628	\$ 2,045,628
本公司盈餘現金股利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15,610	\$ 15,610	-	-	\$ 15,610	\$ 15,61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112,481	\$ 112,481	-	-	\$ 89,573	\$ 89,57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帳選擇權	-	-	\$ 185,600	\$ 185,600	-	-	\$ 185,600	\$ 185,600
股份基礎給付	-	-	\$ 157,511	\$ 157,511	-	-	\$ 1,581,239	\$ 1,581,239
可轉換公司債轉帳	-	-	\$ 14,637	\$ 14,637	-	-	\$ 1,423,728	\$ 1,423,728
106 年度淨利	-	-	-	\$ 10,331,170	-	-	\$ 122,949	\$ 122,949
106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3,151	-	-	\$ 10,531,170	\$ 10,531,170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15,026	-	-	\$ 9,433,782	\$ 9,433,7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281,441	\$ 137,586	\$ 10,033,796	\$ 112,452,823	\$ 102,281,441	\$ 137,586	\$ 10,033,796	\$ 112,452,823
是潤通商及是潤豐轉帳之影響數	-	-	\$ 4,464,079	\$ 4,464,079	-	-	\$ 483,387	\$ 483,387
107 年 1 月 1 日零時盈餘	\$ 102,281,441	\$ 137,586	\$ 10,033,798	\$ 112,452,823	\$ 102,281,441	\$ 137,586	\$ 10,033,798	\$ 112,452,823
依金管會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4,079	\$ 4,464,079	-	-	\$ 483,387	\$ 483,387
庫藏股買回及轉帳員工	-	-	\$ (19,921)	\$ (19,921)	-	-	\$ 5,403,103	\$ 5,403,10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帳	-	-	\$ 221,000	\$ 221,000	-	-	\$ 5,400,100	\$ 5,400,100
可轉換公司債轉帳	-	-	\$ (891,658)	\$ (891,658)	-	-	\$ 483,387	\$ 483,387
106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1,053,117	\$ 1,053,117	-	-	\$ 483,387	\$ 483,38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679,429	\$ 3,679,429
現金股利	\$ 1,576,898	-	-	\$ 1,576,898	\$ 1,576,898	-	-	\$ 1,576,898
處分股利	-	-	-	-	-	-	-	-
子公司買回庫藏股	-	-	\$ 34,659	\$ 34,659	-	-	\$ 1,797	\$ 1,797
子公司盈餘轉帳員工	-	-	\$ 3,408	\$ 3,408	-	-	\$ 3,408	\$ 3,40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74,053	\$ 174,053
對子公司所高價讓與變動	-	-	\$ 4,583,363	\$ 4,583,363	-	-	\$ 227,793	\$ 227,793
107 年度淨利	-	-	-	\$ 9,753,791	-	-	\$ 9,753,791	\$ 9,753,791
107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179	-	-	\$ 20,456,633	\$ 20,456,633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8,970	-	-	\$ 20,456,633	\$ 20,456,633
處分是潤通商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46,022,088)	\$ (46,022,088)
處分是潤通商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36,288,297)	\$ (36,288,297)
特別利得	-	-	-	\$ 16,059,788	-	-	-	\$ 16,059,788
依潤通商以法之合可受分額盈餘轉帳出售資產轉帳之權益	-	-	-	\$ 70,953	-	-	\$ 70,953	\$ 70,953
處分依潤通商以法之投資	-	-	-	\$ (6,130)	-	-	\$ (6,130)	\$ (6,13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855,057	\$ 748,884	\$ 13,935,922	\$ 136,539,863	\$ 121,855,057	\$ 748,884	\$ 13,935,922	\$ 136,539,863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德忠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0,304,148	\$ 10,967,259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3,799	4,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09)	(29,0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16,2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56,791)	(11,644,19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64)
利息收入	(31,636)	(22,205)
利息費用	166,939	21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資產	(50,618)	5,508
應付費用	27,493	24,098
其他應付款	(28,994)	30,093
其他負債	1,57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64,390)	(235,285)
收取之利息	32,382	21,031
收取之股利	712,171	661,203
支付之利息	(111,386)	(60,325)
支付之所得稅	(493,980)	(75,6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5,203)	311,0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915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380)	(4,601)
購置無形資產	-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1,380)	(2,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9,000,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63,466	1,365,039
償還公司債	-	(4,136,161)
發放現金股利	(3,679,429)	(2,045,628)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985,000)
長期借款減少	-	(1,50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4,0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9,984	1,698,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636,599)	2,006,5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6,675	3,750,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0,076	\$ 5,756,675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黃敏義



會計主管：呂雅茹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	\$ 56,746,986	\$ 104,246,920	\$ 11,922,603	\$ 6,164,931
應收帳款	29,258,848	27,209,569	44,368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26,442	4,934,890	27,646,870	18,046,188
待出售資產	37,976	37,976	470,149	1,082,368
投資	2,511,667,368	2,258,794,267	3,293,954	3,149,73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6,943	466,384	2,546,414,146	2,325,354,677
不動產及設備	19,830,484	19,957,769	6,143,747	5,454,803
無形資產	331,502	365,497	41,300,877	46,637,5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22,734	13,283,522	2,637,236,714	2,405,890,244
其他資產	24,216,939	20,756,5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1,300,877	46,637,540		
資產總計	\$ 2,707,437,099	\$ 2,496,690,847	\$ 2,707,437,099	\$ 2,496,690,847
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保險負債				
其他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7,176	\$ 77,176	\$ 77,298	\$ 77,298
其他資產	122	122		
資產總計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負債				
待分配款項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298	\$ 77,298	\$ 77,298	\$ 77,29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015,533	\$ 17,499,7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705,068	\$ 3,871,19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818,698	36,877,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5,064	1,135,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770,157	96,626,5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09,187	2,810,7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498,722	-	應付款項	21,443,533	10,577,8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3,488,96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58,130	782,069
應收款項－淨額	25,961,627	15,551,079	存款及匯款	741,670,429	712,252,717
貼現及放款－淨額	559,020,972	527,758,576	應付金融債券	21,500,000	20,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45	1,677	其他金融負債	10,347,224	6,349,8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	50,342,169	其他負債	1,829,354	2,220,81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46,734,307	負債合計	811,537,989	760,000,2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741	10,972,858	權益		
投資性不動產	5,819,822	5,548,825	普通股股本	41,119,415	36,914,212
無形資產－淨額	785,373	1,024,742	增資準備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04,963	1,492,283	資本公積	1,703,165	870,795
其他資產－淨額	739,629	704,359	保留盈餘	15,906,040	14,182,218
	1,626,435	1,353,256	其他權益	805,775	520,544
			權益合計	59,534,395	52,487,769
資產總計	\$ 871,072,384	\$ 812,487,9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1,072,384	\$ 812,487,969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1,895	\$ 1,895	流動負債	\$ 2,042	\$ 2,042
其他資產	2,000	2,00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	-
			未分配盈餘	1,853	1,853
			權益合計	1,853	1,853
資產總計	\$ 3,895	\$ 3,8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5	\$ 3,89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579,430	\$ 588,817	負債合計	\$ 73,087	\$ 84,853
不動產及設備	2,922	5,291	股東		
無形資產	7,072	2,724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其他資產	116,828	119,060	資本公積	123,083	123,083
			保留盈餘	110,572	111,796
			其他權益	(490)	(3,840)
			權益合計	633,165	631,039
資產總計	\$ 706,252	\$ 715,89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6,252	\$ 715,8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93,615,608	\$ 90,839,965	流動負債	\$ 76,870,142	\$ 74,265,128
非流動資產	6,332,740	5,113,735	其他負債	213,643	183,184
			負債合計	77,083,785	74,448,312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996,099	15,996,099
			資本公積	38,284	29,059
			保留盈餘	6,257,401	6,161,913
			其他權益	800,572	(384,827)
			庫藏股票	(227,793)	(296,856)
			權益合計	22,864,563	21,505,388
資產總計	\$ 99,948,348	\$ 95,953,7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948,348	\$ 95,953,7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66,113	\$ 89,796	負債合計	\$ 6,173	\$ 4,267
採權益法之投資	890,291	857,279			
其他資產	619,081	575,560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1,550,000	1,550,000
			保留盈餘	79,118	15,996
			其他權益	(59,806)	(47,628)
			權益合計	1,569,312	1,518,368
資 產 總 計	\$ 1,575,485	\$ 1,522,6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75,485	\$ 1,522,635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 137,684	\$ 143,043	流動負債	\$ 56,099	\$ 68,747
固定資產	347	530			
無形資產	135	254	權 益		
其他資產	2,238	2,240	普通股股本	10,000	10,000
			法定盈餘公積	12,355	6,789
			未分配盈餘	61,950	60,531
			權益合計	84,305	77,320
資 產 總 計	\$ 140,404	\$ 146,0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404	\$ 146,067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405,394,347	\$ 374,664,896
營業成本	(385,692,845)	(355,997,071)
營業費用	(15,118,528)	(13,730,351)
營業利益	4,582,974	4,937,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5,747)	(403,511)
稅前利益	4,167,227	4,533,963
所得稅利益	1,096,009	2,437,932
本期淨利	5,263,236	6,971,895
其他綜合損益	(45,575,930)	9,798,1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312,694)</u>	<u>\$ 16,770,093</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90</u>	<u>\$ 1.19</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1,824,201	\$ 11,191,4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u>4,288,107</u>	<u>4,245,966</u>
淨 收 益	16,112,308	15,437,386
呆帳費用	(1,482,258)	(2,321,685)
營業費用	(8,395,123)	(8,250,153)
稅前淨利	6,234,927	4,865,548
所得稅費用	(1,019,524)	(806,316)
本期淨利	5,215,403	4,059,232
其他綜合損益	(340,750)	(268,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74,653</u>	<u>\$ 3,790,457</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32</u>	<u>\$ 1.04</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 -	\$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240,328	\$ 221,470
營業費用	(211,440)	(201,101)
營業利益	28,888	20,369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	(3,385)	14,163
稅前利益	25,503	34,532
所得稅費用	(6,457)	(3,968)
本期淨利	19,046	30,564
其他綜合損益	(1,257)	(3,3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89	\$ 27,197
每股盈餘		
基 本	\$ 0.48	\$ 0.76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入	\$ 5,084,587	\$ 4,920,133
成 本	(4,372,001)	(4,008,831)
營業利益	712,586	911,3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630	158,613
稅前利益	872,216	1,069,915
所得稅費用	(41,493)	(127,611)
本期淨利	830,723	942,304
其他綜合損益	156,535	(235,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7,258	\$ 707,025
每股盈餘		
基 本	\$ 0.53	\$ 0.6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入	\$ 76,448	\$ 68,720
支 出	(9,177)	(13,435)
稅前利益	67,271	55,285
所得稅費用	(3,654)	(1,837)
本期淨利	63,617	53,448
其他綜合損益	(20,277)	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 43,340</u>	<u>\$ 53,829</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0.41</u>	<u>\$ 0.31</u>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340,742	\$ 321,736
營業成本及費用	(269,623)	(254,799)
營業利益	71,119	66,937
營業外收入	124	123
稅前利益	71,243	67,060
所得稅費用	(14,258)	(11,400)
本期淨利	56,985	55,660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985</u>	<u>\$ 55,660</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56.99</u>	<u>\$ 55.66</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合併（個體）綜合損益表均業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司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07及106年度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交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263,791仟元及251,797仟元及45,409仟元及30,015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107年及106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94,957仟元及60,667仟元。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公司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 144,206,187	\$ 157,234,976
銀行子公司		100%	79,038,758	54,274,969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證券子公司		100%	17,016,479	6,511,934
保險子公司		100%	148,678,913	130,760,524
信託業子公司			-	-
期貨業子公司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569,312	787,743
其他子公司			717,470	409,298
應扣除項目			170,292,692	155,693,756
小 計			(A) 220,934,428	(B) 194,285,688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13.72%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 通 股		\$ 121,855,057	
預收股本		748,884	
資本公積		13,935,322	
法定盈餘公積		5,517,796	
特別盈餘公積		21,154,359	
累積盈虧		(672,681)	
權益調整數		(17,930,331)	
特 別 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 譽			344
減：遞延資產			29
減：庫 藏 股			401,846
合格資本合計			144,206,187

四九、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備抵呆帳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註3)	備抵呆帳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465,410	127,275,017	0.37%	1,390,008	298.66%	476,895	127,110,904	0.38%	1,341,081	281.21%
	無擔保	77,177	129,145,119	0.06%	1,614,519	2091.96%	29,967	119,006,159	0.03%	1,624,696	5421.66%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53,788	134,263,011	0.11%	2,080,573	1352.88%	162,904	123,969,794	0.13%	1,293,317	793.91%
消費	現金卡	-	1,300	-	938	-	-	1,885	-	1,329	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40,469	35,754,899	0.39%	682,743	486.05%	50,894	35,553,268	0.14%	672,551	1321.48%
金融	其他擔保	433,469	138,587,200	0.31%	1,506,868	347.63%	567,056	127,253,046	0.45%	1,395,607	246.11%
	(註6) 無擔保	9,550	1,133,618	0.84%	21,516	225.30%	14,099	1,031,686	1.37%	28,084	199.19%
	放款業務合計	1,279,863	566,160,164	0.23%	7,297,165	570.15%	1,301,815	533,926,742	0.24%	6,356,665	488.29%

業務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信用卡業務		18,381	7,878,359	0.23%	120,682	656.56%	19,110	7,532,794	0.25%	103,215	54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409,101	-	11,854	-		1,051,681	-	16,886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業務別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3,649	125,346	20,279	148,55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58,183	256,778	178,743	284,763
合計		171,832	382,124	199,022	433,31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107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762,000	4.64%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11,782	4.55%
3	C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3.84%
4	D 集團 (016429 其他控股業)	2,250,913	3.78%
5	E 集團 (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095,199	3.52%
6	F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20,000	3.39%
7	G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776,175	2.98%
8	H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759,030	2.95%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700,556	2.86%
10	J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669,983	2.8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106年12月31日 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	3,080,000	5.87%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02,319	4.77%
3	C 集團 (016640 基金管理業)	2,285,095	4.35%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25,000	4.05%
5	E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00,000	3.81%
6	F 集團 (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1,836,185	3.50%
7	G 集團 (012411 鋼鐵冶煉業)	1,679,067	3.20%
8	H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650,000	3.14%
9	I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633,958	3.11%
10	J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他組件製造業)	1,593,379	3.04%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2,769,587	27,370,884	8,125,867	116,950,069	685,216,40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0,588,506	290,550,326	123,330,508	24,192,755	648,662,0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2,181,081	(263,179,442)	(115,204,641)	92,757,314	36,554,312
淨 值					59,534,3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4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4,523,575	23,729,031	12,665,556	100,264,741	651,182,9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5,035,356	310,907,043	85,568,485	21,275,362	622,786,2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09,488,219	(287,178,012)	(72,902,929)	78,989,379	28,396,657
淨 值					52,487,7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10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81,009	198,416	98,927	918,725	3,497,07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66,202	317,116	315,715	1,702	3,200,7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5,193)	(118,700)	(216,788)	917,023	296,342
淨 值					1,937,14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3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992,487	306,571	12,394	705,944	3,017,39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13,846	259,170	332,041	67,044	3,072,101
利率敏感性缺口	(421,359)	47,401	(319,647)	638,900	(54,705)
淨 值					1,758,5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1)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4	0.61
	稅後	0.62	0.5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13	9.57
	稅後	9.31	7.98
純	益率	32.56	26.45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						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95,153,873	145,536,659	52,410,420	69,546,140	60,868,622	42,799,900	423,992,1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7,589,369	52,160,012	84,294,077	116,752,198	112,070,326	232,681,586	329,631,170	
期距缺口	(132,435,496)	93,376,647	(31,883,657)	(47,206,058)	(51,201,704)	(189,881,686)	94,360,962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期						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7,075,771	134,811,431	28,757,978	61,618,444	60,761,382	50,901,157	400,225,3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64,446,288	43,806,682	67,364,355	117,477,448	140,166,366	184,841,779	310,789,658	
期距缺口	(127,370,517)	91,004,749	(38,606,377)	(55,859,004)	(79,404,984)	(133,940,622)	89,435,72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30,713	1,743,123	1,090,879	659,793	432,857	2,304,0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61,920	2,827,549	1,311,354	1,338,003	1,431,368	1,053,646
期距缺口	(1,731,207)	(1,084,426)	(220,475)	(678,210)	(998,511)	1,250,41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40,916	975,437	796,893	862,305	521,981	1,884,3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879,652	1,453,142	1,211,967	1,424,009	1,855,644	934,890
期距缺口	(1,838,736)	(477,705)	(415,074)	(561,704)	(1,333,663)	949,410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五十、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07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1	0.30	7.34	6.97	4.14
新光金控公司	6.31	5.97	7.22	6.83	91.6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16	0.20	5.18	6.54	2.2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74	0.62	11.13	9.31	32.37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0.89	0.85	3.93	3.74	19.08

106 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1	0.34	6.98	7.70	4.73
新光金控公司	7.17	6.89	8.36	8.03	91.6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0.19	0.29	5.52	8.49	38.16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0.61	0.51	9.57	7.98	26.29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18	1.04	5.03	4.43	21.66

註：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五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3,941,339	30.7330	\$ 1,657,779,183
人 民 幣 (離岸)	18,829,820	4.4742	84,248,380
澳 幣	3,322,229	21.6791	72,022,937
人 民 幣	5,094,169	4.4851	22,847,857
港 幣	1,572,836	3.9240	6,171,808
日 圓	7,976,080	0.2784	2,220,535
歐 元	60,090	35.2047	2,115,454
巴 西 幣	93,163	7.9342	739,17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70,612	30.7330	137,395,334
人 民 幣	1,144,129	4.4851	5,131,533
澳 幣	222,795	21.6791	4,829,985
港 幣	1,220,811	3.9240	4,790,464
南 非 幣	1,794,493	2.1289	3,820,296
歐 元	51,132	35.2047	1,800,084
日 圓	2,327,449	0.2784	647,962
印 尼 盾	254,918,662	0.0021	535,3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21,406		30.7330	\$	108,223,367	
人 民 幣			1,393,670		4.4851		6,250,749	
澳 幣			269,260		21.6769		5,837,314	
港 幣			1,340,946		3.9240		5,261,872	
日 幣			8,063,504		0.2784		2,244,880	
歐 元			60,261		35.2047		2,121,470	
南 非 幣			949,271		2.1289		2,020,903	
加 幣			12,262		22.5911		277,01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720,087		4.4851		12,199,862	
美 金			207,781		30.7330		6,385,734	
南 非 幣			151,715		2.1289		322,986	
澳 幣			6		21.6791		130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152,816		29.8480	\$	1,467,113,247	
澳 幣			2,430,564		23.2635		56,543,426	
人 民 幣 (離岸)			11,136,667		4.5788		50,992,571	
人 民 幣			3,345,285		4.5836		15,333,446	
港 幣			653,222		3.8189		2,494,589	
英 磅			61,093		40.2053		2,456,282	
日 圓			7,322,806		0.2649		1,939,811	
歐 元			47,433		35.6743		1,692,1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677,159		29.8480		79,907,847	
人 民 幣			1,504,104		4.5836		6,894,213	
澳 幣			229,021		23.2635		5,327,833	
南 非 幣			1,972,524		2.4180		4,769,563	
港 幣			810,714		3.8189		3,096,035	
歐 元			66,371		35.6743		2,367,749	
英 磅			18,728		40.2053		752,983	
日 圓			2,682,018		0.2649		710,46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00,292		29.8480	\$	92,537,516	
澳 幣			318,044		23.2635		7,398,817	
人 民 幣			1,479,830		4.5836		6,782,949	
港 幣			605,501		3.8189		2,312,348	
日 圓			7,537,217		0.2649		1,996,609	
南 非 幣			821,031		2.4180		1,985,253	
歐 元			48,946		35.6743		1,746,114	
加 幣			13,726		23.7738		326,31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9,904		29.8480		15,816,575	
人 民 幣			507,534		4.5836		2,326,333	
南 非 幣			156,796		2.4180		379,133	

五二、其 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551,225	\$ 3,106,016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1,973,793	1,373,977
額外提存	<u>4,120,674</u>	<u>1,530,372</u>
小計	6,094,467	2,904,349
本年度收回數	(3,911,434)	(3,459,140)
年底餘額	<u>\$ 4,734,258</u>	<u>\$ 2,551,225</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07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1,500,217	\$ 9,753,791	(\$ 1,746,426)
每股盈餘	1.04	0.89	(0.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734,258	4,734,2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45,015,230	144,119,821	(895,409)

106 年度

影 響 項 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影 響 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0,070,693	\$ 10,531,170	\$ 460,477
每股盈餘	1.00	1.05	0.0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51,225	2,551,22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459,482	141,310,499	851,017

107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0%

106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83%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三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四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五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 1,714,648,273	\$ 1,618,751,036	\$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657,169,492	682,013,369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980,606,580	1,020,825,236
存出保證金	17,551,027	18,969,673	14,064,017	15,103,917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4,228,688	4,185,139	5,447,971	5,405,629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448,253	\$ 780,772,257	\$ 643,530,526	\$ 1,618,751,036
存出保證金	-	18,969,673	-	18,969,673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4,185,139	-	4,185,139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 -	\$ 400,385,588	\$ 281,627,781	\$ 682,013,3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27,128,749	319,616,404	374,080,083	1,020,825,236
存出保證金	-	15,103,917	-	15,103,917
<u>金融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5,405,629	-	5,405,629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4,180,088	\$ 133,891,190	\$ -	\$ 288,898	\$ 19,332,298	\$ -	\$ -	\$ -
債券投資	93,709,509	45,403,012	47,439,566	866,931	19,317,183	10,890,660	-	-
其他	156,707,070	149,106,549	7,600,521	-	99,656,418	2,547,38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0,487,308	207,498,461	8,173,094	4,815,753	-	-	-	-
債券投資	173,621,113	33,070,355	140,550,758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276,397,406	-	-	1,210,206
債券投資	-	-	-	-	38,839,973	87,891,532	-	-
其他	-	-	-	-	17,271,323	1,904,173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6,953	1,146,953	-	-	701,002	-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6,839	14,490	4,012,349	-	6,525	10,245,857	299,061	-
負債	7,405,250	253,953	7,151,297	-	634,860	2,911,401	-	-
合 計								
	\$ 19,332,298	\$ 19,332,298	\$ 30,207,843	\$ 288,898	\$ 19,332,298	\$ -	\$ -	\$ -
	102,203,800	149,106,549	7,600,521	-	99,656,418	2,547,382	-	-
	277,607,612	207,498,461	8,173,094	4,815,753	276,397,406	-	-	1,210,206
	126,731,505	33,070,355	140,550,758	-	38,839,973	87,891,532	-	-
	19,175,496	-	-	-	17,271,323	1,904,173	-	-
	701,002	1,146,953	-	-	701,002	-	-	-
	10,551,443	14,490	4,012,349	-	6,525	10,245,857	299,061	-
	3,546,261	253,953	7,151,297	-	634,860	2,911,401	-	-

註：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分別計213,747,870仟元及114,988,871仟元，以及負債金額分別

計7,151,297仟元及2,911,401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07年12月31日

名稱	工具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200,000	\$ 571,000
	公司債	4,687,390	18,189,333
		<u>\$ 4,887,390</u>	<u>\$ 18,760,333</u>

106年12月31日

名稱	工具	具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 公 司 債 受 益 憑 證	\$ - 3,104,760 1,748,803 <u>\$ 4,853,563</u>	\$ 1,850,000 10,500,000 - <u>\$ 12,350,0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 益 憑 證	<u>\$ 1,758,973</u>	\$ -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及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國外受益憑證，故由第1等級轉入第2等級；由第2等級轉入第1等級與若干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增加有關。

2.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IFRS9 調整數	調整後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3等級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1,110,251	\$ 1,110,251	\$ 690,053	\$ -	\$ 705,316	(\$ 1,268,303)	(\$ 81,488)	\$ 1,155,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7,062	4,487,062	-	384,076	145,177	(200,562)	-	4,815,753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9,061	(299,061)	-	-	-	-	-	-	-
合計	\$ 299,061	\$ 5,298,252	\$ 5,597,313	\$ 690,053	\$ 384,076	\$ 850,493	(\$ 1,468,865)	(\$ 81,488)	\$ 5,971,582

106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總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3等級 轉出	
非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2,777	\$ -	(\$ 116,440)	\$ -	\$ -	(\$ 36,131)	\$ 1,210,206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81	-	447,720	(149,240)	-	299,061
合計	\$ 1,362,777	\$ 581	(\$ 116,440)	\$ 447,720	(\$ 149,240)	(\$ 36,131)	\$ 1,509,267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7 年第 4 季上市櫃而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81,488 仟元。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於 106 年第 2 季上市而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36,131 仟元。

107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384,076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90,053 仟元。

106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116,44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81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 (Bloomberg) 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契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際版債券、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參數並非全部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使用歷史波動度之選擇權訂價模型)
國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契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契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契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契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合併公司 107 年度所持有之部分國內債券投資，因市場狀況改變與評價技術改善，故調整現金流量折現法所採用之評分可觀察輸入值及其應用。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及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之評價，依資產屬性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乘數法（例如：股價淨值法、本益比等）、淨值調整法及 Yield book 系統等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方式，計算理論價格；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其參數包含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股價淨值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2.66%~2.80%	2.80%
股權資金成本	6.07%	6.00%
股價淨值比	1.01~2.75	-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35%	-
股價銷貨收入比	0.22~3.35	-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7.11~13.43	-
本益比	13.01~14.18	-
選擇權調整利差	0~5bps	-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57,767)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3,767)

(接次頁)

(承前頁)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股價淨值比	-10%	(\$ 10,873)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99,014)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20,620)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6,058)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 獲利比	-10%	(3,605)
本益比	-10%	(495)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30,257)

106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2,738)
股權資金成本	+10%	(151,649)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51,870)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 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 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 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2)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
設之敏感度分析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股票投資	\$ 14,813	(\$ 14,813)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顯示：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股票 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增3,258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	市場法/淨 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 高，公允價值 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 1%，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增24,497仟元。
		少數股權折減	20%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行政服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88,623,506	\$ 162,295,38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980,606,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	426,429,8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20,487,308	-
債務工具投資	173,621,1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79,250	104,540,9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8,818,698	36,877,5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4,648,27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657,169,4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657,198	9,500,275
貼現及放款—淨額	725,435,818	697,269,130
應收款項	76,657,778	68,774,189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7,467,229	6,499,531
存出保證金	17,551,027	14,064,016
小計	<u>2,641,915,271</u>	<u>1,594,695,069</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552,203	4,247,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1,499,936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705,068	3,871,1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654,744	36,373,039
應付債券	59,697,196	54,508,565
其他借款	592,771	1,588,332
應付費用	7,472,618	6,722,295
其他應付款	38,191,793	23,787,447
存款及匯款	707,967,035	686,523,027
存入保證金	4,228,688	5,447,971
小計	<u>869,509,913</u>	<u>820,321,802</u>

註：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 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風險控制制度

新光金控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新光金控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新光金控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新光金控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工具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新光金控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

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C)）、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D)）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E)）。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26,979,74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3,963,815)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10,335,212)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 險 因 子	變 動 數 (+ / -)	影 響 數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10%	(\$ 30,839,811)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20bps	(1,652,967)
匯率風險 (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 1 元	(9,035,514)
商品風險 (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 (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C. 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609,105	30.7330		\$	1,586,102,636	
人民幣(離岸)		18,829,820	4.4742			84,247,613	
澳幣		3,248,264	21.6791			70,419,307	
人民幣		3,909,966	4.4851			17,536,445	
巴西幣		93,163	7.9342			739,174	
韓圓		21,002,784	0.0275			578,4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27,709	30.7330			89,977,296	
港幣		1,220,811	3.9240			4,790,439	
歐元		51,132	35.2047			1,800,081	
日幣		2,327,449	0.2784			647,883	
印尼盾		254,918,662	0.0021			538,078	
澳幣		12,925	21.6791			280,192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663	30.7330			3,646,870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69	30.7330			106,609	
港幣		11,289	3.9240			44,298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7,004,997	29.8480		\$	1,403,005,145	
澳幣		2,365,441	23.2635			55,028,510	
人民幣(離岸)		11,136,667	4.5788			50,992,872	
人民幣		2,552,895	4.5836			11,701,469	
英鎊		53,397	40.2053			2,146,860	
巴西幣		95,888	9.0107			864,0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84,670	29.8480			44,314,435	
港幣		746,706	3.8189			2,851,618	
歐元		66,371	35.6743			2,367,751	
英鎊		18,728	40.2053			752,982	
日幣		2,682,018	0.2649			710,570	
瑞士法郎		18,857	30.5507			576,094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47	29.8480			46,188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日本金共計新台幣 1,281,473,901 仟元及 1,059,066,736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176,321	\$ 2,696,920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 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775,365,994	\$ 1,654,968,3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0,829,923	11,544,3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8,779	\$ -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19,412	82,320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

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價格增加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價格減少 1% 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損益	\$ 106,015	\$ 134,487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3,921,951	2,949,79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理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高盛及威瑞森電信外，新

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7 及 106 年度任何時間對高盛及威瑞森電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07 及 106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28.07% 及 29.0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11.18% 及 11.2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原	物料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2,822	44,607,551	-	-	-	1,899,475	-	83,832	-	-	4,321,060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79,459	33,918,587	4,803,603	-	-	-	-	-	-	1,816,831	2,251,894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416,176,554	826,769,098	58,632,415	35,018,038	7,555,127	47,581,278	13,207,563	22,896,085	22,896,085	179,715,701	81,968,944	1,689,520,803
合計	459,148,835	905,295,236	63,436,018	35,018,038	9,454,602	47,581,278	13,207,563	22,896,085	22,896,085	181,532,532	88,541,898	1,826,195,917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14%	49.57%	3.47%	1.92%	0.52%	2.61%	0.73%	1.25%	1.25%	9.94%	4.85%	100.00%

106年12月31日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金融	融能	源原	物料工	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8,844	3,622	-	-	-	-	47,768	87,720	255,388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3,472	62,475,364	893,564	801,275	-	-	457,806	-	-	-	2,446,255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487,432	376,525,441	46,247,853	15,604,895	10,669,417	26,618,757	11,461,703	8,805,160	8,805,160	95,605,423	46,313,274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7,635,798	284,773,993	23,321,646	5,156,291	299,974	8,954,401	3,320,802	13,431,600	13,431,600	76,720,062	19,637,694	943,252,261
合計	525,575,546	723,778,420	70,463,063	21,562,461	10,969,391	36,078,732	14,870,225	22,492,148	22,492,148	172,325,485	68,397,223	1,666,512,694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31.54%	43.43%	4.23%	1.29%	0.66%	2.17%	0.89%	1.35%	1.35%	10.34%	4.10%	100.00%

B.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台北	美洲	歐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歐元區	亞太	中國	南美洲	中東／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8,559	866,947	11,320,377	345,012	8,173,845	-	-	-	-	-	-	-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61,998	13,099,481	6,592,147	19,014,034	5,617,220	705,454	23,380,040	-	-	-	-	-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25,235	666,145,227	213,671,524	291,946,128	191,861,662	61,278,742	177,485,870	7,006,415	1,689,520,803	7,006,415	1,826,195,917	1,826,195,917	100.00%	
合計	127,685,792	680,111,655	231,584,048	311,305,174	205,652,727	61,984,196	200,865,910	7,006,415	1,826,195,917	7,006,415	1,826,195,917	1,826,195,917	100.00%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6.99%	37.24%	12.68%	17.05%	11.26%	3.40%	11.00%	0.38%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台北	美洲	歐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歐元區	亞太	中國	南美洲	中東／非洲	全球	性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0,876	338	7,621,942	8,427,234	252,128	-	-	-	-	-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867,597	687,771	7,621,942	8,427,234	26,976,757	788,443	3,852,302	2,055,690	77,277,736	2,055,690	2,689,235	645,339,355	-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77,345	278,976,571	102,654,982	143,607,370	67,939,184	19,115,384	16,279,284	2,689,235	645,339,355	2,689,235	943,252,261	943,252,26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8,693,492	306,412,605	91,209,407	86,060,782	60,226,583	31,177,304	149,472,088	4,744,925	1,666,512,694	4,744,925	1,666,512,694	1,666,512,694	-	
合計	260,029,310	586,077,285	201,486,331	238,095,386	155,394,652	51,081,131	169,603,674	4,744,925	1,666,512,694	4,744,925	1,666,512,694	1,666,512,694	-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5.60%	35.17%	12.09%	14.29%	9.32%	3.07%	10.18%	0.28%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包含已逾期但未減損項目及已減損項目，及其相關之累計減損金額，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減損	累計減損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04,740	-	-	-	-	-	51,20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94,210	4,306,455	4,469,709	-	-	-	85,470,3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4,720,418	80,725,196	44,075,189	-	-	-	1,689,520,803
合計	1,692,619,368	85,031,651	48,544,898	-	-	-	1,826,195,917
佔整體比例	92.68%	4.66%	2.66%	-	-	-	1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低 度 風 險	中 度 風 險	高 度 風 險	已逾期但未減值	已 減 損	累 計 減 損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3,342	-	-	-	-	-	643,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28,104	7,661,189	788,443	-	-	-	77,277,7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9,080,521	30,001,857	6,256,977	-	-	-	645,339,3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4,750,700	93,689,499	24,812,062	-	-	-	943,252,261
合 計	1,503,302,667	131,352,545	31,857,482	-	-	-	1,666,512,694
佔整體比例	90.21%	7.88%	1.91%	-	-	-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工具之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29,584,083	10,806,719	9,972,296	454,231	50,817,329
催 收 款	4,499,176	15,329	6,563	120	4,521,188
合 計	34,083,259	10,822,048	9,978,859	454,351	55,338,517
佔整體比率	61.59%	19.56%	18.03%	0.82%	1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36,884,637	9,148,252	11,399,441	557,241	57,989,571
催 收 款	4,541,682	12,424	8,328	120	4,562,554
合 計	41,426,319	9,160,676	11,407,769	557,361	62,552,125
佔整體比率	66.23%	14.64%	18.24%	0.89%	10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提列減損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合計(帳面價值)	準備金額	淨 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個人消費	\$ 99,686	\$ 168,331	\$ 49,655,089	\$ 49,923,106	\$ 303,488	\$ 49,619,618
法人企金	4,528,913	351	8,191,794	12,721,058	205,509	12,515,549
合 計	\$ 4,628,599	\$ 168,682	\$ 57,846,883	\$ 62,644,164	\$ 508,997	\$ 62,135,167

註：擔保放款總額含應收利息及暫付款。

已逾期未減損之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帳齡分析如下：

單位：仟元

	31~60天	61~90天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287,093	162,458	449,551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0,781,120	\$ 286,975	\$ 654,089	\$ 52,141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8,318,500	21,532,000
未決賠款準備	306,047	76,311	138,675	30,5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972,960	\$ 176,560	\$ 927,759	\$ 51,463
固定利率工具	-	661,500	7,646,000	14,976,000
未決賠款準備	216,767	113,506	178,787	28,965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1,418,383	\$ 2,750,345	\$ 19,823,698	\$ 154,658,326
國 外	17,685,830	52,156,520	305,861,732	3,951,429,812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 內	\$ 5,216,070	\$ 11,181,265	\$ 53,155,293	\$ 269,673,641
國 外	18,129,005	37,356,907	244,794,035	2,621,938,713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525,351)	(\$ 564,114)	\$ 146,370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119,386	\$ 331,158	\$ 396,784	\$ -	\$ -
一流 出	(636,727)	(114,753)	(44,073)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310,208	66,665	-	-	-
一流 出	(1,092)	(1,187)	-	-	-
	(\$ 208,225)	\$ 281,883	\$ 352,711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1,064,415	\$ 1,537,621	\$ 783,180	\$ -	\$ -
<u>總額交割</u>					
<u>匯率交換</u>					
一流 入	\$ 606,431	\$ 1,068,965	\$ 3,069,184	\$ -	\$ -
一流 出	(27,084)	(241)	(18,863)	-	-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110,218	50,665	-	-	-
一流 出	-	(1,526)	-	-	-
	\$ 689,565	\$ 1,117,863	\$ 3,050,321	\$ -	\$ -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衡量之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8,585,355	\$ -	\$ 8,585,355	\$ -	\$ 8,585,35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出借協議	\$ 5,544,243	\$ -	\$ 5,544,243	\$ -	\$ 5,544,243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130,144	\$ -	\$ 2,130,144	\$ -	\$ 22,435	\$ 2,107,70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646,870	\$ -	\$ 3,646,870	\$ -	\$ 2,963,891	\$ 682,979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289,153	\$ -	\$ 8,289,153	\$ -	\$ -	\$ 8,289,153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6,188	\$ -	\$ 46,188	\$ -	\$ 46,188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重分類資訊

A.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8,583	\$ 298,583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度	
	認 列 利 益 (損 失)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 認列之擬制性利益 (損 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2,87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55,069,490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5,069,490	\$ 55,069,490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4,787,605	\$ 59,997,536

B.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807</u>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允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7,389	\$ 217,389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6年度	
	<u>認列利益(損失)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損失)</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664)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工具（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A. 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

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本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本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B.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臺灣新光商銀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臺灣新光商銀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本行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1%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 (1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臺灣新光商銀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07.12.31	106.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 (匯率上升1%)	EUR	\$ 718	(\$ 404)
	JPY	(40)	(292)
	USD	91	(203)
	其他(註)	(204)	734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	3
	USD	-	(2)
	AUD	-	(2)
	ZAR	-	(1)
	HKD	-	4
其他(註)	-	(3)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1%)	TWD	-	-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 (Tail Risk) 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 (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 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text{bp}\Delta\text{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0.01%)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的影響程度。 $1\text{bp}\Delta\text{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工具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工具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工具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合併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 險 類 型	主 要 幣 別	107.12.31	106.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TWD	(\$ 34,115)	(\$ 29,476)
DV01 (+1bp)	USD	(23,074)	(17,628)
	AUD	(503)	(784)
	ZAR	(816)	(902)
	HKD	-	-
	其他(註)	(301)	(381)
權益風險敏感度 (股價上升1%)	TWD	7,219	11,492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07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70.6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0.59%，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

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A.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 授信業務

107年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行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本行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 c) 由外部資訊得知本行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	估	方	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貸		
			車貸		
			房貸		
	信用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

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除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外，亦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主管機關「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

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曝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之人工調校，故毋須另外考量。

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

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7,937,229	(\$ 2,198,052)	\$ 5,739,177	\$ 14,519,701
應收款				
— 信用卡業務	49,547	(34,979)	14,568	-
— 其他	3,175,911	(2,161,784)	1,014,127	32,073
其他金融資產	<u>65,361</u>	<u>(40,688)</u>	<u>24,673</u>	<u>7,500</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11,228,048</u>	<u>(\$ 4,435,503)</u>	<u>\$ 6,792,545</u>	<u>\$ 14,559,274</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C. 信用風險曝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曝險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款項	\$ 12,405,929	\$ 17,661,903
開發信用狀餘額	3,632,076	5,226,80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7,713,260	183,842,829
授信承諾－信用卡	2,067,850	2,207,638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07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u>產業型態</u>	<u>合約金額</u>	<u>最大信用暴險額</u>
自然人	\$ 352,912,603	\$ 352,912,603
金融及保險業	288,338,430	288,338,430
製造業	89,130,409	89,130,409
不動產及租賃業	47,433,605	47,433,605
批發及零售業	32,164,733	32,164,733

（接次頁）

(承前頁)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服務業	\$ 16,266,372	\$ 16,266,372
公用事業	15,202,776	15,202,776
其他	22,740,255	22,740,255
	<u>\$ 864,189,183</u>	<u>\$ 864,189,183</u>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742,024,877	\$ 742,024,877
美洲地區	51,818,745	51,818,745
歐洲地區	15,961,380	15,961,380
亞洲地區	38,535,688	38,535,688
大洋洲地區	14,495,438	14,495,438
非洲地區	1,353,055	1,353,055
	<u>\$ 864,189,183</u>	<u>\$ 864,189,183</u>

D.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7年12月31日

產品別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貼	現	及	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款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消費金融業務	\$ 290,880,497	\$ 13,327,273	\$ 5,507,326	\$ -	\$ 309,715,096
企業金融業務	242,748,090	11,425,048	2,429,903	-	256,603,041
總帳面金額	533,628,587	24,752,321	7,937,229	-	566,318,137
備抵減損	(1,419,554)	(917,558)	(2,198,052)	-	(4,535,1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762,001)	(2,762,001)
總計	<u>\$ 532,209,033</u>	<u>\$ 23,834,763</u>	<u>\$ 5,739,177</u>	<u>(2,762,001)</u>	<u>\$ 559,020,972</u>

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171,928	\$ 636,701	\$ 49,547	\$ -	\$ 7,858,176	
其他業務	53,368,304	111,761	3,241,272	-	56,721,337	
總帳面金額	60,540,232	748,462	3,290,819	-	64,579,513	
備抵減損	(14,758)	(48,927)	(2,237,451)	-	(2,301,1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60,525,474	\$ 699,535	\$ 1,053,368	\$ -	\$ 62,278,377	

表外放款承諾	107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金融資產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12,405,929	\$ -	\$ -	\$ -	\$ 12,405,929	
信用狀	3,600,320	31,756	-	-	3,632,076	
其他授信	4,587,994	81,155	-	-	4,669,149	
總帳面金額	20,594,243	112,911	-	-	20,707,154	
備抵減損	(56,496)	(1,508)	-	-	(58,00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6,777)	(216,777)	
總計	\$ 20,537,747	\$ 111,403	\$ -	(\$ 216,777)	\$ 20,432,373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 4,185,170	\$ 87,732,646	\$ 33,504,183
備抵損失	-	(25,941)	(15,216)
攤銷後成本	4,185,170	87,706,705	33,488,967
公允價值調整	(9,076)	418,093	-
	\$ 4,176,094	\$ 88,124,798	\$ 33,488,967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
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 低，且有充分能力 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0.00%~0.44%	\$125,421,999
異 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
違 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 臨嚴重財務困難且 合併公司對回收無 法合理預期，例如 逾期超過 30 天	直接沖銷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產 品 別	107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65,079,745	\$ -	\$ -	\$ -	\$ 65,079,745
非投資等級	3,330,658	-	-	-	3,330,658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56,434,632	-	-	-	56,434,632
無評等	985,981	-	-	-	985,981
帳面金額	125,831,016	-	-	-	125,831,016
備抵減損	(41,157)	-	-	-	(41,15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 計	<u>\$ 125,789,859</u>	<u>-</u>	<u>-</u>	<u>-</u>	<u>\$ 125,789,859</u>

關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違 約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42,586	-	-
107年1月1日餘額(IFRS 9)	42,586	-	-
信用等級變動			
-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5,540	-	-
除 列	(2,724)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4,245)	-	-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41,157	\$ -	\$ -

106年12月31日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未逾期亦未減損		減損部		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 位金額 (B)	已減損 金額 (C)	總 (A) + (B) + (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強	中	弱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6,450,306	676,256	602,532	7,729,094	120,725	34,871	7,884,690	34,871	7,884,690	31,560	19,533	7,833,597
— 其他	36,953,350	634,294	435,985	38,023,629	34,566	3,883,357	41,941,552	3,883,357	41,941,552	2,214,361	163,269	39,563,922
貼現及放款	425,611,787	82,402,319	15,536,465	523,550,571	5,660,365	4,715,806	533,926,742	4,715,806	533,926,742	1,567,406	537,145	531,822,191

b.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強	亦未減損 中	部 弱	位 合	金 額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30,334,772	\$ 82,574	\$ 627,374		\$ 231,044,720
-現金卡	-	-	567		567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420,710	17,778,428	2,044,812		44,243,950
-通信貸款	498,715	65,346	10,484		574,545
-其他	5,814,302	-	12,300		5,826,60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02,626,434	19,010,791	3,477,012		125,114,237
-無擔保	<u>61,916,854</u>	<u>45,465,180</u>	<u>9,363,916</u>		<u>116,745,950</u>
合計	<u>\$ 425,611,787</u>	<u>\$ 82,402,319</u>	<u>\$ 15,536,465</u>		<u>\$ 523,550,571</u>

c.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逾期			損部	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2,489,181	6,964,587	-	-	-	-	-	49,453,768	-	-	-	49,453,768	-	49,453,768
— 股權投資	-	888,401	-	-	888,401	-	-	888,401	-	-	-	888,401	-	888,4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38,543,714	8,190,593	-	-	-	-	-	46,734,307	-	-	-	46,734,307	-	46,734,307
其他金融資產														
— 股權投資	31,632	-	131,394	-	-	-	-	163,026	-	-	-	163,026	-	163,026
— 債券投資	1,713,461	9,051,269	-	-	-	-	-	10,764,730	-	-	-	10,764,730	-	10,764,730

d.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89,739	\$ 30,986	\$ 120,725
一其他	20,431	14,135	34,566
	<u>\$ 110,170</u>	<u>\$ 45,121</u>	<u>\$ 155,291</u>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2,506,104	\$ 1,194,513	\$ 3,700,617
一現金卡	953	63	1,016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083,965	384,438	1,468,403
一其他	95,282	17,992	113,274
	<u>3,686,304</u>	<u>1,597,006</u>	<u>5,283,310</u>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32,102	179,233	311,335
一無擔保	33,301	32,419	65,720
	<u>165,403</u>	<u>211,652</u>	<u>377,055</u>
	<u>\$ 3,851,707</u>	<u>\$ 1,808,658</u>	<u>\$ 5,660,365</u>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2% 及 1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733,343	\$ 1,708,449	\$ 193,556	\$ 68,166	\$ 1,554	\$ 8,705,0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06,875	1,816,912	206,362	-	-	3,530,149
應付款項	19,380,500	487,209	762,891	247,320	555,613	21,443,533
存款及匯款	155,226,053	94,941,733	80,304,061	178,603,943	232,594,639	741,670,429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20,500,000	21,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54,492	1,222,779	1,426,186	2,786,367	5,071,712	11,461,536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87,730	\$ 2,139,412	\$ 236,219	\$ 106,453	\$ 1,376	\$ 3,871,1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28,869	586,558	-	-	-	2,815,427
應付款項	8,482,862	596,640	715,011	213,231	570,058	10,577,802
存款及匯款	151,845,355	104,562,603	98,395,730	130,925,350	226,523,679	712,252,717
應付金融債券	-	-	3,000,000	500,000	16,500,000	20,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21,531	338,352	563,299	984,941	4,946,103	7,754,226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匯率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合約、商品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3,126)	(\$ 62,600)	\$ -	\$ -	\$ -	(\$ 65,726)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	\$ 14,721	\$ -	\$ 2,522	\$ -	\$ 17,243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換匯換利、利率交換。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066,770	\$ 22,011,847	\$ 14,183,963	\$ 3,722,562	\$ -	\$ 65,985,142
－現金流入	25,931,194	22,022,261	14,200,366	3,775,507	-	65,929,328
現金流量淨額	(\$ 135,576)	\$ 10,414	\$ 16,403	\$ 52,945	\$ -	(\$ 55,814)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 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1,844,468	\$ 11,200,937	\$ 18,232,109	\$ 9,704,707	\$ -	\$ 50,982,221
－現金流入	11,765,495	11,116,900	18,210,711	9,778,205	-	50,871,311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1,154	-	-	-	21,154
－現金流入	-	20,975	-	-	-	20,975
現金流出小計	11,844,468	11,222,091	18,232,109	9,704,707	-	51,003,375
現金流入小計	11,765,495	11,137,875	18,210,711	9,778,205	-	50,892,286
現金流量淨額	(\$ 78,973)	(\$ 84,216)	(\$ 21,398)	\$ 73,498	\$ -	(\$ 111,089)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	\$ -	\$ 137	\$ 2,601,163	\$ 2,601,30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328	876	41,443	109,331	1,915,872	2,067,85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842,475	2,513,957	266,250	9,394	-	3,632,076
各類保證款項	3,563,036	2,545,895	1,127,864	2,346,421	2,822,713	12,405,929
合計	\$ 4,405,839	\$ 5,060,728	\$ 1,435,557	\$ 2,465,283	\$ 7,339,748	\$ 20,707,155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放款承諾	\$ -	\$ 56,114	\$ 913,958	\$ 55,900	\$ 2,009,413	\$ 3,035,38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2,901	9,145	141,989	206,222	1,847,381	2,207,63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386,804	3,502,971	328,052	-	8,982	5,226,809
各類保證款項	6,442,490	3,449,941	1,883,879	3,186,688	2,698,905	17,661,903
合計	\$ 7,832,195	\$ 7,018,171	\$ 3,267,878	\$ 3,448,810	\$ 6,564,681	\$ 28,131,735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

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463,826	\$ -	\$ 2,463,826	\$ -	\$ 134,382	\$ 2,329,444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075,064	\$ -	\$ 1,075,064	\$ -	\$ 903,236	\$ 171,828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3,509,187	-	3,509,187	3,588,990	-	(79,803)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94,993	\$ -	\$ 1,494,993	\$ -	\$ 150,440	\$ 1,344,553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 = (a) -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 = (c) -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35,052	\$ -	\$ 1,135,052	\$ -	\$ 724,030	\$ 411,022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2,810,712	-	2,810,712	2,804,856	-	5,85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A)）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B)）。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新光投信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上述交易占全年度營業收入 25%。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2,807	\$ 21,996
人 民 幣	7,526	25,568
歐 元	814	814
澳 幣	47	10
<u>負 債</u>		
美 金	922	448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澳幣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

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澳幣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95	\$ 179	\$ 7	\$ 7	\$ 60	\$ 212

B. 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2,000	\$ 541,934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 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

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 風險管理組織

-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制及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 2 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 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專責事前契約審查，及督導各項業務依法規遵行情況。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1日99%信賴區間下之VaR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

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曝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

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工具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曝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權益類

-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Delta之變動量。
-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利率類

-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PVBP）：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1bp，0.01%）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 b. 凸性（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時，該商品PVBP（或DV01）之變動。

B. 風險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

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 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 1 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工具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期終		\$ 63,942
平均		101,268
最低		63,942
最高		149,296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期終		\$ 73,445
平均		78,756
最低		56,866
最高		94,926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7年度	權益	利率	外匯	總計
107年12月31日	\$ 43,159	\$ 31,173	\$ 1,029	\$ 63,942
平均	80,605	31,894	2,434	101,268
最低	43,159	26,144	1,029	63,942
最高	121,143	38,596	5,225	149,296

106年度	權益	利率	外匯	總計
106年12月31日	\$ 58,056	\$ 24,288	\$ 7,582	\$ 73,445
平均	63,165	25,599	11,466	78,756
最低	46,621	20,177	1,548	56,866
最高	85,067	34,234	35,148	94,926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27%、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 15%及新台幣升值 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以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 104 年第二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台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作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 境 因 子	情 境 內 容						
權益類	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0	10	20	30
利率類	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	-25	-50	-

壓力測試表

日期：107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 1,493,908)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736,920)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993,254)
匯率風險	匯 率	+5%	(2,574)

日期：106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 險 價 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 價 指 數	-30%	(\$ 1,916,803)
利率風險	殖 利 率 曲 線	+50 bps	(812,559)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759,886)
匯率風險	匯 率	+5%	(23,201)

(3) 信用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 (DD) 及違約機率 (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

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國內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內債券部位主要為國內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外國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國債券部位主要為外國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若無信用評等及未符合一定等級以上其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i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該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之相關規範，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v.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

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107 年度之信用風險品質說明如下：

I.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 i.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 ii.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 iii.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 iv.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 TCRI 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 及無 信評	7~9 及無 TCRI
已違約（減損）	D	D

II. 信用品質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類表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逾期			已逾期			減損準備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未減損	已減損	減損準備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0,151	19,375	-	-	-	-	-	4,499,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54,259	2,965,279	17,010	-	-	-	-	34,436,548
附買回債券投資	4,983,539	-	-	-	-	-	-	4,983,539
客戶保證金專戶	7,290,978	-	-	-	-	-	-	7,290,978
應收款項	10,593,151	3,812	-	-	-	-	-	10,596,963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2,429	-	-	-	-	-	-	2,42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197,158	95,677	-	-	-	-	-	13,292,835
轉融通保證金	2,541	-	-	-	-	-	-	2,54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948,709	-	-	-	-	-	-	948,709
借券擔保借款	364,537	-	-	-	-	-	-	364,537
借券存出保證金	814,333	-	-	-	-	-	-	814,333
其他流動資產	2,770,095	-	5,000	-	-	-	-	2,775,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9,004	30,017	-	-	-	-	-	1,779,021
合計	78,650,884	3,114,160	22,010	-	-	-	-	81,787,054
佔整體比例	96.16%	3.81%	0.03%	0.00%	0.00%	0.00%	0.00%	100.00%

(4) 流動性風險

A.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付 款 期					合 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30,940,931	\$ 2,131,578	\$ 5,474,532	\$ -	\$ -	\$38,547,041
附買回票券負債	798,517	-	-	-	-	798,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403,214	113,586	1,670,197	1,622,097	-	3,809,094
衍生金融負債	-	-	1,146,952	-	-	1,146,952
其他金融負債	403,214	113,586	523,245	1,622,097	-	2,662,142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543,260	-	-	1,543,26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1,752,342	-	-	1,752,342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485,304	-	-	485,304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9,687,637	92,000	414,000	138,000	-	10,331,637
其他應付款	182,728	239,410	70,182	85,394	120,307	698,02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730,661	5,416,146	59,298	-	-	11,206,105
其 他	8,104,189	25,731	59,421	53,450	-	8,242,791
合 計	\$55,847,877	\$ 8,018,451	\$11,528,536	\$ 1,898,941	\$ 120,307	\$77,414,112

	期					合 計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以上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1,180,000	\$ -	\$ -	\$ -	\$ -	\$ 1,1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1,499,936	-	-	-	-	1,499,936
附買回債券負債	28,654,317	2,152,354	2,708,925	-	-	33,515,596
附買回債券負債	798,543	-	-	-	-	798,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265	220,646	2,046,071	926,683	-	3,310,665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701,002	-	-	701,002
衍生金融負債	117,265	220,646	1,345,069	926,683	-	2,609,663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431,572	-	-	1,431,572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	-	1,585,369	-	-	1,585,369
借券保證金一存入	-	-	1,783,676	-	-	1,783,67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11,195,069	-	-	-	-	11,195,069
其他應付款	155,962	297,430	66,734	53,651	91,389	665,166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908,650	562,641	1,999,904	-	-	9,471,195
其 他	1,003	15,948	8,378	54,337	-	79,666
合 計	\$50,510,745	\$ 3,249,019	\$11,630,629	\$ 1,034,671	\$ 91,389	\$66,516,453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8,805,333	\$ 38,547,041	\$ 38,805,333	\$ 38,547,041	\$ 258,292
借券交易	1,601,963	1,146,952	1,601,963	1,146,952	455,011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 33,685,746	\$ 33,515,596	\$ 33,685,746	\$ 33,515,596	\$ 170,150
借券交易	470,800	701,002	470,800	701,002	(230,202)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目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11,254,800	\$ -	\$ 602,376	\$ -	\$ 583,267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 (已除列) 金融資產 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 中持續參與之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資	產 負 債	
買進之買權	\$ 8,927,000	\$ 585,494	\$ 585,494	\$ -	\$ 786,145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134,300	\$ 63,000	\$ 304,900	\$ 2,728,700	\$ 7,821,200	\$ 202,700	\$ 11,254,800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312,400	\$ 118,000	\$ 787,200	\$ 2,426,200	\$ 4,993,200	\$ 290,000	\$ 8,927,0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07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56,649)	\$ 19,110	\$ 19,110

106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826	\$ 200,651	\$ 200,651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1,221	\$ -	\$ 201,221	\$ 201,221	\$ -	\$ -
附買回協議		5,592,694	-	5,592,694	5,592,694	-	-
合計		\$ 5,793,915	\$ -	\$ 5,793,915	\$ 5,793,915	\$ -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24,958	\$ -	\$ 324,958	\$ 324,958	\$ -	\$ -
附買回協議		38,547,041	-	38,547,041	38,547,041	-	-
合計		\$38,871,999	\$ -	\$38,871,999	\$38,871,999	\$ -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衍生金融工具	\$ 184,910	\$ -	\$ 184,910	\$ 184,910	\$ -
附賣回協議	4,983,539	-	4,983,539	4,983,539	-
合 計	\$ 5,168,449	\$ -	\$ 5,168,449	\$ 5,168,449	\$ -

說 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		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淨 額 (e)=(c)-(d)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d)	
衍生金融工具	\$ 293,141	\$ -	\$ 293,141	\$ 184,910	\$ 108,231
附賣回協議	33,515,596	-	33,515,596	33,515,596	-
合 計	\$33,808,737	\$ -	\$33,808,737	\$33,700,506	\$ 108,231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

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審計委員會：對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等。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07年度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5,164,494)	(\$ 4,131,595)
營業費用	增加 5%	(1,362,801)	(1,090,241)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1,300,250)	(1,040,200)
解約金	增加 5%	100,543	80,435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生存還本給付、解約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

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3	8,518,615	10,038,213	10,175,452	10,199,563	10,185,318	-
104	8,923,364	10,542,638	10,679,327	10,709,955	10,709,955	-
105	9,198,959	10,929,346	11,096,494	11,125,344	11,125,344	28,851
106	10,160,238	12,344,458	12,517,280	12,549,825	12,549,825	205,367
107	10,994,430	13,102,063	13,285,492	13,320,034	13,320,034	2,325,603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510,764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7,425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058,189</u>

b.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 外 年 度	展 年 數					賠 款 準 備 金
	1	2	3	4	5	
103	8,478,682	9,983,657	10,120,878	10,144,985	10,130,741	-
104	8,867,506	10,478,028	10,610,273	10,640,889	10,640,889	-
105	9,135,101	10,856,453	11,023,535	11,045,582	11,045,582	22,047
106	10,120,357	12,291,620	12,451,411	12,476,314	12,476,314	184,694
107	10,892,534	12,973,008	13,141,657	13,167,941	13,167,941	2,275,406
						未報賠款準備 \$ 2,482,147
						加：已報未付賠款 547,425
						賠款準備金餘額 <u>\$ 3,029,572</u>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五、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

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07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07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13.72%，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07年度					合 計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233,898,448	\$ 16,112,308	\$ 4,429,986	\$ 749,019	(\$ 2,148,875)	\$253,040,88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175,897	\$ 6,234,927	\$ 872,216	\$ 178,669		\$ 11,461,709

	106年度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218,681,360	\$ 15,437,386	\$ 4,350,250	\$ 689,800	(\$ 1,729,757)	\$237,429,03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542,633	\$ 4,865,548	\$ 1,069,915	\$ 163,174		\$ 10,641,270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253,040,886	\$ 237,429,039
其他淨損失	(118,406)	(156,745)
部門間沖銷	(62,789)	(56,468)
公司整體淨收益	\$ 252,859,691	\$ 237,215,826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 (損失)		
合計數	\$ 11,461,709	\$ 10,641,270
其他公司損失	(426,993)	(465,334)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損失)	\$ 11,034,716	\$ 10,175,936

	107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705,818,479	\$ 871,072,384	\$ 100,025,647	\$ 3,142,894	(\$ 35,497,606)	\$3,644,561,798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9,112,883
其他資產	-	-	-	-	-	(5,207,429)
部門間沖銷	-	-	-	-	-	
公司總資產	\$2,705,818,479	\$ 871,072,384	\$ 100,025,647	\$ 3,142,894	(\$ 35,497,606)	\$3,648,467,252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635,618,094	\$ 811,537,989	\$ 77,161,082	\$ 854,258	(\$ 35,826,076)	\$3,489,345,347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9,451,864
其他負債	-	-	-	-	-	(4,945,679)
部門間沖銷	-	-	-	-	-	
公司總負債	\$2,635,618,094	\$ 811,537,989	\$ 77,161,082	\$ 854,258	(\$ 35,826,076)	\$3,503,851,532

	106年12月31日					
	保 險 部 門	銀 行 部 門	證 券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2,495,072,227	\$ 812,487,969	\$ 96,030,990	\$ 2,884,123	(\$ 26,533,005)	\$3,379,942,304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10,677,017
其他資產	-	-	-	-	-	(6,230,872)
部門間沖銷	-	-	-	-	-	
公司總資產	\$2,495,072,227	\$ 812,487,969	\$ 96,030,990	\$ 2,884,123	(\$ 26,533,005)	\$3,384,388,449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2,404,271,624	\$ 760,000,200	\$ 74,525,602	\$ 655,541	(\$ 27,839,775)	\$3,211,613,192
不可分配金額	-	-	-	-	-	21,797,213
其他負債	-	-	-	-	-	(4,992,557)
部門間沖銷	-	-	-	-	-	
公司總負債	\$2,404,271,624	\$ 760,000,200	\$ 74,525,602	\$ 655,541	(\$ 27,839,775)	\$3,228,417,848

五七、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 (一) 從屬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八。
-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八。
-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 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

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
受限制。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 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七。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八及五四。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五。
6. 重大期後事項：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 / 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 / 淨值	持股 / 出資比例 (%)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 / 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97,561	90,016,410	69,837,741	100	質押 42,0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7,298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	1,85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562,32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種類 / 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 / 淨值	持股 / 出資比例 (%)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 持股 / 出資 情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1,942	32,278,880	59,534,395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610	19,223,684	22,939,791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1,550,000	1,569,312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724	84,306	1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關係	對象										
1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係	註2	\$ 1,578,134	\$ 1,578,134	\$ 236,300	\$ -	-	\$ 7,846,560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4,643,709	600,000	600,000	-	-	-	9,287,418	是	否	否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淨值之兩倍，惟新光金創投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規定之限制

註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五倍：1,569,312×5=7,846,560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備註
							現股數	擬制持股數 (註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 69,837,741	\$ 5,207,463	5,797,561	100.00%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	77,298	-	-	-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4)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經紀	-	1,853	-	-	-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59,534,395	5,215,403	4,111,942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562,321	19,046	40,000	100.00%	註3
	元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100.00	23,026,530	168,628	1,599,610	100.00%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569,312	63,617	155,000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84,306	56,985	1,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發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 單 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市	備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58	\$ 10,539	0.01	\$	10,539
	中興保全	無	"	169	14,940	0.04		14,940
	中華	無	"	355	8,609	-		8,609
	中電	無	"	25	2,825	-		2,825
	鴻海	無	"	88	6,230	-		6,230
	立銀	無	"	150	6,300	0.08		6,300
	上積	無	"	39	8,696	0.01		8,696
	電	無	"	25	5,638	-		5,638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7	351,347	2.35		351,347
	新光合纖	關係企業	"	67	770	-		770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5,637	216,458	1.47		216,458
	新紡	關係企業	"	310	13,950	0.10		13,950
	王道銀行	無	"	5,000	40,000	0.21		40,000
	新產	關係企業	"	504	17,590	0.16		17,590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381,295	15.50		381,295
	聯安	關係企業	"	5	69	0.20		69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35,574	6.67		35,574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875	4,924	2.50		4,924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基金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972	200,624	-		200,62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			末		註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公司	債 券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40,000	-	\$ 40,000		
	受益憑證 新光富貴基金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7	1,578	-	1,578		
	新光六年期全球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美 元	集團企業	"			70	20,627	-	20,627		
	新光六年期全球新興 市場債券基金—人 民幣	集團企業	"			200	9,316	-	9,316		
	新光多重量資產基金	集團企業	"			223	1,838	-	1,838		
	創新基金	無	"			334	4,154	-	4,154		
	店頭基金	無	"			192	4,014	-	4,014		
	大三通基金	無	"			89	1,448	-	1,448		
	元大台灣50反1 上市股票	無	"			53	700	-	700		
	台中精機 基富通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4	1,345	-	1,345		
新光國際創業投 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漢翔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	2,784	-	2,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6	5,094	-	5,09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u>上櫃股票</u> 鉅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3	\$ 22,332	-	\$ 22,332		
	萊錫醫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	6,425	-	6,425		
	<u>興櫃</u> 博銖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	959	-	959		
	東精電	無	"	271	2,957	-	2,957		
	<u>國內未上市櫃股票</u> 敦陽能源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	13,315	-	13,315		
	永昌能源	無	"	611	10,442	-	10,442		
	日照能源	無	"	566	12,993	-	12,993		
	創夢市集	無	"	1,500	7,326	-	7,326		
	安麗莎醫療器材	無	"	222	10,009	-	10,009		
	<u>國外創投</u> Mesh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29	-	13,229		
	盾心	無	"	420	7,881	-	7,881		
	<u>債券</u>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000	231,790	-	231,790		
	台壽保甲 98-1	無	"	300,000	300,536	-	300,536		

附表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106,410	73.79%
中央政府公債	94,564	65.58%
United Mexican States	79,975	55.46%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67,633	46.90%
中央銀行業務局	64,500	44.7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3,997	44.38%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59,769	41.45%
Republic of Indonesia	57,746	40.04%
JPMorgan Chase & Co	56,115	38.91%
Lloyds Bank PLC	53,707	37.24%
AT&T Inc	52,991	36.75%
Barclays Bank PLC	49,064	34.02%
Citigroup Inc	45,704	31.69%
Bank of America Corp	45,120	31.29%
Deutsche Bank AG	44,748	31.03%
Standard Chartered PLC	43,960	30.48%
SPDR Trust Series 1	43,586	30.22%
Russian Federation	42,776	29.66%
Morgan Stanley	38,306	26.56%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7,003	25.6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4,590	23.99%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32,399	22.47%
HSBC Holdings PLC	32,213	22.34%
Societe Generale SA	28,407	19.70%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26,841	18.61%
BNP Paribas SA	24,982	17.32%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06	16.85%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23,299	16.16%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2,910	15.89%
Wells Fargo & Co	22,793	15.81%
Credit Suisse AG	20,551	14.25%
Natixis SA	19,056	13.21%
Comcast Corp	18,813	13.05%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PJSC	18,743	13.00%
State of Qatar	18,042	12.5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576	12.1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7,412	12.07%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17,336	12.02%
Republic of Turkey	16,813	11.6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20	10.8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345	10.64%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14,950	10.37%
Apple Inc	14,496	10.05%
Comisio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14,074	9.76%
BPCE SA	13,864	9.61%
Codelco Inc	13,807	9.57%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13,173	9.13%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564	8.71%
Vodafone Group Plc	11,994	8.3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967	8.30%
Grupo Televisa Sab	11,314	7.8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82	7.75%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10,897	7.56%
Intel Corp	10,554	7.32%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478	7.27%
UBS AG	10,420	7.23%
Halliburton Co	10,415	7.2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256	7.11%
iSharesS&P 500 Index Fund/Us	9,960	6.91%
US Treasury	9,950	6.90%
Enel Finance International NV	9,865	6.84%
TransCanada Pipelines Ltd	9,778	6.78%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9,775	6.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1	6.45%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9,204	6.38%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9,020	6.25%
Southern Co	8,929	6.19%
PSBC	8,787	6.09%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510	5.9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397	5.82%
Royal Bank of Canada	8,126	5.63%
HSBC Bank Plc	7,948	5.51%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14	5.3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61	5.31%
Ford Motor Co	7,611	5.2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Bank of Nova Scotia	\$ 7,478	5.19%
MUFG Bank Ltd	7,313	5.07%
Fannie Mae	7,241	5.02%
Westpac Banking Corp	7,151	4.9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38	4.95%
Barrick Gold Corp	7,136	4.95%
Bank of China Ltd	7,125	4.9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2	4.87%
Royal Bank of Scotland	6,988	4.85%
State Grid Corp of China	6,858	4.76%
Conocophillips	6,853	4.7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6,804	4.72%
Gilead Sciences Inc	6,762	4.69%
CVS Health Corp	6,704	4.65%
Southern Copper Corp	6,674	4.63%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6,657	4.62%
Vale Sa	6,619	4.5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590	4.57%
Exelon Generation Co Llc	6,560	4.55%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6,410	4.4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42	4.26%
21st Century Fox America Inc	6,099	4.2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16%
Credit Suisse Group AG	5,786	4.01%
China Development Bank	5,764	4.0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695	3.95%
Petroleo Brasileiro Sa	5,618	3.90%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5,347	3.7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0	3.68%
Kommunalbanken As	5,280	3.66%
Abbvie Inc	5,227	3.62%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	5,224	3.6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84	3.59%
City of Chicago IL	5,147	3.57%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5,136	3.5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47%
Qatar National Bank	4,992	3.46%
CNOOC Ltd	4,931	3.42%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44	3.3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2	3.14%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20	3.13%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Credit Agricole SA	\$ 4,474	3.1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56	3.02%
Manulife Financial Corp	4,314	2.99%
Kazakhstan Temir Zholy JSC	4,257	2.95%
Freddie Mac	4,205	2.9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081	2.83%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4,052	2.8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1	2.7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45	2.74%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3,884	2.69%
Bed Bath & Beyond Inc	3,871	2.68%
Amazon.com Inc	3,857	2.67%
Suncor Energy Inc	3,839	2.66%
Macquarie Group Ltd	3,826	2.65%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815	2.6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	2.57%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	3,671	2.55%
Phillips 66	3,668	2.54%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32	2.52%
United Arab Emirates	3,597	2.49%
Citibank NA	3,597	2.49%
HSBC France SA	3,494	2.4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3,463	2.4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61	2.4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445	2.3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72	2.27%
Anthem Inc	3,265	2.26%
GAZPROM (GAZ CAPITAL SA)	3,250	2.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9	2.22%
Centrica Plc	3,160	2.19%
Wharf Holdings Ltd	3,133	2.17%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3,086	2.14%
iSharesFTSE A50 China Index ETF	3,070	2.13%
Tencent Holdings Ltd	3,059	2.12%
BlackBerry Ltd	3,040	2.11%
合 計	2,350,542	1,629.98%
二、 同一關係人		
鄭 閱 誠	4,520	3.13%
鄭 秀 慧	3,272	2.27%
合 計	7,792	5.4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 159,064	110.30%
墨西哥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94,049	65.22%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7,751	46.9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431	46.07%
中國及其國有企業	60,768	42.14%
印尼及其國有企業	58,992	40.91%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705	39.32%
Lloyd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4,375	37.71%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338	36.29%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370	34.24%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49,104	34.05%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46,027	31.92%
Bank of America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275	31.40%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910	31.14%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318	30.73%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005	30.52%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520	26.7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820	24.84%
Groupe BPC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920	22.83%
法國及其國有企業	32,609	22.6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475	21.13%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433	19.72%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26,991	18.72%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6,520	18.39%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5,758	17.86%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5,249	17.51%
卡達及其國有企業	24,709	17.13%
Wells Fargo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3,517	16.31%
美國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23,441	16.2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786	12.33%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969	11.77%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356	11.3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4,311	9.92%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295	9.91%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014	9.72%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64	9.48%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183	9.1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163	8.43%
UBS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73	7.2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Enel Sp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9,882	6.85%
大韓民國及其國有企業	7,573	5.25%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325	5.08%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國有企業	7,004	4.8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83	4.36%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17	4.24%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64	3.9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60	3.58%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72	3.5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23	2.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20	2.86%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00	2.5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78	2.4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59	2.40%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87	2.2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84	2.14%
合 計	\$ 1,596,889	1,107.36%

附表六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註)	主要營業項目 保險業務經營	實收資本額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投資方式 直接投資大陸 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資 額	列 報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出 收	匯 出											
				\$ 838,125	\$ -	\$ 1,934,075	\$ 1,934,075	\$ 1,095,950	\$ 838,125	(\$ 352,741)	25	(\$ 331,643)	\$ 511,677			不適用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934,075	USD 64,460 仟元	\$ 41,874,735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 [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等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 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3)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4)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4,414,862 仟元；另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投資收益為 73,941 仟元。

(5)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107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
賠款準備金	1
責任準備金	2,559,485
	<u>\$ 2,559,487</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6) 保費收入佔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0.14%。

(7)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62%。

二、新光金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	本期認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USD 30,000	註	\$ -	\$ -	USD 30,000	USD 30,000	USD 30,000	100	\$ 52,334	\$ 52,334	\$ 890,247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30,000	USD 30,000	NTD 941,587

註：新光金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一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復准設立。

三、元雷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損	本期認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元雷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操課業務。	\$ 13,774	(註1)	\$ -	\$ -	\$ 13,774	\$ 13,774	\$ 13,774	100%	\$ 869	\$ 869	\$ 24,594
元雷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業投資諮詢業務。	50,450	(註2)	-	-	50,450	50,450	50,450	100%	10,570	10,570	54,837
元雷證券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提供創業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454,050	(註3)	-	-	504,500	454,050	(454,050)	90%	(1,027)	(1,027)	395,49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18,274	\$ 518,274	\$ 1,371,874

註1：投資方式元雷證券公司係以元雷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年12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雷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一元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操課業務，於86年5月30日復准設立。又元雷證券公司於86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資審議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年7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另於105年4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1050011978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雷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 2：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70 號函核准，業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取得營業執照。

註 3：投資方式元富證券公司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4 年 1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10300317060 號函核准，業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		形 式	估合併淨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04,843	註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4,926,442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435,56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376,79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應收收益	9,64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34,398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佣金支出	1,167,44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63,79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67,06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200,00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403,604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27,12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453,81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885,32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59,829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779,368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108,856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931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02,017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 428,325 仟元@30.733; JPY 1,620,233 仟元@0.2784; HKD 68,196 仟元@3.9240; EUR 5,936 仟元@35.2047; CNY 30,843 仟元@4.4851; CNH 350,303 仟元@4.4742; AUD 55,759 仟元@21.6791 等	30,308,851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 120,000 仟元@30.733; CNY 49,000 仟元@4.4851; 到期日分別於 108.01.01~108.03.28, 利率為 0.14%~4.25%	10,008,548
待交換票據		2,934,597
約當現金	係商業本票	3,919,10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質押定期存款	(393,863)
		<u>\$ 51,679,25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或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價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單價(元) / 百元	格 總 額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台積電	93,466	10	\$ 934,660		\$ 22,615,664	225.50	\$ 21,076,583	\$ -
其他(註)	703,279	10	7,032,790		35,713,848	10.8-5.38	31,918,889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109	10	11,090		72,844	24-226	63,777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50,147	10	501,470		2,745,668	0-519	2,500,019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649	10	6,490		29,562	30.7-46.2	27,426	-
			<u>8,486,500</u>		<u>61,177,586</u>		<u>55,586,694</u>	
未上市(櫃)股票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3,126	10	131,260		332,739	3.94-53.94	287,554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74	10	740		1,546	18.17	1,345	-
			<u>132,000</u>		<u>334,285</u>		<u>288,899</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131,895	10	21,318,950		52,560,107	6.39-148,740,000	52,179,093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2,972	10	129,720		200,000	15.47	200,624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29,678	10	296,780		332,152		373,943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98,585	10	985,850		2,635,716	9.96-76	2,522,786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1,238	10	12,380		46,365	8.25-20.89	43,675	-
			<u>22,743,680</u>		<u>55,774,340</u>		<u>55,320,121</u>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15,940	100,000	21,594,000	2.15-4.10	21,594,345	99.77-105.49	22,046,984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5,440	100,000	1,544,000	0-1.32	1,543,591		1,543,402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25,661,416		25,501,125	-
			<u>23,138,000</u>		<u>48,799,352</u>		<u>49,091,51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股數(仟股)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格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政府公債								
元富證券公司	-	-	\$ -		\$ 6,413,536	\$ 6,415,336		
其他(註)								
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847,328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	-				681,701		
其他(註)								
元富證券公司	-	-				814,883		
其他(註)						2,343,912		
短期票券								
臺灣新光商銀	7,615,000	10	76,150,000	0.59-0.81	76,151,083	76,154,98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97,650	10	15,976,500	0.48-1.62	15,963,123	15,962,941		
商業本票			92,126,500		92,114,206	92,117,922		
營業票券								
元富證券公司	-	-			798,351	798,487		
其他(註)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91,666,806	78,291,739		
股票	-	-			8,172,935	8,470,540		
受益憑證	-	-			29,874,594	29,157,756		
債券	-	-			-	1,262,430		
遠期外匯合約	-	-				3,053,189		
臺灣新光商銀	-	-						
衍生工具	-	-			14,596	12,756		
元富證券公司	-	-			6,414,728	6,412,214		
股票	-	-			136,143,659	126,660,624		
債券	-	-						
			\$ 146,626,680		\$ 401,555,315	\$388,623,506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	(註)			\$ 3,585,000			\$ 3,585,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	(註)			165,078			165,078	
新光金控									
	其他	(註)			315,000			314,426	
元富證券公司									
	102 央債甲 10				500,000			500,000	
	其他	(註)			<u>5,090,000</u>			<u>5,092,694</u>	
					<u>\$ 9,655,078</u>			<u>\$ 9,657,19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應收票據	\$ 619,849	(\$ 33,521)	\$ 586,328
應收帳款	10,338,426	(486)	10,337,940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3,246,926	-	13,246,926
應收承兌票款	597,397	-	597,397
應收利息	26,881,643	-	26,881,643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88,665	-	288,66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0,565,808	-	10,565,808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7,315,411	-	7,315,411
應收收益	1,911,148	-	1,911,148
其他(註)	<u>7,303,209</u>	<u>(2,376,697)</u>	<u>4,926,512</u>
	<u>\$ 79,068,482</u>	<u>(\$ 2,410,704)</u>	<u>\$ 76,657,778</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103,078,992		\$		-		\$ 103,078,992	
墊繳保費		9,521,284				-		9,521,284	
短期放款		116,952,673		(4,386)		116,948,287	
中期放款		180,033,400		(887,153)		179,146,247	
長期放款		319,050,773		(2,467,738)		316,583,035	
催收款		5,461,835		(5,461,835)		-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u>157,973</u>		<u>-</u>				<u>157,973</u>	
		<u>\$ 734,256,930</u>		<u>(\$ 8,821,112)</u>				<u>\$ 725,435,818</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格	價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中華電		586,604	10	\$ 5,866,040		\$ 63,994,367	不適用	113	\$ 66,286,273
台灣大		331,430	10	3,314,300		35,999,364	不適用	106.5	35,297,296
遠傳		320,834	10	3,208,340		23,802,536	不適用	76.40	24,511,717
其他(註)		1,059,457	10	10,594,570		52,148,012	不適用	14.25-311	48,494,50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23,675	10	236,750		507,944	不適用	8-45	640,115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0,949	10	109,490		333,476	不適用	9.46-66.8	248,828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614	10	<u>6,140</u>		<u>12,120</u>	不適用	10.91-23.29	<u>10,341</u>
				<u>23,335,630</u>		<u>176,797,819</u>			<u>175,489,075</u>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10,518	10	2,105,180		2,835,456	不適用	0.00-65.67	2,385,38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6,487	10	164,870		124,925	不適用	3.56-68	421,862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6,991	10	169,910		169,135	不適用	7.18-34.26	347,983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8,134	10	181,340		750,682	不適用	1.33-122	1,618,653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3,462	10	34,620		52,439	不適用	4.88-45.09	54,085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294	10	<u>2,940</u>		<u>3,065</u>	不適用	9.47	<u>2,784</u>
				<u>2,658,860</u>		<u>3,935,702</u>			<u>4,830,747</u>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500,270	1~10	<u>4,778</u>		<u>28,666,477</u>	不適用	0.59-64.9	<u>29,979,323</u>
				<u>4,778</u>		<u>28,666,477</u>			<u>29,979,32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百元價格	價值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上市股票									
特別股									
新光金創投公司									
股票									
				\$ -		\$ 2,164,327	不適用		\$ 2,044,812
				-		8,660,756	不適用		8,122,241
				-		20,582	不適用		21,110
				-		10,845,665			10,188,163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860	100,000	186,000	1.38-3.63	202,881	-	100.15-130.80	214,024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302,000	100,000	30,200,000	0.63-6.25	31,178,880	-	98.52-118.17	31,639,690
				30,386,000		31,381,761	-		31,853,714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55,000	100,000	15,550,000	1.55-3.30	15,561,412	(6,577)	100.00-112.64	16,847,974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4,550	100,000	14,550,000	0.82-2.00	14,655,551	-	99.47-105.51	14,733,107
				30,100,000		30,216,963	(6,577)		31,581,081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債券									
臺灣新光商銀									
債券									
				-		74,520,732	(27,505)		68,408,376
				41,835,450	1.50-10.04	41,898,215	(10,612)	95.91-109.00	41,777,942
				41,835,450		116,418,947	(38,117)		110,186,318
				\$ 128,320,718		\$ 398,263,334	(\$ 44,694)		\$ 394,108,421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錄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數 量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	備 抵 損 失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633,000	100,000	\$ 63,300,000	1.13-6.25	\$ -	(\$ 119,282)	\$ 63,180,718	
其他(註)			2,000			11	2,011	
新光金保代公司	20	100,000	63,302,000	1.625		(119,271)	63,182,729	
其他(註)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0	2.20	(4,439)	-	995,561	
其他(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400	100,000	40,000	3.90	-	-	40,000	
其他(註)								
臺灣新光商銀	199,400	100,000	19,940,000	0.00-2.03	(9,791)	335,161	20,265,370	
其他(註)								
新光金創投公司	5,320	100,000	532,000	3.90-4.00	-	(3,282)	528,718	
其他(註)			21,512,000		(14,230)	331,879	21,829,649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900,000	0.60	-	-	900,000	
其他(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	83,048	0.80-1.01	-	-	83,048	
其他(註)								
新光投信公司	-	-	450,500	0.14-1.04	-	-	450,500	
其他(註)			1,433,548		-	-	1,433,54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9,382,000)		-	-	(9,382,000)	
其他(註)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	(548)		-	-	(548)	
其他(註)								
新光金保代公司	-	-	(2,000)		-	-	(2,000)	
其他(註)			9,384,548		-	-	9,384,548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890,725,750		(723,923)	63,455,978	953,457,805	
債 券	-	-	13,303,355		-	(75,626)	13,227,729	
房貸抵押債券	-	-	607,902,969		(212,864)	49,987,659	657,677,764	
可贖回債券	-	-						
臺灣新光商銀	-	-	11,738,532	0.00-8.52	(5,425)	1,490,490	13,223,597	
債 券	-	-	1,523,670,606		(942,212)	114,858,501	1,637,586,895	
其他(註)								
其他(註)			\$ 1,600,533,606		(\$ 956,442)	\$ 115,071,109	\$ 1,714,648,273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名稱及持有公司摘要	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總額
國內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				\$ 795,553
匯豐交換合約							
新光金控公司							41,561
債券選擇權							
臺灣新光商銀							135,603
匯率交換合約							248,273
利率交換合約							422,517
匯率選擇權							117,941
權益交換合約							
元雷證券公司							222,984
發行認購(售)權益負債淨額							30,969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705,248
資產交換選擇權							385,945
應付債券—避險							761,008
應付債券—非避險							662,833
其他(註)							4,530,435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851,317
遠期外匯合約							130,344
臺灣新光商銀							2,981,661
遠期外匯合約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元雷證券公司							1,040,107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8,552,203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錄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臺灣新光商銀 國外債券	\$ 3,284,528	\$ 3,509,187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u>38,628,976</u>	<u>39,145,557</u>
	<u>\$41,913,504</u>	<u>\$42,654,74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75,491,44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6,780,98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26,333,519	
		其他(註)		1,988,56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84,942,414	
		外匯定期存款		62,903,414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63,950,614	
		外匯活期存款		43,941,965	
		其他(註)		232,797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6,301,171	
		其他(註)		1,554,345	
可轉讓定期存單				3,328,300	
應解匯款				217,505	
				<u>\$707,967,03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 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日 期	到 期 日 期	票 利 率	條 件	債 權 類 別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9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30	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次 順 位	10,000	\$ 3,000,000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0.09.26	110.09.26	固定利率 1.95%		次 順 位	10,000	1,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1.12.28	108.12.28	固定利率 1.51%		次 順 位	10,000	1,000,000
乙 券	101.12.28	111.12.28	固定利率 1.63%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06.25	無	固定利率 4.2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5	113.12.15	固定利率 2.1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5.01.29	112.01.29	固定利率 1.60%		次 順 位	10,000	800,000
乙 券	105.01.29	115.01.29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10,000	2,2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3.30	無	固定利率 3.40%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7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6.28	117.06.28	固定利率 31.62%		次 順 位	10,000	2,5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為 4.35%		次 順 位	1,000	5,0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4.07.22	109.07.22	票面利率 1.42%		無 擔 保	1,000	3,0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5.10.31	無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次 順 位	1,000	13,000,000
106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6.08.22	111.08.22	票面利率 0%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100	1,443,34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04.05	111.04.05	票面利率 1.25%		無 擔 保	1,000	5,000,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日	易 利 日	條 件	債 種 次 順 位	券 額	帳 面 金 額
107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7.06.29	無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10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1%		1,000	\$ 6,000,000
107年度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7.12.17	112.12.17	票面利率0%	無擔保 可轉換	100	4,753,856
						\$ 59,697,196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金 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 末 金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482	-	\$ 482	\$ 297	\$ -	\$ 779
個人傷害險	3,460,640	-	3,460,640	135,450	-	3,596,090
個人健康險	3,550,461	-	3,550,461	162,092	-	3,712,553
團體險	950,853	-	950,853	304,225	-	1,255,078
投資型保險	39,365	-	39,365	550	-	39,915
小計	8,001,801	-	8,001,801	602,614	-	8,604,415
分出：						
個人壽險	40,824	-	40,824	(20,293)	(688)	19,843
個人傷害險	1,746	-	1,746	(1,414)	-	332
個人健康險	46,804	-	46,804	9,568	594	56,966
投資型保險	64	-	64	(63)	-	1
小計	89,438	-	89,438	(12,202)	(94)	77,142
合計	\$ 7,912,363	-	\$ 7,912,363	\$ 614,816	\$ 94	\$ 8,527,273
賠款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205,583	-	\$ 205,583	\$ 19,379	\$ 406	\$ 225,368
個人傷害險	1,127,774	-	1,127,774	18,424	-	1,146,198
個人健康險	982,191	-	982,191	141,515	-	1,123,706
團體險	430,600	-	430,600	104,677	-	535,277
投資型保險	38,587	-	38,587	(10,947)	-	27,640
小計	2,784,735	-	2,784,735	273,048	406	3,058,189
分出：						
合計	\$ 2,784,735	-	\$ 2,784,735	\$ 273,048	\$ 406	\$ 3,058,189
責任準備						
總額：						
壽險	\$ 2,070,064,518	-	\$ 2,070,064,518	\$ 196,635,894	\$ 3,286,611	\$ 2,269,987,023
健康險	194,633,715	-	194,633,715	22,922,950	(1,613)	217,555,052
年金險	30,338,524	-	30,338,524	(2,737,633)	-	27,600,891
投資型保險	312,848	-	312,848	(85,423)	-	227,425
小計	2,295,349,605	-	2,295,349,605	216,735,788	3,284,998	2,515,370,391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期初金額	IFRS 9 調整數	調整後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分出	\$ -	-	\$ -	\$ -	\$ -	\$ -
合計	\$ 2,295,349,605	\$ -	\$ 2,295,349,605	\$ 216,735,788	\$ 3,284,998	\$ 2,515,370,391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07年12月31日為2,515,837,684仟元。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198,940	(\$ 4,777)	\$ 2,194,163	(\$ 135,522)	(\$ 70,953)	\$ 1,987,688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5,565,384	-	5,565,384	(1,590,424)	-	3,974,960
合計	\$ 7,764,324	(\$ 4,777)	\$ 7,759,547	(\$ 1,725,946)	(\$ 70,953)	\$ 5,962,648
保費不足準備						
總額：						
個人人壽險	\$ 7,124,259	\$ -	\$ 7,124,259	(\$ 690,465)	\$ 21,254	\$ 6,455,048
個人健康險	257,775	-	257,775	(16,824)	-	240,951
小計	7,382,034	-	7,382,034	(707,289)	21,254	6,695,999
分出：	-	-	-	-	-	-
合計	\$ 7,382,034	\$ -	\$ 7,382,034	(\$ 707,289)	\$ 21,254	\$ 6,695,9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551,225	\$ -	\$ 2,551,225	\$ 2,183,033	\$ -	\$ 4,734,25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 債 息	\$ 1,575,789
國外債息	76,090,172
放 款 息	14,704,892
壽 貸 息	5,876,125
債券投資息	2,891,684
存拆同業息	305,484
其他（註）	<u>2,328,293</u>
	<u>\$103,772,43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款息		\$ 4,273,429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1,442,563	
附買回債券息		354,548	
其他(註)		<u>248,834</u>	
		<u>\$ 6,319,37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416,070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52,61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064,360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67,938
	經紀手續費收入		2,545,987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869,238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503,872
	保險手續費收入		363,109
	其他手續費收入		<u>857,314</u>
			<u>6,740,505</u>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外務員津貼		130,945
	承保佣金支出		11,047,143
	再保佣金支出		10,422
	再保手續費支出		770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741,104
	其他手續費支出		<u>872,763</u>
			<u>12,803,147</u>
			(<u>\$ 6,062,642</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23,146,270)	
		處分損益		12,992,702	
		股利收入		3,170,793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396,881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748,685)	
		處分損益		(1,563,532)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10,213,116)	
		處分損益		(53,055,913)	
				<u>(\$ 71,167,14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81,666	\$ 4,747,756	\$ -	\$17,129,422	
勞健保險費用		1,252,278	-	-	1,252,278	
退休金費用		737,534	-	-	737,534	
董事酬金		197,278	-	1,158	198,4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3,133	-	21,580	614,713	
		<u>\$15,161,889</u>	<u>\$ 4,747,756</u>	<u>\$ 22,738</u>	<u>\$19,932,383</u>	

附註：

1. 合併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7,063 人及 16,6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9 人及 78 人。
2. 合併公司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61 仟元。
3. 合併公司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08 仟元。
4. 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主係合併公司業務員佣金費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三書表 民國 107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 2389585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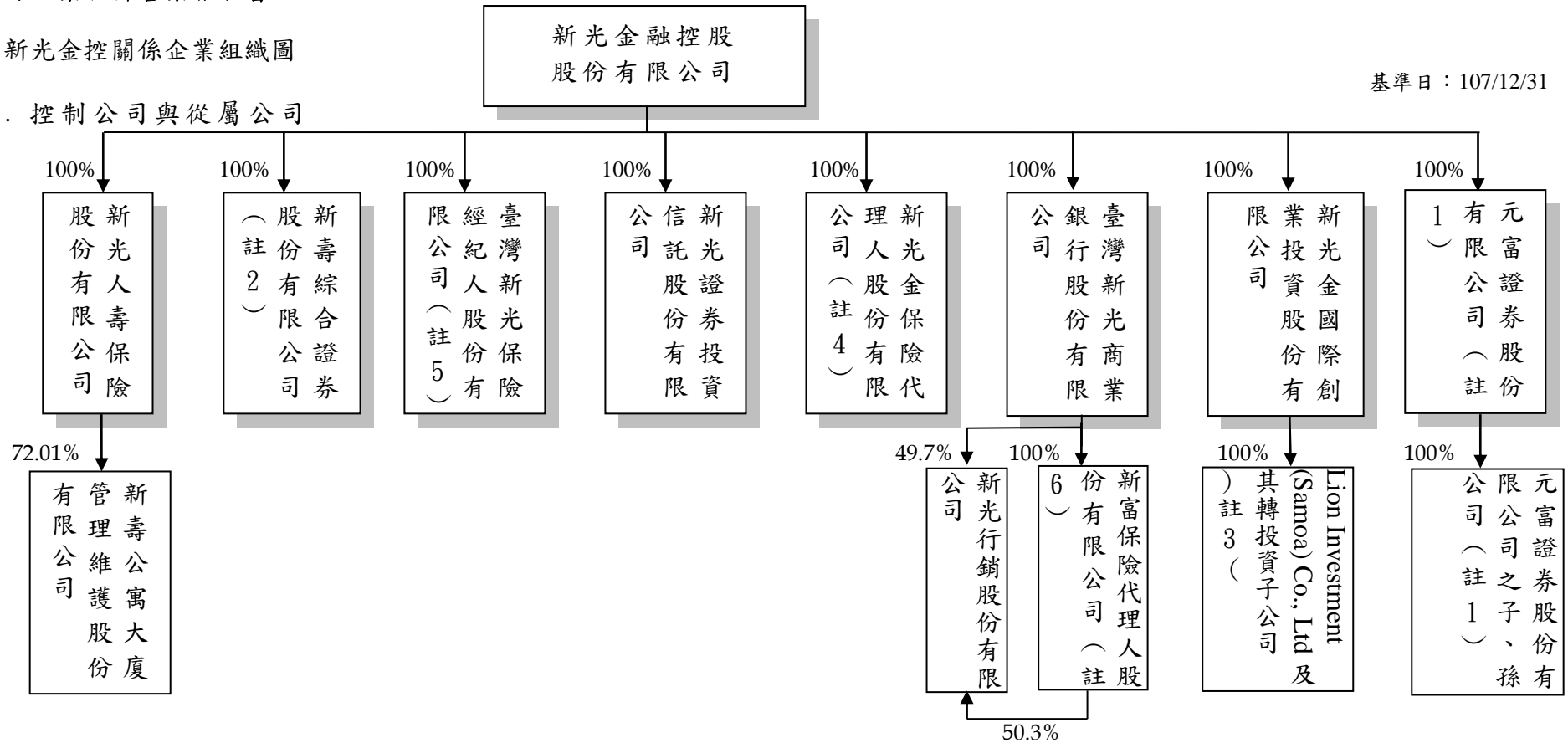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新光金控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7/12/31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註1：元富證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請詳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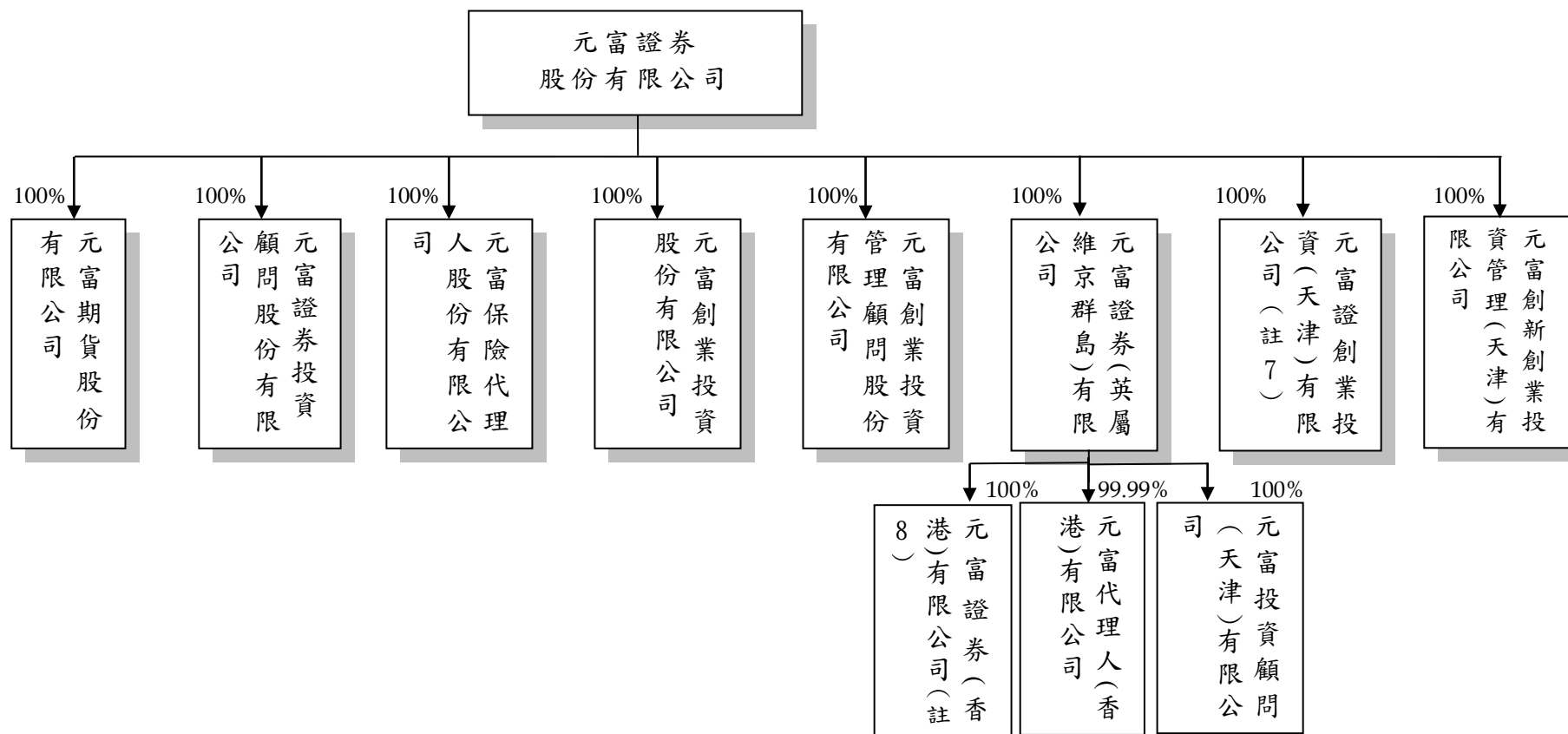
註2：董事會於98年9月2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99年1月5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3：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註4：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2年10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註5：董事會於103年3月1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103年3月29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7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6：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6年5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註7：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註8：含直接及間接持股

2.相互投資公司：無。

3.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2.19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121,855,057	投資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7.27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57,975,606	人身保險業務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0.28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2 樓	-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1.1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1 樓	-	保險經紀業務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1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4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1.0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3、4、5、19、20、21 樓及 36 號 1、3、4、5、19、20、21 樓	41,119,415	銀行業務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3.23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15,996,099	證券經紀、自營業務 期貨自營業務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4.2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1,550,000	創業投資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19 樓	10,000	財產保險代理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100.05.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元 30,010 仟元	轉投資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100.09.15	江蘇工業園區旺墩路 188 號 801 室	美元 30,000 仟元	融資租賃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7.07.1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50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9 樓	40,000	人身保險代理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1.08.15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7 樓	100,000	徵信服務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5.09.04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3 樓	700,000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8.04.29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9 樓	300,000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4.15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11 樓	5,000	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接次頁)

(承前頁)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3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6 樓	829,000	創業投資業務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6 樓	29,500	管理顧問業務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5.09.0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元 17,000 仟元	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3.09.01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50 號寶恆商業中心 26 樓	港幣 120,000 仟元	證券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理財等證券業務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85.09.01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50 號寶恆商業中心 26 樓	港幣 15 仟元	證券代理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86.05.30	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環河北路空港商務園東區 8 號樓 A322 房間	人民幣 4,150 仟元	從事投資諮詢及訓練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104.02.15	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中心商務區)新華路 3678 號寶風大廈 1906 室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創業投資業務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4.02.15	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中心商務區)新華路 3678 號寶風大廈 1906 室	人民幣 10,000 仟元	管理顧問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一)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投資事業。
2. 人身保險業務經營。
3.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保險經紀業務。
5.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6. 銀行業務。
7. 創業投資。
8. 融資租賃業務。
9. 轉投資業務。
1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1. 財產、人身保險代理。
12. 徵信服務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二)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境內、境外個人及團體之人身、健康及意外傷害保險等，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相關保險之服務。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承銷、自行或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有價證券之股務代理及承銷。
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除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投資信託方面之服務，另外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其信託基金。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存款、授信等相關

金融服務。

5.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6.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7.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8.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大樓管理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出租之大樓管理服務。
10.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整體企業交叉行銷分工概念，提供徵信服務、應收帳款收買及收回業務。
12.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3.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經濟動向研究、資本市場分析與預測、產業調查與景氣預測、公司分析與投資評估及研究報告出版等，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證券投資之分析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4.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15.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6.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7.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及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18.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證券經紀、股票自營、財富

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證券業務。

19.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證券代理業務。

20.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

21.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22.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控制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東進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102,734	0.00%
	副 董 事 長	李紀珠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代表人)	969,887	0.01%
	董 事	吳邦聲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	8,798,316	0.07%
	董 事	葉雲萬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4,416,863	4.06%
	董 事	洪士琪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28,108,572	3.51%
	董 事	吳東明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28,108,572	3.51%
	董 事	林伯翰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28,108,572	3.51%
	董 事	吳東興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6,388,439	0.38%
	董 事	蘇啟明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43,817,863	0.36%
	董 事	彭雪芬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714,160	0.24%
	董 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138	0.00%
	董 事	吳敏暉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102,734	0.00%
	獨 立 董 事	李正義	-	-
	獨 立 董 事	李勝彥	-	-
獨 立 董 事	林美花	34,259	0.00%	
總 經 理	黃敏義(註 1)	-	-	

註 1：原為李紀珠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一職，自 107 年 3 月 17 日起李紀珠副董事長免兼任總經理職務，由黃敏義資深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職務。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董 事 長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副 董 事 長	李紀珠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吳邦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吳東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吳欣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葉雲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蘇啟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許 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蔡雄繼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董 事	陳漢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獨 立 董 事	鄭濟世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獨 立 董 事	許永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獨 立 董 事	羅嘉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797,560,592	100.00%
總 經 理	蔡雄繼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林明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坤錫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胡勝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黃俊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吳碧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陳柏堅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程建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陳奐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陳文雄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111,941,562	100.00%
	副 董 事 長	吳欣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111,941,562	100.00%
	董 事	謝長融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111,941,562	100.00%
	董 事	林伯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111,941,562	100.00%
	董 事	王豫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111,941,562	100.00%
	董 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111,941,562	100.00%
	董 事	徐順鋆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111,941,562	100.00%
	董 事	陳俊宏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111,941,562	100.00%
	獨 立 董 事	李正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111,941,562	100.00%
	獨 立 董 事	李勝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111,941,562	100.00%
	監 察 人	黃敏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111,941,562	100.00%
	監 察 人	陳松村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111,941,562	100.00%
	總 經 理	謝長融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99,609,856	100.00%
	副董事長	李紀珠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99,609,856	100.00%
	董 事	李明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99,609,856	100.00%
	董 事	鄭詩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99,609,856	100.00%
	董 事	翁茂隆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99,609,856	100.00%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99,609,856	100.00%
	獨立董事	王茂榮	-	-
	獨立董事	謝在全	-	-
	獨立董事	吳啟銘	-	-
	總 經 理	李明輝	-	-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方正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 事	楊智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 事	林永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 事	張主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董 事	潘文定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林宜靜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鐘俊豪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或出資比例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詩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董 事	林滄海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徐順鋆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邱立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5,000,000	100.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董 事	鄭詩議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30000仟元	100.00%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30000仟元	100.00%
	董 事	林滄海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30000仟元	100.00%
新光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楊智能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30000仟元	100.00%
	董 事	林滄海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30000仟元	100.00%
	董 事	邱柏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30000仟元	100.00%
	監 察 人	施貽昶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30000仟元	1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坤正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6,948	72.01%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6,948	72.01%
	董 事	方正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6,948	72.01%
	董 事	邱永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06,948	72.01%
	董 事	林文華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4,391,064	8.78%
	監 察 人	徐順鋆 (臺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	3.00%
	監 察 人	吳昕東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000	3.00%
	監 察 人	黃春明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	4.00%
	總 經 理	林坤正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增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董 事	謝長融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董 事	楊智能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胡明遠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董 事 長	陳建成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70,000	49.70%
	董 事	林俊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70,000	49.70%
	董 事	楊智能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70,000	49.70%
	監 察 人	林宜靜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30,000	50.30%
	總 經 理	李明新	-	-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100.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黃正雄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100.00%
	董 事	張清發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100.00%
	董 事	黃建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100.00%
	董 事	陳秀華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100.00%
	監 察 人	鄭紹淼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李麗玲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	100.0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鄭文賢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董 事	趙維棟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董 事	陳秀華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監 察 人	謝政哲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或 出 資 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明星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	100.00%
	董 事	張清發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	100.00%
	董 事	黃建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	100.00%
	監 察 人	鄭紹森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	100.00%
	總 經 理	翁添福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29,000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29,000	100.00%
	董 事	顏榮嗣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29,000	100.00%
	監 察 人	鄭紹森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29,000	100.00%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500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500	100.00%
	董 事	黃建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500	100.00%
	監 察 人	鄭紹森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500	100.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 事	陳俊宏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17,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17,000 仟元	100.00%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 120,000 仟元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羅世澤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 12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聶少明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 120,000 仟元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或 出 資 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 15 仟元	99.99%
	董 事	張清發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港幣 15 仟元	99.99%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思堯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4,150 仟元	100.0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朱忠源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4,150 仟元	100.00%
	董 事	黃建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4,150 仟元	100.00%
	監 察 人	鄭紹森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4,150 仟元	100.00%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顏榮嗣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100.00%
	監 察 人	黃建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100.00%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李明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黃建勝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 仟元	100.00%
	監 察 人	鄭紹森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人民幣 10,000 仟元	100.00%
	總 經 理	朱忠源		

註 1：係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本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非代表人。

註 2：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僅為普通股部分。

註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包含直接持有 49.7% (4,970,000 股) 及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0.3% (5,030,000 股)，合計持有 100% (10,000,000 股)。

註 4：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係揭露出資額。

註 5：原清算人於 107 年 1 月 1 日辭任清算人職務。

六、107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 後)	每股盈餘 (元) (稅 後)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22,603,941	\$ 163,658,425	\$ 19,451,865	\$ 144,206,560	(註 1)	\$ 10,304,148 (註 1)	\$9,753,791	\$ 0.89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975,606	2,706,821,402	2,637,030,177	69,791,225	404,792,974	4,476,118	5,200,526	0.90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7,298	77,298	-	-	-	-	(註 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	3,895	2,042	1,853	-	-	-	(註 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706,252	73,087	633,165	240,328	28,888	19,046	0.4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19,415	871,051,223	811,516,828	59,534,395	(註 1)	16,019,152 (註 1)	5,215,403	1.3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6,099	91,052,750	68,188,187	22,864,563	4,463,745	555,577	830,723	0.5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1,575,485	6,173	1,569,312	76,448	67,271	63,617	0.41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0,404	56,099	84,305	340,742	71,119	56,985	56.99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909,843 (美元 30,010 仟元)(註5)	890,291	-	890,291	-	(37)	52,294	1.74
新光租賃(蘇州)有 限公司	人民幣 186,696 仟元 (美元 30,000 仟元)(註4)	人民幣 359,449 仟元	人民幣 160,958 仟元	人民幣 198,491 仟元	人民幣 37,184 仟元	人民幣 18,875 仟元	人民幣 11,478 仟元	(註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34,846	472,839	1,462,007	1,104,271	223,033	224,071	4.48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	106,254	13,521	92,733	67,579	(2,556)	4,272	1.0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	330,894	188,764	142,130	87,821	(7,552)	12,516	1.2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 司	700,000	10,462,455	8,995,519	1,466,936	502,284	71,058	112,920	1.61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	343,328	19,721	323,607	90,260	16,144	14,306	0.48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 有限公司	5,000	27,976	4,717	23,259	37,318	12,213	9,772	19.54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829,000	592,950	2,279	590,671	63,667	46,228	47,400	0.57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51,262	2,861	48,401	15,942	13,024	10,570	3.58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美元 17,000 仟元	美元 15,716 仟元	美元 1 仟元	美元 15,715 仟元	美元 115 仟元	美元(4) 仟元	美元 127 仟元	(註 3)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120,000 仟元	港幣 335,017 仟元	港幣 225,172 仟元	港幣 109,845 仟元	港幣 24,973 仟元	港幣 1,649 仟元	港幣 673 仟元	(註 3)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 15 仟元	港幣 12 仟元	-	港幣 12 仟元	-	-	-	(註 3)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幣 4,150 仟元	人民幣 5,603 仟元	人民幣 20 仟元	人民幣 5,583 仟元	人民幣 27 仟元	人民幣(32) 仟元	人民幣 191 仟元	(註 3)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人民幣 98,096 仟元	人民幣 118 仟元	人民幣 97,978 仟元	-	人民幣(2,031) 仟元	人民幣(278) 仟元	(註 3)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 仟元	人民幣 12,328 仟元	人民幣 102 仟元	人民幣 12,226 仟元	人民幣 1,942 仟元	人民幣(20) 仟元	人民幣 207 仟元	(註 3)

註 1：因金控業及銀行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科目，故揭露淨收益（損失）。

註 2：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雖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但資本額已註銷，故無須計算每股盈餘。

註 3：係有限責任公司，故未計算每股盈餘。

註 4：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及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資本額係以成立時歷史匯率換算。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第 04448 號函，本公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進

